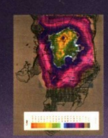
C/RC

Geographic Profiling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美]迪·金·罗斯姆/著　李玫瑾 等/译

PHCPPS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Geographic Profiling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责任编辑 黄 波 ◎封面设计 王素改


ISBN 978-7-81109-476-3

9 787811 094763 >

定 价:50.00元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美] 迪·金·罗斯姆 著
李玫瑾 等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目　　录

译者的话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的英文单词只有两个：GEOGRAPHIC PROFILING。如果直译，就是“地理画像”。在没有细读本书之前，人们可能会以为，这不过是一本关于地理绘图方面的书。然而，这却是一本非常专业的研究犯罪侦查及犯罪人的著作。其研究内容是如何根据有关联的数个犯罪地点分析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地图，进而发现犯罪人的个人生活空间与行为规律，最终直指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范围或归属点。由犯罪地点到犯罪人的心理地图、再到犯罪人的生活空间与时间规律，最后找出侦查中优先排查的重点区域和嫌疑人。这本著作已经将地理学、心理学、刑事侦查学、统计学以及计算机应用等不同学科知识和最新的科学技术结合在一起，从而为刑事侦查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也在犯罪心理画像的众多研究流派中独树一帜。

对于侦查专业人员而言，属于熟人之间的案件是相对容易侦破的案件，但对于那种缺乏因果联系、完全是陌生的、机遇的案件在侦破时就感到相对困难，尤其在缺乏作案人自身特征等物证情况下侦破工作更为困难。但是，无论何种犯罪都不会缺少犯罪的时间与地点，如人员失踪时间与地点、尸体发现的时间与地点等。如果一起案件我们能够分解出二至五个地点，那么，对系列性案件我们就可以找出众多的地点，再配合时间点，犯罪人活动的时空分布就展现在侦查人员的面前。这些“作案时空点”看似具有随机性、偶发性和移动性，然而，我们一旦准确地串并案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图”就能看出犯罪人因心理地图而在无意中呈现的犯罪目标取向特点、犯罪活动的范围，路线的走向及其相关的行为规律，进而帮助我们缩小侦查范围。

除侦查方向与范围容易让侦查人员感到棘手外，对侦查人员还有一个难题，那就是对大量信息的筛选和排查工作，即使我们掌握了犯罪人的某一物证，但是，我们如何在茫茫人海中通过物证去鉴定犯罪嫌疑人？事实上，由于侦查可能会产生数十、成百甚至上千名潜在的嫌疑人，这种信息超载的情

况让我们的侦查工作如同干草堆里找根针。结果是大规模、长时间、高成本的排查活动，如本书中提到的美国亚特兰大儿童被杀案的侦查最终代价超过900万美元。我国也有类似情况，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效果甚微。因此，在已经获取与案件有关的信息背景下如何对信息进行分析就显得极为重要。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就针对这类问题。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特别适合于系列性案件，如系列杀人、系列强奸、系列纵火、系列抢劫和系列爆炸等案件的侦查。同时，它还可用于一案中涉及多个现场的案件，例如，一起杀人案可能包括犯罪人接触被害人的地点；犯罪人将被害人诱骗到发起攻击和杀害的地点；还有将被害人碎尸分别抛出的地点。此外，本方法还可以用于那种具有明显地理特点的案件。通过解析犯罪的时空分布特点，运用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地理学等大量研究成果分析出犯罪人的作案心理和行为规律，再通过一定的数学计算方式配以计算机相应的软件程序，从而达到信息筛选、优先排序的目的，为侦查人员提供重点侦查区域或嫌疑人归属点的意见。

本书对犯罪人在犯罪前后的空间行为及心理现象，尤其是一些心理潜规则做了有意义的探讨与介绍。诸如，“犯罪最近与最小努力原则”；“犯罪舒适原则”；“犯罪距离消减现象”；“犯罪缓冲区现象”等（参见第6章）。同时，还介绍了进行地理学心理画像的基本理论根据，即犯罪日常活动理论、犯罪理性抉择理论及犯罪风格理论等（参见第7章）。

本书还介绍了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侦查应用策略（参见第10章）。其中强调这样几点：

第一，建立各种信息系统是进行地理学犯罪心理画像的前提。美国于1985年在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CAVC）开始建立暴力罪犯抓捕项目（VICAP）。它使用了包含“行为”指标的问题的标准化表格，将涉及犯罪事件、受害被害人及犯罪人的信息统一输入数据系统。由此，可通过计算机进行全国性的相关案件匹配。英国和欧洲一些国家也建立了以“犯罪人惯技”为基本内容的犯罪通报系统，即通过犯罪方式与犯罪人特征进行案件的匹配。由此可见，数据信息库已不局限于物证信息，他们越来越重视对犯罪行为方式，包括惯技、个人行为标记、犯罪地点模式等信息的积累。

第二，强调及时有效地串并案件是进行地理学犯罪心理画像的基础。由于刑事案件经常涉及不同辖区之间的管辖问题，由此会带来信息沟通不畅、交流与协作的麻烦。但是，只有在信息及时沟通及不同地区警察部门的相互配合中才能开展完整的系列案件的地理学分析。

第三，本书还指出了犯罪现场勘查、刑事物证的获取、走访调查以及对犯罪嫌疑人的刻画（即犯罪心理画像）的重要性。这些侦查手段都是地理学心理画像的重要基础。作者非常强调，地理画像并不会直接找到犯罪人，也不能单独地使用而破案，更不能作为认定犯罪人有罪的证据。地理画像只能在侦查活动中进行信息筛选，从而达到对嫌疑者优先排查、优先鉴定的作用，正确地认识其侦查用途极为重要。

最后，本书还介绍了地理学心理画像的软件，即“参宿七”（Rigel）（见第10章）。之所以起名“参宿七”其用意在于将锁定犯罪人地理位置的软件比喻为“猎户星座”中的一个猎人，与其他猎人（即警察）一起追捕犯罪人。

本书作者迪·金·罗斯姆博士（D. Kim Rossmo）曾是加拿大温哥华市警察局的警官，也是警察局中犯罪地理信息分析部门的主管。他有过21年的警察生涯。鉴于他在此领域的成就，在他年满警龄后被美国的大学聘为教授。目前，他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任研究教授。由于罗斯姆教授既有实践经验，又有长期研究的经历，所以，他的著作既有理论性，也有应用性。我在看到此书的同时就想到应该尽快翻译成中文介绍给我的同行，尤其是我尊敬的中国刑警。正如罗斯姆教授在书中的献词所言：将此书献给那些猎取系列杀手的人们。我亦同感。

现在，这本书终于与中国的读者见面了。参与此书翻译的人员都是我的研究生。他们是：任永富（第9章、第10章、第11章），蹇璐亦（第2章、第3章、第4章、第5章），王子涵（第6章、第7章、第8章）。其余内容及审校由我来完成。最后，本书得以出版，则有赖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李玫瑾

2006年12月于北京



中文版序

地理学，孙子兵法与刑侦之法

《孙子兵法》，是由中国著名的军事理论家孙武（又称孙子）写于2300年前的战国时期。作为举世公认的人类最早的著名军事著作，他的思想也为我们现代警察行为提供指导。

在其著作的第一篇“始计”中，孙子就为军事部队的行动提出一种战略框架。

1. 孙子说：兵者，国之大事。
2.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3. 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
4. 他们是：(1)道，(2)天、(3)地、(4)将、(5)法。
5. 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
6. 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
7. 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
8. 将者，智、信、仁、勇、严也。
9.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如果用《孙子兵法》即“战争艺术”替代刑侦之法即“侦查艺术”，那么，孙子的建议仍然具有指导作用：

（1）道者，即刑律，既为法令又为准则。

（4）将者，即警察的领导与指挥。

（5）法者，即操作策略，组织的方针与步骤，还有适当的守则。

但（2）天是什么？（3）地是什么？在此，孙子认识到环境和地理学的重要性。事实上，《孙子兵法》的第4章就专门论述了地理与运动现象。“军形篇”中论述的“九地”（形容地深不可知）其“动”或“行”皆为隐蔽之变。对于犯罪发生在何地、何时不可不知，犹如军队指挥者不可不知敌人的

行动一般。孙子写道："若决积水于千仞之溪者，形也。"他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种思想：一种自然景观中含有多种运动的聚合。这一论述很形象地描绘出城市环境下的犯罪模式，住宅，工作地点，娱乐场所，公共交通，街道网络，所有这些都可形成犯罪的地理分布。

对警察而言，进行犯罪地理学的分析有两种角度：第一是宏观角度，对已知区域内犯罪人实施的全部犯罪活动模式进行分析；第二是微观角度，这是对单个犯罪人实施一系列案件的活动模式进行分析。这一角度正是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所分析的角度。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是一种犯罪侦查的方法，是利用已被串并在一起的案件所具有的数个犯罪地点条件而分析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区域。这种分析通过地理画像的方式，对已知案件，如系列杀人、系列强奸、系列纵火、系列爆炸、系列抢劫和系列盗窃等具有多个地点犯罪的案件进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优先排序和信息处理。它并不能提供嫌疑人有罪的证据，但它能帮助正在搜索或排查犯罪嫌疑人的侦查人员。

李玫瑾教授翻译我的《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将有关犯罪侦查中的地理画像技术带给了数百万的中国读者。但愿这本书如同《孙子兵法》为军事人员提供帮助一样也能为中国警方侦查人员提供一定的帮助，这样，本书在中国的翻译和出版就会变得更有意义。

迪·金·罗斯姆博士
D. Kim Rossmo，PhD

Research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er for Geospatial Intelligence and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exas State University
San Marcos，Texas，USA
August 2006

英文版序

犯罪学的成熟

科学犯罪学可在犯罪图表资料中找到其根源。第一次系统性的犯罪研究是一些犯罪制图尝试，19 世纪早期法国和英格兰创立的用于追踪罪行纪录的系统使这种图表尝试成为可能。与人口统计、经济学及社会数据的相关图表相比，犯罪图表确立了一些重要且持久不变的科学事实：犯罪在总体上与年轻人、男性、穷人、低教育程度者的分布相关。美国一些主要城市在 20 世纪早期的犯罪模式图再次证实了 19 世纪的发现，并增加了新的内容，即犯罪和犯罪人居住地聚集在某些地方，这些地方可通过城市结构和交通网络几何学来预测，并几乎没有表现出地方社会组织。

这些大量的犯罪学发现，使一系列为减少犯罪而制定的明确政策法规得以出台。有关青少年和犯罪之间关系的结论导致了对青少年犯罪人的特别处理：青少年法庭、减轻的刑罚、特殊学校项目。有关男性和犯罪之间关系的结论导致了针对男性的特别项目：有组织的运动项目、职业培训、提供顾问咨询。最为重要的是，关于贫穷和犯罪之间关系的结论导致了旨在消除贫困的项目以及旨在改善赤贫地区组织的社会干预措施。这类项目由美国"挑战贫穷"计划引领，它们非常著名并在 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得到很好的资助。虽然"挑战贫穷"计划本身就很有意义，但资助它的目的却是希望它能减少犯罪。

然而犯罪没有减少。暴力犯罪率和财产犯罪率都在增长。在美国和加拿大，20 世纪 60 至 80 年代间犯罪率增长了三倍；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同期暴力犯罪率增长了五倍。这期间，犯罪学极少为司法部门提供被证明有用的帮助。

问题何在？为何早期犯罪图表的发现给人以误导？为何这本书是一个重要的矫正？



代换的规则

图表是重要的分析工具。它们能以直观清楚的方式表达大量信息，但也能给人以误导：它们常被用于表现平均的总体趋势，其代价却是模糊了总体单元内的重要变量。假定对总体的一般描述也能说明区域内所有具体的或个别特征那也是很有诱惑力的。

图表导致的陷阱就是将聚合的平均特征推论至个体，即生态学谬误（the ecological fallacy）。比如，如果一个犯罪图表表明贫困社区的犯罪率很高，这通常会得出两个错误结论：第一，该社区的绝大多数人都是罪犯。第二，人们因为贫穷而犯罪。事实上，对个体的研究表明，绝大多数穷人是正直的，即便在犯罪高发的社区也是如此。对个体犯罪人的研究表明，因选择一种犯罪的生活方式而导致贫困的情况至少和因贫困而促使人们犯罪的情况一样常见。

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其为专业的犯罪控制几乎没有提供过什么帮助，原因在于其常陷于生态学谬误之中。犯罪控制，尤其是司法部门，更需要解决个体犯罪问题的具体办法如同解决宏观局势那样有效。这就需要代换的规则。

我的意思是，关系的陈述一般用一个公式并互相推导出对方。以初级物理学中的一个基本公式为例：$F = mv$，即力等于质量乘以速度。这意味着一颗子弹击中目标时的力量可以通过其质量和速度计算出来。因为这种关系是可以代换的，对该公式进行代数转换，可以从子弹的质量和击中时的力量计算出其速度，或从子弹击中时的力量和击中时的运动速度计算出其质量。

然而，犯罪学中的许多发现却不是可代换的，如尽管绝大多数犯罪人居住在贫困社区，但并非绝大多数穷人都是犯罪人。尽管大部分窃贼是年轻人，但并非大部分年轻人都会盗窃。尽管大多数严重的虐待儿童者在儿童期有被虐待的经历，但并非大多数被虐待过的儿童都会成为虐待儿童者。因此，犯罪学并没有为那些负责具体犯罪侦破工作的人提供具体帮助，它无法预测一名犯罪人将来的危险性，也无法减轻社区中对犯罪的恐惧。

在本书中，金·罗斯姆以一种优美的方式推出了一系列新的犯罪学发现和规则，并且这些发现和规则是可代换的。

环境犯罪学和犯罪控制途径

环境犯罪学将犯罪事件作为潜在犯罪人和潜在目标在特定的一系列限制条件和有利条件下、在时空中特定点的聚合产物来进行研究。该领域的研究重点关注犯罪人的空间模式以及侵害目标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中的移动。其研究指出，犯罪人和其他人一样以可预测的和常规的方式进行活动。犯罪行驶路程与其工作路程或购物路程相似，并受到后两者的限制。至少在这个意义上，绝大多数犯罪人和其他任何人没什么不同。

环境犯罪学家对犯罪预防也很有兴趣。他们的工作重点包括预测那些因符合人们的惯常活动和行驶模式而有可能成为犯罪多发地的地点。情境预防技术通过避免犯罪人和目标在敏感地点的聚合来预防犯罪，而不是简单地将他们放到其他地点。

在本书中，金·罗斯姆介绍了一个起源于环境犯罪学、现在已广泛应用于犯罪防控领域的可代换的模型。根据对犯罪人日常活动交叉点的了解来预测犯罪人可能的作案地点模型，反过来可以有效地协助犯罪侦查。犯罪事件的相关地点构成了犯罪人活动模式的空间痕迹。通过犯罪路程模型来进行分析，一系列联结的犯罪地点可以使调查人员将侦查方向指向犯罪人的主要生活点，并为侦查的重点方向提供一种有用的工具。犯罪学终将走向成熟：其提供的规则将适用于犯罪控制的所有阶段。

保尔 J. 布兰廷罕
西蒙·弗雷泽大学犯罪学教授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贝纳比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7－202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美］迪·金·罗斯姆（D. Kim Rossmo）著；李玫瑾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1109－476－3

Ⅰ．地…　Ⅱ．①罗…②李…　Ⅲ．犯罪学　Ⅳ．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551 号

原 书 名：GEOGRAPHIC PROFILING
书　　名：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著　　者：［美］迪·金·罗斯姆（D. Kim Rossmo）
译　　者：李玫瑾　等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9.5
开　　本：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81109－476－3/D·454
定　　价：5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第1章 引 言

本学科所要呈现的、将要告诉你的是曾经真实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杀戮，曾发生过的残杀和对犯罪目标的寻找。

——美国联邦调查局约翰·道格拉斯（John Douglas），

《系列杀手的内心世界》（1992，P.3）

本书介绍的是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geographic profiling，简称地理画像），这是一种用于分析刻画系列犯罪和暴力变态杀手（predator）的方法。将人作为猎杀对象确实不是一般人所为。但是，就有这样一些人，只要他们行动就会对公众和司法体系产生重大的影响。这种影响远不止于犯罪本身的暴力性与惨案结局，而且还会对公众造成巨大的恐惧感，还会占用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大量的社会资源。许多杀人或强奸犯罪的侦破是因为在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然而，发生在陌生关系之间、缺乏联系的案件往往需要对上百名以至上千名嫌疑人的信息处理和筛选，结果是警察不得不面对超负荷的信息麻烦。因此，我们若想提高侦查那种随意实施犯罪的能力，最重要的是，要扩展我们对于系列变态杀手和他们猎取目标时的行为方面的知识。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是侦查心理画像中的一种方法，它通过对系列案件的犯罪地点分析，进而判断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区域。这种方法可以用于系列杀人、系列强奸、系列纵火、系列抢劫和系列爆炸案件的侦查。同时，它还可以用于虽然只发生一起，但涉及多个现场的案件，或者那种具有明显地理特点的案件。此项研究源于西蒙·弗雷泽大学（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刑事学院，其方法是根据犯罪人猎取犯罪目标已形成的一种模式进行分析。本书重点研究并讨论的是如何根据系列暴力性案件的犯罪人猎取被害人的行为方式和猎取地点的风格形成犯罪空间模式。猎取行为涉及被害人研究和犯罪人习惯的攻击方式以及攻击地点的研究。攻击的位置尽管可以不同，但可以通过一系列

的犯罪关系串联起来，如一起杀人案件要涉及与被害人有关的遭遇地点、攻击地点、杀害地点及抛尸地点。对犯罪人的猎取对象和方式的分析实际上是在分析犯罪人的猎取视点。根据这种猎取视点的风格，再通过其犯罪活动地点就可以圈出一个范围，即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地。

这种关联性的基本构思是由布兰廷罕夫妇（Brantingham & Brantingham）根据犯罪人对犯罪地点的选择风格研究而成。他们观察无数个体，包括犯罪人，他们在环境中的活动并非无规律的移动。这一研究形成了一种计算方法，即根据犯罪地点预测犯罪人的居住位置，结果计算机系统呈现出了危险区域的层面（jeopardy surfaces）——三维空间的高概率明显预示出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地。这种最终形成的彩色地图为侦查活动提供了努力的方向。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也可以作为侦查的基本方法使用，包括对嫌疑人的排序，通过警方档案系统搜寻可能的地址，加强重点区域巡逻与监控，进行重点区域的邻里情况了解与探查，进行重点区域的DNA筛选排查，交通管理车辆的排查，邮政局或邮政编码的排查以及邮出信息的排查等。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并不直接破案，而是专门解决在犯罪侦查中经常面临的大量信息的一种处理方法。它可被视为一系列侦查手段中的一种，最好结合着其他的侦查手段进行使用。地址信息是警方的许多档案系统之一，地理学的心理画像能够在此基础上对具有各种前后背景关系的信息中做出有力的判断。犯罪人在犯罪中呈现出的一种地理模式，当被破译后就能够指出犯罪人的居住方向。

例如，在侦查一起从1988年到1996年间在密苏里州路易斯大街共有20多起的强奸案中，侦探马克·肯尼迪（Mark Kennedy）使用了心理画像和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方法排出了90位嫌疑人将进行DNA检测，同时还找出一个嫌疑人最可能居住的区域，圈出了路易斯大街的州立医院这一特殊地点。他们发现，所发生的案件几乎都分布在去医院的往返路线上，当一名南部强奸犯入室行窃中被逮捕，对他进行DNA测试后将其锁定。地理画像还发现，在强奸案发生时期，他活动的范围都在系列案件的区域内，一方面，他的家庭就住在案件高发区内，这一地点的高发区域占全部案件区域的2%（0.4平方英里）；另一方面，当他从路易斯大街的州立医院穿过街道后进行攻击的区域则占5.6%（1.2平方英里）。

通过对系列犯罪的变态杀手如何猎取被害人和在什么地方猎取被害人的

研究与经验积累就可以获得相关的知识并具有实践与理论的双重意义。如今，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已成为侦查的一种辅助手段提供给司法机构，专门用于系列案件的侦查。目前在北美、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警察部门中都在使用此方法，许多国家也正在从事对犯罪空间模式的研究。

本书撰写的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内容既可以为从事侦查的警察提供参考，也可以用于院校的相关研究。这些研究最初始于对犯罪的侦查，其研究从加拿大开始，到美国，再到英国。以下简单介绍一下本书所要研究的基本题目：

第 1 章是关于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基本介绍。第 2 章主要探讨的是系列谋杀，以及对儿童的谋杀和各种杀人案侦查中的地理与距离的相关分析。对系列强奸与纵火的研究则在第 3 章，该章重点探讨系列强奸案件中犯罪人猎取被害人的地点、移动方式和地理学的意义。第 4 章重点介绍的是如何给处于侦查困扰中的侦查人员提供一个整体背景的分析，同时为其提供行为科学的基础策略。第 5 章阐述了基础策略之一的犯罪心理画像如何具有它自身的价值。第 6 章则进入了对行为活动的地理学分析。第 7 章介绍了犯罪地理学的研究和基本的理论概念。第 8 章讨论的是犯罪目标的选择及对被害人的猎取。第 9 章分析的是变态杀手作案的地理模式，介绍最初由西蒙・弗雷泽大学提出的系列谋杀的目标研究及相关地理学研究的发现。第 10 章主要介绍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基本概念、画像指标、相关思路、操作程序，还有如何进行培训等内容。第 11 章提供了在进行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时采用的一系列的策略，并且用案例说明这些策略，但它仍然强调，这种画像只能扮演一种辅助性的角色，它不能单独破案，破案是侦查人员的责任。本章还介绍了 19 世纪对杰克杀人碎尸案的地理学的心理画像。第 12 章总结并展望今后的研究前景以及我们努力的方向。本书最后一部分附录包括了研究资料数据编码形式及原著专业术语。

最后要说明的是，引用的原始资料中的公里和英里都源于规范的距离度量标准[①]。

---

① 相关的度量标准是：1 公里 = 0.621 英里，1 英里 = 1.609 公里；1 米 = 1.094 码，1 码 = 0.914 米；1 公分 = 0.394 英寸，1 英寸 = 2.54 公分；1 公顷 = 2.471 英亩，1 英亩 = 0.405 公顷；1 平方公里 = 0.39 平方英里，1 平方英里 = 2.59 平方公里。

第2章　系列杀人

2.1　系列杀人

1888年8月31日，那天是银行的假日，维多利亚妓女波莉·尼可丝(Polly Nichols)的喉咙在白教堂附近被人割断，系列杀人(serial murder)一词开始进入我们的字典(Rumbelow，1988)。碎尸者杰克(Jack the Ripper)显然不是做此类杀人案的第一人，也不是最后一人，而且至今未解的怀特切伯杀人案(the White chapel murders)仍昭示着我们在理解这些危险系列杀手时的无能。系列杀人是一种可怕而令人费解的现象，对刑事侦查者和犯罪学家而言，它确实是一道难题。尽管这种案件很少发生，但它会在较大的社会范围内产生影响(Jenkins，1992a；Silverman & Kennedy，1993)。恐惧、震惊、厌恶、学术性的好奇以及相关的恐怖想象，都是对这类案件常见的反应(Dietz，1995)。越来越多的人为这类嗜杀者的增多而忧虑，有人甚至认为，系列杀手是一个后现代化社会中典型的暴力犯罪。

对任何现象的研究都需要有适当的界定和分类，不同的人对系列杀人的含义也有不同的理解。但是，这个概念很容易把不同类型的杀手归为一个类型。加拿大最臭名昭著的系列杀手克里弗德·罗伯特·奥森(Clifford Robert Olson)曾说：“我们也不能窥见其他系列杀手内心关于其所作所为的想法，除非他们愿意自己说出他们的想法和观点，你无法发现他们这样做的理由。”(1991年9月10日访谈记录)在对系列杀手进行调查可发现，他们即使在做同类事时也有许多不同的想法。

其杀人的想法尽管可恨可憎却也可以理解。他们大多出于愤怒感、背叛感、挫败感；报复、图财或权宜性(expediency)的动机，不惜超越伤害和死亡的禁限而进行攻击——所有这些都在我们想象的范围内。有人曾说，几乎任何人都是一个潜在的杀手。然而，系列杀人的事情仍然超出我们经验的正常范围。它

是哈姆雷特父亲的鬼魂所形容的“险恶而最不近人情的谋杀”。不幸的是，这种反常性的看法并不能为解释、预测和预防这类犯罪提供多少帮助。

2.1.1 定义与类型

> 由一个人实施的多起杀人，其模式大多没有明显的规律、原因或动机。
>
> ——美国参议院第98次讨论会之前的听证会，主题是系列杀人，《杀人的模式》(1983)

对系列杀人（serial murder）进行定义不是那么简单的问题，尝试着对其分类或界定就会发现，它们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和变化。多重杀人（multiple murder）[②] 可包括针对数人或一群人的滥杀（mass）、纵乐性杀人（spree）和连环杀人（serial）。

犯罪时间的间隔是判断针对一群人或一类人滥杀时最常使用的参数。这种滥杀包括在一个地点同时杀三人以上或在一个相对短暂的时间内连续杀数人的案件——即“连续的爆发”（sustained burst）。福尔摩斯和迪·伯格尔（Holmes & DeBurger，1988）将滥杀界定为“在同一区域，大致在同一时间内杀三人以上，由一名攻击者单独实施的案件”（P. 18）。

纵乐性杀人（spree killings）是介于滥杀和系列杀人之间的一种类别，往往也有数名被害人，但被害人通常为随机选择，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内（数小时到数周）被一个不计后果、冲动的攻击者杀害。美国联邦调查局将纵乐性杀人界定为以下几个特征：“在二个或二个以上地点作案，各起杀害案之间不存在情绪冷却期（emotional coolingoff period）。每起杀害都呈现为单一事件，持续的时间可长可短”（Ressleretal.，1988）。

系列杀人的定义因涉及的时期较长而更为不确定。布鲁克斯、德韦恩、格林、哈特和墨尔（Brooks，Devine，Green，Hart，Moore，1987）提出了以下对系列杀人的界定：

---

② “屠杀”（multicide），是指一个犯罪嫌疑人一次作案杀死不止一名被害人的案件（Dickson，1958）。

> 系列杀人，是指由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杀人案构成的系列案件，通常由一个人分别实施，但并不绝对如此。作案的时间范围可能为数小时，也可能持续数年不等。动机常常是心理性的，而且，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表现及在犯罪现场观察到的物质证据往往可以反映出其含有性变态或性虐待狂的迹象（p. vii）。

克尼和海迪（Keeney & Heide，1994a）总结并分析了各种文献对系列杀人的十种定义，然后提出了第11个更有概括性的描述。也许最简单和最有操作性的定义是联邦调查局使用的这种：

系列杀手通常涉及三起以上的杀人案件，各起杀人案之间有一个情绪冷却期。这类杀手通常会预谋犯罪，常常幻想和计划杀人的每一个场面，但对某一具体的被害人可能有例外表现。当时机适宜、并且上一起杀人案带给他的激情已经冷却时，他就开始挑选他的下一个被害人，按其计划进行。冷却期可能有数天、数周或数月，它是将系列杀手和其他连续杀手区分开来的主要因素。

还有研究者建议用重复犯罪倾向性评估来代替目前根据犯罪次数进行的定义（Kocsis & Irwin，1998）。福尔摩斯和伯格尔（1988）就提出以下列因素作为系列杀人的要件：（1）具有一种重复性的杀人模式；（2）每次杀人事件有一个被害人和一个攻击者；（3）被害人和罪犯之间是陌生人或稍有相识；（4）杀人起源于心理上的原因；（5）缺少一个明显的动机（虽然在外人看来难以理解但确实存在一种内在动机）。

“每次杀人有一名被害人和一名攻击者”并不是系列杀人定义的核心要素。很多系列杀人案件都有一次不止一名受害者的情况。各自进行的四项研究已经证实，有相当一部分的多人作案涉及系列杀人案件：（1）希基的研究结论是占14%（Hickey，1997）；（2）詹金斯的研究结论是占21%（Jenkins，1990）；（3）罗斯姆的研究占11.9%（Rossmo，1995a）；（4）西蒙尼基的研究占25%（Simonetti，1984）。这些研究结果表明：有多于1/4的系列杀手是以团伙或结伙方式作案（甚至希基在其研究中曾提出占28%）。但是，牛顿（Newton，1992）在研究了他的样本后提出美国的系列杀手有87%是“独行狼”（lone wolves）。

福尔摩斯和伯格尔（Holmes & DeBurder，1988）根据动机、杀人行为方式、预谋及实施的过程将系列杀手划分为四种类型（其中一种又分为三种分类型）。这种划分还参照对被害人的选择、杀人地点的选择以及杀害方法等变量。他们将对110个系列杀手的犯罪行为方式分析作为分类的根据，以访谈、个人经历等资料、法庭文件副本、个案研究以及临床报告作为资料的来源。其要点如下：

1. 幻觉动机（visionary motive）支配下的系列杀手往往是听见某些消息或看见某些幻觉景象，从而存在杀人的“理由”。
2. 使命驱使动机（mission - oriented motive）支配下的系列杀手往往相信他们需要完成某一使命，为社会清除一些诸如妓女那样的“邪恶”群体。
3. 纵乐动机（hedonistic motive）支配下的系列杀手需要从杀人过程中获得快感。这种类型又可分为：（1）色欲型凶手（lust killers），典型地沉溺于性虐待、嗜吃人肉或恋尸癖；（2）兴奋型凶手（thrill killers），享受杀人中的“高潮”；（3）享乐型凶手（comfort killers），他们追求物质生活的享受，其犯罪目标就是怎样弄到钱（比如专门针对“黑寡妇”的系列杀人者）。
4. 权力/控制动机（power/control - oriented motive）支配下的系列杀人者则寻求着对他人的支配感。掌控一个人的生命和死亡被视做终极的权力。

巴雷特（Barrett，1990）在整合了福尔摩斯和伯格尔的分类法以及联邦调查局对系列强奸犯的划分体系基础上（Hazelwood，1995），根据不同的动机提出了五种类型的系列杀手：（1）幻想型系列杀手（visionary）；（2）报复型系列杀手（revenge）；（3）愤怒冲动型系列杀手（anger excitation）；（4）权力专断型系列杀手（power assertive）；（5）机会型系列杀手（opportunist）。福克斯和勒温（FoxandLevin，1992）也对福尔摩斯和伯格尔的分类法进行了修正，他们提出三种类型，每类下再分为两小类：（1）兴奋型系列杀手（thrill）——（a）性虐待型（sexual sadism）；（b）控制型（dominance）。

(2) 使命型系列杀手 (mission) —— (a) 革除型 (reforms); (b) 幻想型 (visionary)。(3) 功利型系列杀手 (expedience) —— (a) 利益型 (profit); (b) 灭口型 (protection)。他们指出，兴奋型杀人是最常见的，而功利型杀人是最不常见的类型。拉帕伯特 (Rappaport, 1988) 则从功能角度将系列杀手分为有组织犯罪的杀人、控制性毒杀或窒息的杀人 (custodial poisoners & asphyxiators)、精神病态的杀人以及性虐待杀人。但是，这一分类在某种程度上容易相互混淆，因为其划分的基础既有方法也有原因问题。

系列杀人的定义和分类由于被害人数目和时间间隔 (temporal spacing) 的不确定而富有争议[3]。有些多重杀人的类型——纳粹集中营的大屠杀，种族灭绝，政治恐怖主义的杀戮，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家法处置"或"帮规追杀"——都无法以这些标准进行准确的分类。在宾夕法利亚州有一个为汤姆·魁克 (Tom Quick) 建立的小镇广场纪念碑，此人是德拉威州著名的"印第安人杀手"，先后杀过 99 人 (Randall, 1988)。尽管这之中有许多是和平协定签署后的合法杀人。按照某些定义，魁克是殖民开拓期的英雄，同时按某些定义解释，他又是美国最早的系列杀手之一。

一名护士在三个多月内的同一所医院里毒死许多病人，这也可能被划分为系列杀手，即便这些犯罪都发生在一个地点 (Leyton, 1986)。偶发的大规模投毒案件，如 1982 年芝加哥泰诺胶囊投毒案 (Chicago Tylenol tampering) 就更为复杂并难以归类。如果投毒案中的药品导致三人以上于一段时期内在不同的地点死去，那么，这是一种集中杀、滥杀还是连环杀人呢? 对人类行为的分类绝大多数缺乏概括性和各类别之间的相互排除性。尽管这些分类存在交叉区域，但它们的存在对于我们理解犯罪人行为多样性仍有一定帮助。

犯罪分类手册 (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 CCM) 是最早使用标准术语对犯罪及犯罪人特征进行全面分类的手册，其分类涉及杀人、性攻击以及纵火等。该手册是设在联邦调查局高等学院内的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的一个研究项目成果，其用途在于协助警方侦查，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同时也便于刑事审判者和精神健康专家之间进行交流。它模仿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精神病诊断及

③ 见波尔和卡里 (Ball & Curry, 1995) 关于犯罪学学科内定义的逻辑、方法和谬误的讨论。

统计手册》(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采用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s, UCR)亚分类形式,以四种基本的犯罪目的为分类的基础:(1)罪恶冒险行为;(2)个人原因;(3)性目的;(4)群体原因。分类的变量包括犯罪人惯技(modus operandi)、使用的犯罪工具、对被害人研究、物证、法医检验结果以及类似因素。犯罪分类手册提供了侦查要考虑的问题以及每一犯罪细分类型的因素。尽管犯罪分类手册有其价值,也有批评认为它只是理论性的,其分类结构缺乏实证。

2.1.1.1 特征

通过对42名滥杀和系列杀手的研究以及联邦调查局关于多重杀人资料的研究,勒温和福克斯(Levin & Fox, 1985)描述了典型的多重杀手的特点。这类杀手最常见的是男性白人,作案时间多在25岁以后至30岁出头。他们很少有精神病,其背景、外表以及个性都非常普通。杀人意向常常在一段失意期的促使下产生,然后由某个特殊的事件触发杀人行为。

勒温和福克斯(1985)指出,尽管在美国涉及单一被害人的杀人案件有一半是黑人罪犯作案,但他们的研究显示(美国从1974年到1979年的案件)只有20%的系列杀手牵涉到黑人罪犯——与黑人占美国人口11.7%的实际比例比较接近。希基(Hickey, 1997)在其研究中注意到(美国从1800年到1995年的案件),有20%的系列杀手是黑人,而且他们在最近的案件中被牵涉到的比较多。牛顿(1992)在他的研究中发现,美国16%的系列杀手是黑人。

勒温和福克斯(1985)的样本中只包括有一名女性,根据联邦调查局的统计资料,他们注意到所有的多重杀人涉及女性罪犯的不足7%。雷斯勒等人(Ressleretal, 1988)对36名性目的的杀手研究中,所有罪犯都是男性,而且其中一名作者表示,他坚信从来就没有一名真正的女性系列杀手。然而,希基(1997)发现,美国从1800年到1995年之间有16%系列杀手是女性,与总体杀人案件中涉及女性犯罪人的数量相对应。他还指出,有36%的女性涉及结伙杀人案件(team killer cases)。在牛顿(1992)的样本里,系列杀手中女性的比例是10%。

西葛瑞伍(Segrave, 1992)分析了1580年到1990年间,在世界范围内的83名女性系列和多重杀人案,她列举了一个典型的女性系列杀手在五年内杀人了17个人,其最常用的手段是下毒。其犯罪多发生在犯罪人家里,也有少部分



发生在被害人家里（不那么常见）。凶手几乎从不在大街上或公共场所行动。许多被害人来自弱势群体，并且绝大多数都和凶手有一定联系或紧密联系。

克尼和海迪（1994c）对单一女性实施系列杀人案件的研究发现，女性系列杀人犯罪案件极少有地点的移动（mobility）。14 名犯罪人中有 13 名是特定地点的杀手（place - specific killer），其典型的被害人通常是被监护人（43%）或家庭成员（37%）。他们考察了这些女性犯罪人和对应的男性犯罪人在行为方式、寻找攻击被害对象的方法、被害人被折磨的情况、犯罪现场的组织、动机以及患精神病的情况（比较可能的是神经质或躁狂抑郁症）等方面的差异。他们提出，在女性系列杀人案件中既有独特性也有共同的病因性因素（aetiological factors）。

亨齐和斯卡特（Hinch & Scott，1995）观察发现，单独行动的女性系列杀手总的来说比对应的男性系列杀手更能掩人耳目，并使用更为狡猾的杀人手段。比如，隐匿尸体或者将被害人的死亡解释为意外事故或疾病，也许这就是典型的由性别角色影响的结果，或许这些女人希望由于杀的是她们自己的亲人或熟人而可以避免被别人的怀疑。

2.1.2 发案率、人口数以及增长量

系列杀人虽然在统计上只占少数④，其对社会的影响却大大超出了直接被害人及家庭的范围。犯罪严重性完全可以由杀人率这一单项指标变化（用于评估犯罪侵害严重程度的标准）计算出来。尽管在事实上犯罪有 90% 以上是和钱财有关。但是，被杀的危险性和对犯罪的恐惧并不是规则地在社会中蔓延，而是受诸如性别、年龄、种族、收入水平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某些群体似乎特别容易成为系列杀人案件的受害者——如妓女、年轻的单身女人、搭便车的旅行者、儿童、同性恋者、路边的无家可归者、老年妇女以及医院里的病人。

对系列杀人的发案率和增长率的统计分析必然涉及概念界定上的困难以及串并案的麻烦；此外，还会涉及社会和历史背景的变化、警方态度、官方档案

---

④ 所有形式的杀人都并不常见，多数的杀人都发生在熟人而非陌生人之间（Boyd，1988；Fattah，1991；Silverman & Kennedy，1993；Skogan & Antunes，1979）。李德和高切尔（Reed & Gaucher，1976）指出，“在加拿大重复性杀人案的数量非常少，明显低于公众以为应该有的数量”（P. 1）。

资料保存情况等。从定义上看，一起系列杀人案件必然是由一名系列杀手实施的，但仅仅对系列杀手做出准确的定义就很成问题。以不充分的资料来源和非系统或随意性的方法论为基础，对系列杀人的发案率以及系列杀人犯罪率的估计常常是夸张、不精确和不确定的。由于系列杀人案件的特殊性，它很容易成为新闻的主题，因此，它常常成为政治上的关注点[5]。科格尔（Kiger，1990）和杰肯斯（1992a）都深入地分析了社会上对这类案件病态的兴奋，夸张的研究结论，以及媒体围绕着系列杀人的社会问题报道所形成的影响。

假如西雅图地区未被逮住的绿河杀手（Green River Killer）已经退休，再也不杀人了，那在估计系列杀手的数量时他仍可被计算在内吗？如果一个潜在的系列杀手在第一次杀人后就被逮住并监禁起来，他可以被估计在内吗？亚历山大·卡亚卡乌（Aleksandr Koryakov）被拉脱维亚警方逮捕以前曾在一次杀人行动中刺死了三个小孩和他们的老师，他符合滥杀的条件，不是系列杀手（Latviankindergartenkiller，1999）。但他在后来的供述中承认，这只是一场为了挑战罗斯托夫职业凶手安德鲁·基卡提洛（Andrei Chikatilo）的特大杀人案件的开始，后者曾在俄罗斯犯下了53起杀人案。如果以某种理论假定“系列杀手”能在某一时间点内被统计清楚的话，这种假定是有问题的。

串并案的麻烦在于许多单独的杀人案件并未归入系列杀人范围。在不同地点或在不同的警方辖区发生的杀人案有时并不被认为是某个系列中的一部分。如果杀人发案率很高，负责杀人案的警组超负荷工作，或者各起犯罪案件在时间上跨度很大，那么，即便那些在同一个城市发生的杀人案件也可能不被联系起来。

一些案子仅有的正式纪录可能只是一份失踪人物报告。在没有尸体的情况下，此案是否被计入了杀人统计都值得怀疑。许多系列杀手，包括杰弗瑞·达莫（Jeffrey Dahmer）、约翰·威尼·盖茨（John Wayne Gacy）以及卷恩·威里杰·卡罗拉（Juan Vallejo Corona），都把被害人的尸体埋掉或隐匿起来。有几类高危群体——妓女、经常外出人员、穷困者——也许没有任何人会注意到他们的失踪。没有报案，就不会有官方的失踪人物报告。

---

⑤ 这并不鲜见。见罗姆勃楼（Rumbelow，1988）1988年为底层阶级对职业杀手杰克的犹太区谋杀案的回答。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许多研究者还是试图估计系列杀人的发案率和广泛程度。里顿（Leyton，1986）提出，在美国可能有将近100名系列杀手在活动，有上千人的死亡可归责于他们。考虑到当今社会的暴力程度，他对这个相对较低的数字仍有质疑。福尔摩斯和伯格尔（1988）估计，目前在美国有大约350名系列杀手，每年可归责于他们的死亡人数在3500人到5000人之间。诺里斯（Norris，1988）称，他已经研究了260名系列杀手，其受害者达10，360人（平均每个凶手有相对较多的40个被害人），虽然他并未提供这些凶手的名单。

杰肯斯（1989）从1971年以来的报纸档案记录中找到了好几百起系列杀人案件，其中49起涉及十个以上的被害人。美国司法部保守估计，在美国现有35名系列杀手在积极活动（Levin & Fox，1985），虽然他们的估计方法从未公开过。杰肯斯提出，每年大约有400名被害人被系列杀手所杀害。而福克斯和勒温（1992）推算，在美国每年有少于240人成为系列杀手的牺牲品。希基（1997）发现，从1975年到1995年，在比较高峰的时期内每年只有7.7起新报告的系列杀手案件（有49名到70名的被害人）[⑥]。联邦调查局行为科学部（Behavioral Science Unit，BSU）宣布，他们每年大约收到30个对系列杀人案件的协查请求（Hagmaier，1990）。

科格尔（1990）则质疑各种用于估计系列杀人案件发案率的统计方法，他指出，未作解释的方法论和计算程序存在着问题。在美国，现有的《统一犯罪报告系统》（UCR system）中并没有显示出单独犯罪人的统计。《补充杀人报告》（Supplemental Homicide Report，SHR）也往往以案件为基本数据，只统计滥杀案件而非系列杀人案件，其数据还经常遗漏某些信息。一些研究者以《补充杀人报告》中陌生人杀人和动机不明杀人激增的数量为基础来估计系列杀人的增加额，这是不可靠的推断。杀人案的增加（尤其那些和毒品有关并难以侦破的案子）、城市化水平以及对警察部门的要求都会影响未破杀

⑥ 美国司法部的估计针对的是正在积极活动的系列杀手，而希基是针对新发案件。如果注意到在希基的样本中各个系列杀手活动的年限的中间值是4.3年（1991），那这些数字看起来就不会差距那么大了。杰肯斯（1988b）估计在英格兰系列杀手的职业生涯只有不到四年。

人案的比例（见 Cardarelli & Cavanagh，1992）。一些评估将动机不明的杀人和陌生人杀人合并起来，导致对后者的数量评估过高。有人宣称，所有杀人案中有50%是陌生人犯罪，但其实18%到25%是更为准确的估计（Riedel，1998）。杰肯斯（1988a，1994）和科格尔（1990）对这些资料中用于估计系列杀人发案率的方法进行了质疑。

国家健康统计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NCHS）的死亡率统计已被用于核对统一犯罪报告中的杀人案件数据。这对评估系列杀人并不是特别有用，但科格尔（1990）注意到，《统一犯罪报告》中，法医记录的每年发现的身份不明尸体数字和国家健康统计中心的相关数字虽不完全一致，但也有某种关联。联邦调查局国家犯罪信息中心（FBI Nation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NCIC）对这类尸体进行了电脑档案保存。国家犯罪信息中心还将失踪的人都列出，就像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执管的加拿大警方信息中心（Canadian Police Information Center，CPIC）所做的一样。尽管对系列案件的被害人，尤其是儿童被害人的统计是以该资料为基础，但是，对估计那些尸体被隐匿的案件比率仍有问题。

在所有失踪的儿童中，与亲属绑架无关的儿童失踪数量相对较少，和某些特殊利益机构发表的煽动性报告相反，科格尔（1990）估计，在美国每年有大约20名到300名儿童是被陌生人杀害。1984年到1988年间，美国国家负责儿童失踪和童工使用情况中心（U. S.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报告的16，511起儿童失踪和杀人案中只有3%是被陌生人绑架（Hickey，1990）。在这495名儿童中，15%（75人）已死亡，47%（235）仍处于失踪状态。也许，这些杀人案中的某些未知部分就是系列杀手所为。

卡维纳（Cavanagh，1993）提出了一种根据官方信息推估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数字的方法。从1976年到1989年间，他将《补充杀人报告》的数据按照人口普查区分为45项数据（根据五个时间段分成九个分区）。凡是可能与系列杀人案件有关的各种类型的杀人案件，不管是单案记录还是并案记录都被统计，通过回归分析预测判断系列杀人案件。杀人种类包括：陌生人作案或不知何人作案、侵害人身案件、抢劫、放火等重罪（felony）以及性杀人案件。这种回归分析模式同时对照着牛顿（Newton，1990a，1990b）收集的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数而加以调整。卡维拉强调，他的模式只是一种初

步的探索，并指出牛顿所用的方法中可能有一些缺陷致使结果偏差。尽管如此，他形成了这种可行的方法，即根据《补充杀人报告》和人口普查数据推估系列杀人案件的比率。这既避免了夸张的估计，也避免了凭印象的猜测。

虽然20世纪下半叶系列杀人并不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大多数研究者都同意这类杀人的数量在增加。希基（1997）根据对399名系列杀手的综合研究发现，与1800年到1969年间相比[⑦]，从1970年到1995年间每年积极活动的犯罪人数量增加了十倍。他还注意到，每起系列案件中的被害人数量在下降，有可能是警方效率提高的原因（James，1991）。自1925年以来，每个系列杀人案件的作案量在7到13起之间。杰肯斯（1988b）估计，近年来美国的系列杀手平均一人在一年中杀害人数大概有五到六名，而英国有四名。福克斯和勒温（1992）提出，一名系列杀手在一年中约有六名被害者，但考虑到未知的被害人这个数字实际上应该翻倍（到12名）。

杰肯斯（Jenkins，1988a，1989，1992b）分析了美国从1900到1990年间发生的“极端”系列杀人案件（即每案涉及十名以上的被害人）并得出结论：“系列杀人在本世纪初就已经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并不比近些年少”（1989，P. 378）。他还发现，在美国的1940年到1990年间，尤其性欲型杀人，存在着“系列杀人浪潮”现象（serial murder wave），即1950年到1964年15年间11起，1965年到1969年5年间11起，至1973年一年就12起。虽然认识到这类问题的实际程度有可能被夸大到支持某些论调或利于某些群体，但他仍然认为：“系列杀手越来越多，而他们中的多数可归为性欲型杀人。一个新类型之所以被确认是因为它已经形成。”杰肯斯列出了49名系列杀手在18年内的活动情况，这种犯罪活动比本世纪初增长了四倍（并未根据人口增长进行调整）。在英格兰（1988b）和德国（1988a）都有这类犯罪的历史记录。

在对系列杀人事件进行历史研究时存在着许多问题，除了在旧资料来源方面遇到的困难和过去的记录不那么严密外，许多系列杀人案件也许还未被官方查出过。流动杀手（itinerant murderers）在电子时代以前能更加自由地流

---

⑦ 这些数据没有根据人口增长率而作调整；只在最近的几十年里总的系列谋杀率才翻了一倍。这个估计也可能有偏差，因为越是最近发生的案件，越有可能被研究者在报纸或其他著作中找到。

窜和作案。早期的滥杀和系列杀手也许被更多地视做魔鬼、巫婆或者恶狼，而不是刑事犯罪人（Hickey，1997）。在欧洲，中世纪时期的暴力和杀人比现在要普遍得多。此外，犯罪人在郊区或乡村比在大城市里更容易被尽快抓获。许多潜在的系列杀手因在杀害第一个被害人后很快被逮捕并处决。

杰肯斯（1993b）还指出，潜在犯罪人的数量增加并不必然导致系列杀人案件的报案数量增加。他认为，被害人学（victimological）和官僚政治的因素对系列杀人案件的官方纪录的影响并不亚于实际存在的杀手人数对之的影响。

> 或许，有一些重要的因素（在产生系列杀人“犯罪波浪”中）使现在越来越容易找到易被侵害的人，实施杀人后容易逃脱逮捕的可能性也在增大。机会增多有可能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或者社会风气改变的后果。而官僚和政治因素都可能影响到案件侦破的可能性。无论哪种情况，一条杀人“波浪线”都可以独立于犯罪人数的变化而独立存在（P. 471）。

上述的定义和测量方式的争议使得人们对系列杀人案件的估计变得更加困难，并且不易对其发展趋向进行预测。联邦调查局提出以下对杀人案件可能有影响的因素：人员流动性、易被害者（既容易成为犯罪人选择的目标）、城市化、社会匿名性、大众媒体对暴力的宣扬、色情作品以及违禁药品的使用。

了解这种犯罪的状况及严重程度非常重要，不需要无理由地恐惧或无端地恐慌。科格尔（Kiger，1990）指出，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看待系列杀人案件的暗数（the dark figure）。她强调“在美国，系列杀人发案率目前是未知的，尤其是对那些正处于作案状态的犯罪人更是如此”（P. 47）。系列杀人的严重性和确切增长率的统计还不够精确，而且夸张的估计和无根据的理论所解决的问题可能还不如它们制造的麻烦多。

2.1.3 理论

> 火焰般燃烧的心灵，钢铁般冷酷的拳头。
>
> ——涂鸦（Graffiti），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1995年4月

对系列杀人的理论解释跨越了从生物学到心理学到社会学的学科范围。尽管目前对这种犯罪还不能完全理解，但已经有人为探究它的原因而做出努力。鲁德（Lunde，1976）认为，几乎所有的多重杀手都可视为临床上的精神错乱的男性白人，并且其精神上的病态都典型地表现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或性施虐狂的形式。他提出，童年经历也许在塑造这类犯罪人所持有的扭曲世界观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巴特尔（Bartol & Bartol，1986）则指出："这种假设完全是错误的，即所有的滥杀者都是临床上的精神症病人……他们具有极内向的倾向，其观察和思考这个世界的方式完全不同于我们。"刑事法庭在审判绝大多数系列杀手时都说明这一点，即那些犯罪人的神志完全正常，一些评论家也指出，精神错乱是一种缺乏可证明的信度和效度的称谓。

布雷特恩（Brittain，1970）观察那些性虐待狂者，提出如果使其明显地失去自尊可能会激发他连续地杀人。但是若将"系列杀手"的称谓以鲁德和布雷特恩所解释的"妄想型精神分裂症者"和"性虐待狂"所代替，那么，这二人并没有真正理解这种毁灭性行为的原因。他们还忽视了一个事实，即这两类人中的绝大多数人从未杀人，更别说成为系列杀手。

诺瑞斯（Norris，1988）则从生物社会学的途径入手提出，系列杀手是受一种医学上的病菌所害，其暴力行为由器质性大脑障碍引起，这种障碍导致了短暂和无法控制的暴力行为。他将系列杀手视做失去自由意志、一种传染病菌的被害人。

> 系列杀手都具有一种普遍显著的医学/心理学模式，包括可能的基因缺陷，由伤害或其他身体损害导致的大脑软性或硬性损伤的迹象，长期营养不良和药物滥用导致的严重的体内化学物质失衡，持续的父母照管不良或无父母照管导致的对自我认识的缺乏，以及一种不考虑身体或社会后果的几乎一触即发的对外界刺激的暴力反应（P. 40）。

这些犯罪人在童年时经历的暴力教育和不良的父母照管有可能导致其对奖和罚、爱和恨的传统认识的颠倒，从而导致一种"非人格类型"（nonpersonality type）的发展，无法控制有害冲动，也无法在正常的社会规则内行为处事。诺瑞斯（Norris，1988）提出，一个系列杀手的杀人过程要经过七个阶段：

1. 先兆阶段（aura phase）——杀手回避现实；
2. 搜寻阶段（trolling phase）——难以自制地寻找和猎取下一个被害人；
3. 追求阶段（wooing phase）——被害人被骗入杀手的陷阱；
4. 捕获阶段（capture phase）——犯罪人成功在望阶段；
5. 杀人阶段（murder phase）——杀手的幻想被仪式化地实施；
6. 象征物阶段（totem phase）——通过纪念品回味犯罪以维持“高潮”；
7. 消沉阶段（depression phase）——杀手失去了通过杀人而实现的权力感，于是重新设置整个过程。

兰格和迪威特（Lange & DeWitt，Jr. 1990b）认为，有证据表明许多系列杀手都遭受有头部损伤或器质性脑部病变。他们的研究考查了1600年至今的世界各地的165名动机不明的杀手。由头部损伤、癫痫症或其他形式的脑叶深部的细微刺伤导致的神经障碍都会引起发作时或发作后的失控，这种失控能导致不可抵抗的冲动，从而产生自发或“自主”行为。他们的假说是系列杀手是不可控制的脑活动的被害人，这种脑活动引起“眩晕”或“迷乱”，在眩晕或迷乱期间发生杀人行为。

犯罪的生物和基因理论在目前的犯罪学领域已不再流行，同时要获得对犯罪人生物学假说验证的必要数据通常是很困难的。尽管如此，在近十年间，许多新的创始研究已在生物社会学领域得到发展。一方面，用单一的方式来解释复杂的人类行为方式仍大有人在，尤其对那种暴力的、令人惧怕的、特异的行为更是如此。这类理论是令人安慰的，因为它们完全把我们与社会中的“恶魔”分隔开来。我们的文化以及我们个人就可以推卸掉对这些野蛮犯罪的所有责任。但另一方面，系列杀人是一种少有的现象，因而个体水平上的解释无疑是必不可少的。

生物学的理论只有和社会心理学或社会学的理论整合才能用以解释犯罪、杀人以及多重杀人中表现出的文化偏差。就其本身而言，它们不能解释犯罪活动的发展过程和地理环境的差异。在总结了生物化学方面的机能障碍因素，诸如冲动性、否定性情感、寻求感官刺激，还有其他反社会行为的认知因素后，费歇贝恩（Fishbein，1988）指出，任何生物倾向都受到社会环境因素的

触发影响。“简单地说，某些神经生物机制上的反常提高了对负面情境的敏感性，从而增加了出现反社会行为的危险性”（P. 3）。

勒温和福克斯（1985）批评了某些对多重杀人原因研究理论的狭窄性在于只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犯罪人自身，他们强调，在不忽视生物遗传影响的同时还应重视人的早期经验影响，“情境性因素——也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在一个人的生命中有超过五年的相关学习或经历……那么，一个原本可能有或可能没有暴力倾向的人也会被鼓励做出杀人反应”（P. 39）。卡特尔（Cater，1997）也认为，系列杀手是学习而成的，因此是社会的产物。他提出，对社会剖析也许会对这类危险迹象的早期识别有所帮助。

福尔摩斯和伯格尔（Holmes & DeBerger，1998）使用社会心理学的方法来分析多重杀人，提出重复杀人的行为方式是由下列关键特征的心理倾向引起：

1. 具有一种内在并持久的杀人动机；
2. 具有一种从暴力行为中得到心理满足而被强化的杀人倾向（常和持续的幻想有关）；
3. 具有反社会的变态特征（如缺乏负罪感，对爱扭曲的理解，擅长极端、任性而无情感的攻击，冲动性，不加控制的欲望，以自我为中心等）。

福尔摩斯和伯格尔（1988）指出，各种系列杀手无论在行动上还是在经历上都不是完全相同的群体。因此，他们没有采取单一原因理论，而是提出如果一些占支配地位的动机和某种心理倾向在合适的条件下互相结合而发展，就可以导致重复的杀人行为。这样的解释结构是必要的，但就其自身而言并不充分。它没有解释有可能是什么样的条件和动机，或者这种心理倾向是如何产生的。

因此，重复杀人的行为方式其形成原因被认为是心理性的——凶手的心理因受到某些价值观、规范、信念、认知以及倾向性等驱使或据此而将自己的各种杀人行为合理化后不断地重复同类行为。尽管他们的动机是异常的，但他们肌体内部并没有精神病或脑部疾病的问题。社会性的因素也不是直接导致其行为的原因。最重要的是要在一种背景中，即杀人倾向发展过程的前后背景中理解他们的心理问题。福尔摩斯和伯格尔的研究更多的是对犯罪倾

向性的分析而不是一个综合性的研究。

由于在系列杀手的资料中经常可以发现他们具有精神分裂进程，维特（Vetter，1990）提出，对已知的系列杀手使用伯恩斯坦和普特纳姆（Bernstein & Putnam）的《精神分裂经历量表》（Dissociative Experience Scale，DES）进行系统测评有可能为新研究提供一条大有前景的途径。在他看来，许多这类凶手的行为都显示出一种被称之为“魔鬼综合症”（Mephisto Syndrome）的症状，即分裂和精神错乱的结合（Carlisle，1993）。

精神分裂障碍通常以“作为一个整体的意识、记忆、自我认同或对环境认知功能的分裂”为特征（美国精神病学协会，1994，P.477）。分裂程度可以从普通的白日梦到尚有争议的多重人格障碍（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按照《精神病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所作的定义，精神分裂包括：分裂性失忆症（dissociative amnesia）、分离性神游症（dissociative fugue）、以前称心因性神游症（psychogenic fugue），以及自我认同分裂（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以前称多重人格分裂）、人格解体障碍（depersonalization disorder，又称自我感丧失症），以及其他未列入的精神分裂疾病。

追求极度亢奋、变态的畅感，反社会的权力追求以及缺乏负罪感似乎是“真的”极端精神病的特征。但是，《精神病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DSM-IV）使用了反社会人格障碍（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ASPD）的概念而未使用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一词。在第四版《精神病诊断和统计手册》里对反社会人格障碍的诊断标准同以往的版本，如修订后的第三版（DSM-III-R）有显著的不同，因为以前的标准都因太宽泛或以行为为导向而广受批评。

这些批评促成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罗伯特·赫尔（Robert Hare）的《精神病目录——修订版》（Psychopath Checklist—Revised，PCL-R）的出现。这本书在克莱克里（Cleckley，1982）和其他人的研究基础上可对人格障碍进行精确的精神学的测量。随着《精神病目录——修订版》的修订研究，人们也在改进对反社会人格障碍的界定，并将其用于现在的第四版《精神病诊断和统计手册》中。

赫尔（1993）则根据赫维·克莱克里《神志正常的面具》（Mask of Sanity）中列出的特质进而提出诊断精神病的关键性症状。它们可分为二类因素：一类是对人格的描述；另一类则是行为的特征。

- 情感与人际关系方面：(1) 滑头且肤浅；(2) 自我为中心且张扬；(3) 缺乏自责和悔恨；(4) 缺乏同情心；(5) 好欺诈和说谎；(6) 浅薄的情感。
- 社会偏差方面：(1) 冲动；(2) 较差的行为控制能力；(3) 追求刺激；(4) 缺乏责任心；(5) 早年出现行为问题；(6) 成年后出现反社会行为。

总之，心理变态用一位夜行杀手（the Night Stalker）里德·拉蒙勒兹（Richard Ramirez）的自我断语“丧尽良心”就能很好地概括其要点。尽管许多系列杀手都显示出人格变态的特征，但是，精神变态并不是产生重复性暴力行为的充分条件，绝大多数精神变态者都不是罪犯，更别说是系列杀手了。

雷斯勒等人（Ressleretal，1988）对36名实施过性虐杀并已被判决和监禁的杀手进行访谈，分析了他们暴力犯罪行为的动机和模式，这些犯罪嫌疑人中有29名杀过一人以上。他们还查阅了各种精神病治疗、警方、法庭以及监狱的档案资料。他们提出了性虐杀手的犯罪动机模式，该模式涉及了社会环境、童年和青春期事件、随后的反应方式及对他人的行为反应等，犯罪人就是通过心理上的“过滤反馈机制”对暴力行为作出的反应⑧。

这类犯罪模式的第一阶段为童年时期，谋杀犯往往经历一个不良的社会环境影响（Ressleretal，1988）。他的抚养者常常忽略他早期的行为问题，放纵他对许多事件的歪曲理解。概括而言，对他采取既不干涉也不保护的态度，导致他对生命的依恋和行为约束力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犯罪模式的第二阶段，重点强调其生活中的一些重要事件的影响，例如，性虐待或身体虐待，成长中的失败感导致对社会依附性的否定，逐渐减弱的情感反应，由不连续的养育方式和偏差的角色示范导致的人际交往失败等。

犯罪模式的第三个阶段是人在早年受到影响后的反应结果。与正面学习

---

⑧ 雷斯勒等（Ressler et al. 1988）注意到他们的动机模型只集中于认知和社会心理因素，而没有强调“在某种条件下可能出现”的神经生物学或基因方面的影响（P. 69）。他们并没有对那些“条件”进行说明。

获得的个人特性相反，接受访谈的性虐杀手大多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望，放纵的性欲望和性行为，强烈的权力欲望，还有不合群、反叛、攻击性及说谎等个性特征。其认知结果的心像和认知过程主要通过白日梦、幻想、视觉想象（visual thoughts）和噩梦（nightmare）而形成。他们的内心对话涉及无限的、泛化的、强烈而狭窄的预先假想。他们幻想的主题包括支配、权力、控制、暴力、虐待、受虐、报复、折磨、毁损、强奸以及死亡。他们要求高水平的动觉刺激和攻击感受以唤起性兴奋。

杀手的认知结构取决于童年时期一些事件对其行为的影响。犯罪模式的第四个阶段是其童年、青春期和成年时期的行为进一步扩展的表现。性虐杀手的典型行为模式都是其童年时的冷酷行为展现，包括残忍地对待动物和儿童、对他人的敌视、放火、偷窃、恶作剧以及无聊的、敌意的、攻击性的、重复同类行为模式等。青春期和成年后的犯罪行为可能包括殴打他人、强行闯入（break and enters）、纵火、绑架、强奸、与性无关的杀人以及有性目的的杀人，后者常常涉及强奸、折磨、肢解或恋尸行为。重要的是，许多系列杀手实施第一起杀人的时间是在其早期或青少年中期。亨瑞·李·鲁克斯（Henry Lee Lucas）宣称其做下第一起杀人的年龄是8岁或14岁[⑨]。

这些行为中的某些内容和“麦当劳三要素”（MacDonald triad）之间有相似之处，都是一系列的童年期特征与未来的暴力行为相联系，即折磨小动物、放火和遗尿。戴维·贝克维兹（David Berkowitz，又称“山姆之子”）犯下大量的纵火案并被怀疑在他大规模杀人之前或期间杀死过好几条狗。他将每年做过的纵火案都记录下来，包括1141起纵火的详细情况——地点、日期、时间以及放火装置。

犯罪模式的第五个阶段是一个过滤反馈过程，这一过程是这类犯罪嫌疑人为其暴力行为建立一套合理化的过程。通过对早期反社会行为的反应和总结，性虐杀手实际上学到了更多“有效的”操作模式。错误被消除，避免被侦查和处罚的方法有所改进，发现了新的增强控制、支配和权力的手段，以

⑨ 这里的差异不是源材料的问题，因为皮特（Peter）和艾格尔（Egger）都亲自采访过鲁克斯（对鲁克斯宣扬其谋杀名声的其他言论的不同意见，见杰肯斯，1988a；鲁泽鲍姆，1990b）。

及学会了如何加强唤醒状态。在这个阶段，幻想变得更加复杂和精细，犯罪模式在这个阶段具有更高程度的暴力倾向和重复杀人的可能性。

这是较少见的直接研究性虐杀者群体的项目之一。然而，这个研究也有一些方法上的问题。雷斯勒等（1988）提醒到，他们研究的犯罪人不是一个有代表性的随机样本。这个模型仍然需要用实际经验加以证明，尽管克里瑞和鲁克森伯格（Cleary & Luxenburg，1993）在对62名系列杀手的研究中发现了相似的背景特征，如虐待和破裂的家庭等。雷斯勒等人并没有提供统计显著性检验，所以，他们研究报告的一些结论可能是偶然的现象。另外，普通群体的对比性背景数据的缺乏使得他们的研究成果无法具有参照性。举例来说，他们采访的性虐杀手中有61%的人承认其在童年或青少年时期曾有过强奸幻想。这个数据只有放在某种背景中才有意义——对同一个问题，不同的样本，如整个非罪犯男性群体、刑事犯罪人群体、性犯罪人群体以及非性杀手群体将有什么样的对比回答呢？缺乏对照群体也限制了他们的研究解释力。

兰格和迪威特（1990b）认为，这个研究中使用36名性虐杀手的样本是不充分的，不能据此就做出推断，并且，其基础数据的缺陷如此之大以致美国司法部在作了一次检查后就断绝了对这个项目的经费支援（Nobile，1989）。他们还对联邦调查局不加鉴别地接受所采访的杀手的陈述表示担忧（见雷斯勒等人对这个问题的部分讨论，1988）。他们引用了性虐杀手克林·皮茨福克（Colin Pitchfork）的一段话来加强其批评力度："实习警官们和精神病学家们，如果你跟这些人讲他们想听的故事他们就会非常高兴……我都不敢相信对这些人吹牛是那么容易。"其他人尽管也在某种程度上对他们的研究方法表示怀疑，却从一个更加中立的角度来看待联邦调查局的研究。

希基（1997）评估了各种犯罪学理论对系列杀人的研究。包括社会结构理论（social structure theory）（即城市化和杀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发展理论（social process theory）（对攻击的学习），中立化理论（neutralization theory）（非人化对待谋杀的被害人），赫斯基（Hirschi，1969）的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削弱的社会约束）以及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杀人者自我形象的形成）。希基总结道"由于对系列杀人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匆忙地对其病源得出草率结论不仅是冒险的，而且是危险的"（P. 85）。他尤其对认为酒精和色情作品的影响可以导致系列杀人的观点表示怀疑。

希基（1997）提出了一个多因素模型的假设讨论这一问题，即创伤—控制式模型（trauma - control model）描述了可能对一名系列杀手的早期发展产生影响的一些过程和因素。一系列的创伤性事件（如父母遗弃、不稳定的家庭生活及性虐待）使之产生失败感和较低的自尊。遭受的创伤越多，暴力幻想就会逐渐开始发展。“系列杀手普遍的最关键的因素就是暴力幻想”（P. 91）。分裂状态也可能作为一种心理保护的手段而产生。

在一些涉及系列杀手的案件中，有些背景因素和诱发因素有可能成为暴力活动的前兆。这些背景因素可以是生理遗传的、心理的或社会学的，而诱发因素包括酒精、药物或色情作品。但就其自身而言，仅有这些背景因素和诱发因素是不够的，因为成千上万的人都长期处于相似的条件下而没有成为杀手。相反的，此类因素只对那些有不断增强暴力幻想的人才会成为攻击行为的催化剂。如果这个创伤感和幻想过程持续发展，最终就可能使暴力性和杀人的想法变成行动。当这种现象形成一种循环，即杀人者不断地回到创伤感和幻想中，重复杀人行为就会出现，除非犯罪人被抓获。这种系列杀手发展过程理论的效度还有待于实证检验。

米切尔（Mitchell，1997）注意到，绝大多数的人类行为都不能以任何单一的因素来充分解释原因。他提出一种整合的途径，将犯罪人的背景和引发暴力行为的因素连接起来。他的系列杀人模型由三个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1）病理基础（生理倾向和环境造成的创伤及紧张因素的结合）；（2）一系列紧张因素导致了第一次杀人（不熟练的作案技术，退缩到幻想或精神分裂中）；（3）一种强迫诱发的冲动循环（一种难以控制的冲动循环，即重新涌现的杀人渴望）。

卡梅隆和弗雷泽（Cameron & Frazer，1987）更看重社会和政治背景对理解那些反复实施性谋杀和性虐杀的犯罪人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女权主义者“将针对女性的男性暴力放在政治领域考察……一种集中的、受文化认可的对女性的憎恨，这种憎恨对保持男性的权力很重要”（P. 164）。卡普提（Caputi，1990）认为，系列的性虐杀“是有政治意义的性犯罪……一种主流文化的产物。它将‘性’定义为一种具有支配/权力形式的性力量的终极表达”（P. 2）。

他们提出，男性暴力是通过女性去人性化（depersonalization of woman）

以及她们具体代表的社会形象的解体而得到助长。性虐杀是这种暴力的极端形式，可以被看做是一种性恐怖主义现象。尽管卡梅隆和弗雷泽（1987）指出，这种对性虐杀的解释是不充分的，他们未能解释一个中心问题，即为什么一些男性——以及女性——反复地折磨和杀害无辜受害者（包括男性和女性、人类和动物），而社会的绝大部分成员尽管处于同样的文化环境却从未杀过任何人。这个领域的女权主义学说因其渲染性地强调男性性杀人者对女性的侵犯，忽略那些涉及男性被害和女性系列杀手的案件而受到批评。憎恨女性有可能成为某些系列杀人和滥杀的重要原因，并有可能影响到对被害人的选择[10]，但仅就其自身并不是一个充分的解释。

里顿（1986）从历史社会学的角度来描述系列杀人的特征，将之视为一种“亚政治的（sub - political）和保守的反抗，使杀手赚得丰富的社会利益，如报复、名声、身份以及性释放……一种对社会秩序的原始反叛”（P. 14）。为获得个人地位和报复社会过去对之的否定，重复性杀手（repetitive killer）向社会展开反击，因此，不同的社会秩序产生不同的系列杀手类型。由于发现美国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拥有反常的系列杀人量，他对现代美国的系列杀人现象提出好几个解释性因素[11]。其他历史时期也有直接病源，其主要产生于阶级的结构和关系。在一个形成了阶层和阶级分化的社会背景中，不断增加的家庭破裂的事实导致越来越多的人缺乏一种社会“位置”感。因而，这些个体不能形成良好的与社会的认同感。

这种认同感的缺失伴随着中产阶级的位置减少和文化理想的被扑灭就会形成人的焦虑不安。现代的北美社会中存在许多不安定的因素：城市化、流

---

⑩ 系列杀手的被害人更有可能是女性而非男性。希基（1997）发现35%的系列谋杀犯只以女性为目标，22%只以男性为目标，以及42%二者都选。作为对照，在美国所有的谋杀被害人中只有大约1/4是女性（霍姆斯 & 博格尔，1988）。

⑪ 美国可能比其他国家有更多的系列杀手，但其他国家也有很多记载的案例。杰肯斯（1988b，1994）列出了英国1940到1985年间的12起系列谋杀案，涉及至少四名被害人，以及德国1910到1950年间的七起案子，涉及至少十名被害人。英国的系列谋杀案总数占该国所有已知谋杀案的1.7%，美国也有相似的比例（Fox & Levin，1992；Jenkins，1988b，1994）。宾图和维里森（Pinto & Wilson，1990）列出了澳大利亚1900年到1990年间的17起系列谋杀案，其中14起发生在1959年以后。目前，南非和前苏联似乎因拥有大量此类犯罪人而颇感苦恼。

动性、匿名性、社区的丧失、家庭破裂、挫折、疏远以及绝望。在较低的阶层中这些问题尤为严重，其成员面临的危险也最大。里顿提出，此类因素可能导致较高层的工人阶级和较低层的中产阶级去攻击那些使他们受到排斥或压制的已达到社会标准阶层的人。这类攻击更容易发生在那些明显受暴力文化影响的社会背景中。现在的美国社会往往较为宽容，甚至对与虐待和性相关的暴力持同样的态度。因此，这类因受挫而酿成的报复或因怨恨而形成的凶杀也就成为一种通向“成功”、吸引注意和获得声名的途径。

尽管这一基本理论有助于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它所依据的资料却是有限的，其推测也没有在实证中检验过。所有系列杀手都被归为一类来考虑，这个方法似乎不是很合理。并且，有关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研究资料大多显示弱势群体的成员被侵犯的危险性最高（见后面论述）。里顿的思想有吸引力和一定的价值，但就其自身而言，历史和社会学的解释并不能对这种罕见行为作出充分的说明。

其他研究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来解释系列杀人、性杀人以及虐待杀人的起因：性的压抑和冲突；母亲的溺爱或冷漠伴随着父亲的缺失；边缘人格结构（borderline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以及性别认同冲突（gender identity conflict）；学习理论；反社会人格障碍；精神分裂和妄想；强迫观念与行为障碍（obsessive - compulsive disorder），器质性（organicity）和多重人格障碍；性欲倒错的性虐待（paraphilic sexual sadism）；还有“好人”综合症（the “Right Man” syndrome），即被认为无暴力能力的人犯罪；膨胀的自我和自我观念（ego - inflating self - conception）以及用冒险的刺激和性的消遣作为实现阴暗欲望的尝试（Green，1993）；闵希豪生综合症*（Keeney & Heide，1994c）；典型的恋尸癖和吸血狂（vampirism）（Brown，1991a）。

尽管关于这类极端暴力行为的起源其解释有很多，而且从生物起源论到社会 - 历史论各不相同，其中却很少是建立在正确的实证研究基础上。有限的案例研究也不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可受质疑的访谈，未明示的研究方法，

---

* 闵希豪生综合症（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是指有身体症状的假性障碍，即由个体控制的似真的躯体症状。该障碍是由擅长夸张而臭名昭著的闵希豪生的名字命名。（译者注）

未经检验的分类，以及纯粹的推测是许多有关系列杀人研究中所具有的特点。缺乏以实际经验为基础的分类也阻碍了这方面的探讨。“系列杀手”这个词被作为一个单一名称来使用，但犯罪心理画像领域的研究却涉及各种不同的人格类型，每一种都有其独特的起因和引起暴力行为的触发因素。

单因素理论是危险的，事实上是在不同层次上多种因素——生理学的、心理学的以及社会学的因素——的存在才能成为一个系列杀手出现的必要条件。这一过程中各种相关影响因素的某种组合造就了这种结果，如果其中缺少某项因素大概就不会形成这一结果。那么，系列的或连续杀手将会减少。有效的研究显示，饱受虐待的童年，父母抚养的间断以及暴力的性幻想都有可能是重要的因素。

对系列杀手的动机缺乏理论解释并不妨碍我们对他们犯罪的其他因素的理解。日常生活的需求占据了人生如此多的时间，这点上犯罪人和非犯罪人很难区分开来，因为前者通常表现得和后者相似。在这种看似“任意性”的犯罪系列中寻求其潜在的模式可以得出有意义或有价值的分析。这就是在变态中寻找“常态”的努力。

2.1.4 被害人学

> 在许多案件中，被害人只是机遇地碰到正在猎取猎物的系列杀手。至于他们是如何跟踪、接近、袭击以及捕获被害人，每个系列杀手都有其个人的方式和方法并形成目前的风格和方式……系列杀手95%的时候都杀陌生人，因为陌生人就逃避侦查而言是最安全的目标……儿童，即小男孩或小女孩频繁成为系列杀手理想的性侵犯对象……绝大多数系列杀手选择杀人现场，他们会将被害人带到事先选择的地方，至于犯罪人（系列杀手）对相关地理区域的选择，则依赖于季节以及系列杀手的活动范围。
>
> ——克里福德·奥森（Clifford Olson）对系列杀手如何选择被害人和犯罪场所的描述；奥森，1992b，PP. 6 ~ 8，未修改的引言。

被害人学的目的之一是帮助解释被害人在犯罪发生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它强调互动行为的重要性，以及环境因素、情境因素、触发因素对于理解犯罪模式的作用。"从被害人学的观点来看，暴力行为并不被视做一种单方面行为，而是相互作用的动力过程的结果"（Fattah，1991，p. xiv）。

任何一个特定的个人成为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其概率都是非常低的，就和被闪电击中的概率差不多。绝大多数的凶杀案其被害人都是被熟人或伙伴杀害，被陌生人杀害是很少的。在美国只有6%的杀人案涉及性侵害。一般认为，美国和英国的系列杀手所犯下的杀人案占所有凶杀案的1%到2%，而在美国，每一万名死亡者中只有一人是由凶杀案所造成的。希基的估计更低（1997），他收集了美国从1800年到1995年间记录下的总共2526到3860起系列杀人案件，即使在他研究中的高峰期（1975年到1995年，有974名到1398名被害人），其年度危险率也只有大约1/500万。卡维纳（1993）计算出了一个显著较高的数字，即美国从1976年到1989年间系列杀人被害人总数为1424名，他的数据以牛顿（1990a，1990b）收集的案件为基础，但他也提醒到，牛顿收集的案例可能包括一些并不是研究者都认同为真正系列杀人的案件。

然而，必须认识到犯罪的危险并不是规则地在人口中蔓延。一些特殊类型的人，因其性别、年龄、种族、职业或居住地的特点而有更高的被害危险性。"就像狮子在鹿的水源附近寻找鹿，刑事犯罪嫌疑人重点在某些场所或高风险职业中寻找被害人"（Felson，1987，P. 914）。科波尔（Keppel，1989）列出六种容易成为系列杀手袭击对象的地点：（1）在家中睡觉；（2）在找工作；（3）到一个旅店；（4）卖淫；（5）在大学校园里行走；（6）搭便车。希基则评估了被害人的被害风险，其中有16%是具有高被害风险的被害者，而72%到75%的被害者则不具有高风险性，混合者为9%到12%。高德温和坎特（Godwin & Canter，1997）在对美国54名至少犯下十起杀人案的男性系列杀手的研究中发现，他们的被害人中92%是陌生人，4%是熟人，3%是朋友，1%是其家庭成员，这个样本中妓女占了总被害人的28%。

对妓女的性攻击和人身攻击普遍到了令人不安的地步。从1991到1995年间，加拿大已知的有63名卖淫者被杀案，几乎都是女性。这是同一时期所有已报告的女性杀人案的5%（n = 1118）。在英属哥伦比亚，妓女被杀的危险性被评估为一般成年女性的60倍到120倍。这类凶杀大部分是嫖客作案

(n＝50)，其中绝大多数都发生在犯罪人的车里。街头性交易的陌生人关系和这类活动发生的私密性使得要确认凶手非常困难，大多数妓女被杀案都成为悬案（约占54%，而一般杀人案的悬案比例是20%)。

高德温（Godwin，1998）认为，由被害目标的选择形成的网状可以帮助警方确认以前的未知的被害人以及将来可能的被害人。他提出，系列杀手的决策制定过程是以获得猎物（即潜在被害人）和面临风险（如监视程度、警方情况及逃跑路线）的评估为基础的。被害者的社会活动网络也有助于确定系列杀手可能下手的高风险区。这些地方包括城市的亚文化区（如酒吧、红灯区)，冷清的风景区（如公园、慢跑的小道)，老年人或穷人的居住区，木马道（skid rows）以及大学校园。希基（1997）发现，一些系列杀手只攻击女性或者男性，但更多的是二者皆为目标。绝大多数被害人是陌生人，但家庭成员和熟人也不能被免除危险，2/3 的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都是被其自己所在社区（通常是城市里）的某个人所害，死亡原因通常是被勒死或殴打致死。

对被害人的选择可能会为了解犯罪人的特征提供一些参考，详细的被害人研究是犯罪心理画像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信息之一。被害人常有某种象征意义，可能会使犯罪人想起他们过去生活中的某个人[12]。被害人的特殊外形、具体举止或某种反应都可能会触发犯罪人作出杀人的行为。“如果计划或幻想早就（被犯罪人）在内心构建成形，所需要的可能就是一个符合某种标准的被害人，并且许多凶手都因专门寻找准确符合其幻想的被害人而闻名”（Ressler et al.，1988，P. 50)。在联邦调查局的研究中，有数名性变态杀手都承认他们每夜都在追寻被害人[13]，尽管合适的攻击时机只有偶尔才出现。

一些系列杀手有具体和明确的被害人标准。在纽约，勒死过17名街头妓女的约尔·雷福金（Joel Rifkin）供认，他曾经数小时地开车转来转去，在曼哈顿下城（Lower Manhattan）的红灯区周围寻找适合类型的女人——娇小，留黑色直发并佩戴性感的首饰（Pulitzer & Swirsky，1994a)。他只杀那些为了

---

[12] 但是，一项对性虐待犯罪嫌疑人的研究发现，在30个案例中只有17%（五起）情况涉及被害人使犯罪嫌疑人想起对他有重要心理意义的人（Dietz et al.，1990)。

[13] 见雷斯勒和沙科特曼（Ressler & Shachtman，1992）关于“山姆之子”戴维·贝克维兹的追寻行为的讨论。

钱而同意性交易然后又做了使他恼怒事的人。阿拉斯加最臭名昭著的系列杀手罗伯特·汉森（Robert Hansen）有三个触发条件：被害人必须是为了性而接近他，拒绝做他所要求的性活动，然后又试图逃跑，符合这三条他必杀害此人。

作为对比，克里福德·奥森（Clifford Olson）的被害人在年龄和性别上都差异很大。他在公交车站挑选潜在的被害人，给他们提供工作，通过欺骗和勾引将他们引诱到他车内（Worthington，1993）。有时他开车将被害人带回家，有的被害人被他强暴甚至杀害。奥森自己似乎也不知道他为什么杀那些人，有时他认为他杀人是为了不让被害人向警方报告被他性攻击，在其他时候他又认为是酒精和药物起的作用。

选择被害人可能受制于系列杀人的类型，因为犯罪动机各不相同。选择不特定的被害人和幻想型（visionary）系列杀人有关，选择认识的被害人与幻想型（visionary）和舒适型（comfort）杀手有关，而选择有亲属关系的被害人和舒适型（comfort）系列杀手有关。巴雷特（1990）观察到，年长的系列杀手由于可获得的被害人越来越有限而变得不那么挑剔。

在对一名已定罪的系列杀手所作访谈的摘录中，福尔摩斯（1996）描述了犯罪人关于被害人选择的看法：

> 传统的理论思维是正确的，即系列杀手就总体而言，都在某种人身特征或个性特征的基础上选择被害人……男性或女性，黑人或白人，年轻或年老，矮个或高个，大胸脯或小胸脯，害羞或主动，等等……当一个典型的系列杀手开始积极寻找牺牲品时，他会花很大精力去捕获和杀害那些很符合其“理想”模式的个体。
>
> 我个人确信，每个系列杀手的确都在其心中形成了非常清楚的理想被害人的图像……尽管如此，我仍然坚信，对绝大多数系列杀手而言，他们各自名下的被害人其人身和个性特征只是偶尔地符合他们想象中的“理想”特质……
>
> 有二个基本的相互关联的原因造成了这种差异。第一，取决于一

> 个系列杀手在寻找被害人时的谨慎程度；第二，取决于推动他做出暴力行为的冲动程度……这种时刻持续的谨慎感导致了被害人选择上的分化，在他寻找猎物的过程中，一个系列杀手很少能遇到他偏爱的理想被害人，并可以安全而轻易地将之捕获。实际上，寻找任何可以被轻易抓住又不会被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是一项困难而耗时长久的任务……当然，一个系列杀手可以忍受更长时间。他可以拒绝所有其他容易捕获的猎物，直到最后，他理想的被害人出现在适合作案的最佳情境中。然而，在实践操作中他很少选择等候较长时间的猎物。
>
>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就像上面给出的第二个原因，一个系列杀手的暴力冲动程度是排除任何延迟或自愿推迟满足其兽性需求的。本来，他可能已经全心全意地打算要成功地捕获其理想的被害人……但是，随着时间流逝而他并没有迅速达到这个特定结果——在他许多次捕猎中经常发生的情况……他的紧张和要对一个真实生活中的俘虏采取真实生活中的暴力的极度渴求，最终驱使他去寻找任何可以最快获得被害人的机会（PP. 69～70）。

就像这个犯罪人所说的，选择目标不只是由幻想和病态心理所决定，它还受获取被害人的可得性和攻击机会等因素的影响（Jenkins，1993b）。从定义上，一名系列杀手必须犯过至少三起独立的杀人案件，要达到这个程度，犯罪人需要逃脱侦查和追捕。因此，以“容易的被害人”为猎物的杀手更有可能获得一次次地成功，这类被害人其自身行为使他们很容易成为侵害目标，并且其生活方式使社会容易忽略他们。艾格（1998）把这些被害人称为“较不重要的死亡”——妓女，街头流浪人，离家出走的人，同性恋者以及被社会遗弃的老人。所以，机会对于理解和解释被害人模式是很重要的。“系列杀人的风格随时间出现变化也反映了潜在被害人群的变化……被害人的因素可以……［也］远远超过犯罪地点和区域分布的重要性”（Jenkins，PP. 471～472）。

除了事实的被害者外，还有很多第二被害者承受着系列杀手的犯罪所带来的痛苦。被害人的家属和朋友往往要经历因其所爱的人的死亡带来的悲伤、

失落和财务负担，他们还常常遭受媒体、警方和法庭的“重复受害”（repeat victimization）。对犯罪人有相应的矫正项目，但通常对被害人的家属却没有心理咨询方面的服务。为解决这些问题，一些自助团体和援助机构已经成立，如“被谋杀儿童的父母会”（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亚当·华士儿童援助中心（Adam Walsh Child Resource Center）以及国际暴力被害人协会（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等等。

社会也因这些生命掠夺者制造的恐怖和疑虑气氛而深受其害（Fowler，1990）。逐渐增加的对陌生人的不信任、对公共场合的恐惧以及不愿意帮助他人都促成了社区的解体。此外，系列杀人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也很高，即侦查费用、法庭费用、律师费以及长期监禁成本加起来有上百万美元（Victims of Violence Society，1990）。系列杀人造成的心理和财政上的影响远远不止于实际杀害被害人那个小小的数目。

2.2 谋杀儿童

谋杀儿童（child murder）对社会而言是值得担忧的大问题。绝大多数杀害儿童的案件都是由家庭成员实施的，陌生人作案的案件很少。同样的，当这类犯罪发生时，其对社区的影响非常大。有人称，一些系列杀手以儿童为目标是因为他们代表着未来，这些犯罪人在向他们认为不公的社会实施报复。但是，成年人仍是系列杀手最普遍的被害人。美国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公室（U. 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OJJDP）估计，每年的每一百万人口中有一到两起陌生人绑架案，其中十几岁的青少年（14到17岁）被害危险性最高，这个数字似乎未再增长。对儿童进行系列谋杀的案件其犯罪人更有可能涉及他的家人或熟人。

对儿童的性骚扰更可能是出于情境或癖好。情境型的犯罪人并不特别喜欢儿童，但如果有合适的机会会加害他们以及任何其他群体。癖好型的犯罪人中有一种恋童癖，他们对儿童有着性欲偏好，并且会发展出较典型的犯罪技能，即识别易受侵犯的被害儿童并将他们锁定为目标。一些恋童癖者可以耐心地观察相关儿童，并常常知道哪个是来自有问题的家庭。儿童性骚扰者倾向于过流浪生活，因为当其行踪被发现时他们常不得不换个地方。许多恋童癖是多次犯罪，但只有少数才杀人。

在英国和美国都进行过对谋杀儿童和其作案地理特征的广泛研究。追捕数据库（CATCHEM database）含有英国自1960年1月1日以来关于所有儿童性杀人案件的信息。以3000多起案子为基础，这个系统可以分析杀人案和犯罪人信息，为侦查或预测提供帮助。它由德贝郡警队维护，侦查督导洽克·伯特恩（Chuck Burton）管理，此人已从这个数据库中得出了好几个令人感兴趣的发现。被害人曾被转移的儿童性谋杀案的破案率不及被害人未被转移的破案率一半。在被害人被转移的情况下，犯罪人的交通工具常常是杀人现场。杀人中涉及的地点越多（如单独相遇、攻击、杀害或抛尸地点），犯罪在地理活动上呈现信息越复杂，破案率也就越低。

在被害人不是通过车辆被转移的情况下（n=190），98%的被害人其尸体被放置在离某条小路50码以内的地方，其余的也被发现在100码以内。在这些案子中，有46%的抛尸现场有故意隐藏的迹象，但其中尸体被掩埋的只占5%，与尸体被置于水中占17%的情况形成对比。在91%的案子中，尸体在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地方的半英里内发现，而97%的案子中是在1英里内。

在通过车辆转移被害儿童的杀人案中（n=89），88%的被害人其尸体被放置在离一条公路50码内，有97%的被害人尸体被放置在100码内，所有被害人尸体都被放在一条公路或可供车辆通过的小道的150码内，尸体在户外的情况占94%。而57%的案子中有故意隐藏的迹象，尸体被掩埋的只占12%，与20%的情况下被放在水中形成对比。

汉弗兰德、科波尔以及韦斯（Hanfland，Keppel，Weis，1997）进行了一项关于美国的儿童绑架杀人案的研究。每年大约有100起这类事件，只占所有杀人案的0.5%。这个项目分析了777起个案调查，涉及562名儿童被害人和419名凶手。其中有138起案子是55个系列杀人案件的一部分，典型的被害人是女性，平均年龄11岁，而性侵犯是其作案的主要动机。53%的案子涉及陌生人犯罪，39%涉及朋友或熟人犯罪，9%涉及家庭成员或密友犯罪，被害人年龄越大，凶手是陌生人的可能性也越大。

典型的犯罪嫌疑人是27岁，男性，未婚，只有17%的人是独居，大约50%的人没有工作，16%的人是过客。大部分人有过犯罪记录，60%的人有暴力犯罪前科。凶手中超过半数的人曾对儿童实施过侵犯行为，在系列犯罪

嫌疑人中这类人增加到76%。在犯罪嫌疑人以前的案件中，有2/3显示出相似的犯罪惯技。大约有1/3的案件中，警方曾在凶手成为首要嫌疑人以前和他有过接触，通常是在其犯罪后24小时内。侦查巧遇（Investigative red herrings）在儿童被杀案件中并非罕见，研究发现，38%的案子中犯罪人曾被警察接触过。尽管事实的看法与此相反，但媒体对侦查的帮助的确大于其对侦查的阻碍。

在儿童被绑架杀害的案件中，被害人在不到1小时内被杀害的可能性占44%，不到3小时被害的可能性是74%，不到24小时被害的可能性占91%。约有42%的被害人在被报告失踪时仍然活着。大部分被害人是机遇型的，只有一小部分是被锁定的特定目标（13%）。系列犯罪人比非系列犯罪人更多地选择男性被害人（38名，占22%）。绝大多数系列犯罪涉及陌生人犯罪（80%）。

汉弗兰德等人（1997）从地理学的角度分析了儿童被杀案，将事件细分为与被害人相遇地点、杀人地点以及尸体被发现地点。典型的儿童被绑架杀害情节包括一个被害人在其家附近的社区被凶手碰到，将他带到郊区杀害，然后在杀人地点抛尸。与追捕研究相印证，这项研究发现，涉及多个场所的杀人案很难侦破，场所越多，破案率越低。

与被害人相遇的地点通常离被害人居住地都很近（不到200英尺的占33%，不到0.25英里的占58%），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地点不到200英尺的占65%。如果在杀人案件侦查中相遇地点是未知的（17%的情况是这样），破案率则下降到40%，低于平均值；如果是已知的，破案率则会上升13%，高于平均值。这表明，进行细致彻底的邻里调查和地区搜查的重要性。凶手就在相遇地点的周边地区，因为2/3的情况下他是属于那里的。这强调了在调查中警方不仅需要询问有什么反常情况，还要询问正常的情况是什么。29%的案件中，犯罪人就住在邻近的区域，18%的情况下他们就住在与被害人相遇地点的200英尺内，35%的情况下就住在与被害人相遇地点的0.25英里内。

除了尸体发现地以外，杀人现场是物证最多的地方。不幸的是，在具有多个地点的犯罪中，杀人现场也经常是最难以确定的（23%）。72%的情况下，杀人现场到尸体发现地的距离小于200英尺。31%的案件中杀人现场到相遇地点的距离不到200英尺，并且47%的情况下这个距离不到0.25英里。

尸体发现地包含有最多的物证。幸运的是，这个地点几乎都能被确定，至少对那些警方已知晓的案件而言是这样。在儿童绑架杀人案中隐藏尸体（约占52%）比在一般杀人案中（占14%）更为多见。小孩的尸体因其个头小而难以被发现，如一个4英尺高的小孩其身体只有一个6英尺高的成年人的体积的1/3左右，因此，搜寻的人在寻找年纪小的儿童时必须特别仔细。

一些犯罪人会返回抛尸地点（22%），而一些人作案后就离开城镇（21%）。凶手偶尔会让被害人活得比必要的时间更长一些（15%），但通常也是一天不到。在这种情况下，尸体一般会被存放在犯罪人的住所（15%）、车里（28%）或其他容易到达的地方（22%）。被害人的尸体最终被发现在凶手家中的情况很少（5%）。所有案子中，抛尸地点有37%是特别选定的，37%是随机选取的，14%是为情境所迫的。被害人被发现在他或她自己家中的情况占4%，年纪越小的被害人其尸体更有可能被抛弃在离他们家越近的地方。大约63%的情况下，尸体在离被害人住所1.5英里以外的地方被找到。21%的案件中都能找到被凶手丢弃的证据，较多的时候（59%），这些证据就在离抛尸地点1英里以内的地方，并且半数情况下它们就在凶手经过的车道附近。

2.3 杀人和距离

在华盛顿州的一项对1981年到1986年间单一被害人、单一犯罪人杀人案的研究中（n=967，74%已破案），科波尔和韦斯（1994）发现，对犯罪中有关时间和地点的信息知道得越多，破案的可能性就越大。犯罪地点提供了证据和目击者，犯罪时间可使嫌疑人的辩解被证实或驳回。二者结合，侦查人员就可以确定是否被害人和嫌疑人曾在同一时间处于同一区域。

他们的研究将杀人分解成五个潜在的不同地点：（1）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地方；（2）初始接触地；（3）初始攻击地；（4）杀人地点；（5）尸体发现地。警方的侦查人员最有可能得知的是尸体发现地点，然后是杀人地点、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地方、初始攻击地点以及初始接触地点。这个信息从两方面影响破案率：第一，知道的犯罪地点越多，案子被破获的机会将越大。如果五个潜在地点中警方至少知道四个，破案率是85%，否则破案率只有14%。第二，研究发现，有较高破案率的那些案子其特点是犯罪地点之间有较短的距离，尤其是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地到尸体发现地之间的距离。

如果这个距离不到200英尺，破案率是86%，如果距离更大则破案率下降到50%。较长的距离阻碍延迟了寻找所有犯罪地点的工作，因此也阻碍和延迟了所有可得证据的获取。

科波尔和韦斯注意到，24小时似乎是一个关键的开始时间。随着时间流逝，证据在腐化，目击者的记忆也在消退。尽管66%的案子中都在案发后24小时内监禁了一名杀人嫌疑人，但如果48小时仍没有人被逮捕，案子破获的几率就显著下降。研究发现，当各地点间的时间间隔在24小时以内时，破获的案子就更多，否则破案率平均降低30%。如果一名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和其尸体被发现时的时间间隔不到24小时，破案率为82%，其他情况下，破案率下降到42%。

通过时间和距离串并分析后可发现戏剧性的差异。如果被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和其尸体被发现时的时间间隔为24小时或更短，并且如果这二个地点之间的距离小于200英尺，破案率上升到86%。若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且距离也大于1.5英里，破案率下降到4%。犯罪人有可能故意将与一起杀人案有关的各个地点分开，以延迟尸体被发现的时间，便于证据的毁灭，使其牵涉不同的警方辖区，并使侦查工作复杂化。

第3章　系列强奸和纵火

系列谋杀案仍是少数，但系列犯罪却不是。尽管本书主要讨论的是系列杀手、系列强奸犯以及纵火犯，但是，许多银行抢劫者、盗窃者、偷车者、商店顺手牵羊者以及诈骗犯也都是系列犯罪人。许多研究都发现，那些频繁作案的犯罪频率分布，其高峰点（λ）明显高于其他犯罪的10到50倍。这意味着，系列犯罪是一种高频率的犯罪。如果我们做一个保守的估计，有10%的犯罪人其犯罪频率的高峰值是其他90%的犯罪人的十倍，那意味着，所有犯罪中有50%以上的案件是由10%的犯罪人所为。一项对性变态者（Paraphiliacs）的研究也发现（n=411，性欲变态的平均持续时间为12年），就平均水平而言，有581人有过性攻击未遂行为，533人则完成了性犯罪，每名犯罪人有336个被害人。但这些平均值可能有误导性，因为事实如此的话，那么，70%的犯罪实际上是由只占5%的犯罪人实施的。

一个统计呈λ偏态分布的实质含义是，尽管绝大多数的犯罪人在犯罪上不是系列性的作案，但绝大多数的犯罪却是系列者所为。与此相似，赫尔（Hare，1993）注意到，有大约20%的囚犯是有精神问题的——而在总人口中有精神疾病的人只有1%——而超过半数的严重犯罪可归责于这些人，如在一项关于逃犯的研究中，罗斯姆（Rossmo，1987）发现，加拿大的刑事逃犯平均有过15个起诉纪录以及10个有罪判决。

有人曾建议，可否通过对一名犯罪人再次犯罪倾向的心理动力评估来取代犯罪数量的计算，以解决界定谁是系列犯罪人的难题（Kocsis & Irwin，1998）。强迫性的犯罪幻想似乎来源于一个独特的内部动力机制，包括精神变态、自恋倾向、虐待倾向、性欲倒错症（paraphilia）、幻想、强迫以及精神分裂等因素。比如，普雷特克（Prentky）、伯格斯（Burgess）、罗寇斯（Rokous）、里·哈特曼（Lee，Hartman）、雷斯勒（Ressler）和道格拉斯（Douglas）在1989年就提出过，系列的性谋杀犯比单一性谋杀犯更有可能将

意识中的幻想变为现实行为（86，相对于23%）。

选择陌生的被害人是系列犯罪人的一个标记。科克斯和埃文（Kocsis and Irwin，1998）提出以下是系列犯罪人的一些特征：

- 谋杀：死后肢解尸体或食人肉，尸体的摆放具有仪式化或“戏剧性”，伴有性侵犯、恋尸癖、过度杀害、折磨以及收集犯罪纪念品。
- 强奸：要求被害人有仪式化的言辞，有虐待或暴力行为，有变态的性活动，犯罪人在性器官插入或达到高潮上表现出无能，同时他也收集犯罪纪念品。
- 纵火：火灾损失之外的财产损毁，在犯罪现场有性活动，有犯罪人标记（如乱涂乱画、粪便类物质、标记性物件），放火时有仪式化的行为。

奥森（Alston，1994）区分了各种系列犯罪类型并将它们分为五类不同的模式。第一类系列犯罪（最常见的）是单一犯罪人和多个被害人的传统案件。第二类涉及两个犯罪人和多个被害人。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由三个以上犯罪人攻击多个被害人的不同合伙方式组成（如史密斯的所有犯罪中有些是和琼一起做的，有的是和安德森一起做的，有的是单独作案）。奥森注意到，排序在前的类型是不稳定的，并且在第一类或第二类之间常有混合现象。

需要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帮助的案件大部分是系列谋杀、强奸以及纵火案。那么从地理学上观察，这些不同的犯罪类型有多少相似之处呢？华伦等人（Warren et al.，1995）观察了系列强奸犯和纵火犯在空间模式上的变化，注意到后者更有可能居住在其犯罪地的周边地区内。他们提出，“系列犯罪的地理模式有可能特定于犯罪类型，并且一些系列犯罪类型特有的模式有可能并非其他类型所特有”（P.219）。

尽管这个观察结论在某一点上可能正确，但似乎相似之处还是要多于不

同之处。关于系列变态杀手的地理学研究已经发现许多共同点[14]，并且实际操作中的经验也帮助我们确证了这些发现。空间行为的相似性似乎是人类某些潜在的具有共性活动过程的表现。泰勒（Taylor，1977）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没有模式，却有过程”（P. 134）。

3.1　系列强奸

系列强奸犯表现出了三种以上与系列杀手相似的模式，这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后者中的许多人就是从强奸行为开始犯罪的，并在后来的谋杀案中伴有不致命的性侵害。詹姆斯·里宾（James LeBeau，1985）是最早将系列强奸和非系列强奸模式进行区分的研究者之一。他发现，不同类别的犯罪人在目标地区选择上具有类型的差异。系列强奸中被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也不同于一般的强奸案。尽管大部分系列强奸犯是陌生人（84%），但是，在所有的强奸案中，仍有约一半的被害人认识攻击她们的人，并且只有一小部分的儿童绑架案和性侵害案件涉及陌生人作案（5%和30%）。米兹和麦柯克（Miethe & McCorkle，1998）报告说，所有强奸案中系列犯罪人数不到10%，然而他们不能提供一个完整的系列强奸案的百分比。

从总体上看，强奸案发案率较高的社区具有多种族居住、人口流动以及有大量出租房屋的特点。它们往往位于大的市区内，其人口中拥有比例失调的失业者和低收入居民。发生性攻击最多的是在夏季（7月、8月），最少的是在冬季（12月、1月、2月）。这些犯罪大量发生于周末以及傍晚时候（37%发生在晚上六点到午夜之间）。

许多性攻击发生在被害人或犯罪人家附近的地方（37%），只有一小部分（14%）发生在公共场合、公园或小路上。但是，如果犯罪人是陌生人，有大约一半的攻击发生在户外的公共场合或公园。人口密集度低的场所、可视程度较低的地方强奸发生率就较高（Felson，1998）。居民区、工业区以及商业

---

[14] 这类研究有系列谋杀研究（Hickey，1997；Holmes & DeBurger，1988；Rossmo，1995a），有系列强奸研究（Alston，1994；Canter & Larkin，1993；LeBeau，1987a，1987b，1992；Wareen，Reboussin & Hazelwood，1995）以及系列纵火研究（Icove & Crisman，1975；Sapp，Huff，Gary，Icove & Horbert，1994）。

区混杂的社区，以及由公园、被遗弃的建筑物以及荒废的障碍物组成的街区中，也使人们更容易受到性攻击的侵害。这些地区常典型地见于低收入区。

尽管强奸常被视做与权力和愤怒有关的犯罪，许多研究者已经注意到，性满足本身仍是强奸犯的首要动机。人类性驱力的主要因素包括生物学的、生理的以及心理性欲的（psychosexual）因素。心理性欲因素对于侦查人员理解性犯罪是最为重要的。因为性幻想在性犯罪行为中起了关键作用。总的来看，犯罪越复杂，幻想的程度就越大，而犯罪人也越聪明。因为现实是不完美的，并与幻想格格不入，犯罪人感到需要重新尝试，创造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就是系列的性犯罪。

一名儿童性骚扰者和强奸犯，他经常闯入民宅攻击被害人，尽管他知道这样做会被抓到，但他的变态幻想仍然困绕着他去作案：

> 我只在乎我自己的感受而不在乎其他任何人。一旦我真的闯进房门那种刺激感简直难以置信。我知道我有控制力，没有任何人可以做任何事来阻止我。并且一旦我得以逃脱，我会去做更危险的事，更大胆……我喜欢那种刺激感胜过其他任何东西（Wood，Gove，Wilson & Cochran，1997，P. 358）。

在搜查性犯罪人的住所过程中，侦查人员可能会发现一些相关的材料。这些物件和犯罪人的犯罪没有直接关系，但的确提供了他们关于性的偏好、兴趣或活动的证据或信息，它们常常揭示了性犯罪幻想的性质。相关的材料类型包括：

- 黄色书刊——有直接性目的的材料；
- 知识性材料——提供有关如何实施犯罪、逃避逮捕或操纵司法系统的知识；
- 内省的材料——帮助人们理解变态性行为和性欲倒错的材料；
- 智能性的材料——有助于将来犯罪的计划和执行的材料。

联邦调查局在格罗茨、伯格斯以及霍姆斯鸠（Groth，Burgess，Holm-



strom，1977）等人提出的分类基础上对强奸犯进行了分类，即以权力、愤怒以及性动机作为其框架。联邦调查局使用的格罗茨分类法包括：（1）能力－确认型（power－reassurance）；（2）权力－自信型（power－assertive）；（3）愤怒－报复型（anger－retaliatory）；（4）激怒－兴奋型（anger－excitation）。联邦调查局的一项研究发现，画像者根据这个分类法进行类别划分的准确率在80%到95%之间（Warren，Reboussin，Hazelwood & Wright，1991）。海兹伍德（Hazelwood，1995）列出了联邦调查局使用的格罗次分类法的要点并描述了相关的犯罪嫌疑人和犯罪特征。

能力－确认型强奸犯通过运用权力于女性来支撑其男子气概。他常被称作“绅士强奸者”（gentleman rapist）。这种类型的强奸犯一般通过监视或偷窥活动预先选定被害人，并且可能列出了好几名潜在的被害人。因此，如果一次攻击未成功，他常常会在同一晚上寻找另一位附近的被害人。能力－确认型强奸犯会典型地使用突袭法并在傍晚迟暮或凌晨的几个小时攻击。其攻击方式表现出一种一致的模式，在社会经济地位相似的社区内相同的场所发生。他是一名习惯性的犯罪人，有可能会从其被害人那里拿走纪念品并将他的犯罪记录下来。这是强奸犯中最常见的类型。

权力－自信型强奸犯以攻击来表达其对女性“天生的”支配权力。他是一名自私的犯罪人，不考虑被害人的幸福。这种类型的强奸犯一般会使用诱骗法，然后强迫被害人接受反复的性暴力。被害人常部分赤裸地被留在攻击地点，这个地点对犯罪人而言应该是方便和安全的。这类攻击的发生通常是间歇性的。这是强奸犯中第二种最常见的类型。

愤怒－报复型强奸犯由愤怒和报复的感情驱使，他想要和女性“取得平等”。被害人是其他某个人的象征，常常有某种外貌、穿着或职业上的相似性。性被用作惩罚和贬低的手段，并在发狂的攻击中典型地伴有过度的暴力。它们是一种情绪爆发的结果，因此，缺乏预谋。这种冲动性意味着几乎不存在计划或预先的被害人选择；通常和被害人在一起只有很短的时间。这种犯罪人的攻击是零星发生的，并可发生在白天或晚上的任何时间。这是强奸犯中第三种最常见的类型。

激怒－兴奋型强奸犯通过观察被害人的肉体或精神痛苦反应来获得性兴奋。强奸中可能涉及折磨并有恐惧和暴力行为特征。这类犯罪以幻想为基础，

并且在作案的一些细节上，如凶器、工具、运输以及行驶路线都事先全面计划过。犯罪人典型地用诱骗法，然后攻击并绑住被害人，将她带到事先选好的隐秘地点。他通常会保留她一段时间，并且可能录下或拍摄下他的性虐待活动。被害人一般是陌生人，攻击的时间没有明显的模式。这是强奸犯中最不常见的类型。

萨利、耐特、瑟斯以及福尔摩斯（Soley，Knight，Cerce & Holmes）指出，对强奸的分类缺乏实证并且绝大部分都未经过检验。以格罗茨强奸犯分类法为例，它只提供了总体的分类标准，而对其效度的评估却是有限的，并且对其评估者可信度（reliability）也未作评估。犯罪人分类上的不足阻碍了刑事侦查分析的进展，并导致缺乏一种适当的标准化手段测量犯罪现场特征以及对犯罪人分类的一致性。萨利等人提出，马萨诸塞州矫治中心强奸犯分类学第三版（MTC：R3*）是最有信度和效度的强奸犯分类法，是一个合理的分类系统并以经验为根据的发展形成。在 MTC 中，R3 中有四个主要的动机性主题：（1）机会；（2）泛化的愤怒；（3）性满足（虐待的或非虐待的）；（4）复仇。

在以前使用联邦调查局资料所作的研究（Knight，Warren，Reboussin & Soley，1998）基础上，萨利等人进一步通过犯罪现场的变量来证实《马萨诸塞州矫治中心强奸犯分类学第三版》中提出的强奸犯类型。他们发现了有趣的结果，可通过攻击性表现指标来推测强奸犯类型（如现场出现需要医治的伤害、割伤、淤青、擦伤、咬伤及使用凶器等）以及成年的反社会行为（如酗酒、吸毒及随身携带凶器）。使用这种具有大量现场变量的指标比使用权力分类的指标效果更好。

有证据表明，用犯罪现场变量来预测强奸犯类型，这为犯罪心理画像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基本框架。萨利等人提出，"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技术……可以用于犯罪现场的人物画像（CIA），可为警方提供直接并有用的基本信息，不仅是强奸犯的类型信息，还可提供强奸者可能从哪里开始作案的信息"

---

* MTC，R3 原文是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Rapist Typology，Version 3。（译者注）

(P. 18)。在某种程度上，皇家纽芬兰警队（RNC*）的犯罪人排查系统（CSPS*）就做到了这一点，其方法是使用犯罪关键词（offence themes）来确定一名有相似犯罪背景的强奸者或持有凶器的抢劫者，然后利用这一信息在邻近的地理范围内从警方具有的各种档案记录中识别潜在的犯罪人（House，1997）。要使这种研究成为警方标准的侦查手段，必须先要研制出具有信度和效度的犯罪人分类的关键词，并可量化，使之保存在计算机的数据库中。

由英国的戴维斯、威特布鲁德以及杰克森（Davies，Wittebrood，Jackson，1997，1998）所作的极有前景的研究显示，陌生强奸犯罪人表现出的某些犯罪现场行为对推测犯罪人的前科记录非常有用。一些变量，如隐匿身份、熟悉刑事司法系统、对被害人的控制、接近方法、犯罪行为以及酒精的使用情况都可以用于一种推断分析以确定犯罪人有无前科记录等特点。他们的模式在预测以下类型的犯罪人其前科记录上最为有效：盗窃犯罪（69% 正确），暴力犯罪（59% 正确）以及仅有一次的犯罪（如没有过其他的性犯罪）（71% 正确）。这些模式在性攻击案件中对列出和排查嫌疑人都是潜在的有价值的工具。

联邦调查局对 41 名已被监禁的系列强奸犯的研究为这类性犯罪人提供了一个更详细的描述。这个样本中的强奸犯总共攻击过 837 名被害人，平均每个犯罪人有 20.4 个被害人。被害人中大部分是陌生人（84%），有半数的人是在他们自己家中被攻击的，通常是在单独一人的时候（79%）。和流行的看法相反，只有 12% 的强奸发生在户外（6% 在街上或小路上，6% 在公园或公路上）。瓦尔（Warr，1988）估计，所有强奸犯罪中有 50% 到 60% 是发生在住所内的。这些发现挑战了把强奸看做街头犯罪的假设以及在家中就很安全的想法。

在许多方面，这些性犯罪人看起来都和常人无异。大部分人有稳定的工作，和某人一起生活（78%），至少结过一次婚（71%）。绝大多数人是独户居住，也有一小部分人住在公寓。经测试，他们的智力水平都在平均值以上。但有相当一部分人在青少年时期有过各种问题。研究发现到一些情况，如遗

---

* RNC，原文是 Royal Newfoundland Constabulary。（译者注）
* CSPS，原文是 Criminal Suspect Prioritization System。（译者注）

尿（32%）、残忍对待动物（19%）以及纵火（24%）——麦当劳三要素（Macdonald triad）——也出现在样本中。另外，还很常见的行为问题是偷窃和在商店顺手牵羊（71%）、早年时酗酒（63%）以及对成人的攻击（55%）。大部分人从偷窥癖开始发展。比如，滑雪蒙面强奸者琼·贝利·西蒙尼斯（Jon Berry Simonis），在其15岁时开始偷窥，此后发展为裸露、打猥亵电话以及强奸。

有证据显示这些犯罪人中绝大多数都有过被虐待的背景；76%的人声称在其幼年时受过性侵害，其中73%是心理上的侵害，38%是身体上的侵害。施暴者绝大多数时候是父母或照管者。在那些性侵害来自家庭成员的例子中，侵害者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但如果侵害来自一个陌生人，加害者几乎都是男性。

第一次强奸行为发生的平均年龄是21.8岁，中期的强奸作案是在25.8岁，最后一次强奸是29岁。几乎所有人都有被逮捕的纪录，并且58%的人被收容过（46%在矫正中心，12%在精神健康机构）。犯罪前科一般包括在犯罪人家附近的入室盗窃。虽然他们每人以前平均被判处过7.6起性攻击，但据他们自己的报告，实际上每人平均做过27.8起此类案件。换句话说，在他们每实施过的3.7起性犯罪中只有一起被判决过。

格鲁宾和盖恩（Grubin & Gunn，1990）发现，他们所研究的英国和威尔斯的系列及单一强奸犯中（n=142），86%的人有犯罪前科，典型涉及的是偷窃类犯罪。半数的人以前被判处过四次或更多次，并有29%的人其第一次受处罚是在20岁以前。系列强奸犯中以前有过性犯罪的人所占比例比单一强奸犯的更大（46%：25%），通常是猥亵性的暴露或猥亵攻击。研究发现，在强奸犯中有一种犯罪升级的模式。

联邦调查局的研究发现，有预谋的强奸比机会型或冲动型的强奸更普遍，并且犯罪人通过从窗户偷窥或尾随妇女回家来选择被害人的情况并非罕见。在攻击之前，有三个以上的强奸者趁被害人不在时曾进入她家中以熟悉环境。尽管如此，海兹伍德和华伦（1995b）提出，绝大多数系列强奸者并不追捕或跟踪特定个体的被害人。相反，他们的追踪看起来和大部分强奸犯罪人一样，很随意并只有草草的预先计划，大约1/3的犯罪人作案前使用过酒精，并且只有7%到12%的案子中使用了伪装。

海兹伍德和华伦（1995b）总结说，在系列强奸案中，选择的目标并不具有某种典型的象征。相反，被害人只是因为一般邻近性、可得性以及可接近性而被选中。在这个研究中犯罪人所报告的被害人选择标准包括可得性（98%）、性别（95%）、地点（66%）、年龄（66%）、种族（63%）、体貌特征（39%）、衣着（15%）以及没有具体特质（25%）[15]。被害人平均年龄在20岁左右，但有19%是儿童。研究中发现，与黑人强奸犯不同，白人系列强奸犯并不跨越种族界限。观察发现，欧洲的男性白人是性变态最严重的犯罪人。

在强奸案中，车辆被普遍地使用。这些车中有62%是犯罪人的，7%是借的，8%是被害人的。该研究中的相关犯罪活动没有涉及偷盗车辆。一些强奸者开车将被害人带到墓地实施强奸，因为他们相信警察几乎不会巡查墓地。

突然攻击是最常使用的接近方法，其次是诱骗，然后是闪电式袭击。强奸者和有反抗的被害人在一起的时间是平均时间的两倍。攻击之后，12%到15%的人重访过犯罪现场，8%到13%的人与被害人有过联系，28%的人跟随媒体关注侦查进展。大约一半的犯罪人（44%到51%）事后感到内疚。

联邦调查局进行的其他研究提出，有五种犯罪现场行为可用于预测犯罪人以后是否会成为“升级者”，即在以后的强奸中是否会更加倾向使用暴力：（1）从不与被害人谈话；（2）缺乏对被害人的保证；（3）使用了捆绑物；（4）将被害人从相遇地点转移到其他地方；（5）具有大男子主义气概的想象（macho offender image）。这个标准正确预测了研究中89%的案件所存在的暴力升级。在所研究的强奸犯中，有暴力升级行为的人占25%。平均而言，他们的被害人数量是其余人的两倍（40对比于22），并且其攻击的频繁程度是非升级者的三倍（各起犯罪之间的时间间隔为19天，非升级者为55天）。

格鲁宾和盖恩（1990）或华伦（1995）的研究并没有得出与上述类似的发现。前者对英格兰和威尔斯的系列强奸犯的分析（n=11）发现，升级者往往是年少的人，并受早泄之苦。后者对美国系列强奸犯的研究（n=108）观察到，白人强奸犯更有可能增加他们的暴力程度。各种研究之间的不一致也许可归因于其样本在犯罪活动水平上的差别。

在联邦调查局对系列强奸的另一项研究中，提出凸突多边形（convex hull

[15] 因为允许多种回答，所以百分比加起来不足100。

polygon，CHP）的概念用于描述和考查系列强奸者的活动空间模式。凸突多边形是由凸样的多边形包围起来的区域，该多边形是由系列犯罪较外围的地域联结起来的，包含所有已知的犯罪场所。强奸者的居住点在凸突多边形内的案件占24%，在凸突多边形以外居住的占76%。华伦等人（1995）根据两个对分参数（two dichotomized parameters）创造了四种地理模型——即犯罪人的居住点（在凸突多边形的内部还是外部），其居住点到犯罪地点的平均距离（是近还是远）。在他们的资料中，这些类别的出现概率如下：（1）模型一（在内部－较近），占13%；（2）模型二（在内部－较远），占11%；（3）模型三（在外部－较近），占37%；（4）模型四（在外部－较远），占39%。

在这一研究中发现，典型的犯罪大多侵害的是陌生的被害人（92%），大多采取突然攻击的方式（78%），大多袭击在被害人家中（60.2%），时间多在凌晨的前几个小时（32%是18:00到午夜之间，52%是午夜到6:00之间）（Warren et al.，1995）。激怒－兴奋型强奸者显示出某种不同的模式，他们更有可能表现出特定的被害人选择标准（占55%，其他类型占16%），并且几乎所有人（91%）都在被害人家里作案。

犯罪现场的某些特征有助于了解犯罪人的空间行为组成要素。比如，联邦调查局对系列强奸案研究发现，守候袭击者（marauders）和沿路袭击者（commuters）之间存在着差别。守候袭击者往往在他们家的周围作案，而后者则会选择不同的地区作案（稍后会对这些概念作详细讨论）。研究发现，由系列强奸犯实施的夜间案件其行为风格与90%的抢劫者的行为模式相似，而有此特点的流窜作案者只占70%。产生这个结果的原因可能是抢劫者更希望借助夜幕掩盖其身份，同样通过流窜作案也有同一目的。流窜作案者还比抢劫者表现出更多的规律性行为。就最短的犯罪旅程距离而言（也就是最小的“非犯罪区域”），抢劫者比流窜作案者短（0.74英里比2.51英里），非白人比白人短（1.23英里比2.7英里），年轻的比年长的犯罪人短（0.59英里比2.58英里），夜间行动的强奸者比白天行动的强奸者短（1.44英里比3.12英里）。很显然，最小犯罪旅程距离与平均犯罪旅程距离是相互关联的。

其他关于犯罪人的地理偏好研究发现：

- 61%的强奸发生在户外；
- 最常见的初始接触地点是在被害人家中（60.2%），其次是公共大街上（20.4%）；
- 51%的强奸者是流窜作案者；
- 只有15%的攻击中使用了车辆。

海兹伍德和华伦发现，仪式（ritual）是判断性犯罪人空间行为的一个决定因素。他们将系列的性犯罪人分为冲动型和不常见的仪式性的犯罪人。前者实施的性犯罪是简单的、反应性的和未经计划的；后者的性犯罪是有计划的、演练过的，总的来说更为复杂。冲动型的性犯罪人往往具有多种犯罪的前科和常见的性兴趣等特点，在被害人选择上通常没有那么特定化，并在自我身份遮掩上也没有后类犯罪人那么谨慎。后者往往具有更强烈的性幻想以及多种多样的性倒错的偏好或兴趣。因此，前者往往行驶较短的距离就作案（2.30英里比3.64英里），并且作案的区域范围较小（4.57平方米比20.39平方米）。

有经验的强奸者更喜欢在妇女家中而不是在大街上对其进行攻击。因为一旦在室内，他们就相对更安全、更不易被发现或干涉（Warr，1988）。海兹伍德详细讲述了一名受过教育的权力－确认型强奸犯的案例。此犯事先挑选了六名潜在被害人。如果第一次强奸袭击失败，他就攻击候补被害人，当警方对第一次攻击做出反应时，她的家就是他的“安乐屋”。不足为怪的是，在强奸犯的前科背景中，属于性犯罪之外的犯罪往往是私闯民宅。他们所作的强奸案中有一些实际上是额外强奸，即一名犯罪人在入室盗窃过程中偶然地遇到一名女性的结果[16]。同样，许多涉及强行闯入未遂的性攻击案又都被降级为盗窃案，如果警方无法证实前者，他们只能以可得到的证据对犯罪人进行起诉。相反的，迷恋和偷窥性的盗窃可能就是性攻击和凶杀的先兆。斯切辛格和雷维奇（Schlesinger & Revitch，1999）观察他们所研究的性谋杀犯，其中有42.3%的人（n＝52）都有盗窃的历史。

---

[16] 费尔森和克拉克（Felson & Clarke，1998）指出，一类犯罪可能为另一类犯罪制造机会。一些强奸案就是盗窃、抢劫或其他财产犯罪的附带结果。

奥森（1994）在对英属哥伦比亚30名被控犯下183起案件的系列强奸犯的研究中提出，强奸地点在空间上是有模式的。用科尔莫高－斯摩道夫测验（Kolmogorov－Smirnov test）所作的符合度检测发现，其作案地点的数据呈现出明显的聚集特点以及距离消退现象。这说明，系列强奸者有一个狭窄的搜寻空间，该搜寻空间与其活动路线密切相关。奥森相关还采用了曲线距离[17]测量法（curvilinear distance measures），发现94%的犯罪发生在犯罪人活动空间的2.5公里范围内，并且绝大多数在0.3公里内。活动空间也被界定为犯罪人的活动区域（即过去和现在的家，当前和以前的工作地点，伙伴、朋友以及家庭成员的住所）和连接起来的日常路线。当只考虑活动区域时，72%的犯罪发生在5公里内，并且绝大多数在2公里内。从强奸地点到最近的犯罪人活动区域的平均曲线距离是0.9公里（中数＝0.72公里，标准差＝0.89）。从强奸地点到最近的犯罪人日常路线的平均曲线距离为0.53公里（中数＝0.41公里，标准差＝0.93）。

就那些经常发生已知犯罪的地理环境而言，红灯区和搭车区似乎是犯罪人偏爱的目标区域。几乎所有的犯罪都涉及强奸者对车辆的使用。大约43%的系列强奸者使用诱骗接近法，28%使用闪电式或突然袭击法，11%使用类似熟人接近法（有18%的案件接近方法不明）。

3.2 系列纵火

纵火是一种损失巨大而且后果危险的犯罪，某些时候它还是系列谋杀以及性谋杀的前兆。美国在1991年间，因纵火导致了超过10亿美元的财产损失（平均每场火灾1.198万美元），并且是居民区火灾中排名第二的死亡原因。新南威尔斯1986年间因纵火导致的物质损失被估计达6.5亿（澳元），而包括商业和生产力损失、保险费增加之类的附带损失在内的总经济损失达26亿澳元。与凶杀一样，纵火也可分为系列纵火（serial）、狂欢纵火（spree）以及大规模纵火（mass）。

---

⑰ 曲线距离就是“车轮距离”（“wheel distance”）或按照街道的道路网络测量的长度。这类距离通常比直线测量的距离长（有可能等于，但决不会短于直线距离）。

联邦调查局的烟酒火器管理局（BATF，或更常用为 ATF*）和联邦调查局对系列纵火进行了综合性的研究。他们考察了 83 名已被判决的系列纵火犯，这些人被控犯下 2611 起纵火案（平均每人 31.5 起），并造成七人在火灾中死亡。联邦调查局的烟酒火器管理局与联邦调查局对系列纵火的分类如下：(1) 破坏；(2) 报复；(3) 刺激；(4) 灭迹；(5) 牟利；(6) 混合的；(7) 精神障碍。在犯罪分类手册（CCM）中还包括过激类型，并排除了精神障碍一类。

破坏性纵火犯常因恶作剧而放火，其目的是毁坏财物。这类犯罪往往涉及青少年恶作剧行为或团伙活动，他们往往无所事事地混日子，并以学校财产、废弃建筑物为常见目标。他们作案大多在家附近 0.5 到 1 英里范围内，在熟悉地区放火。通常步行到犯罪现场，但也可能开车去。

报复型纵火犯则为他们所感觉到的某些不公正而寻求报复，这些不公正可能发生在过去几个月或几年的时间里。这一类别包括对个人、对群体、对公共机构以及对社会四种报复目的。报复个人的纵火通常指向个别人的家或车辆。报复群体的纵火常以教堂、机构总部、集会场所以及有象征意义的物体为目标。报复公共机构的纵火主要攻击政府、医疗、宗教、教育以及军事的建筑物。报复社会的纵火涉及随机目标、逐步升级以及系列的犯罪。萨普等人（Sapp et al.，1994）指出，对某一机构或社会心怀怨恨的犯罪人由于其目标的模糊性可能感觉到需要做出多个报复行为，从而犯下数量更多的系列纵火。报复型纵火犯一般都在舒适区域即离家周围 1 到 2 英里以内选择目标作案，并步行到犯罪现场。

刺激型纵火犯渴求兴奋、认可或注意。兴奋型纵火犯会策划犯罪，并渴望从火灾及其引发的紧急反应中得到刺激。这是纵火犯中最危险的一类。其所寻求的刺激在本质上可以是与性有关的，尽管这很少见。认可型纵火犯包括“英雄”型犯罪人，他们报告火灾、警示或营救他人或帮着灭火。注意型纵火犯则需要自己的行为引起别人的注意，成为重要人物。刺激型纵火犯通常以熟悉的地区为目标，在其家周围 1 到 2 英里内，并步行到犯罪现场。他们需要一次比一次放更大的火。

---

* 全名为 U. S. Bureau of Alcohol，Tobacco & Firearms.（译者注）

灭迹型纵火犯的放火是为了掩藏另一起犯罪行为，如侵占公款、盗窃或凶杀（掩盖犯罪是这类纵火的主要因素）。这类犯罪人在熟悉的区域内选择目标。他们较典型的行为也是步行到火灾现场，现场就在其家附近1到2英里内。常涉及有共犯。

牟利型纵火犯则因金钱上的原因而放火。这一类别包括为骗取保险或商业原因而放火，往往具有专业的引火工具。他们的目标都已事先选好，常涉及出行，通常自己开车或坐公共交通工具。常涉及有同犯。

精神障碍型纵火犯被情感或心理问题所扰。混合动机型纵火犯表现出各种各样的犯罪动机。极端主义型纵火犯将纵火用于进一步的政治、社会或宗教目的。其典型的纵火目标包括堕胎诊所和动物试验室。连续作案人是常见的，并且常使用助燃装置，有时还表现出一种“过度杀戮”（“overkill”）的方式。萨普等人（1994）认为，权力和报复似乎是所有纵火犯罪引发的重要因素。

联邦调查局的烟酒火器管理局对系列纵火犯的统计结果如下：（1）破坏的占7.3%；（2）报复的占41.4%；（3）刺激的占30.5%；（4）灭迹的占4.8%；（5）牟利的占4.8%；（6）精神障碍占6.1%；（7）混合动机占6.1%。报复型纵火犯中，对个人报复的占14.7%，对群体报复的占5.9%，对公共机构报复的占20.6%，对社会报复的占58.8%。刺激型纵火犯中，兴奋型的占64%，认可型的占16%以及注意型的占16%。

所报告的纵火原因中最常见的是报复（63.9%）、刺激（26.5%）、情感问题（22.9%）、牟利（12%）、破坏（9.6%）以及灭迹（4.8%）[18]。压力，包括人际冲突和财务困难在44.6%的系列纵火犯中被视为一个激发因素。这些犯罪人在纵火时典型的情绪感受是愤怒（33.3%）。

典型的系列纵火犯为男性（94%），白人（81.9%），年轻人（绝大多数纵火都是青少年所为），单身（65.9%），常在夜间活动，并且平均而言，其智力高于一般人的平均水平。半数以上的人是体力劳动者，2/3的人将自己形容为中产阶级，1/3的人形容自己为较低的阶层。大约一半的人表现出他们来自于功能有问题的家庭。这组人中只有16.3%是独居，但绝大多数人在其人

---

⑱ 因为允许多种回答，所以百分比加起来不满100。



际关系中缺乏稳定性。最常见的住所类型是一幢单独的家庭住宅楼（42.9%），其次是单元住宅（23.8%）以及寄宿（18.1%）。在纵火犯中，文身（43.4%）和体貌有缺陷（22.9%）相对较普遍。大约25%的人报告说他们是同性恋或双性恋。20.3%的案件中涉及有同犯协助，这类纵火犯典型的涉及犯罪隐匿和牟利动机。

这类案件中绝大多数人以前有因严重犯罪而被逮捕的记录（86.6%，其中23.9%涉及纵火），许多人都有连续严重犯罪的逮捕记录（63.4%）。第一次纵火的平均年龄为15岁，纵火再犯率为28%。大部分人光顾过青少年管教机构（54.2%），常常是三次以上，并且绝大多数人进过地方监狱（67.5%）。半数的犯罪人有心理问题的历史，超过1/3的人有多种心理问题，1/4的人尝试过自杀。

该项研究中，纵火犯显示出不同程度的策划水平。许多人回答他们的纵火是有预谋并计划好的（46.2%），其余人说是一时冲动（35%），还有少部分人是机会分子（12.8%），这些犯罪人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目标选择模式。所报告的理由包括随机选择（17.6%），以前有了解（14.6%），便利（11.8%），在步行可达的距离内（5.9%）以及多种原因（32.4%）。

这个样本中的系列纵火犯并不特别具有流动性。95.1%的纵火是在其熟悉的区域所作。他们的犯罪旅程距离显示出有距离消退和存在一个缓冲地带（见下面数字）：20.3%在其住所的0.5英里内纵火，50%在1英里内，70%在2英里内，86.3%在60英里内；6.8%行经各不同的距离；6.8%在其家中或所在单位纵火。他们中绝大多数是步行到犯罪地点（60.8%），一小部分骑自行车去（5.1%），还有一些开车去（20.3%），尽管绝大部分人并没有车。样本中还表现出有混合的行驶模式（6.3%）以及犯罪人已经在现场的情况（7.6%）。放火时间通常在下班或放学后（42.5%），偶尔是在上班、上学或下班、放学的路上。

该研究中最常见的目标是住宅（10.5%），往往是门廊或车库（在所有住宅纵火中占26.5%），商务场所（18.1%），其他建筑物（14.6%），车辆（16.3%），植物（16.5%）以及其他（如废物倾倒处、垃圾箱、破衣服，等等）（24%），建筑物纵火占所有纵火案的43.2%。这些结果和《统一犯罪报告》的数据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比较麻烦的大火常常是系列纵火犯为寻求

刺激而放。《统一犯罪报告》相对应的数据是住宅（34.1%），商务场所（13.3%），其他建筑物（8.6%），车辆（26.1%），植物以及其他（18%）。建筑物纵火占《统一犯罪报告》所有有记录的纵火案的55.1%。

大部分火灾都不复杂，用犯罪现场可得的物质引火（58.9%）并用火柴、打火机或香烟点燃（92.1%）。作案之前，几乎一半的纵火犯报告说使用过酒精饮品，以及1/3的人使用过药物。许多纵火犯仍留在现场（31.4%），其余人离开现场但去了一个他们可以观看大火的地方（28.6%），还有许多人完全离开那个区域（40%）。在离开现场的人中，半数以上的人后来又回过犯罪现场（52.9%），大部分是在1小时以内（54%），并且几乎所有人都在24小时以内（97.3%）。

这些犯罪人在被逮捕前往往已被确定为纵火犯罪嫌疑人。他们实施的纵火中破案率为11%，而在其另外11%的纵火中他们只是被怀疑，并未被起诉。根据《统一犯罪报告》的资料，从1982到1991年间全国的纵火案破案率为18.3%，从中看出系列纵火是一种更加难以破获的犯罪。

当被问到他们纵火之后的活动时，18.1%的人回答他们从媒体上追随案情进展，20.4%的人和警方、被害人或媒体联系过，13.3%的人在同一个地方再次放火，6%的人搬走，4.8%的人离开城镇。只有一小部分人说他们感到后悔或内疚（4.8%）。许多人没有考虑过被抓住的可能（43.5%），并且就算他们知道最后的结果是被逮捕也不会停手。系列纵火似乎是一种强迫性的犯罪，尽管研究中没有发现犯罪频率的增加，但注意到了绝大多数犯罪人在所引起的火灾严重程度上的逐步提升（64.9%）。待他们成年时比青少年时期犯下更多的纵火案。

纵火癖是一种较少见的变态纵火，它涉及有目的的多种纵火情况。《精神病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所列出的诊断标准包括：（1）连续的、考虑周密的纵火行为；（2）纵火前紧张或有情绪唤起；（3）醉心并感兴趣于火灾及其有关情况；（4）当放火或目睹火灾时感到快乐、满足或解脱；（5）不是因为工具性的、报复性的或精神失常的原因而纵火；（6）用行为失调、癫狂发作或反社会人格障碍诊断都不能更好地解释其行为。

有纵火癖好的人通常是成年男性，有学习困难并且社会技能很差。他们不是精神病患者，往往事先计划其犯罪，并对火灾的后果不管是财产上还是

生命上都很漠然。他们常常观看火灾，发出假警报，并在不同程度上和当地消防部门打过交道。纵火欲望的发作是间歇性的，且放火频率可能各不相同。萨普等人（1994）则质疑是否真的存在纵火癖，如果真的存在，其概率也非常小。

第4章 刑事行为科学

刑事侦查越来越接近科学研究：因为二者都涉及搜集资料、观察、探索（即侦查），验证、发现事实，寻求证据。奥克姆剃刀原则（Occam's Razor）——一个基本的科学原则认为，当一种现象有多种解释时，那就选择最简单的一种——这在警方的侦查中也是公认的真理。自然科学已为侦查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刑事侦查技术手段：DNA 对比，弹道学，纤维和指纹分析。同样，刑事行为科学的应用也符合逻辑性。本章将重点分析侦查系列杀人案件的困难及刑事行为科学的应用。同时，还涉及串并案分析技术（linkage analysis）和其他行为科学技术的讨论。犯罪及地理画像则在另立的章节中讨论。

4.1 侦查困难

有一条线索/可以给你/不管我选择谁/他们将都是女人？……

血是红色的/你们这些猪是蓝色的/开始清点被害者了？/是将会有一些

草是绿色的/叶子都枯掉了/如果你曾经找到她？/她将肯定已经死了

象其余人一样/她应该被杀死/因为她的作用/已经达到了

——审讯记录中特雷斯·伯林哈姆（Terrence Burlingham）所作的诗，此人被指控于1984年杀了英属哥伦比亚克兰布洛克（Cranbrrook）的两名妇女。

对司法而言，系列杀人案件的特点往往引起一些特殊的问题，需要特有的出警反应和侦查策略。有人曾提出，破案只有三种方法：（1）供认；（2）证人；（3）物证。在传统侦查活动中，对证人、嫌疑人和证据的搜寻都遵循

从被害者和犯罪现场向外扩展的途径。绝大多数凶杀案的破获都只是因为它们涉及一些互相认识的人，并且犯罪嫌疑人的认定过程可能仅需要排除嫌疑人即可。波德（Boyd，1988）发现，加拿大80%已被判决的杀手所杀害的都是家庭成员或熟人，而西威曼和肯尼迪（Silverman & Kennedy，1993）研究指出，从1961到1990年间加拿大只有8%的杀人案涉及陌生人，14%发生在实施其他犯罪的过程中。那种有明显关系的情况很少出现在系列杀人、系列强奸和系列纵火案中。系列案中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缺乏关系使得这些案件很难破获。在侦查陌生人袭击的案子时，以被害人为起点向外侦查是一项困难的任务。那么，另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就是由外向内，设法在潜在的嫌疑人和被害者或犯罪现场之间建立某种联系。

这个过程要求确定和大概描绘出一个可能的潜在嫌疑人群体，坎德（Kind，1987b）将之称为“框架”（framing），斯考甘和安图（Skogan & Antunes，1979）称之为确定“调查圈”（circle of investigation）。这项工作典型地涉及对具有相关犯罪背景和存在心理问题记录的人员侦查、情报的搜集以及来自社会公众的可疑线索的搜集。兰德（Rand）对刑事侦查过程的研究发现，导致破案的信息最有可能来自公众，其次是来自巡警，第三才是来自侦探。这强调了警察和社区之间以及警察组织内部的有效沟通渠道的重要性。

加拿大和英国的警官们认为，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大大增强他们利用侦查中搜集到的大量数据的能力。1990年就是典型的一年，英国在这一年杀人案的破案率是90%；加拿大是78%；而美国只有67%。信息系统概念在侦查过程中的应用具有显著的潜力。同时，信息管理对于警方将要侦查的案件能否破案也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当然必须是有用的信息。然而，确定哪些信息有用，哪些信息没用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

侦查过程建立在正确的信息搜集、分析和共享的基础上。但并不是所有的信息都有同样的价值，侦查者必须警惕“干扰”或“噪音”——无用或误导的信息。并且，由于侦查可能会产生成百甚至上千的潜在嫌疑人，信息超载的问题就会产生。这是典型的从干草堆里找根针的问题*。

---

* 见福克斯和勒温（Fox & Levin，1994）关于盖因斯维尔割杀案（Gainesville Slayings）的侦查讨论。（译者注）

例如，在仍未破获的绿河杀人案（Green River Killer Case）中，收集到了1.8万个嫌疑人姓名，然而到1992年2月为止，警方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仅仅排查其中不到1.2万人。警方从犯罪现场搜集了8000件确凿的物品，一个专门就此案开办的电视节目收集了3500条线索信息。在英国，对斯坦福德郡系列杀手罗伯特·布莱克（Robert Black）历时11年的全国性搜寻中，涉及对18.5万人和上万辆交通工具的详细信息收集，直到这个儿童杀手最终被逮捕。

纳伯洛夫地区杀人案侦查（Narborough Murder Enquiry）是英国列斯特郡的一次历时四年的大规模追捕行动，在起诉卡林·皮彻福克（Colin Pitchfork）杀害对两名十几岁女孩的杀人罪之前，警方共对4000份血液样本进行DNA测试（Wambaugh，1989）。约克郡碎尸案（The Yorkshite Ripper）结案前收集了26.8万个嫌疑人姓名，警方发动了11.5万次行动，访问了2.7万户家庭，采集了3.1万项陈述。每天收到1000多份公众来信，侦查人员记录了总计达540万个车牌号码。

信息超载问题必然导致大规模、长时间及高成本的侦查活动。亚特兰大儿童杀人案侦查的最终代价超过900万美元，而约克郡碎尸案侦查涉及消耗警方共500万小时。到1992年初，仍未成功的绿河专案组（Green River Task Force）已总计花费了将近2000万美元。

对刑侦人员而言，最重要的是知道哪些信息与犯罪有关，哪些无关，进而才能对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进行整理和比较。将不同的案件部分混淆在一起在好几起涉及系列杀手的侦查中都产生过，包括亨利·李·鲁克斯一案（Henry Lee Lucas）、比特·苏特克里非一案（Peter Sutcliffe）以及克里福德·奥森一案（Clifford Olson）。而在其他案件中，已经出现危害严重的系列杀人案件，警方却还没意识到一个系列杀手正在辖区内作案。

若涉及在不同地区流窜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系列性案件的认定问题就变得更加难以解决。当刑事侦查不得不跨越辖区时，有关协调、合作和竞争的问题就会出现。这种“未破的杀人案因侦查信息缺乏共享或协调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缺乏充分的交流联络”被称为“串并盲区”（linkage blindness）。这种现象在单一而庞大的警察组织内部也会发生，这个问题就在纽约市出现过，如“山姆之子”（Son of Sam）早期在不同辖区杀害了几个被害人就没有被串并在一起。系列强奸案也同样容易受“串并盲区”的影响，但系列纵火没有

那么易受影响，因为典型的纵火犯只在有限的地理范围内活动。

另外，还有其他几方面的侦查困难使得串并案和逮捕系列杀手以及暴力的性犯罪人的侦查工作变得复杂。这些困难包括：

- 围绕这些案件产生的广泛的公众恐慌、媒体的关注以及政治压力；
- 警察对系列杀人案件经验的不足[19]，包括不情愿承认事态和投入足够的资源、对合适的侦查策略的无知、忽略研究被害人方面的信息；
- 存在复杂的人际关系和协调关系，涉及多个辖区和机构时尤其如此，如在约克郡碎尸案中，三年内委任了250名全职侦探；
- 犯罪嫌疑人从“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改进；
- 还有一些模仿的类似案件发生（copy cat crimes）；
- 心理不平衡的人希望得到公众注意而假意供认罪行。

在对已破（n＝399）和未破（n＝75）的系列杀人案件进行比较时，墨特（Mott，1999）发现，那些被侦破的案件大多因为其具有较高的作案率，而被害人具有较低的被害风险以及尸体多置于室内等特征。然而，与她的预料相反，侦查中也遇到许多流动犯罪及多个犯罪现场被破获的情况。尽管她也注意到这些统计结果可能存在着数据偏差。总之，辨别式分析只是准确地分析了72.5%的案件。

4.2 警察策略

看在上帝的份上在我杀更多人前逮捕我吧，我不能控制自己。

——系列杀手威廉姆·亨利斯（William Heirens）在被害人弗兰西斯·布朗（Frances Brown）的卧室墙壁上用唇膏写下的留言（肯尼迪，1991，P.38）

---

[19] 许多国家，包括英国、加拿大和美国，都存在着特别专业的侦查知识只用于侦查“低数量犯罪”的现象。或许现在保持纪录者是南非约翰内斯堡警局的帕特·比勒维德（Piet Byleveld）警长，他在其职业生涯中只侦查过六起系列杀人案件。

为了克服在侦查系列暴力案件时遇到的障碍，在过去几年里刑事侦查手段也发生了许多变化。这些成果中具有决定作用的是以行为科学为基础的各种方法在警方侦查过程中的创立和使用。将对人类行为的科学研究应用于犯罪行为的分析导致了串并案分析体系、犯罪心理画像、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以及犯罪分类统计的数据库发展。这个领域有时被称为法庭行为科学，以区别于更偏向学术追求的传统心理学和社会学（但也有人不同意“法庭”概念，认为其“属于法律审判的范畴”，不适合作为审判前各种侦查最恰当的称谓）。

将行为科学研究应用于刑事侦查活动，这已经体现在信息管理体系和嫌疑人筛选方法之中，进而明显提高了侦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对需要引起注意的人员进行审查，通过大量排查工作发现侵害过程，这是一个困难而又耗时的过程。对嫌疑人的全过程讯问，对相关人员的详细访谈（这些人员有可能是证人，他们可能知道情况也可能根本不知道情况），对物证的广泛搜寻和分析，都会耗费宝贵而有限的资源。通过某种方法来对警方的侦查排出优先次序，侦查工作就可以被调整为指向具有优先性的个别嫌疑人。聚焦于最有可能的嫌疑人，对其他人则次而待之，犯罪人就更有可能被早日认定。

坎德（Kind，1987b，1990）建议在侦查过程中使用“框架”（frames）和“方式”（forms）来帮助筛选重点嫌疑人。所谓框架，是指使用一些简练而模糊的线条来描绘潜在嫌疑人的轮廓，而方式则，是指找出某类相似人群所具有的行为倾向。将二者结合使用，这些概念就会产生一些合成的（如交叉性的）框架，并在其中列出最有收益的侦查路线。由于所有的刑事侦查都可以运用这种信息管理形式，因此，在大规模侦查中这个方法特别有用。

4.2.1 串并案分析

当联邦侦查局特工克蕾丝·斯达玲（Clarice Starling）发现了由野牛比尔（Buffalo Bill）制造的新近一起杀人案的被害人喉咙中有一只黑蛾蛹（Black Witch Moth，Erebus odora）时，她很快就将此案与另一起杀人案联系起来。真实的犯罪往往不同于汤姆斯·哈利（Thomas Harris）撰写的流行小说《沉默的羔羊》（Silence of the Lambs，1988）中的描绘，常常更难进行串并。“妓女被勒死，扔在路边，没有物证”，这是一种令人沮丧而又经常出现的犯罪现场的描述。

在系列犯罪案件的侦查中，判别哪些犯罪是某个系列的一部分是一项重

要而基本的任务。这个过程被称为串并分析[20]或案件对比分析（comparative case analysis，CCA）。对犯罪模式的认识有助于确定警方如何反应才恰当、促进侦查人员和各辖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列出案件的相似点以及识别共同的嫌疑人。如果一个案子被破获，另外的犯罪事实也变得明确，法庭就可以作出合适的判决（包括危险犯罪人或重罪惯犯的认定）。了解问题的所有方面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更完整的描述，避免串并盲点的产生。

例如，1993 年到 1994 年间，泰戈强奸团伙（Tag Team Rapists）在英属哥伦比亚萨里郡地区闯入好几套底楼的公寓，袭击单身女性，她们中许多人都有孩子。作案时间相当接近，但作案地点在二个明显相隔较远的不同社区。侦查人员关注的问题之一是犯罪人的出行方式——步行还是乘车？专案组第一步是检查所有可能相关的案件，包括性攻击、攻击未遂、入室抢劫和盗窃。最终有 14 起不同事件被认定为是该系列案件的一部分。然后，将这些案件发生时的天气状况在加拿大温哥华环境气象信息办公室进行核对，发现这些案件中每起都发生在气候干燥的夜晚。在多雨的西北太平洋地区秋冬季的夜晚，没有降雨的概率是很低的。这暗示了犯罪人有意避免在严寒的天气作案，表明他们通常是步行。现在两个犯罪人已被逮捕和宣判，这个推断被证明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没有进行串并分析，没有尽可能多地收集疑难问题的各方面信息，就不可能通过分析犯罪人出行方式发现相关问题。

侦查人员在犯罪人未落网之前主要使用三种方法来对犯罪进行串并：(1) 物证分析；(2) 犯罪嫌疑人描述；(3) 犯罪现场行为分析。每种方法都有其优缺点。通过结合使用这些手段而将一系列犯罪连接起来的例子并不少见。

4.2.1.1　物证

物证为串并案分析提供了最具确定性的手段，尽管适用于此的某类证据不一定在每起案子中都出现。一种更有力的侦查手段——DNA 的分析则被称为刑事侦查领域自亨利指纹分析体系（Henry System for fingerprinting）以来最具创新性的技术。由于精液和血液都含有 DNA，其在暴力的和性犯罪的案件中确定

---

[20] 不要将串并分析与相似但仍有所不同的“并案分析”（link analysis）混淆。并案分析在这种系统中就像分析者之笔记本（Analyst's Notebook），在各个姓名、电话号码、交通工具等之间核查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各自内部的联系，而串并分析只是考虑犯罪之间相似的可能性。

和证实案件相关性的潜力非常明显。实现 DNA 分析潜力的必要步骤之一就是建立集中的指标以便利计算机化的研究和对比。

1990 年，联邦侦查局开始建立一个全国性的 DNA 识别指标体系，于 1993 年完成了连接联邦、州、地方警察机构的小规模试验。以实现 DNA 记录的兼容储存和对比目的。DNA 指标综合系统（Combined DNA Index System，CODIS）由二个侦查指标组成——未破案件指标和已判决犯罪人指标。失踪人群和未确认尸体指标也将成为这个体系的一部分。

这种体系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认定系列犯罪。例如，在明尼苏达州，DNA 模式匹配将 18 起未查明的疑似系列案件串并起来，通过将两名犯罪人的样本和犯罪现场进行匹配而最终解决了这些案件。由于英国的 DNA 数据库已经存在一段时间，这样的结果就更为普遍。到 1997 年 5 月，DNA 数据库已经取得了 5000 多次"命中"——即在犯罪现场之间或犯罪现场和犯罪人之间的匹配成功。英国、加拿大也已经颁布法令以建立全国性的 DNA 数据库。

自动指纹鉴定系统（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AFIS）曾将理查德·雷蒙兹（Richard Ramirez）认定为夜行杀手（Night Stalker）使用这一系统在警察机构中的应用正日益普遍，它可以在先前储存的记录中进行对比和匹配。还有些项目，例如，弹道综合鉴定体系（Integrated Ballistics Identification System，IBIS）已经和联邦侦查局的烟酒火器管理局（ATF）的全国综合弹道信息网络（National Integrated Ballistics Identification Network，NIBIN）联网，可以通过细微弹痕模式和弹壳标记的计算机对比而将使用了手枪作案的犯罪并案起来。此外，英国脚印提取和修复系统（Shoeprint Image Capture and Retrieval System，SCIAR）也形成了全国性的数据库，通过与已储存的脚印证据及相关的几何形状把各个犯罪现场串并起来。

4.2.1.2　嫌疑人相貌画像

对嫌疑人的相貌画像也为串并案提供了一种普遍而应用悠久的方法。犯罪人员的相片册（mug shot books）虽然仍然存在，但正逐渐被计算机照片数据库所取代，因为计算机的照片数据库可以使用一定参数缩小范围进行搜索。

人物画像必须以目击证人的存在为前提。在杀人或纵火案中，可能没有一个目击者。即便是在性侵害案件中，被害者也必须看见、记住和准确回忆（获得、保存及提取）关于犯罪人的情况。侦查人员如要获得一份准确的犯罪人体貌

描述的能力还有赖于诸如照明条件，犯罪人是否蒙面，袭击是否来自背后以及被害人的受伤程度、压力、恐惧、酒精使用情况、遗忘程度及是否合作等因素。

个人的外貌也处于改变之中。体重变化较慢，头发变化较快，衣服则每天都可以换。即使是一些更稳定的描述特征，如年龄、种族、身高、体形也受不同的被害者的主观影响，如对特德·邦迪（Ted Bundy）的描述在各种照片及警方的通缉海报之间就有极大的差异。

摄像机的盛行增强了警方应用嫌疑人人像的能力。绝大多数银行和金融机构，许多商务、交通中心以及大楼的门厅地区都装备了摄像头。在英国，闭路电视（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CCTV）覆盖了城市中心、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警方使用从这些地方得来的照片和录像带协助侦查已经成为惯例。

数字化面部图像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ed recognition system for digital facial images）现在已经存在，并被用于侦查过程中的对比和识别。对面部某些点之间进行距离和角度测量（如从耳朵的较低点到鼻尖、下巴尖和鼻尖的切线等）可以获取正面（前面）和轮廓（侧面）的外观。水平和垂直指标的计算可以产生脸部的数字“画像”。这种基于指标的数据可以为确定面部图像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多种手段。

这些系统还可以被连接到设在机场的摄像机，也可以被用来扫描海关和入境口。若出现和面部数据库里某张图像相近的匹配，系统就会提醒警方某个受关注的人可能已出现，如罪犯、失踪的人、逃犯、被诱拐的小孩或恐怖分子。警方人员还可以使用计算机的面部识别系统来判定银行的摄像头拍下的两个抢劫犯实际上是同一个人的可能性。这些方法增加了犯罪人影像资料的利用价值，并印证了早期奥分斯·伯汀（Alphonse Bertillon）通过人体测量来识别罪犯的工作[21]。

4.2.1.3　犯罪现场行为

犯罪现场的行为分析为犯罪串并提供了第三种，也是发展迅速的方法。从行为上串并犯罪案件就要求对相关和不相关的犯罪都要进行相似性与差异性的比较。相似的犯罪应该显示出相同点多于不同点，不相似的犯罪应该显示出不同点多于相同点。这些比较常常通过评估各起犯罪、类似的犯罪惯技（即操作

㉑ 耳朵的模型也很特别，并已成功地被用来确认罪犯和被害人。

的方式）以及犯罪标记（signature）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接近度来进行。

发生的时间和空间都很接近的犯罪明显比发生在相距很远的地点以及相隔几年的犯罪更有可能串并起来。这不是说一些犯罪人不会行驶很远的距离，不会变更住所或由于个人的、工作上的或习惯性的原因而中止犯罪活动。它仅仅是指地理和现实的因素会影响犯罪串并的可能性，越接近的越有可能相连。

犯罪人的惯技涉及犯罪的机制，可按其作案步骤分解为三个阶段，包含犯罪人使用种种手段以：（1）猎取（寻找和攻击被害人）；（2）保护自己免被识别；（3）逃离现场。犯罪惯技也被定义为犯罪人为以下目的而做出的行为：（1）实施犯罪；（2）保护自己免被识别；（3）逃离现场。不过，根据我们的经验，最重要的犯罪行为大多存在于寻取被害人和猎获被害人的过程中，同样，犯罪惯技必须存在于这些活动中。犯罪人的自我保护以免被识别的活动也会发生在犯罪的各个阶段。

表4.1的矩阵有助于我们对犯罪惯技行为进行分类，并可作为案件对比分析的框架。它也是建立在上述三个阶段的基础上，将之划分为进攻性行为（为完成犯罪而作）和防卫性行为（为保护自己而作）：

表4.1 犯罪惯技矩阵

行动/阶段	猎捕(Hunt)	犯罪(Crime)	逃离(Escape)
防卫(Defensive)			
进攻(Offensive)			

犯罪惯技不是不变的，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变化。像所有的人类行为一样，它受个人差异和随机波动的影响。犯罪惯技受环境的影响也很大，如被害人的反应、犯罪地点的客观条件、正在进行中的警方活动和媒体的注意。移动作案可能会因警方的活动而产生，并以犯罪在空间、间隔、目标、策略以及功能特征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形式表现。随着时间推移，一名犯罪人的操作方法常常因教育、成熟和经验而得以发展，幻念也可能进一步发展和加深。

与犯罪惯技不同，“犯罪标记”是不变的，尽管其表现出的某些方面可能随时间而改进和发展。犯罪标记被定义为超出实施犯罪所必需的活动之外的行为，它是一种以幻念为基础的仪式或仪式的结合，代表了犯罪人的一种独特和个性化的表达（Douglas & Munn，1992）。当它出现时，可以为在犯罪之

间进行串并提供有效的手段，并能揭示出犯罪人某些潜在的需求。

伪置（staging）是考察犯罪行为时的另一个考虑因素，当犯罪现场被故意变动时就会产生伪装。犯罪人这样做通常是为了误导警方，典型的情况是犯罪人认识被害人，希望能制造一种令人信服的假象。家庭成员也会为了保护被害人不处于尴尬境地而变动犯罪现场（如手淫致死的案件）。

犯罪心理画像的作用之一就是协助串并案分析，即分析一起或多起犯罪案件是否由同一名犯罪人实施。在一起系列的夜间袭击女性案件中，心理分析画像者分别评估了发生在温哥华和艾德蒙顿的针对妓女和年轻女子的系列杀人案件，以确定在各起案件之间是否存在着可能的联系。地理画像的分析也能帮助厘清属于不同系列的犯罪（详见第9章的相关解析）。

然而，事实上警方的对系列案件的串并能力是有限的，建立各起案件之间的相互联系常常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在以高犯罪率为特征的繁忙的都市环境下尤其如此。其他的背景，相似的犯罪情况都会干扰这个过程，这种“背景噪音”使得我们很难确定谁应该为此事负责。一致性和持续性并不是许多刑事犯罪人的特征，当一项分析的确表明某些犯罪有串并时，这种串并也通常被以可能性而不是确定性的措辞来表达。当涉及多个犯罪人时，以上问题显得更加严重。

一个进一步的棘手问题是，串并有可能存在于不同类型的犯罪之间。例如，在一个系列强奸犯入室袭击女性的案子中，警方要核查的不仅包括其他的强奸及强奸未遂案，还要核查性攻击、入室盗窃和尾随行为。为一个系列犯罪人建立一个正确的模式可能涉及对上百甚至上千起犯罪的分析。

对这些问题的主要应对方法是建立起集中的侦查信息网络的计算机系统，以一个全国性的计算机数据库来使各起杀人案串并起来，这一想法起源于皮尔斯·布鲁克斯（Pierce Brooks），他是美国洛杉矶警察局（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LAPD）凶杀组的一名退休的侦探长。在50年代后期对加利福尼亚系列杀手哈韦·格莱特曼（Harvey Glatman）的侦查中，布鲁克斯发现，为了寻找洛杉矶警局辖区之外的可能符合案情的杀手，他不得不借助于各种报刊文献，从中仔细搜寻相关案件。在全美系列杀人案件信息组织（National Serial Murder Advisory Group）的资助下，暴力罪犯抓捕项目（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VICAP）于20世纪80年代早期得以建立。

由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NCAVC）主持，暴力罪犯抓捕项目于1985年开始运行。它使用包含一系列以行为为导向的标准化表格，这些问题涉及犯罪、被害人以及犯罪人，由此可以用计算机从一个全国性的数据库中匹配出相似的案件。作为议定书的一部分，暴力罪犯逮捕系统还确定关键的时间和地点因素，包括和一起凶杀案相关的不同类型的场景：（1）已知的被害人最后所在地；（2）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初始接触地；（3）杀人地或主要攻击发生地；（4）尸体发现地（Ressler et al.，1988）。这样可以计算相关的时间和地点关系，这也是全美系列杀人案件信息组织所强调的。

英国和欧洲自1907年起已经建立了以犯罪人惯技为基础内容的犯罪通报系统（modus operandi－based crime notification systems）以利于系列案侦查——可将犯罪与犯罪进行匹配，犯罪和犯罪人进行匹配。在约克郡碎尸案之后，英国警方在国家犯罪情报处（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NCIS）建立了一个犯罪模式分析（Crime Pattern Analysis，CPA）计算机数据库。目前，国家刑事学院（National Crime Faculty）的重案分析部（Serious Crime Analysis Section，SCAS）已获准执行对杀人、强奸以及绑架案的对比性案例分析。

美国有几个州也已经发展了它们自己的计算机的犯罪串并系统，其中一些还被用于暴力罪犯抓捕项目。这些系统中包括华盛顿凶杀侦查追踪系统（Washington Homicide Investigation Tracking System，HITS）（俄勒冈州和爱达荷州也在使用）；纽约凶杀评估和线索追踪系统（Homicide Assessment & Lead Tracking，HALT）；佛罗里达州暴力犯罪侦查系统（Violent Crime Investigation System，VCIS）；印第安娜州罪犯逮捕协助系统（Indiana Criminal Apprehension Assistance Program，ICAAP）；爱荷华州性犯罪分析系统；密歇根州性动机犯罪档案；明尼苏达州性犯罪分析系统（Minnesota Sex Crime Analysis Program，MN/SCAP）；新泽西州凶杀评估追踪系统（Homicide Evaluation & Assessment Tracking，HEAT）；北卡罗莱纳州凶杀和袭击报告系统（State Homicide Assault Reporting，SHARE）；俄克拉荷马州性犯罪分析和报告系统（Sex Crime Analysis & Reporting System，SCARS）；宾夕法尼亚州ATAC系统。同时，美国现在有六个区域性信息共享系统（Regi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RISS）提供来自多个辖区的情报和侦查分析网络。

性犯罪案件比杀人案件要普遍得多，当这些系统开始收集关于性攻击和强奸案的数据时，计算机系统对犯罪串并的能力和作用变得非常明显。对犯罪地点、时间（一天中的哪一点）、日期（一个星期中的哪一天）、犯罪人惯技的相关变量进行聚合分析，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串并和预测系列纵火案的模式识别模型也发展起来了。

加拿大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Canadian Violent Crime Linkage Analysis System，ViCLAS）由加拿大皇家骑警队（RCMP）开发，于1995年在全国推广。从那以后，暴力犯罪的串并分析系统获得了国际上的认同，现在已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英国以及美国的一些州包括印第安纳、新泽西和田纳西州等采用，好几个其他的国家也在考虑引进此分析系统。国家暴力罪犯逮捕系统和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的新版本已在1999年发行。

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使用的是视窗操作系统下的相关数据库。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都通过一个全国性的区域网（wide－area network，WAN）链接到安大略省渥太华的中央数据库。数据的传送使用加密的专用线路，其中也有系列案件的追踪和检查。在安大略省，向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提交报告是强制性的，这是坎蒙贝尔（Campbell）报告中的一项提议带来的结果，该报告是对保尔·伯纳德（Paul Bernardo）杀人案侦查过程的一次司法审查。到1999年中期，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中已有7000多个案例。

计算机的串并系统面对的主要困难就是报告率低，这造成了一个严重的数据短缺问题，因为案件的匹配是报告水平的指数函数[22]。例如，如果仅有50%的案件进入了系统，则只有25%的潜在案件可以被串并；如果只有20%的报告率，案件串并能力就降到4%。有些警官向来不相信犯罪人会改过自新，但又不能认识到一个综合性的犯罪追踪系统的价值，这是自相矛盾的。

案件报告率低的普遍原因之一是侦查人员要花费很多时间来填写输入表格，这个表格包括150多个问题，因此，选择哪些行为以用来分析是很关键的。辨

㉒ 一般而言，如果x代表报告率，y代表串并率（表示为其潜在总数的比例），那么$y = x^{1/2}$。这个等式只表示一种近似关系，因为精确的关系依赖于一个系列中的平均犯罪数量，以及对“系列”是如何定义（比如，如果在10起案件中有3起可以被串并，这是否就可以作为对“系列”的一次成功识别）。

别力和实用性都很重要。某些犯罪人行为因太过于常见（如阴道性交）而不能成为良好的辨别指标，另一些犯罪行为如此罕见（如犯罪人在被害人身体上写字）以至于它们不大可能被匹配[23]。犯罪串并是一个全面的分析过程，所提的问题必须让人能对事件有一个完整的理解。系统的设计者既要能满足报告者要求的低工作量，又必须能为犯罪现场行为提供一种综合性的评价。

串并系统的一个基本假设是所分析的贯穿于各个犯罪案件的行为或多或少是一致的。一项对美国的儿童绑架杀人案的调查显示，被害人的性别和捆绑物的使用具有一贯性，可作为最重要的串并变量。在对强奸案进行串并时也发现，犯罪人讲话方式是一致而有用的参考变量，伦敦市警察局制定的性攻击指标（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 Sex Assault Index）中将作案人的言语风格分析作为犯罪串并过程的重要内容。但是，联邦侦查局对108名系列强奸犯的研究发现，他们检验的119个行为变量中有58%在各个犯罪案件反映出的一致性为零或非常小。若单独使用，这些问题就使案件串并系统建立在薄弱的基础上；若结合使用，它们可能会揭示出犯罪人具有共性的潜在幻想或行为风格。

因此，这些系统真正的优势在于其在多种变量之间同时进行对比的能力。一项对英国的系列强奸犯的研究发现，28%的犯罪人曾采取措施以避免其脸部被被害人看见。在联邦侦查局的研究中，有人注意到70%的攻击发生在室内，60%的攻击发生在被害人家里。分开来看，这些都不是很有力的判别指标，但假定各问题之间有独立性，它们就能以强有力的方式结合起来。一名蒙面的入室行窃强奸犯可能只占犯罪人口数的17%。补充的变量有助于凸现重点，为了使这个分析过程更为便利，最新的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版本可以根据要求得出多种统计数据。

识别过程——不管是面部、现场、汽车、声音及建筑——都较少地基于个别因素，而较多地基于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人类的图像和复杂模型识别能力要大大优于计算机的一系列程序。直到今天，大多数的计算串并分析系统都仅能用于对大量的信息进行管理和搜寻，而把对案件串并的最终判断留给分析人员，随着这些数据库收集的信息量不断增加，其更为迫切地需要专家系统的支持。

---

[23] 一个问题可能被歪曲和表达为相反的意思（如“被害人被转移了吗?”变成“犯罪是否发生在单一地点?”）一个倒置就可以使一种平常的行为变得不平常。

格鲁兵、克里和阿伊斯（Grubin，Kelly，Ayis，1996）提醒道，由于“行为证据的软性和更为灵活的内容……（串并犯罪的过程）必须以科学的原则，而不是以直觉、经验和理论的结合为基础。”（PP. 12，20）。他们就如何使用犯罪行为串并案件的实际问题总结如下：（1）一致但普遍的行为；（2）一致但不普遍的行为；（3）行为描述的精确性；（4）行为受到被害人反应的影响；（5）行为的权重和相对重要性；（6）行为一致性的变化；（7）行为的发展；（8）对行为的解释。

格鲁兵等人（1996，1997）考察了犯罪人在犯罪现场的行为分类和相互影响，以尝试着串并发生在陌生人之间的性犯罪。四个领域——控制，性，逃离和风格——被用来鉴定30种用作聚合分析的二分变量。研究评估了一定范围内系列犯罪的一致性（垂直一致性），以及在一定范围内犯罪相似性的程度（水平一致性）。其结果是在不同犯罪之间发现了行为的一致性，对这种方法的有效性给予了支持。这种方法寻求一致性模式的出现，类似于DNA匹配过程，只不过后者比较的是基因的突变遗传因子。

串并起来的犯罪案件应该是互相关联的。这种概念为判定犯罪模式提供了一种简单的规则，换句话说，如果犯罪A表现出和犯罪B的相似点，犯罪B表现出和犯罪C的相似点，那么犯罪C也应该表现出跟犯罪A的相似点。如果这是事实，那么这些犯罪被串并起来的可能性就会提高。

现在以一起五名妓女被杀案的侦查过程为例。被害者是史密斯（Smith）、琼斯（Jones）、贝克（Baker）、安德森（Anderson）和威廉姆（Williams），警方想要确定哪些犯罪是相关的。分析人员已经判定有七种犯罪现场行为值得关注。它们是：

变量1—被害者被勒死
变量2—被害者被发现时是裸体
变量3—使用了捆绑物
变量4—路边妓女
变量5—被害者的尸体被隐藏
变量6—被害者头颅被砍掉
变量7—被害者被刺死

表4.2 案件变量矩阵

被害者/变量	V1	V2	V3	V4	V5	V6	V7
C1(史密斯)	X	X	X	X			
C2(琼斯)	X	X	X	X	X		
C3(贝克)		X		X			X
C4(安德森)	X					X	
C5(威廉姆)	X		X	X	X		

表4.2表示出了这个例子的案件变量矩阵（case variable matrix）。Vn指变量编号，Cn指被害者（犯罪）编号，X表明在该杀人中出现了这个变量。从案件变量矩阵得出的结果被绘成一个案件串并图（case linkage chart）。这个图通过受关注的行为变量揭示了不同犯罪之间联系的强度。对犯罪行为的正确选择和叙述是这项分析的一个重要部分。图4.1是这个例子的案件串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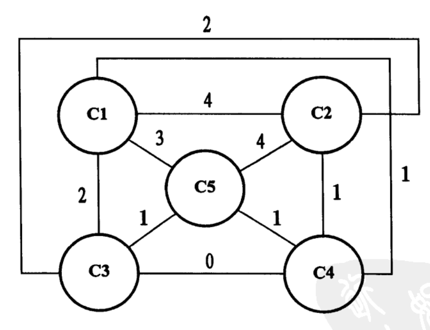


图4.1 案件串并图

在这个例子中，犯罪1，2和5（史密斯，琼斯和威廉姆）显示出相关的模式，预示着它们是同一犯罪人所为。这个方法可以通过衡量所考虑变量的重要性而进一步简化。不那么常见的变量（如被害者头被砍掉）可能比常见

的变量（如被害者被勒死）更容易成为串并的根据。当一些案件之间因为有可靠的物证而被并案后，那些没有物证依靠的案件之间的串并使用这种方法更为有效。行为上的相互联系可以帮助确定系列案件可能的范围。德国的卢比克（Lubeck）地区就使用这种方法，将一起犯罪现场之间缺乏可比较物证的系列纵火案串并起来。

总之，对这部分所讨论的犯罪串并方法可以列出要点如下：

1. 物证
2. 犯罪人描述
3. 犯罪现场行为
   a）时间和地点的接近度
   b）犯罪人惯技
      · 寻找和袭击被害人
      · 实施犯罪
      · 逃离现场
   c）犯罪人标记

4.2.2 其他侦查策略

艾格（Egger，1990，1998）总结了警察部门在解决系列杀人案件的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或正在发展的和尝试的其他辅助方法。这些侦查方法包括：

- 在当地成立专案组，或者在跨辖区犯罪的案件中在区域范围内成立专案组。如果没有正式的专案组，实行集中协调也是可能的。
- 建立计算机分析系统。对重要案件的管理系统可以储存、整理和分析大量侦查数据。例如，苏格兰警署的侦探们就使用英国内务部大型查询系统（Home Office Large Major Enquiry System，HOLMES），以及联邦侦查局的侦查员使用快速启动信息管理系统（the Rapid Star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RSIMS）。
- 针对特殊的已破或未破的系列杀人案件召开侦查研讨会。加拿大皇

家骑警队（RCMP）已经在加拿大赞助了二个这样的会议，讨论对妓女和年轻女性的杀人案。1991 年，“超越计划”（Project Eclipse）评估了温哥华的 25 起未破杀人案，1993 年，“打击计划”（project Kayo）审查了爱德蒙顿的 14 起此类案件。

- 进行地理模式分析（地理画像或地理法庭学）；
- 建立信息交换中心，为参与系列杀人侦查的警察机构提供即时信息；
- 成立侦查专家组，由对类似案件具有经验的侦查人员组成，为负责系列谋杀侦查的机构提供建议和帮助；
- 付钱给系列杀手以换取证据。至今为止，这只在英属哥伦比亚的克里福德·奥森一案中发生过（Bayless，1982；Mulgrew，1990）。

警方还可以通过心理学（psychics）帮助找出线索，还可以制作一个特别的电视节目，以引出情报和目击证人，并引导犯罪人作出预计中的反应。一般的侦查技术、例行的警方巡逻工作、嫌疑人自动供认以及纯粹的幸运都会在系列杀人案件的解决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第5章　犯罪心理画像

"我刚得到一块手表。您能告诉我这块手表的前任主人的情况吗?"

"他是个很邋遢的人——很脏，很粗心。他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但他不善理财，过得很穷，有时也发些小财。最后，因为酗酒，他死了。这些就是我能想到的关于他的事。"

"太棒了！你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啊？每个细节都完全正确。"

"噢，运气好吧。我只能说是极有可能，我没想到那么精确。"

"但它不仅仅是猜测吧?"

"不是，我从没有猜测过。那是个令人吃惊的习惯——不利于逻辑能力的发展。在你看来很奇怪，因为你不遵循我思维的习惯，也不注意细小的事实，而重要的结论正是这些细节所推导出来的。"

——摘自《四人的迹象》(The Sign of the Four)

亚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著于1888年

夏洛克·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为华生（Watson）医生作出的关于手表主人性格的论断是心理画像艺术的一部分。犯罪人刻画或称犯罪心理画像（psychology profiling）[24] 是用来排查重点嫌疑犯和帮助解决性暴力犯罪的主要调查工具。它是"在犯罪分析基础上对犯罪人的主要人格和行为特点的分析"（Douglas et al.，1986，P. 405）。简言之，它是指从犯罪特点来推断犯罪人特征的分析。

[24] 也被称为犯罪人画像、犯罪人格评估以及犯罪现场画像等。

对于某些行为活动的诠释——包括社会的和心理方面的评估——往往要对犯罪现场证据的完整阐释才能够揭示出实施犯罪的个体其人格类型。人类的行为都是“个体的人格结构在具体时空框架中的表达”（Rebscher & Rohrer，1991，P. 243）。某些人格类型会表现出相似的行为模式，了解这些模式或“原版的线索”（clue texts）有助于犯罪的侦查和对潜在嫌疑人的推断。

犯罪心理画像也就因此试图强调一种稳定的人格模式的存在，并根据这一原则，犯罪人的人格特质可以从他在案发现场的行为推断出来，然后用于预测其他的行为。特质理论（traits theory）认为，人类行为具有一贯性，并且可以预测。尽管有些社会心理学家并不认为人格能够很好地预示特定情境下的行为，尤其当行为仅仅被看做内在倾向的产物而忽略了环境的影响时，基本的归因错误就会产生。犯罪心理画像者们争辩说，他们处理的是涉及极端变态的案件，并且成年人的严重反社会行为似乎是特别稳定的。不管怎样，通过多种测试，就可以很好地测量出人格特质。

对犯罪人危险性的预测与犯罪心理画像有关。尽管评估将来的行为很难也容易引起争议，犯罪现场画像的推理压力却更大，因为后者必须从行为推到个人，再由个人推到行为。犯罪心理画像通过回答三个主要问题来建构其分析：

1. 在犯罪现场发生了什么？
2. 为什么这些事会发生？
3. 哪类人会做此事？

回答上述问题要在“处理类似犯罪案件的操作性经验，从相似案件的分析中收集到的统计数据以及从临床研究和实践中得到的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和绝大多数只强调事实的侦查方法论不同，心理画像是由有关犯罪人的所有可能的信息组成判断。就信息内容的质量而言，其侦查方法分为以下步骤：（1）物证；（2）人证；（3）刻画。因此，必须认识到在进行犯罪心理画像时必须要依附于物证。

5.1 犯罪心理画像的发展

尽管“犯罪人类学”（criminal anthropology）的资料可追溯到1820年，但可知的最早进行犯罪心理画像的记载是在侦查“碎尸者杰克”（Jack the Ripper）的系列凶杀案件中（Rumnelow，1988）。托马斯·邦德医生（Dr. Thomas Bond），大西部铁路的一名外科医生兼法医的讲师，在对最后一起碎尸案的被害人玛丽·凯丽（Mary Kelly）进行尸检后，在1888年11月10日写出一份报告递交给伦敦市警察局刑事调查科科长罗伯特·安德逊（Robert Anderson），邦德在报告中推测出实施碎尸者的体貌、职业、收入、习惯、动机、性嗜好以及心理状况。邦德总结后指出，凶手因“杀人狂和色情狂”而产生周期性的攻击行为。

在现代，将心理画像用于刑事侦查过程可追溯到精神病学家詹姆斯·布鲁塞尔博士（Dr. James A. Brussel）的工作。他曾经对1956年纽约市的疯狂炸弹手（New York City's Mad Bomber）进行过心理画像（Brussel，1968）。通过相关的犯罪统计、精神病学和犯罪现场勘查，布鲁塞尔对炸弹手乔治·迈特斯凯（George Metesky）的描述和个人背景作出了许多准确的推断（Teten，1989）。另一个早期的画像记载来自于1964年成立的精神医学委员会，此委员会对发生在波士顿的系列勒杀案的犯罪人（Boston Strangler）进行了心理画像分析，但此例并不成功，因为委员会成员对哪些谋杀案为本案的系列案的意见不一致（Frank，1966）。

1978年以后，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行为科学组（Behavioral Science Unit）开始了这一领域的调查、研究和培训，这一部门现在更名为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NCAVC），其机构在地处维基尼亚州奎题克（Quantiko）地区的联邦调查局学院内的危机事件反应组内（Critical Incidents Response Group，CIRG）。北美对犯罪心理画像的培训就是由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和国际刑事侦查分析协会（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 Fellowship，ICIAF）所共同提供。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是在1984年因美国日益增长的暴力犯罪而由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所建立，除了提供犯罪心理分析与画像的服务，即刑事侦查分析（CIA），还负责指导暴力犯罪的抓捕项目（VICAP）以及研究相关问题并作出指导性工作。

警察协会本由联邦调查局发起，但现在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部门，为合格的执法候选人提供为期两年的有组织并有导师带领的集中候补培训。加拿大对犯罪心理画像工作的展开也采取了联邦调查局与国际刑事侦查分析协会的模式，现在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的行为科学和特别服务局（the RCMP Behavioral Sciences & Special Services Branch）以及安大略省警察局（Ontario Provincial Police，OPP）的行为科学部也面向全国提供这项服务。

在英国，人们普遍认可心理学、精神病学、地理学、数学、统计学以及侦查专业知识对于犯罪人心理画像的意义，并将之称为犯罪人刻画和行为的分析。犯罪心理画像由犯罪人特征的判断、犯罪现场评估、犯罪案件的串并和提出侦查建议组成。它基于三种不同的方法：（1）实用的侦查专业知识；（2）行为科学理论；（3）对已破案件信息的统计分析。行为科学的研究也有两种不同角度的研究：一种是在临床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另一种则是在环境心理学的范围内发展。在分析犯罪人的地理行为方面的推断就涉及后一个研究领域。

还有一项研究是通过抓捕数据库的建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学分析来进行犯罪嫌疑人的刻画分析。这个数据库曾收集了自1960年以来发生在大不列颠的所有具有性动机的谋杀儿童和诱拐儿童案。除了所包括的3310起案件（到1997年底）这个系统还包含一个已破案件的准确数据库，即470名被害者和417名犯罪人的数据资料。许多未破案件的分析往往要通过与已经侦破案件的资料进行比较而发现问题，由此产生嫌疑目标[25]（见上）。这些研究都是经验性的，不对犯罪人的动机或人格做任何假设。在其他预测中，统计性心理分析还要估计犯罪人到犯罪现场的路程范围，如果尸体不在现场的案件，还要估计犯罪现场和抛尸地点之间的距离。对抓捕数据库中的日期进行研究可发现贝叶斯统计规则（Bayesian）所坚信的网状存在（belief networks），一种以图形方式表现的概然关系（如在犯罪人、被害人和犯罪特点之间），这使统计分析模型大有应用前景。

位于布莱姆希尔的警官大学（Police Staff College）的国立犯罪学院（Na-

---

[25] 94%的案件侦破源于这种完整的数据库，而88.7%的案件侦破源于已破案的数据库。

tional Crime Faculty，NCF）为英国警方提供了犯罪人的刻画以及相关服务。他们提供操作性的帮助、侦查培训、犯罪分析及数据收集，并对重特大犯罪案件的问题进行研究。国立犯罪学院提供一份具有资格的犯罪人刻画人员的名单，以及一份可在起诉、法庭科学、情报信息、侦查和行为科学方面寻求专家援助的联系方式登记表。他们还涉足于疑难案件的分析（Operation Enigma），对英国国内未破女性凶杀案件和已破的同类案件进行可能相关的比较检验。

英国内务部的治安和减少犯罪部门（Policing & Reducing Crime Unit，PRC）在许多领域协助国家犯罪学院，包括研究（如理论的有效性、心理画像的应用及强奸案件的地理分析等），建立暴力犯罪的数据库以及确定心理画像服务的最佳使用方式。目前，他们参与英国国内所有的犯罪心理画像的评估工作。

5.2 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

联邦调查局进行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基于一个系统的过程，这个过程遵循四个步骤：（1）数据类比；（2）犯罪分类；（3）犯罪重建；（4）生成画像。犯罪心理画像的生成过程涉及：判断模式的使用，基本数据的输入，形成犯罪的评估，然后进行犯罪心理画像。进一步的侦查可以为全部系统再提供反馈信息。以犯罪类型为基础，不同的犯罪人格分类也可以用于犯罪心理画像。就谋杀案而言，犯罪心理学的画像常使用有组织力的和无组织力的分类方法，此两种分类是由犯罪现场行为和犯罪人的生活方式所决定。尽管这是一种理想的二分法，但大多数真正的杀手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得介乎于二者之间。

有组织力的犯罪人一般都策划他们的犯罪，很可能有一辆车，从家里行驶较远的距离去作案。他们通常是聪明的，头脑清醒，但有可能在精神上变态。所具有的特征包括优良的智力、社交能力和性能力，从事技能性的职业，出生排序较高（如家中长子——译者注），父亲有稳定的工作，童年时父母管教冲突，犯罪时能控制情绪，案前饮酒，案前有刺激和压力的背景，有伙伴一起生活，具有流动性，车况良好，犯罪后关注新闻媒体对案情报道以及犯罪后可能会变换工作或离开作案地（Ressler et al.，1988）。有组织力的犯罪

现场特点包括，犯罪有预谋，寻找陌生的被害人，被害者往往有某种人格特征，要求被害者顺从，有拘禁工具的使用，控制谈话，控制犯罪现场，侵犯行为大多发生在被害人死亡之前，现场上见不到凶器和证据，被害人尸体被转移或将尸体藏匿。

无组织力的犯罪人其行为通常是反应性的，并且不计划其犯罪。他们往往在犯罪地点附近居住或工作。他们中很多人患有某种形式的精神病，如妄想狂、精神分裂症。所具有的特点包括其平均智商低于平均水平，社交能力和性能力差，工作记录差，家中出生排序较低，父亲工作不稳定，童年时管教严厉，犯罪时有焦虑情绪，极少使用酒精饮料，独居，犯罪现场离住所或工作地点很近，不跟随于新闻媒体关注侦查情况，犯罪后生活方式很少改变（Ressler et al.，1988）。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特点包括反应性的犯罪，认识被害者或熟悉犯罪地点，对被害者突然的暴力攻击（闪电式袭击），很少有对被害者的拘禁手段，被害者无人格特征，极少与被害者谈话，随机选择作案地且犯罪现场凌乱，常在被害人死后对其进行性侵犯，在现场能见到凶器和证据，被害者尸体被丢弃在可见的地方并且极少从犯罪现场被转移。

支持性的证据表明对犯罪现场作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的划分是可信的，这种对现场的分类是与犯罪人的特征有关。联邦调查局一项关于犯罪现场分类（n=220）的研究发现，肯定的程度达74.1%（Ressler & Burgess，1985）。考克西斯等人（Kocsis et al.，1998）调查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纵火案件，以确定有组织/无组织二分法是一种主观的分类还是真实反映了犯罪自身的本质特征。研究结果支持后一个假说。对犯罪现场变量的聚合分析产生了两个基本组群，分别符合先前的有组织力/无组织力分类和犯罪人特征，但是仍需要对这种犯罪人画像二分法作进一步研究，并发展出对犯罪现场进行分类的客观而量化的标准（Homant & Ken-nedy，1998）。

使用最为普遍的画像方法似乎是犯罪现场分析法（联邦调查局的方法），其次是诊断性评估法。另一种画像方法称侦查心理分析，主要形成在英国。它以相貌刻画理论（facet theory）和最小空间分析（smallest space analysis，SSA）为基础而构建的五因素模式：（1）企图亲昵；（2）为性的满足；（3）攻击；（4）非情感的互动；（5）犯罪的行为（Canter & Heritage，1990）。澳大利亚国家警察局的犯罪画像研究部根据对1960年到1998年间86起性谋杀

案的统计分析而发展出一个心理画像的模型。在剔除与其他类型犯罪所共有的普遍行为后，有四种显著的行为模式显现出来：（1）掠杀型（predator），其特点是折磨、性虐待以及有较高的预谋水平；（2）倒错型（perversion），典型的有组织力行为，并有古怪的性欲倒错现象；（3）狂暴型（fury），以怨恨、敌意以及过度的野蛮攻击为显著特征；（4）强奸型（rape），这种类型中性侵犯是最主要的目的，杀害只是偶然所致或为灭口所为（犯罪人常常和被害人稍有认识）。掠杀型和倒错型是有预谋的行为（即属于有组织力的犯罪），而暴怒型和强奸型则是偶然的（属于无组织力的犯罪）。

5.3　犯罪心理画像的应用

犯罪心理画像要求必须具有充分的信息，或许这是由此种方法的概然性所决定。由此，犯罪心理画像可以提供大量的关于犯罪人特征的描述，包括可能的年龄、种族、性别、社会经济地位、居住情况、交通方式、受教育水平、婚姻状况、工作背景、特殊的犯罪记录、精神病史、社会和性的发展、服役情况、身体特征、习惯、组织水平、犯罪前行为、犯罪后行为以及存在共犯的可能性。

犯罪心理画像还尝试着对犯罪人从住所到犯罪现场的邻近度进行整体估计（如“犯罪人很可能在谋杀地附近居住或工作”）。在其他细节方面，犯罪心理画像必要的背景信息包括被害者的住址和工作地址、他/她最后一次被看见的时间、犯罪地点的方位以及被害者死亡前曾到过哪些地方。

除了对未知嫌疑人进行犯罪心理画像和确立优先侦查方向外，犯罪心理画像技术还被用于其他多种目的。这包括间接人格评估（以助于发展访谈、密探或交叉审问方法）、可疑死因分析、侦查和审讯策略的发展、为搜寻和逮捕建立基础、风险性评估以及建立关联分析。

适用于犯罪心理画像的犯罪包括那些嫌疑人表现出某种形式的精神机能障碍或犯罪具有不平常、怪异、过于暴力、性或重复性的案件（Geberth，1981）。犯罪心理画像常用于以下案件：毁损、出于性欲的折磨杀害案件；系列杀人案件；涉及碎尸、肢解、取内脏或做人体探究的杀害案件；仪式性的和极凶恶或迷信式的犯罪案件；强奸和性虐待的攻击案件；随意纵火案件；儿童骚扰案件；爆炸案件；银行抢劫以及虚假强奸指控案件（false rape alle-

gation）。有人甚至提出，一名杀手的人格特质可以从其手枪的特点（如型号、模式、外形、口径和使用的弹药等）来进行犯罪心理画像。

然而，前联邦调查局成员和犯罪心理画像之父之一的霍华德·坦顿（Howard Teten）警告说：这项技术只能被应用于特定的犯罪类型，典型的是那些涉及明显的性活动或犯罪人脱离于现实生活的犯罪。对于财产类或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进行心理画像则很成问题：在财产类犯罪中，犯罪人和被害人通常几乎没有联系，花在现场的时间也很少；而毒品的使用改变了犯罪人的基本人格。在强奸案中，如果被害人没有意识或不能回忆事件经过，或犯罪人受药物影响、未说话、使用的强制手段极少或并未从事不正常的性行为，都很难进行心理画像。通常，缺乏犯罪人行为或其他相关信息的案件都将很难进行心理画像。并且由于其概然性质（probabilistic nature），犯罪心理画像在系列性案件中发挥的作用比在单一犯罪案件中更大。肯尼迪和宏曼（Kennedy & Honmant，1997）认为，"现代犯罪心理画像总体来说是可实行的、有吸引力的侦查手段，在一定限度内是有用的……但对之进行改善的努力必须首先指向于加强对系列强奸和杀人案件的研究，然后才能涉足于对其他犯罪类型的应用"（PP. 226，228）。

纽约警察局的侦探约翰·巴夏（John Baeza，1999）列出了警员在破案中可期望从心理和地理学的心理画像中得到什么的标准。犯罪心理画像者需要在他们的专业知识领域内操作，整合物证和行为证据，随时准备亲临犯罪现场。报告应该是书面的、综合性的并提供侦查建议。犯罪心理画像者要能够解释他们的逻辑，侦查人员要愿意询问关于方法和结论方面的问题。他注意到，尽管犯罪心理画像只是一种工具，画像结果并不是定论，但它们却通过择优考虑嫌疑人而在侦查中起到重要作用。联邦调查局和警察协会的犯罪心理画像者们经常遵循一个案件咨询模型，即侦查人员通过照片、地图、图表和报告向专门的犯罪心理画像小组呈报犯罪细节，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头脑风暴式的会议产生了共同的嫌疑画像和具体的案件策略，并被侦查人员一一记录下来。

5.4 批评

犯罪心理画像已引起了众多的兴趣、争议和批评。有人指出，犯罪心理

画像所提供的信息笼统而含糊的意见还是最好的，而给人以误导则是最坏的影响。特别要指出的是，心理画像法已经因为缺乏效度和信度研究以及缺少适当的理论基础而受到指责。巴特（Bartol，1996）在对152名专职和兼职的警务心理学家进行调查后发现，他们当中70%的人对犯罪心理画像的有效性和实用性表示不满，许多人认为，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侦查心理学方法在英国已因为缺乏验证和最小空间分析背后神秘难解的方法论而受到质疑（Copson & Holloway，1996）。同时，对澳大利亚一部分案件的犯罪心理画像结果的分析也产生了相互矛盾的结论。

或许对犯罪心理画像最为严厉的批评，至少在北美地区，源于美国国会的一次评论。美国众议院三军委员会（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HASC）在重新审查海军对1989年美国爱阿华号军舰爆炸事件的调查时，开始关注"故意行为"这一结论的得出方式。炮长助手格莱特·哈特威格（Clayto Hartwig）被指控造成了这起令47名船员丧生的悲剧性事故。他被断定为了自杀而引爆了一座16英尺高的炮塔。

海军调查署（Naval Investigative Service，NIS）曾要求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实施一次重建性的心理评估。这一程序，作为联邦调查局心理画像服务的内容之一，被称为可疑死因分析（Equivocal Death Analysis，EDA），并且在概念上与死因心理鉴定相类似。在疑案中，死因心理分析需要利用心理分析技术来判定死亡的心理原因——意外、自杀、凶杀或无法判定的死亡。

美国众议院三军委员会非常关注可疑死因分析的效度和信度，而这些担忧又因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的犯罪心理画像者们所表现出的对效度问题和数据完整性的漠不关心而进一步加深。他们求助于美国心理学协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这一组织的领导人员通过成立一个由12名心理学家和两名精神病学家组成的专家检查小组作为回应。美国心理学协会的大部分专家都先后发现联邦调查局的分析是无效的，并且，专家小组在对可疑死因分析的程序、方法论以及模糊界定上的批评意见完全达成一致。行为科学组的画像者们所表现出的对效度和信度的缺乏关注令人不能接受。总之，联邦调查局没有通过美国心理学协会的专家检查。

美国众议院三军委员会认为，此调查过程是失败的。他们指出："海军调查的主要问题是其掉进了过度自信的陷阱，错把稀粥当瘦肉，有效的理论和

假设不能作为不争的事实”（Poythress et al.，1993，P. 10）。美国心理学协会的专家小组指出：“在心理重建过程中得出的结论和推论，最多只能为推断和理论构建提供信息，这一点应当被明确……联邦调查局在其可疑死因分析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格莱顿·哈特威格的明确结论性的陈述，在有限的科学技术范围内是站不住脚的”（Poythress et al.，P. 12）。1990 年，在新墨西哥州的森迪亚国家实验室模拟了炮塔的爆炸过程，认为完全是偶然事故，进一步否定了海军调查结论的基础。

在听证会期间，联邦调查局为自身辩护时指出，美国爱阿华号军舰的可疑死因分析主要关注爆炸是自杀还是他杀，或者说在二者之间进行分析，意外死亡并不是选项之一。而且，尽管美国心理学协会的专家小组批评了联邦调查局的调查方法，但也不是所有人都否定他们的调查结论。

宏曼和肯尼迪（1998）帮助解释了警方对于犯罪心理画像的有效性的看法。“从执法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去等着证明心理画像在总体上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因为现在还没有多少有前景的方法可供选择，对它的使用应是谨慎的”（P. 323）。尽管嫌疑人及讯问笔录不能仅仅因为他们不符合犯罪心理画像而被排除，侦查人员有时必须迅速作出困难的决断。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心理画像的意见——即便是“猜测构成”的——也可能具有一定价值。

当然，美国心理学协会的检查仍包含了对于犯罪心理画像的使用、限制以及风险性的重要警示。“犯罪心理画像应当被作为辅助性的而不是主要的破案手段”（Jackson et al.，1993a，P. 31）。联邦调查局自身也指出，犯罪心理画像与其说是一门科学，倒不如说是一门艺术，并且绝不应作为传统侦查方法的一种替代。关于运用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辅助专家系统来发展出自动的犯罪心理画像的讨论已在进行，但迄今为止这一目标还未能实现。迪亚茨（Dietz，1985）提出，“将犯罪心理画像看做一种在每一步中都运用了经验、洞察力以及评判力的逻辑推理过程似乎更为准确。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心理画像可能与医学上的临床推理过程有相似之处”（PP. 217 ~218）。

5.5 评估性研究

这些关注、批评及建议已经引起各种旨在检验犯罪心理画像其侦查价值的评估性研究，这些研究在美国、英国、荷兰、加拿大及澳大利亚都已进行。

这些研究常常通过回答三个关键问题来达到评估目的：（1）心理画像的准确性有多少？（2）这一过程的可信度有多少？（3）其结果的实用性怎样？犯罪心理画像若要有实用性，就必须在侦查决策过程中起到辅助作用。模糊、笼统、不可操作或可能性较低的建议都不大可能对案件作出有帮助的引导。这些问题和要求为任何新兴的侦查方法的发展都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这些方法中也包括心理画像和地理学的心理画像。

最初的犯罪心理画像评估项目之一是联邦调查局对行为科学组进行心理画像服务的192名委托部门的一次内部调查，包括209个案例（65%涉及谋杀，35%涉及强奸以及27%涉及其他犯罪）[26]（公共机构调查与发展组，1981）。这项研究的结论为，这些案件中只有46%最终被侦破。在这88次侦查中，犯罪心理画像起到过协助作用的有：（1）集中侦查方向（72%的案件）；（2）锁定可能的嫌疑人（20%的案件）；（3）直接确定嫌疑人（17%的案件）；（4）协助指控嫌疑人（6%的案件）；（5）没有协助作用（17%的案件）[27]。在其余104次未破案的侦查中，犯罪心理画像也通过指引方向、建议动机以及确证其他发现而仍被视为有协助作用。行为科学组接收的通常是最为困难的案件，也就是那些传统侦查方法都无能为力的案子，所以这些研究发现也需要置于该背景中考虑。

皮尼左图和芬克尔（Pinizzotto & Finkel，1990）考察了专家与新手进行犯罪心理画像的结果和过程，这是认知心理学考察特定领域的专业技能的一种技术。通过对不同群体包括犯罪心理画像者、侦探、心理学家和学生的组与组之间差异进行分析，研究者发现，与其他小组对比，犯罪心理画像组撰写的报告更为详细和有效，但对于正确预测犯罪人特征的能力上，研究者发现不同组之间水平不相上下。研究还发现，在信息加工方面各组之间也没有本质的差异。

考克西斯，爱尔文，海亚斯和奴恩（Kocsis，Irwin，Hayes，Nunn，forthcoming）进行了一项类似的研究，为了检验侦查经验、犯罪心理学知识、客观和逻辑分析以及心理画像过程中的直觉影响，他们通过对一起谋杀案的推测比

[26] 百分比相加不满100，因为一起单个案件中可能涉及不止一种犯罪类型。

[27] 由于允许多种回答，所以百分比相加不满100。

较了心理画像者、警察、心理学家、学生和巫师组成的小组，发现犯罪心理画像者在对犯罪人认知过程、生理特征、社会背景和习惯以及犯罪行为的分辨上比非心理画像者略胜一筹，而心理学家在诸如确定犯罪人个性特征等方面做得更好，巫师似乎就只依赖于社会上对谋杀的老套看法作出判断。

荷兰犯罪及执法研究学会（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Criminality and Law Enforcement，NISCALE）对荷兰国家犯罪情报署（Dutch 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Division，CRI）科学咨询处（Scientific Advisory Unit）提供的具体的犯罪心理画像分析和侦查建议进行了几项评价性研究。他们首先考察了经验丰富的警方侦查人员和犯罪心理画像工作者在操作性心理图式*上的差异（Jackson et al.，1994）。知识结构的模式由领域、推论、任务和策略等层面组成，而专家知识从一系列的"如果－那么"规则中推导产生（一些领域的专业知识包括成千上万的启发式编号）。要真正发挥作用，一个专家的知识必须是可应用的，有被普遍化到其他情景的潜力，具有结构和组织，并且有深度。

研究发现，侦探与心理画像工作者的认知表现和认知策略具有质的不同。特别指出的是，警探所使用的"如果——那么"推导规则不是太宽泛（笼统）就是太具体（特定化），因而不具有太高的侦查价值。研究的另一部分还发现，一名经验丰富的性犯罪侦探与一名由联邦调查局训练的来自荷兰的犯罪心理画像者在信息加工过程中有差别。据观察，前者采用自下而上的加工方式，关注问题"是什么"；而后者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集中于"是谁"的问题。

这一研究还发现了犯罪心理画像者与侦探们在数据收集上的有趣差异（Jackson，1994）。平均来说，犯罪心理画像者明显地比侦探投入了更多的时间在警方的信息报告上（12 小时 29 分钟比 2 小时 33 分钟），而在验尸报告上投入了大体相同的时间（14 分钟比 16 分钟）。犯罪心理画像者在每起案件的主要警方报告上花费较少的时间（4 小时 54 分钟比 6 小时 28 分钟），同样，

---

* 心理图式，是指个体认识中的一种基本模式，也可称认知结构。这一模式是在个体遗传基础上由后天获得的各种经验、意识及概念等组成。当个体遇外界刺激时他就会用此模式去核对、了解和认识。（译者注）

在地理位置上（18 分钟比 31 分钟）以及在犯罪现场的照片上花费时间较少（26 分钟比 1 小时 9 分钟）。总的来说，犯罪心理画像者比侦探在数据收集中花费更多的时间（18 小时 21 分钟比 10 小时 57 分钟）。平均而言，侦探在地理位置上比画像者花费更多的时间（总时间的 4.72% 比 1.6%，按照绝对时间，则为 1.7%），这一观察结果在考虑到皮尼左图与芬克尔的研究发现（1990）时变得很有意思，“在凶杀案件中处理犯罪人职业及住所与犯罪现场的关系的问题时，侦探组得分更高”（P. 224）。

荷兰的犯罪及执法研究学会的研究还关注了“咨询满意度”问题，并发现大部分的咨询者对犯罪侦查分析服务表示满意（Jackson et al.，1994）。尽管犯罪心理画像本身受到了褒贬不一的评价，但有人注意到，它还提供好几种其他的可能更为重要的功能（Jackson et al.，1993a），如侦查建议、人格评估、犯罪心理画像描写、犯罪评估、审讯技巧以及风险性评价，这些都是犯罪心理画像者可提供的内容。研究者们还注意到，犯罪心理画像者对于怪异犯罪的专业技能分析以及他们为侦查带来的新鲜视角所产生的额外收益，“由于具有独立的地位，他们往往不会被具体负责破案的侦探所必须面对的那些不合逻辑的细节问题所困，专业的犯罪心理画像者能够指引方向和提供建议，使整个团队能够成功地逮捕嫌疑人”（Jackson et al.，1993a，P. 32）。

荷兰犯罪及执法研究学会的评价工作发现“实际上没有一个嫌疑人的被捕是犯罪心理画像的直接成果”（Jackson et al.，1993a，P. 24），但是，这似乎产生于咨询者和犯罪心理画像者双方面的问题。尽管心理画像者提供的报告有时被批评为过于模糊和宽泛，但侦探方因缺乏认同而导致的固执认识、观点差异、财力限制、时间延误以及组织上的考虑等，都在心理画像未见效力的例子中起过负面作用。现在荷兰国家情报署首次确认，充分的侦查资源是随之进行任何心理画像并得到建议的基础（Jackson et al.，1994）。

荷兰的犯罪及执法研究学会最后总结到，犯罪心理画像本身并不是一个终结，而只是帮助指导某些类型的刑事侦查的应用工具。该学会还强调了目前正在进行的犯罪学和评价性研究的重要性，如当一项独立的研究证实了一些运用于强奸案心理画像中的基本原则，其他的规则却并未在荷兰的情境中被证实。因此，在科学讨论中的合作被看做是荷兰国家情报署现行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犯罪人心理画像研究项目（Offender Profiling Research Programme）是对英国应用心理画像情况的综合性评价，它由英国内务部的治安和减少犯罪部门（PRC）以及国立犯罪学院共同执行。中期研究结果显示，犯罪心理画像建议最明显的作用更多的是与对犯罪及侦查全局的把握相关，而不仅是和犯罪心理画像推论的那些方面相关（Oldfield，1995）。这个发现与荷兰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Jackson et al.，1994）。

作为这个研究项目的一部分，卡普森（Copson，1995）对英国使用过犯罪心理画像服务的侦探们进行了调查（n = 184），大部分案件涉及谋杀或性犯罪。犯罪心理画像被定义为"以一起犯罪或一系列犯罪中表现出的行为而得出的以犯罪人特征为基础作出的任何预测、提议或观察结果，并作为统计性的或实践性的专家知识提供给侦查人员"。侦探们并不总是清楚地知道他们期望从犯罪心理画像中得到什么，但以下信息是最常被提起的：（1）犯罪人特征；（2）对犯罪人及其未来的风险性程度的认识；（3）审讯策略；（4）各犯罪间的联系。当被问及他们是否会再次寻求犯罪心理画像建议时，68.5%的回答者说肯定会，而23.9%回答可能会。

一项由英国的布里顿（Britton）开展的早期研究提出，犯罪心理画像在直接导致嫌疑人被逮捕中并不是特别有用，但犯罪心理画像的过程看起来是可行的并表现出前景和潜力。高德布赖特（Goldblatt）对已破案件中的心理画像建议所作的回顾确认，72%的犯罪人特征预测（n = 114）是正确的，19%为不正确，还有9%缺乏充分的信息而难以归类。卡普森（Copson）发现，只有14.1%的心理画像帮助过破案，而仅有2.7%在实际上确认了犯罪人。但犯罪心理画像的建议的确在16.3%的案子中为讯问打开了新局面，82.6%的回答者说心理画像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有用信息，53.8%的回答者认为犯罪心理画像为其侦查增添了有价值的东西。

除犯罪心理画像的准确度外，侦探们更关注于回答的时间性和明确性。口头的犯罪心理画像没什么帮助，书面的报告更能避免被误解或遗忘，但是，侦查人员也有义务对其不理解的事情提出问题并寻求解释。不幸的是，犯罪心理画像的建议并不总是奏效，这限制了它的应用潜力。将这项研究的结果和已确立的侦查技术，如犯罪现场指纹分析或目击者访谈的研究相比将会很有意思。

卡普森（Copson）认为，犯罪心理画像具有最大的间接效用，它帮助侦探们理解犯罪并发展出一种“侦查哲学”（investigative philosophy）。他还注意到，心理画像有助于确保一次完整而正确的侦查实施。高级警官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ACPO）犯罪委员会（Crime Committee）行为科学和侦查援助部（Bebavioural Science & Investigative Support）现在已为英国警方制定了关于研究、操作使用以及媒体曝光的政策，以改善心理画像建议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质量。

5.6 犯罪心理画像与概率

对许多警方侦查人员而言，犯罪心理画像是一种神秘的艺术，它的预测源于一个黑盒子。犯罪人心理画像要实现其潜力需具备二个条件：第一，犯罪心理画像者必须很好地理解警方侦查的要求和需要；第二，侦查人员必须很好地理解犯罪心理画像的性质以及用途。犯罪心理画像并不能直接破案，因为破案要通过供认、目击或物证才能实现（Klockars & Mastrofski，1991）。相反，犯罪心理画像最大的用途在于指导策略的发展方向，帮助信息管理及加深对于案件的理解。

侦查和犯罪心理画像之间有一种共生关系，前者越完备和彻底，后者就越准确（Teten，1989）。举例而言，如果没有进行过仔细的关联分析，侦查面对的就是一个不完整的模式，犯罪心理画像就会错过重要的信息。或许信息收集——无论从犯罪现场还是在随后的侦查中，都是警方侦查惯例的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同样，当犯罪心理画像和其他行为性的以及传统的侦查工具相结合时，其价值就会得到极大的提升。

心理画像并不独立于其他形式的侦查分析。国际刑警犯罪情报分析组（Interpol's Analytic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Unit，ACIU）组长马瑞·迪·卡克（Mario De Cocq）已经提出一种犯罪分析方法的图式。分析技术首先被分为策略性的分析或操作性的分析，然后在这个图式内根据不同的关注重点，如犯罪事件、犯罪人或犯罪控制方法而各自分类。“具体的犯罪心理画像分析（即对未知犯罪人的分析）”——又称心理学的和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都被视为操作性的对犯罪人的分析；而对串并案的分析（即比较性分析）则被视为操作性的对犯罪事件的分析。这种方法使得各种分析手段的相似点和差异

都能一目了然。

犯罪心理画像的有关难题之一就是其概然性。警方侦查人员并不适应这种分析理念，而更喜欢依据于“确定性”。这常常导致了在理解、使用以及评价犯罪心理画像服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下面的例子可以阐明这一点：某人在参赌掷骰子游戏前咨询一个统计学家，被告知最有可能出现的数字是7，于是他据此投下赌注，但他扔出了一个5，所以就赔了。

是统计学家的建议不准确吗？任何学过概率的学生都知道在扔一对骰子时7是最有可能出现的数字，而2和12出现的可能性最小。但是，7出现在任意一次投掷中的概率却只有1/6。统计学家的建议并不是一种预测——实际上，更好的预言（有5/6的机会为正确）是其他数字而不是7。这个建议所指的应该是最有可能出现的单一结果。尽管预测错误，它仍然是准确的，并且任何下一次的预测将仍然是7。当用于一系列的游戏中时，这一信息就会有很大价值。换句话说，如果没有人能预测赌盘的某一次旋转会停在什么位置，毫无疑问当天结束后最终赚钱的将会是赌坊。与此现象类似，当犯罪心理画像为重复性案件指引方向和协助于在大量工作中排出优先任务时，将会在侦查中获得最佳的运用。

5.7 专家证言

心理画像者作为专家在法庭作证现在已被引入了美国和加拿大的法庭。专家证言的内容包括嫌疑人将来的危险性、威胁程度，还有相似的事实证据、案件之间的联系、犯罪现场标记、阶段以及嫌疑人有无精神错乱。还可以为起诉前的责任问题进行作证，因为法庭必须确定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是否是过失，以提供适当的保护。因为有些类似于犯罪行为的反应是由于自称的过失行为或原告方的恶意羞辱引起，这需要鉴别。在这些情况下，犯罪心理画像者需要对似乎是犯罪人的行为作出判断——他的行为可能会继续或会停止还是可能转移——当然是指某种安全条件下。尽管这种信息在有关案件中可能会为陪审团提供帮助，但预测具体个体的行为很难有任何程度的把握，即便专家也是一样（Homant，forthcoming）。

特别是当犯罪人还处于未知状态时更是如此（如未被认定或未被逮捕）。阿曼（Homant）建议，可根据犯罪动机和其反侦查的主观程度来对嫌疑人的

危险性进行分类：（1）预谋性的－有动机并很谨慎；（2）机遇性的－无动机但也很谨慎；（3）决断性的－有动机但不谨慎；（4）冲动性的－无动机也不谨慎。在犯罪人的智商、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失去理性的证据（如使用酒精或药物）的基础上可以做一些调整。心理画像可以通过解释犯罪人标记、重建犯罪现场以及评估动机而在诉讼前的安全性评估中发挥作用。

说得更明确的是，一名专家证人必须符合三个条件：（1）其证言具有相关性；（2）其领域需要科学的、技术的或专业性的知识；（3）其必须具有必要的背景以有资格作为所在领域的专家（如技能、专业训练、正规教育及经验）。相关性也被界定为证据以断定某种存在的可能性进而对审判发生影响。1993 年以前，对“科学知识”的判断都遵循弗赖伊检验（Frye test）（源自弗赖伊判例 Frye v. United States），以该知识是否在相关科学领域内被普遍接受为可信赖的标准。1993 年，美国高等法院决定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U. S.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代替弗赖伊检验（道伯特判例 Daubert v. Merrell，1993）。道伯特检验（Daubert test）现在被用于判断一项内容是否已达到“科学知识”的程度。它比弗赖伊检验灵活，但没有弗赖伊检验严格，它主要根据以下因素为判断基础：（1）证伪力（falsifiability）（某技术的可检验程度）；（2）同行的看法和相关发表成果情况；（3）实际或潜在的错误率以及坚持的操作标准；（4）相关科学领域对其方法论的普遍接受。这些就是美国法庭目前规范科学知识采用的原则。

加拿大的同类检验不像美国那么严格。在 R 诉默罕判例中（R. v. Mohan，1994），加拿大高等法院列出了采用专家证言的一些要求：（1）与所争议事实的相关性；（2）有助于审判者判断的必要性；（3）不存在排斥性法规；（4）该专家有恰当的资格。对新的科学理论或概念要进行关于其效度和信度的特别审查。这种审查是一种可变通的检验，考察科学共同体的接受程度，可以参照的标准包括可检验性、专家审查以及发表物情况。加拿大一些法院提出，专家证言证据可以被用于帮助审判者理解有关心理、行为以及人们的其他活动，但他们也提醒到，在犯罪心理画像中使用的确认方法“应该大大地向实用性和规范化改进”（R. v. Clark，1998，P. 21）。在英国的法院中犯罪心理画像还没有被普遍地作为证据使用。

犯罪心理画像是基于归纳性和概率性的方法之上的。这种证据在法庭上

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所有的科学都是归纳性的，科学的“法则”只是基于重复观察之上的预测。相反，演绎体系源于公理或者已确定的规则。唯一真正的演绎系统是数学，尽管许多科学理论被如此广泛地接受，以致在日常生活中它们被视做已确立的事实而用于各种用途。有人认为科学是定量的，而法律是定性的（Forst，1996a）。举例而言，“在合理的怀疑之外”是定罪判刑的标准，它是一种主观的判定，并没有其他法规或判例可以将之翻译为具体的数字[28]。总的看来，概率性信息是有效的，尤其在涉及情景性证据的案例中，尽管这种情况下专家们很有可能被误导而超越他们已确立的规则。他们还必须能够对其结论赖以依据的逻辑和数据进行解释和详细说明。

对法庭上的心理画像专家知识进行介绍和评判的最恰当的方式就是使用贝叶斯概率方法（Bayesian probability methods）。贝叶斯规则是一个逻辑定理，在给出新的相关信息时它能提供最新的概率信息（Iversen，1984）。它可表达如下：

$$(\text{先验概率})(\text{似然率}) = \text{后验概率} \qquad (5.1)$$

先验概率（prior odds），是指给出新信息之前已存在的可能性情况，后验概率（posterior odds）则指是新信息之后的可能性情况。可能性通常在0到1之间；此中的“概率”（odds）是某种情况为真和不真的可能性比率，即 $p/(1-p)$。似然率（likelihood ratio）在此是指若某个陈述为真时（如被指控的个体为有罪）存在证据的概率除以某个陈述为假时（如被指控的个体为无辜）存在证据的概率而得出的商数。可表达如下：

$$\text{似然率} = P(E \mid G) / P(E \mid I) \qquad (5.2)$$

如果给出了证据，有罪的概率［$P(G \mid E)$］就可以根据如果有罪存在证据的概率［$P(E \mid G)$］来确定。根据贝叶斯规则：

---

[28] 在美国一项对1200名审判人员所作的调查中，2/3的人认为“在合理的怀疑之外”代表了有罪的可能性至少为95%。

$$P(G|E)=P(G)P(E|G)/[P(G)P(E|G)+P(I)P(E|I)] \qquad (5.3)$$

如果有罪和无辜的概率相等［如 P（G）=P（I）=0.5］，那么上面的公式可以简化为：P（G | E）=P（E | G）。有罪的先验概率越高，证据对有罪的后验概率的影响力（概率比率）就越小。

然而，专家证言只能限于以观察、犯罪心理画像或测试结果的方式为概率比率提供材料。行为科学证据，不管其在事实、名称、心理学或地理学上是否有相似的性质，都只能在这个基础上对之进行评判。对有罪或无辜的概率进行估计需要有关先验概率的信息，先验概率的确定则是法官或审判人员而不是专家证人的任务。

不幸的是，在法庭中误用概率的情况并非罕见。检察官的错误认识产生于将概率比率的分子或分母作了条件转换（Martin，1992），如当有罪条件下存在证据的概率 P（E | G）和给出一定证据时有罪的概率 P（G | E）相等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换句话说，尽管所有的奶牛都是 4 条腿的动物，并非所有的 4 条腿动物都是奶牛。在运用行为科学时这类错误在以下条件下将会发生：（1）犯罪现场显示出有 90% 的把握能做出某种人格心理画像，就做出假设如果某人符合这个心理画像则有 90% 的可能性是嫌疑人（转换了分子的条件）；或者（2）在一个包含五万起案例的数据库中只有十起谋杀显示出某种特定的犯罪现场行为，就得出结论与之相似的犯罪发生的概率是 1/5000（转换了分母的条件，也被称为“巧合谬误”）。前一类错误在 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会管道爆炸案的处理中就有发生。在侦查中，保安里德·朱文（Richard Jewell）成为主要嫌疑人，仅仅是因为他符合联邦调查局对某种类型的爆炸者的犯罪心理画像。他被深信为有罪，直到好几个星期以后才被最终还以清白（Reid，1996）。

当孤立地考虑证据而非从整体上考虑时会发生辩护律师的谬误（defence attorney's fallacy）。不同的、独立的证据性因素相结合所产生的影响力是非常重要的[29]。在行为科学领域，如果犯罪心理画像的结果因为缺乏十分明显的辨

---

[29] 逻辑上这些错误在画像中也可能产生。似是而非的、干涉性的及非独立的变量是令人质疑的，并会使分析产生偏差。

别力就被忽略，而没有和其他已有的证据结合起来考虑，没有用于恰当地增加后验概率时，这一类错误就会产生。

5.8 犯罪心理画像的未来

虽然夏洛克·福尔摩斯声言要做一名咨询式侦探，他对归纳性方法的使用几乎和对演绎性方法的使用一样多（Teten，1989）。尽管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这些程序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是有一定失败率的。错误的预测是任何以概率为基础的方法的一部分，包括犯罪心理画像在内（Homant & Kennedy，1998）。很重要的一点是，犯罪心理画像应该由提供者和咨询者双方持一种谨慎而符合伦理的方式，带着对犯罪心理画像是有限制的认识和对传统方法的恰当应用以及择优排序的方法而进行。格鲁兵（Grubin，1999）还提到，犯罪心理画像并不是关于“进入犯罪嫌疑人思想”之类的方法，而且，如果犯罪心理画像者比犯罪心理画像本身更具新闻价值时，我们应该有所注意。

“简言之，有足够的研究认为犯罪现场的心理画像可能具有充分的信度和效度并可在某些方面发挥作用。资料表明，如果在一个宽泛的范围内考虑，行为特质这个概念以及不同情境之中的一致性是有价值的”（Homant & Kennedy，1998，P.338）。犯罪心理画像和其他法庭行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处于其早期阶段。尽管这有时会带来挫折，但也是一个具有许多发展潜力的令人鼓舞的时期，如犯罪嫌疑人心理画像可能大大受益于模糊逻辑（fuzzy logic）的应用。传统的布尔逻辑（Boolean logic）是二分性质的，并遵循排除中间法则——答案不是“是”就是“否”。模糊逻辑允许主观性和众多“可能”。这些意思不明的内容可以被赋予0到1之间的中间值。维玛（Verma，1997）讨论了模糊变量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拥有不确定的性质和特征。有足够数量的这类参数就可以形成一个模糊标准的模型分类（如年轻、高、重及暴力）。这类似于在侦查中对嫌疑人进行择优考虑时使用的框架（frames）概念和灵活、模糊的附属条件（Kind，1987b，1990）。对最小和最大价值的评估有助于确定所设模型的限度。这种方法在许多方面都能有所帮助，包括调和在一系列相连犯罪中的不同解释。奥斯丁（Austin，1996）在对犯罪人心理画像中使用模糊逻辑专家系统，分析了犯罪、被害者和事件细节，将不同的强奸案以及犯罪人和强奸案相连接起来。

犯罪心理画像是一种有用和有前途的侦查方法。它也是一种新技术，其

成熟不仅需要数据收集、分析和研究，也需要操作性信息的反馈和整合。其总体方法需要系统性以发展和扩大其知识储备。因此，对科学和侦查的方法论而言，关注信度和效度问题是非常关键的。犯罪心理画像知识来源于经验、研究和统计数据库。经验是重要的，但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话，它也可能是特异性的，包含局限和未被认识到的偏见，而犯罪心理画像就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建立。所以，经验应该和研究结果互相印证，明确某种方法的基本假设所固有的局限性也很重要。最后，一种技术如果想在现实的警方侦查世界中具有价值，它必须具备实用性。有了这些条件，就可以将犯罪心理画像的预测和纯粹的心理猜测区别开来。

第6章 行为地理学

人类地理学（human geography）研究的是人以及人们的行为，自然地理学（physical geography）研究的是自然环境，然而两者之间并非毫无关联。人类地理学主要关注以下三个主题：（1）空间理论；（2）人与其所处环境的交互关系；（3）上述两者间在特定地区的结合。其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有关人类的行为、经济、历史、政治、区域、乡村、城市、社会及交通等地理问题。

行为地理学（Behavioral Geography）主要研究人们如何与他们所处的自然及社会环境发生交互作用，并运用行为主义理论来理解个体行为空间模式，运用学习及刺激——反射等认知理论来解释人们是怎样认识、理解并反作用于他们的环境的。下面，我将对行为地理学以及相关的定量技术进行介绍，以帮助理解犯罪的模式以及与空间有关的犯罪人行为习惯。

6.1 移动和距离

或许在地理学中最有启发，也最基本的原则是就近原则（the nearness principle），即心理学中的“最小努力原则”（the least – effort principle）。这条原则在极大范围内阐述了除去许多其他因素影响之外的人们心理以及行为的选择。在研究犯罪的过程中，最小努力原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

当面对多个效果相似的预定目标时，人们最有可能的是依照最小努力原则来选取最近的目标。然而，这里所谓“最近”的目标，可能会导致其他的问题。表面上看来，空间上各个方向并没有多大区别，但在人们看来却完全不是这样。对于一个个体而言，方向与方向之间的差别太大了，选对了方向和路线，某些动作行为就是轻而易举的，一旦选错了，相同的事情就会难如登天。人们出行时对于道路或高速路的选择往往根据“车轮距离”（wheel distance）而非根据欧几里德几何学（Euclidean distance）进行选择。

其他的因素可能与自然空间同样重要。从宏观范围而言，出行选择取决

于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对于一个航空乘客而言，距离往往不是最重要的，其线路、时间以及花销可能更重要。收入与社会经济状态也会对空间行为有重要的影响。当资金短缺时肯定会限制那些看起来是可行的选择与决断。

在城市内的微观活动也是这样。市区道路分布是各不相同的，较一致的是基于网格式（grid）的变化或称为曼哈顿式布局[30]，其特点不同于那种带有纤维放射状结构的连接不同区域的城市。在这种城市中移动往往考虑的不是最小距离的问题，而是时间、精力及节省费用的问题，对城市布局、作案人交通方式，还有任何大的现实和心理障碍的考虑，这些都会对作案人作案的空间特征产生影响。

人们心理对于距离的感知结果对于最终抉择也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一个人对于距离的感知会受到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

1. 终点与起点有相似的吸引力；
2. 间隔点障碍的数量及类型；
3. 对路线的熟悉程度；
4. 事实上的实际距离；
5. 路线的吸引力。

就近原则看似简单，它最终的实现却并不容易，需要同时考虑到客观（现实条件）以及主观上（认知结果）二个方面的因素。还要了解人类行为，研究人们的认知地图（cognitive maps）及创造能力与考虑现实地图。

6.2 心理地图

心理地图（mental maps）[31]，是指个体在与周围环境发生交互作用中对这

---

[30] 对于不同结构的城市研究犯罪人移动的方式也需要不同的计量方法，网格（曼哈顿）结构描述了大多数的北美城市结构，而放射结构（crow－flight）却多用于英国城市的研究。这两种形式都可用闵可夫斯基（Minkowski metric）的标准计量（Water，1993）。然而，对个体行为活动影响更大的并不是客观外部世界，而是个体的心理地图以及对外部空间环境的内化结果。

[31] 随着个体在不同区域的活动会形成不同的心理地图，因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理地图册（Lowe & Moryadas，1975）。

些环境因素进行归纳，在大脑中形成的对熟悉环境的认知心像，例如，一座城市或自家附近的街区，并不像蜂鸟或其他动物那样对它们所到过的所有地方都能保持细节性的记忆，人类只是将这些经历在脑中进行概括综合。人的心理地图会对其犯罪地点的选择产生影响，因为一个目标除非首先被嫌疑人注意，否则不会成为被侵害的目标。

> 心理地图是存在于他或她内心的可感知环境的空间图像代表，它代表着个体有关空间心像的主观性（不是常规的地图），它不仅有主体对建筑物的特色及空间位置关系的了解，而且反映出个体对一个地方的好恶和态度……在此意义上出现的“作品”，这幅心理地图或认知地图，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可以表现出作者的认知层面的意义。

这些心理地图其实是对空间信息的接收、编码、储存、唤醒、解码和转译过程形成的。认知地图中通常也受到非空间因素的影响，如色彩、声响、感觉、情感以及符号化等（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84；Clark，1990）。

地理信息是个体移动时重要的抉择因素，同样，也对一个人的社交、职业、教育以及经济水平有重要影响。然而，这种信息往往是不完整的，由于语言的、政治的、自然的、宗教的、文化的差别而形成不同的理解和认知障碍。因此，个体对某个地方的态度受到这个人本身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社会阶层的影响，也受到个体对所需地点的条件本身的理解和认知[32]。

虽然由于个体成长背景、社会阶层与地位以及生活环境不同，对同一事物的认知和印象也各有不同，然而大多数人的心理地图是十分接近的。这是由于人们大多是在相似背景下认知事物的。林奇（Lynch，1960）将心理地图的形成归因为五个基本因素：

1. 路径——出行的路线。它取决于大多数人对城市的心像（如高速公路、铁路）；
2. 边缘地界——可以帮助组织认知地图的边界线（如河流、铁路）；

---

[32] 参见1985年Rengert和Asilchick对抢劫时选择目标的地理影响因素讨论。



3. 街区——具有整体并易识别特征的城市分区，具有核心区及相对模糊的边缘区域（如金融区、贫民窟）；
4. 繁华点（nodes）——活动的聚集中心（如主要的十字路口、火车站及商业中心）；
5. 地理标识——可以标注地理方位的符号，但一般不作为正式的标识物（如高的建筑物、树木和人为的标志等）。

6.3 觉知和活动空间

心理地图是由个体在生活经历中对空间的觉知所形成。所谓觉知空间，是指

> 一个人所知道的所有地方，甚至是从未去过，仅仅略知一二的也包括在内……觉知空间包括活动空间（一个人的大部分活动所进行的场所，也是个体与他人和环境最频繁接触的范围），并且，一旦个体发现了新的场所或者得到了关于某地的新的信息，觉知空间的范围还会扩大（Clark，1990，PP. 24 ~25）。

活动空间[33]包括个体进行日常活动的所有场所，其中包括每天每周定期活动去的地方以及他们外出的路线。活动空间在布兰廷罕姆夫妇提出的犯罪地点选择模式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在地理学的心理画像中也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们去那是因为我们知道那，我们知道那是因为我们去过那”（Canter，1994，P. 111）。

> 心理地图提供了一个人潜在活动空间的最远范围。个体大部分的有意义行为都会在这个行为空间里进行。潜在的活动空间是心理地图的一个子空间，在个人的心理地图中由于不熟悉，或许因其区域令人不快、令人恐怖而使自己熟悉的区域呈现出不连贯的特点。另外，行为空间的结构也变得日趋线型化，尤其是在进入汽车时代以后。并

---

[33] 一些人将活动空间和觉知空间统称为行为空间（action space）。

且，以运动方式决定的活动空间也已经由保持向同一个方向延长转变为向不同方向的扩散。

6.3.1 归属点（Anchor Points）

在生活空间里，一个归属地或基础点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最重要的地方。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他们的归属地就是他们的家，也有一些人把他们的工作地点或靠近朋友的地方当做归属地。然而，许多街面上的犯罪人却居无定所，常常是闲逛于酒吧门口、礼堂之外或者其他社交场所中（Rengert，1990）。也有可能，他们只是路过，或无家可归，或露宿街头，或只是开着车东游西逛，总之他们的归属地在不停地变。了解犯罪人的归属地对于了解他们的犯罪方式十分重要。

> 在我们的城市里，犯罪者们经常光顾的那些场所，即他们的"归属地"对我们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如果一个犯罪人几乎每天都会有规律地去同一个地方，那么，那里极有可能成为他的"归属地"，一些事情最终也极有可能在那里发生。这种说法与布兰廷罕姆夫妇的结论不谋而合。他们指出，大多数的犯罪活动都是发生在实施者的住处附近（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84）。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家就是他们的最重要的归属地。其他归属地也会对犯罪人的空间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Rengert，1990，PP. 4 ~5）。

犯罪人也要生活在和我们一样的现实环境中，日常生活也要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他们也要被工作、家庭所支配，也要吃饭和睡觉，也需要费用和交通，等等。肯特（Canter，1994）指出，环境心理学和对于犯罪人的心理地图（属于犯罪人的地图）的认识可以帮助我们侦查暴力性犯罪。犯罪人的行为仍然没有超出他们的日常经验、习惯以及对外界的理解和认识，"就像一个人去买东西，犯罪人也会选择那些最方便的地方"。

一个杀手，可能有固定的住处，也可能每天四处游荡。前者在他周期性的犯罪过程中始终具有他自己的归属地，像艾伯特·狄萨沃（Albert Desal-

vo)，他作案期间一直住在同一所房子里；而游荡的犯罪人更像是一个过客，他们没有归属地，也没有自己的住所，像奥汀斯·图（Ottis Toole）就睡在大马路上，从一个城市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州又到另一个州。还有许多犯罪人介于这二者之间，大卫·伯克威兹（David Berkowitz）在犯罪期间，就住在他在纽约的两处房子里，而特德·邦迪（Ted Bundy）虽然不是个流浪汉，却在他的杀人游戏中搬了好几次家。

6.4 中心图解法

空间平均值（spatial mean，有时是指质心或平均中心点）是衡量散点的向心趋势的一个单一变量，主要是用来帮助分析犯罪地点模式。这种地理上的“重力中心”（centre of gravity）是将同一系列的犯罪不同地点分布形成的区域缩减，凸显其主脉络，这一方法在地理统计学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被称为中心图解法（Centrography）。

空间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SM_x, SM_y) \tag{6.1}$$

在此：

$$SM_x = \left[\sum_{n=1}^{c} x_n\right]/C \tag{6.2}$$

$$SM_y = \left[\sum_{n=1}^{c} y_n\right]/C \tag{6.3}$$

与：

SM_x　是空间平均值的 x 轴坐标；
SM_y　是空间平均值的 y 轴坐标；
C　是指犯罪地点的数量之和；
x_n, y_n　是指第 n 个犯罪地点的坐标。

与其他方法相比，集中性分析中如果某些点具有更大的价值，那么确定

一个空间平均值是可能的。正中点（median center）也被称为最小距离的中心，是指找到一点使之到地图分布中各点的距离（之和）最小，这是在地点分布特征中测量向心性的另一种方法。然而，目前并没有一种可以简单有效地计算犯罪地点中心的方法，一般情况下，人们都是通过繁冗复杂的方法反复推断得出的。

随着时间的改变空间平均值的位置也会产生一定的变化，从而使我们有必要对等地研究地理意义上的速率（空间转变的速度）、加速度（速度变化率）以及总动量（乘以地点个数而增加的总速率）（LeBeau，1987b）。空间平均值是计算某一犯罪地点在其犯罪模式中的标准距离的基础，是衡量空间距离中趋势的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当与平均中心点（mean center）一起使用时，它有助于解释二次方差分布（two - dimensional distributions），并且借助相关的离中趋势（relative dispersion，两个标准间距的比率）的含义，可以对不同组的地点间的延展情况进行对比，同样，中间距离（median distance）是可以覆盖整个犯罪地点分布图半圆的半径。

标准间距计算公式为：

$$Sd = \sqrt{(\sum r_{ns}^2)/C} \tag{6.4}$$

在此：

Sd 指标准间距；

C 指犯罪地点的总数；

r_{ns} 指空间平均值到第 n 个犯罪地点的距离。

中心图解法在犯罪研究和侦查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桑·多戈（San Doego）强奸案调查中就用到了空间平均值及其随时间而变化的位置计算。调查小组根据被称为约克郡职业杀手的数个谋杀地点计算出地理中心区域，并由此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还有一次，侦查人员用类似的方法根据作案人提款的自动取款机（ATM）的位置确定了这起敲诈案的作案人的住所位于伦敦市东部。“山脚杀人狂（the hillside strangler）”一案的调查中也用到了这一技术。

另外，联邦调查局（FBI）和烟酒火器管理局（ATF）也曾用火灾发生地的空间平均值计算来协助侦查系列纵火案（Icove & Crisman）。长期以来，空间平均值方法作为犯罪地理研究的基本形式为案件的侦查提供了大量帮助。

空间平均值的分析方法在某些案件侦破中很有帮助，但同时这一方法也具有方法学上的三个难点：(1)通常只能提供单一的信息；(2)因案件的范围不确定而导致分析失真；(3)强调作案人的活动空间与作案目标的交叉背景（即犯罪目标在客观背景上的交叉分布）结果出现犯罪的地点与分析的中心趋势无关的现象。如果某个犯罪人的活动空间并不是以他或她的居住地为中心，或者犯罪对象背景环境极为分散，那么其犯罪地点的空间平均值就与作案人的居住地没有多大关系。

一项针对英国系列强奸犯罪人的样本进行的空间类型分析揭示了空间平均值的局限性（Canter & Larkin，1993）。在这项研究中，工作人员分析了从作案人居住地至作案地点的最大值与作案地点间的最大值的关系，提出了下列等式：

$$y = 0.84x + 0.61 \tag{6.5}$$

在此：

y 是指从居住地点到作案地点的最大英里数；

x 是指作案地点之间的最大英里数。

在等式 6.5 中的斜率 0.84 表明，作案地点与犯罪人住所向心关系的偏离（一个完全的向心关系中等式的斜率应为 0.5）。对于美国和英国的系列杀人案件的作案地点的一个相似分析也指出，斜率分别为 0.81 和 0.79（Canter & Hodge，1997），另外一项澳大利亚的研究也提出，强奸案件的相应斜率为 0.77，纵火案件为 0.60，入室盗窃为 0.65（Kocsis & Irwin，1997）。这种偏离就说明了空间平均值在解释作案人居住地时的不准确性。

另外，空间平均值方法缺乏真实的现实性意义。加拿大的地理中心位于西北区域，但这里并不能代表加拿大整个国家的现实情况，如人口状况、经济水平或政治体制方面。雷伯（LeBeau，1987b）写道，在一定数量中计算出的“平均中心值”其意义只在于它是一个人为的点而并不是事实上的中心点（PP. 126～127；Taylor，1977）。

研究犯罪经过的路线，尤其是针对特殊犯罪案件，可以帮助确定犯罪人

寻找目标时最有可能的圆圈半径。例如，研究一再表明，典型的案件中犯罪对象一般居住在距离犯罪人住所不超过1至2英里的范围内（McIver，1981）。如果结合空间平均值方法加以有效利用，这样的结论将大有裨益。

6.5 最小相邻分析

空间平均值提供了一种测量地点分布特征向心趋势的有效方法，而最早由植物生态学发展而来的最小相邻理论则为两点间确定空间关系提供了一条出路。作案地点与其最靠近的另一发案地点的距离可为警方分析案件发生的随意程度及基本的发展过程提供重要信息。同时，它也可以帮助测算多个发案地点的质心（centroid）、k－最近相邻（k－nearest neighbour）、平均交叉点（mean interpoint）以及最远相邻距离（furthest neighbour distances）等特征信息。

地图上许多点的随意分布可以表示为泊松分布（poisson process）。泊松分布函数计算公式为：

$$P(x) = e^{-\lambda}\lambda^{x}/x! \quad (6.6)$$

在此：

$p(x)$ 是指一个给定的区域内可能包含的定点数为x；

λ 是指在此区域预料找到一个点的概率。

将泊松分布函数应用于最小临近距离的分析方法，我们可以测算出关于一个给出的特定犯罪地点分布的簇状分布、离散及随机性等状况。R值，即实际最小邻近距离的平均数与建立在随机性假设基础上的期望最小临近距离的平均数之间的比率，可以用来说明随机性带来的数据分布情况。它的计算方式如下：

$$R = r_a/r_e \quad (6.7)$$

在此：

$$r_e = 1/2\ \sqrt{(n/A)} \quad (6.8)$$

其中：



R　是指 R 分值（the R scale value）；
r_a　是指实际的最小临近距离的平均值；
r_e　是指预料的最小临近距离的平均值；
n　是指作案点的个数；
A　是指区域的面积。

理论上讲，R 属于 0 到 2.149 之间，但现实中其范围为 0.33 到 1.67（Taylor，1977）。当函数值为 1 时（即 $r_a = r_e$），说明这是一个随机分布图；当函数值小于 1 时，说明各点呈簇状分布；函数值大于 1 时，即呈现离散分布特点。当空间范围的边界模糊时，常常会对 R 指数作出错误解释，造成结论失实（Garson & Biggs，1992）。

可能有时碰巧一组随机选定的地点呈现聚集或发散特点，因此，说明 R 分值的意义十分重要（Taylor，1977）。这可以通过 Z 分数（Z - score）说明。Z 分数的计算是通过对预料的最小临近距离的平均值的标准误差计算而来，然后相关的两种可能性可根据一个常态正态分布表来判断（Blalock，1972）。标准误差计算公式为：

$$SEr_e = 0.26136 / \sqrt{n^2/A} \tag{6.9}$$

在此：
SEr_e　是指预料的最小临近距离的平均值的标准误差（r_e）；
n　是指定点的个数；
A　是指区域面积。

R 分值虽然可以测量在空间随机分布的犯罪地点状况，但却无法说明这些地点分布的实际变化过程。与一个清楚的过程相比，操作更多的是发现一系列混乱无序的两元点。数据检测仅仅是一个推论，我们只能说它或许只是随时间对最终结果的证实或者是对更高层面及 k - 最近（k - nearest）（如第二最近）的最小相邻检验。

第7章 犯罪地理学

“死亡之巷”是维斯康星州的克诺沙（Kenosha）工业中心附近的一条狭窄的土路（unpaved）。在这条巷子里，从1967年到1981年一共发生了七宗凶杀案（Newton，1990a），其中有一具尸体是在灵车上发现的，一具被埋在了一个玫瑰花园里，还有一起是连续三人被害案件。命案如此频繁且离奇古怪的发生，使得办案人员不得不公开表示，这个地方就如同是凶杀案的“百慕大三角”。

在历史的早期，洛杉矶就是一片未开垦的蛮夷之地，1850年，当加里福尼亚州加入美联邦的那一年，这座“黑暗的魔鬼之城”几乎每天就会发生一起杀人案件。当时，其人口只有4000人，算下来，杀人率为人口的1/11（Blanche & schreiber，1998）。这些凶杀案大部分发生在靠近城市广场的一个被称为洛杉矶的黑人区（de los Negros，又称“黑人街”）的狭小贫民区里，简陋肮脏的楼群之中，妓院以及赌场里。在那里，枪战、骚乱、抢劫及动用私刑简直是家常便饭。

“在那些可怕的地方呈现的是什么……是他们与所处环境的如此协调，以至于让人无法区分这是一种生存的本领还是一种做作的表现”（Seltzer，1998，P. 233）。日常活动和地域生态理论对这种危险地区或“恐惧圈”提供了一种解释，即通常系列杀手和强奸犯在寻找他们将要袭击的被害人时经常会出现相似的概念，“渔洞”（fishing hole）和“陷阱路”（trap lines），正是渔洞和陷阱路的存在才能解释为何杀人和强奸案会在这里聚集。犯罪地理学的研究包括对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的时空分布的研究。

方法和理论上的研究结论被大量地应用于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实践研究。同时，关于城市和地理方面的研究也为犯罪学者提供了辅助研究的工具。不同学科知识都被应用于犯罪地理分析技术，包括社会生态学领域、环境犯罪学、犯罪地理学、日常活动理论、犯罪情境预防以及问题导向警务。而另一方面，以上各领域又为地理画像研究奠定了概念性的基础。

7.1 地理学与犯罪研究

对犯罪的地理研究始于 19 世纪中期。两位先驱者安德烈 - 麦克 · 戈夫（Andre - Michel Guervy）和兰伯特 - 阿道尔夫 · 昆特莱特（Lambert - Adolphe Quetelet）曾在一幅美国地图上标出了暴力案件和侵财案件的地域分布，并进一步考察这类案件与贫穷区域的关系。最著名的犯罪空间研究形成于 20 世纪早期，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家们把芝加哥城当成他们进行这方面研究的对象，之后，犯罪地理学的研究重点又从区域转向了城市边缘地带。

由芝加哥大学的罗伯特 · 帕克（Robert Park）和欧内斯特 · 伯吉斯（Ernest Burgess）创立的人类生态学和城市发展理论给曾任过缓刑官员的克里福德 · 肖（Clifford R. Shaw）和他的助手亨利 · 麦凯（Henry D. McKay）提供了理论上的指导。当肖和麦凯（Shaw & McKay）在伊利诺伊州的青少年研究中心工作时，他们就重点研究了当时的社会病态现象，包括与犯罪有关的一些重要的政治话题。这项研究更多的是围绕着城市边缘人群进行，研究人员对罪犯、帮派、流浪汉、移民以及生活在贫民窟里的人进行了细致的观察、访谈和分析研究，更重要的是，他们扎根于被研究者的生活，反映了这些人城市生活的真实经历和体验。这项研究以大量的人口统计学数据例证了芝加哥大学的人类学研究成果，从而为原本较主观的结论提供了客观有力的数据支撑。

虽然犯罪空间分析已经开展了很多年，但其关注的焦点仍是每一具体人的日常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却不注重人口调查或人口统计数据。这一点似乎被 20 世纪 60 年代的实证主义地理研究人员所淡忘，他们一味地使用纯理论性质的繁冗复杂的因素分析法来确定地理分布变量的范围，结果却是徒劳无功（Smith，1986）。

目前，犯罪空间研究的发展十分令人鼓舞。由于地理学、城市规划学、犯罪环境学以及以经济学为基础的生态学的发展融合，出现了许多有意义的研究。由于这一领域的研究从本质上而言是实用性的，像劳曼和史密斯（Lowman & Smith）等人已经开始对犯罪地理学的研究进行评估，而其余的现实主义者则更加关注的是犯罪的情境与空间特征的研究。

地理学的概念和术语对于理解犯罪目标风格和再现犯罪地点选择风格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它也是推测犯罪人居住点的方法所必需的要素。其原理

我将在随后的内容中进一步说明。

7.1.1 移动与犯罪研究

有关犯罪移动的研究主要包括对北美和欧洲一些城市不同类型的犯罪移动特征的研究。这项研究着重探索对犯罪和犯罪人特征发生影响的诸种因素，如性别、种族、年龄、犯罪史、家乡背景、犯罪类型、犯罪目标的地区特征以及对犯罪利弊的权衡等，对犯罪人及其犯罪过程的基本影响因素进行归纳和分析。

这些研究得出的一致结论，包括以下几点：

- 犯罪人基本上会在相对靠近自家的区域内实施犯罪。“虽然犯罪人行动自由，他们似乎很少会到离开自己家到很远的地方实施犯罪。大多数的犯罪活动距犯罪人的住所只有一英里甚至更短的距离”(McIver，1981，P.22)。距离近，时间上就占有优势。大多数人懂得有效地利用这一点。这一个特点与就近原则及最小努力原则一致，表7.1对犯罪移动路程进行了总结。
- 犯罪移动遵循着距离消减原则（distance - decay)，离犯罪人住所越近，犯罪的次数就会越少。这一特点也经常出现在人们其他行为活动中。
- 青少年犯罪人更容易在自家附近区域作案，而且与成年犯罪人相比，流动性更小。
- 不同类型的犯罪活动呈现出犯罪移动长短不同的特点。举例说，暴力案件比侵财类案件更多地发生在离犯罪人住所更近的地方。
- 大多数的城市里都存在犯罪高发区，这与区域内的布局和地理位置都有关系。

犯罪移动或称犯罪距离，通常是指由犯罪人的住所到达实施犯罪的地点之间实际测量或间接描述的距离。但这种算法可能并未考虑到犯罪人也许是从他的工作地、朋友家中或者哪个酒吧里直接去犯罪的。例如，佩特威（Pettiway's，1995）在分析费拉德尔菲亚城（Philaelphia）偷食毒品的人群时发

现，吸毒者中间，25.7%是从家里出来买的，22.9%是在外或聚会时买的，10.7%是和朋友或亲戚一起时出去买的，10.8%是逛街或工作时出去买的，7.4%是休闲时出去买的，从其他别的地方出去买的占了余下的22.4%。最重要的是，抛开出发地不论，大多数的目的地都是在吸毒者居住的附近区域（61%）。绝大多数的人（93%）的这一过程都没有超出费拉德尔菲亚城的范围。这些结论表明，“即使当个体打算去的地方远离自己的居住所在地时，他们也总是会尽快回到自己的地盘上”（P.515）。

在一项对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的抢劫案件的统计中，费尼（Feeney，1986，1996）发现，70%的人是在他们的家乡抢劫的，超过1/3的人就在他们自家附近。到其他地方抢劫的30%的人中，只有一半是计划好了的，另一半到外地只是因为有别的事情。那些需要经常坐车往返的人也会选择在临近的城镇里作案。抢劫多属一种临时起意的犯罪形式。这项研究中还发现，只有不到5%的人是事先作了精细的预谋。比如，对打算下手的目标进行观察，设计以外的接触，事前确定好逃跑路线（Feeney，1986）。在选择下手目标时，他们大多从对方看上去是否有钱、是否容易得手、自身的危险系数以及快速逃跑的可能性几个方面考虑，更有甚者，用他们自己的话说，“仅仅是取决于我们碰巧遇上了谁”（P.92）。

肯特（Canter）和格雷戈里（Gregory，1994）对20世纪80年代的45名系列强奸犯在伦敦和英国东南部所作的共251起案件进行了研究。在这个样本中，最少一个人作案2起，最多一个人作案14起，平均每个强奸犯作案5.6次（标准差为3.6）。理论上而言，那些具备更多有利条件（地理知识、经济条件及时间方面）的犯罪人能到较远的地方去从事犯罪活动。他们结合种族、发案地点、犯罪人年龄、作案时间等因素，采用二元分析的方法对强奸犯样本的犯罪距离进行分析。用这种方法，我们可以判定一个犯罪人的住所所在的区域。然而，这种算法的效度仍然有待证实，因为我们不能用同一种方法得出的数据来验证它本身。

我们发现，白人强奸犯的犯罪距离普遍比黑人远。后者有80%的人就住在离他们的作案地点1.5英里的范围里。那些将强奸地点选在室外的犯罪人与选在室内或半室内的人相比，距离上一般都会远出2.7倍；在工作日作案的人比周末作案的人平均也会远出2.5倍的距离，虽然就数据来看，这两者总是有所区

别，年纪较大的强奸犯（25 岁以上）似乎走得比年轻的更远。以上各组人群在离家 1.5 英里以内的范围内作第一起案的百分比分别是：黑人，74%，白人，18%；室内或半室内的，70%，室外，28%；工作日，41%，周末，50%，不分周末和工作日的 60%；25 岁以下，54%，25 岁以上的，38%；总计，47%。

对于犯罪移动的研究通常使用以下四种方式之一进行计算：（1）平均犯罪移动距离；（2）核心圈(medial circles)；（3）移动三角区域(mobility triangles)；（4）距离削减原则。第一种方法是计算犯罪人多个作案地点与住所之间距离的算术平均数。也有的研究人员为了克服由极限值引起的数据失真问题而改用几何平均数(Le Beau，1987a)。还有的研究使用了加权描述统计，如众数、最大犯罪距离、最小犯罪距离、数据范围(Turner，1969）以及方向性信息(Rengert & Wasilchick，1985)。

使用平均数或众数的最大问题在于数据提供的信息量的丢失。平均值易受空间边缘值（spatial outlier）的影响，且无法体现犯罪移动的典型状况。还有，作为一个距离的平均值，它是综合多起案件计算出来，可能无法准确地描绘出某一具体案件发案地的情况。

研究者使用核心圈的方法是为了通过一个半径来体现大部分案件百分比的集中分布[34]。瑞佩特（Reppetto，1976）对波士顿抢劫案件的研究发现，90% 的案件发生在距离作案人住处不到 1.5 英里的范围内。由于是用犯罪移动的平均值来确定半径大小，核心圈仅仅是对犯罪移动做了简单化的研究，无法描述犯罪移动的具体状况，而且，对于半径以外的案件几乎就没有分析。

移动三角区域的方法最先是由伯吉斯（Burgess）提出。他在 1925 年提出，犯罪地点与犯罪人居住区是在不同的区域却又相邻近。这种相邻关系正好呈现出相反的邻近三角区（neighbourhood triangle），犯罪案件往往发生在邻近犯罪嫌疑人居住的邻近三角区。后来，移动三角区域的概念得以发展，用于作案地点、作案人住所及被害人居住区三点联结分析（Amir，1971；Normandeau，1968）。犯罪移动研究的发现经常被用来进行邻近三角地带的案件百分率分析。

不论是邻近区域还是移动三角区域都面临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界定

---

[34] 如果一半以上的案件都被包括在这个圆中，半径就相当于所有犯罪移动距离的中数。



"邻近区域"（neighbourhood）的含义。目前一般是用人口普查时的区域划分标准，然而，这种方式的划分是有问题的。人口调查只是做了十分笼统粗糙的区域划分；而更为复杂的概念是移动的概念，诸如日常规律性的外出、有目标选择的外出等。还有一部分研究干脆跳过邻近区域的问题，而是依靠人们的主观判断进行。

有关犯罪移动资料中最有使用价值的是移动距离削减的研究。用这种方法可以描绘出一条曲线，表示从作案人的住所算起，每增加一段预定的距离（如每增加0.5英里）所出现的案件数量。这种方法可以充分表现出随着距离的增加，作案人作案量最终趋于零的现象，从而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犯罪移动的本质，并为进一步的分析提供有价值的数据。范·康帕和狄·凯瑟（Van Koppen & De Keijser，1997）在一本犯罪移动的资料中曾经质疑过有关移动削减结论的准确性。即使是使用偶然出现的不具备距离削减原则性质的数据，他们仍可以推导出满足距离削减原则的犯罪移动的结果。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个体的行为并不能被准确地推论出来，错误源于生态学谬误（the ecological fallacy）。

对空间数据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在一个范围内分析可能是确定无疑的，而用于不同的范围就谬以千里了（Goodall，1987）。由地理学中某一个层次的研究所得出的相关结论运用到另一个层次的研究中就会出现生态领域的谬误。这也经常会发生，即来自一个地区对个体的研究数据直接用于另一空间分析框架中也会导致生态学谬误的出现（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84）。正如地理学家自己所言，研究范围过分狭窄这一问题，将使地理学研究结果的推广工作变得异常困难，事物之间的真实联系也会由此变得不可琢磨。

例如，在数据标准化[35]之前就将个体的犯罪移动数据进行综合，就会导致人们对缓冲区域（buffer zone）的忽略。范·康帕和狄·凯瑟在他们的研究中就没有遵循随机化原则，人为地忽略了犯罪移动中较短的那部分数据，在此基础上推导距离削减原则（Rengert，Piquero & Jones，1999）。事实上，真实的随机数据依然会显示出均匀的数据分布（uniform distribution）。他们对出发

---

[35] 标准化的方法之一是将每个人的犯罪移动距离除以全部犯罪嫌疑人的平均犯罪移动距离。

地的距离削减现象和目的地的距离削减现象也没有作出区分。不仅如此，他们还忽略了对那些在系列案件中的作案人事先精确设计好的犯罪移动的研究。

曾有人指出，随着一个犯罪人的作案手法渐趋成熟，他的犯罪移动距离及搜寻猎物的范围都会增大。当大卫·帕克威兹（David Berkowitz）被捕后，警方在他的寓所"找到了康涅狄格州、纽约以及新泽西州的地图，上面星星点点的标注使警方有理由相信这就是帕克威兹试图扩大他作案范围的证据"（Time – Life Books，1992b，P. 179）。匈牙利人塞尔沃斯（Sylvestre）通过预谋制造了火车事故而致 22 人死亡，75 人受伤。1932 年他被捕时，警方从他那里发现了火车时刻表和法国、意大利和尼德兰（即今天的荷兰）的地图——他的计划是接下来他将每个月制造一起火车事故（Seltzer，1998）。

联邦调查局官员提出，一个系列杀手第一次出手必定是在距离他的住所最近的地方（Warren et al.，1995）。巴雷特和肯特（Barrett & Canter）都认为，系列案件的作案人所作的第一起案件一定是在冲动的情绪支配下自然而然的行为，而接下来，被害人的选择会趋于泛化。这些观察指出，时间维度在犯罪空间分析模式中具有重要作用。

在联邦调查局一项对美国 108 个系列强奸犯所作的 565 起案件的犯罪移动和犯罪特征的分析中，沃伦等人（Warren et al.，1995）发现，强奸犯罪人第一次作案是在住所附近的占总数的 18%，而第五次在同一地点作案的占总数的 24%。英国一项对 79 名强奸犯所作的 299 起性犯罪案件的调查（Davies & Dale，1995a）中发现，对于那些多次作案的犯罪人（五起以上）来说，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作案在犯罪移动的长度上并没有多大变化，这点不像抢劫犯和惯偷，他们一般会越走越远。戴维和戴尔（Davies & Dale，1995a）指出，那些曾有过入室经历的系列强奸犯，他们的第一起强奸案件可能是他在第 50 次入室时干的。犯罪人犯罪手法的成熟一定是在被警方意识到之前很久就已经是那样的了。造成这种状况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性攻击行为由于其自身的敏感性很少见诸报端；另一方面，我们所掌握的犯罪人第一起强奸案很可能已经是他所作的第二次或第三次了，如很典型的案例是发生在萨克拉市（Sacramento）的吸血鬼杀手（Vampire Killer）案件，当时警方确认为其实施的第一起杀人案事实上是他的第二起杀人案（Ressler & Shachtman，1992）。

犯罪移动还意味着以家为基础，犯罪移动是以家为起点的。然而，许多犯

罪人是没有家的。被判刑的罪犯与平常人相比似乎不适宜有固定的居所，另外，许多精神病患者也特别钟爱流浪生活。罗斯姆（Rossmo）指出，在加拿大，为数众多的罪犯宁肯逃亡几千公里风餐露宿，也不愿蹲监狱（1987；Rossmo & Routledge，1990）。马维尔和穆迪（Marvell & Moody，1998）发现，在犯罪群体中，有一部分人是天生的流浪派，其原因是他们之间容易为地盘而发生冲突，对警方十分畏惧，有的人本身就有流浪癖。他们喜好四处游走，在每一个地方都不长期停留，或者几年甚至几个月就要搬一次家，在州与州之间搬来搬去。因此，我们应注意这种居住地不断迁移与为实施犯罪行为而短暂移动的区别。

喜欢不断游走的犯罪人是极少数，据肯特研究，在他们逮捕的人员中，没有固定住所的不足10%（1994）。戴维和戴尔估计，有22%的强奸犯承认他们曾经有过往返性流窜作案（1995b）行为。被害人在自己家中被强奸的比重占到41%[36]，58%发生在公共场所（包括公寓大楼里的公共区）。他们说，“一些强奸犯常常去红灯区这样的目标比较易接近的地方作案……犯罪人的犯罪移动，就是从他们自己家到附近这样的地方的距离”（Davies & Dale，1995a，P. 13）。

被害人容易受到袭击的地方包括：交叉点（如火车站或公寓楼的入口处），女性上班、去学校、购物等往返路上还有娱乐场所等。由于这些“猎取场所”的价值取决于女性的活动规律，什么时间到什么地点“狩猎”显得尤为重要。犯罪人会对不同的地点做好标记，有的地点是因为常有猎物出现，有的则是他盯上的某个目标的住处（Davies & Dale，1995a）。泰德·邦迪（Ted Bundy）案中联邦调查局曾打算广发传单警告市民，犯罪人最喜欢在海滩、滑雪场、迪厅以及大学校园里寻找猎物（Ressler & Shachtman，1992）。这样的结论与布兰廷罕夫妇提出的犯罪风格理论以及犯罪地点选择模式吻合，这些我将在下一部分作详细说明。

---

[36] 赫斯（House，1993）对加拿大30名强奸犯实施的61起对陌生人的强奸猥亵案件的发生地进行了分析（其中40%是系列强奸犯，平均每人作案2.8起）。据他统计，61%的案件发生在室外，39%的案件发生在室内（38%的案件发生在被害人家中）。

表 7.1 犯罪路程研究

来源	犯罪类型	地点	时间	犯罪路程距离	注释
艾特肯等人 Aitken et al.(1994)	奸杀幼童案	英国	1960～1991	91.6% <5 英里	如果大于5英里，犯罪人有快速移动或诱骗被害人迹象
奥斯特 Alston(1994)	针对陌生人的性骚扰案	加拿大哥伦比亚州	1977～1993	31.1% <0.5 公里；44.4% <1 公里；55.6% <1.5 公里；60.0% <2 公里；75.6% <3 公里	从住所到最近的作案地点的距离
阿曼 Amir(1971)	强奸	费拉德尔菲娅	1958～1960	72%处于犯罪人住所附近（不超过五个街区）	移动三角区域
鲍德温和鲍特姆 Baldwin & Bottom(1976)	侵财案件	英国设菲尔德市	1966	47% <1 英里；69% <2 英里	
鲍德温和鲍特姆 Baldwin & Bottom(1976)	伤害案件	英国设菲尔德市	1966	54.4% <1 英里；74.8% <2 英里	
鲍德温和鲍特姆 Baldwin & Bottom(1976)	盗窃案件	英国设菲尔德市	1966	51.9% <1 英里；74.3% <2 英里	
鲍德温和鲍特姆 Baldwin & Bottom(1976)	抢劫并驾车逃逸案(Taking and driving offence)	英国设菲尔德市	1966	45% <1 英里；63.3% <2 英里	
波格 Boggs(1965)	强奸杀人案	圣路易斯		大多数在其居住区内	
波格 Boggs(1965)	强奸抢劫案	圣路易斯		大多数不在其居住区内	
布勒克 Bullock(1955)	杀人案件	休斯敦	1945～1949	40%在一个街区内作案；57% <0.4 英里；74% <2 英里	

（续表一）

坎特尔和贺治 Canter & Hodge(1997)	系列谋杀案	美国		40公里；抛尸地点：9公里/90公里（平均最小/最大值）（25% <5公里；50% <15公里）	89%为劫杀；11%为固定往返途中杀人
坎特尔和贺治 Canter & Hodge(1997)	系列谋杀案	英国		24公里；投尸地点：6公里/36公里（平均最小/最大值）	86%为劫杀；14%为固定往返途中杀人
坎特尔和拉克 Canter & Larkin(1993)	系列强奸案	伦敦市区和英国东南 Greater London & SE England	20世纪80年代	犯罪路程的最小距离的平均值为1.53英里	87%为劫杀；13%为固定往返途中杀人
克泊和尼古拉斯 Capone & Nichols(1976)	抢劫案	迈阿密	1971	1/3 <1英里；1/2 <2英里；2/3 <3英里	
克泊和尼古拉斯 Capone & Nichols(1976)	持械抢劫案	迈阿密	1971	26% <1英里；45% <2英里；59% <3英里	
克泊和尼古拉斯 Capone & Nichols(1976)	徒手抢劫案	迈阿密	1971	36% <1英里；60% <2英里；75% <3英里	
契布 Chappell (1965)	入室盗窃	英国	1965	50% ~85% <1英里（<21/14年）	
大卫斯和德奥 Davies & Dale(1995b)	对陌生人实施的强奸	英国	1965~1993	17% <0.5英里；29% <1英里；52% <2英里；60% <3英里；69% <4英里；76% <5英里	接近地点：72% ~24% <1.8英里（</>26年）
德弗朗西斯和史密斯 Defrances & Smith(1994)	各类案件	美国	1991	43%在其居住范围内（暴力案件有44.7%；谋杀案件有44.5%；强奸案件有59.6%）	样本数据来自国家监狱

（续表二）

艾尔兰逊 Erlanson(1946)	强奸案件	芝加哥	1938 ~ 1946	87% 在其寓所附近范围内	寓所附近 = 警力控制范围内 *
法雷顿和蓝伯特 Farrington & Lambert (1993)	入室盗窃和暴力犯罪	诺丁安郡 (Nottinghamshire)	1991	69.2% ~ 55.3% <1 英里; 80.7% ~ 67.8% <2 英里(入室盗窃/暴力犯罪)	作案人年龄越小,离家越近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十类案件	渥太华	1981	1.22 英里 (70.5%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NFAs & n/k excluded)[37]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杀人案件	渥太华	1981	0.54 英里 (71%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强奸及猥亵案件	渥太华	1981	1.43 英里 (90%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持械抢劫	渥太华	1981	1.22 英里 (80%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徒手抢劫	渥太华	1981	0.62 英里 (55%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人身伤害	渥太华	1981	1.33 英里 (90%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破门入室	渥太华	1981	0.35 英里 (65%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偷车	渥太华	1981	1.24 英里 (70%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偷窃额 200 美元以上	渥太华	1981	1.74 英里 (90%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 (homeneighbourhood = policeprecinct)(译者注)

[37] NFA 指没有固定的地址(no fixed address),n/k 指不知道(not known)。除去特别指出的情况,上述犯罪路程距离表格中的数据指的是平均犯罪路程距离(罗斯莫. D. K, 1995b)。多变量空间画像作为刑事侦察中的一种工具在 C. R. Block, M. Dabdoub 和 S. Fregly (Eds.),通过计算机绘图进行的犯罪分析(PP. 65 ~ 97),华盛顿市警察局研究中心(research forum)许可使用。

（续表三）

来源	犯罪类型	地点	时间	犯罪路程距离	注释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偷窃额 200 美元以下	渥太华	1981	1.19 英里（60%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加波和哥丁贺 Gabor & Gottheil(1984)	支票诈骗	渥太华	1981	1.74 英里（35% 在城镇内）	非城镇居民，没有固定地址和情况不详的
汉佛兰德 Hanfland (1982)	公共场合猥亵	尤金，俄勒冈州 Eugene, Oregon	1978～1981	2.60 英里	作案人年龄越大，一般离家越远
汉佛兰德 (1982)	入室盗窃	尤金，俄勒冈州	1978～1981	1.79 英里	作案人年龄越大，一般离家越远
汉佛兰德 (1982)	强奸/兽奸 (sodomy)	尤金，俄勒冈州	1978～1981	2.66 英里	作案人年龄越大，一般离家越远
汉佛兰德 (1982)	抢劫	尤金，俄勒冈州	1978～1981	2.67 英里	与年龄关系不大
李宝儿 LeBeau(1987a)	强奸	圣地亚哥	1971～1975	2.5 英里	几何平均数；曼哈顿几何学*
李宝儿 LeBeau(1987a)	系列强奸	圣地亚哥	1971～1975	1.77 英里	几何平均数；曼哈顿几何学
李宝儿 LeBeau(1987a)	非系列强奸	圣地亚哥	1971～1975	3.5 英里	几何平均数
李宝儿 LeBeau(1992)	系列强奸及相关案件	圣地亚哥	1971～1975	25.88/1.89/0.52/3.33 公里（四名系列强奸犯）	包括未遂性案件及入室盗窃
诺曼底 Normandeau (1968)	抢劫	费拉德尔菲娅 Philadelphia		1.57 英里；33% 位于住所附近	移动三角区域
披迪维 Pettiway(1995)	偷窃毒品	费拉德尔菲娅 Philadelphia		45%/64% < 0.5 英里（白种人/黑种人）；55%/77% < 0.5 英里（男/女）	1.0/0.73 英里（白种人/黑种人）；0.9/0.46 英里（男/女）
泊批 Pope (1980)	入室盗窃	加利福尼亚州市区 6 地		52% <1 英里	

* （ManHattanGeometry）

（续表四）

皮尔 Pyle (1974)	强奸	Akron 阿克伦	1972	1.34 英里	
皮尔 Pyle (1976)	针对人身的犯罪	Cleveland 克利夫兰郡		61%位于住所附近	
皮尔 Pyle (1976)	侵财案件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48%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八种案件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30.77% 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谋杀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53.13%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强奸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53.13%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抢劫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31.87%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暴力人身伤害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38.60%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入室盗窃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42.02%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14.77%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皮尔 Rand (1986)	偷盗机动车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23.05%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伦道夫 Rand (1986)	简单的人身伤害	费拉德尔菲娅	1968～1975	39.41%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作案；移动三角区域
瑞兹 Reiss (1967)	第一类和第二类犯罪行为(part1 part2)	西雅图	1965	一般不会在住所附近	
雷尼格特 Rengert & 瓦赛尔奇卡 Wasilchick (1985)	市郊入室盗窃	特拉华 Delaware Co.		52% <5 英里；71%无业；40%有工作	指向工作及休闲地点
雷普托 Repetto(1976)	抢劫	波士顿		0.6 英里；90% <1.5 英里	
雷普托 Repetto(1976)	对住所的入室盗窃	波士顿		0.5 英里；93% <1.5 英里	

（续表五）

罗兹 Rhodes & 康力 Conly (1981)	强奸	华盛顿市	1974	1.15 英里；中数为 0.73 英里；62% <1 英里	车轮距离
罗兹和康力	抢劫	华盛顿市	1974	2.10 英里；中数为 1.62 英里；37% <1 英里	车轮距离
罗兹和康力	入室盗窃	华盛顿市	1974	1.62 英里；中数为 1.20 英里；47% <1 英里	车轮距离
罗斯莫 Rossmo & 贝兹 Baeza (1998)	系列强奸	纽约市	1984～1992	2.5 英里（住所）；1.0 英里（anchor point）	
萨普 Sapp et al. (1994)	系列纵火	美国		27.1% <0.5 英里；56.8% <1 英里；77.1% <2 英里；81.2% <5 英里；86.6% <10 英里	95.1% 熟知犯罪地点；60.8% 步行到达
萧伯纳 Shaw (1998)	性暴力谋杀	英国		中数为 2.4 英里/1.0 英里（相遇地点）；中数 2.2 英里/1.0 英里（抛尸地点）	25% 在作案人家中；85% <9.5 公里
萨托 Suttles (1968)		芝加哥		65% 位于住所附近	青少年犯罪
托普林 Topalin (1992)	系列强奸	伦敦地区	1980s	2.81 英里；20% 在家中或住所附近	0～27 英里范围内；初次被捕判刑
特纳 Turner (1969)	人身伤害及暴力行为 (vandalism)	费拉德尔菲娅		0.4 英里；75% <1 英里；87% <2 英里	0～23 英里范围内；青少年犯罪人
沃勒 Waller & Okihir 克荷尔 (1978)	入室盗窃	多伦多 Toronto	1960	50% <0.5 英里	

（续表六）

沃伦 Warren et al.（1995）	系列强奸	美国		3.14 英里；平均最近/最远为 1.66/4.93 英里（当地人作案，移动 < 20 英里）	有仪式，有控制被害人过程。先入室盗窃，具有流窜犯罪特征
怀特 White（1932）	暴力案件	Indianapolis 印第安纳波利斯（美国城市）	1930	0.85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侵财案件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1.72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非预谋杀人案件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0.11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强奸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1.52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抢劫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2.14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人身伤害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0.91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入室盗窃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1.76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挪用公款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2.79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机动车盗窃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3.43 英里	
怀特 White（1932）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30	1.53/1.42 英里（大额的/细碎的）	
沃尔夫 Wolfgang（1958）	杀人	费拉德尔菲娅		50% 以上在作案人或被害人的住所内	

7.2 犯罪环境学

犯罪环境学最为关注的是人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犯罪行为往往被认为是有犯意的人最终由适宜的环境使其终成行为。“环境犯罪学家的任务就是，结合社会学知识发挥他们在地理方面的想象力，描述、理解和控制犯罪”（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81c，P. 21）。他们的研究与较早时期的芝加

哥大学的生态学研究是有区别的；他们对于环境加以关注，并且研究的中心也由犯罪人转变为犯罪行为。这是涉及多学科领域的研究，它将人类生态学、环境心理学、行为地理学以及认知科学联系到了一起。

传统观点认为，犯罪学研究的重中之重是犯罪人，人们曾投入了巨大的精力研究犯罪人的背景、同伴的影响力、犯罪经历以及外界障碍对他们的影响力，却忽视了犯罪行为中的其他因素——被害人、刑律以及犯罪环境的影响（Jeffery，1977）。犯罪环境或地点，是指犯罪人“在哪儿作的案”，还有“什么时间作的案”这被布兰廷罕夫妇作为“犯罪的第四维”（the 4th dimension of crime）。

这一领域的研究从微观到宏观，结合了实验、感觉、行为、社会、心理、法律、文化及地理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未来的研究方向是努力形成一套自己的理论体系。在环境犯罪学中，作为研究重点之一的微观层面的犯罪研究已经在犯罪预防领域作出了一些成绩。另外，还有包括犯罪移动的分析，犯罪目标选择分析，事先阻止犯罪，基于环境设计进行犯罪预防，大型商场犯罪的研究，快速撤离到安全地带的建议以及犯罪人逃逸流动类型的研究。

在犯罪环境学领域内，多种多样的理论分析方法已经形成。其中包括，推理模式、前后背景、人类生态学、理性抉择理论、日常活动理论以及战略分析。这些各具特点的理论拥有一个共同点，费尔森和克拉克（Felson & Clarke，1998）认为，个体行为是一个人与他的周围物理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物理环境可能会给个体创造不同程度的犯罪机会。日常活动、理性抉择、风格理论只是着重点不同——社会层面、所处具体环境层面以及个体层面不同。然而，这三个视角都基于一点，那就是环境背景和机遇。犯罪机遇离不开每天的日常行为活动、社会及当地的情况会对犯罪机遇产生大的方面的影响，而真正选择去犯罪的还是个人。

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正是以犯罪环境学的理论和观点为基础。风格、日常活动、理性选择等理论提供了相关的观点，正如事件可变模式（the event mobility model）[57] 所提出的，犯罪地理研究也在变化模式中进行。任何有关目标类型以及嗜杀者猎取行为的分析也必须在犯罪人、被害人、犯罪行为和环境这几个微观层面上进行。

---

[57] 事件可变模式，由 James LeBeau 和 George Rengert 提出。

7.2.1 日常活动理论

由于犯罪人猎取被害人的发生必定有直接接触，所以这种猎取行为一定是犯罪人的路线和被害人活动路线于某一时间和空间上处于交叉点，这种时空就是研究犯罪人日常活动的一种环境。日常活动理论是通过研究这些过程与行为风格进而探讨违法行为如何与其日常规律性行为具有相关性。“日常活动方式的结构变化会影响到犯罪率，这是通过三个最基本要素组合影响形成暴力行为，这三个基本因素是：(1) 有犯罪动机的犯罪人；(2) 合适的侵害目标；(3) 缺乏防范犯罪的力量”。犯罪发生几率可总结为：

犯罪行为 = (犯罪人 + 目标 - 防范力量)(地点 + 时间)

对于潜在的犯罪人而言，当他碰到合适目标时一定具有犯罪动机，而碰到的人正是他想要的或者说是合适的。防范力量的人员包括：警察、保安、地区管理者以及从事日常活动的普通市民。约翰·埃克 (John Eck) 进一步解释了日常活动的概念。他认为，还要考虑对犯罪人能产生控制力的人员(如其父母及工作同事等)巡逻人员、地区管理人员以及对犯罪人产生制约影响的人员(如街面店主及物业人员等)，他们都可监视着街面，成为制止犯罪及防范侵害发生的群体。

费尔森 (Felson，1998) 提出，要分析犯罪能够发生的“化学成分”，首先要明确当犯罪活动发生时，哪些人必须在场，哪些条件必须具备以及哪些人必须不在场，哪些因素必须不成立。我们要分析这种情况一般最有可能在何时何地出现，并确定犯罪人是如何接近目标，并在得手后顺利逃走的。“VIVA”的首字母——分别代表目标的价值或可取之处 (value)、目标的惯性 (inertia)、目标的可视度 (visibility) 以及接近目标和逃离目标的途径 (access) ——伴随犯罪的是这些可以描述的风险因素。

研究环境中人群活动节律是十分重要的。一个特定区域里，有时候人头攒动，有时候廖无一人，这完全取决于不同的时刻、星期或月份。人群活动的节律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工作、休闲、购物、泡吧、运输、交通、停车、温度、天气、照明状况、警力、被害人及制约犯罪的人员和睡眠等。由于活

动有其节律，由于时间的不同，对于地理因素的判断也较为困难。用马库斯·费尔森（Marcus Felson）的话说，为了认识犯罪人的规律行为，我们必须考虑“地图、时钟和日历”（1986，P. 128）。

系列强奸的模式通常是由作案人的活动空间和被害人的活动路线重叠而形成。这对于侦查而言很有用，即通过获取两者特定的时间与空间模型（包括时刻、星期、季节、气候、日期和地点）考虑他们彼此如何进入接触点。了解强奸犯当日的和曾经有过的每天活动路线十分重要，这是犯罪活动能否成功的先决条件。一个强奸杀手可能“在一个月里每天早晨上班时路经同一个车站，看到同一个人或同一类人，一步步地幻想，慢慢建立起信心，直到最后对他或她发起攻击”（Pearson，1997，P. 160）。奥曼和普鲁斯（Ouimet & Proulx，1994）发现，儿童色情狂一旦在他们的日常活动中经常有机会接近儿童（如在学校、运动场、公园或幼儿园），再次犯罪的比率会很高。

从地理学的角度进行犯罪心理画像其因素分析的框架非常重要，这种框架就是以日常活动理论为基础。一个给定的案例可以被细化为作案人、被害者以及环境三个因素。当我们将这三者分别予以考虑，并分析它们两两交互时的情况时，就会得出有价值的结论。图 7.1 表示了犯罪活动几个要素的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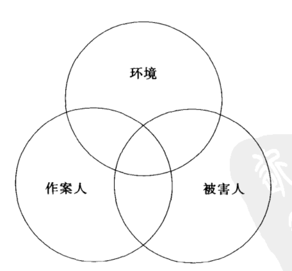


图 7.1　作案人＼侵害对象＼环境的维恩图

这种分析的方法可以说明七个方面的问题，结合相关领域，分别是：

1. 作案人——类型；
2. 被害人——被害人研究；
3. 环境——邻近区域、地形及位置；
4. 犯罪人/目标——被害人的特殊点以及作案人偏好、袭击方式；
5. 犯罪人/环境——交通方式、犯罪人的心理地图和活动空间、袭击地点；
6. 目标/环境——目标人物的背景、遭遇袭击的地点；
7. 犯罪人/被害人/环境——犯罪活动及犯罪现场。

这个图示还提出了地理画像的许多别的问题，我们将在第10章进行讨论。

7.2.2 理性抉择理论

理性抉择的研究是从犯罪如何决策的角度解释犯罪。这是一种“出于意志和功利的行为理论，这一理论认为，犯罪以及犯罪人的行为都是一种选择的结果。事实上，这种选择是要受到费力程度、得到的益处及付出的成本等抉择过程的影响”（Cornish，1993，P. 362）。

> [理性抉择理论假设] 犯罪人既然想通过犯罪行为来谋取利益，那他就必然涉及选择与决定的过程，不管是多么简单的一件事，人们都会事先制定策略及作出选择。这个过程中包含了对行为合理性的判断，虽然这种判断由于受到时间、能力以及所具备的相关信息量的影响。

这一理论可追溯到“理性者”的经济学模式和由恺撒·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和本瑟姆·边沁（Jeremy Bentham）创立的古典刑事学派。初期的心理学和经济学模式中蕴涵着实用主义的哲学观，它要求一方面要分析成本，另一方面考虑实用的期望值。然而，却由于忽视了对人的动机和偏爱的分析，进而限制了这种理论在理解犯罪行为时的实际作用。

由康尼和克拉克（Cornish & Clarke，1986a）提出的理性抉择理论是建立

在以下三点基础上：（1）作案人是理智的，他们在做出决定时以功利为出发点；（2）犯罪要有具体的指向；（3）在犯罪人对犯罪的相关选择和犯罪人对与犯罪有关的决策之间是有区别的。这一观点将现场、被害人特点以及他们选择风格的倾向性等情境变量放在了重要的位置上。了解犯罪人的认识能力对于了解犯罪人的预谋水平十分重要。

经验也会改变一个人的信息加工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犯罪人在犯罪预谋时会有所改进。理性抉择理论将一个人的行为视为与环境交互结果，具有对环境的适应性，而学习就是这个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然而，理智并不是聪明或老练。就普通的犯罪人而言，他们的聪明，费尔森（Felson）用夸张的说法，就是“聪明的谬论（ingenuity fallacy）”。大多数的犯罪活动是迅速的、简单的且无技术含量的。一般情况下多数为激情犯罪，也有的充其量是临时盘算，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经过认真考虑的行为。例如，许多强奸案件都是偶然发生的，也许仅仅是因为入室盗窃时恰巧碰到一位女性独自在家。作案人的行为抉择受到时间、费力程度以及所掌握的信息量多少的控制，因此，犯罪人大多只具有有限的理性。通过不定的行为、暂时的理智等说法就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点。下定长期决心，常常敌不过各种各样尤其是物欲的诱惑，即使决心是理性的。

病态性质的犯罪常常包含着非病态的行为。与常规的想法相反，包括性侵犯在内的暴力案件的作案人常常更为理性，甚至一些动机不明的精神病患者在作案时也常含有理性的成分。我们内心并不情愿将暴力行为视为工具性的，而宁愿相信这是出于一种情绪的表达（不愿意相信这种行为是正常的，而认为是病态的）。之所以这样，或许是出于我们自身的恐惧，而与事件本身的原因关系并不大。

佛罗里达州曾任过治安官的杰勒德（Gerard）在 1973 年被指控杀害二人并被怀疑还杀了 11 人，在他交代犯罪预谋的材料中可以看出他曾在选择作案地点上有过理性思考：

> 为了避免被捕，所有打算进行犯罪的人，如像我这样的人都会采取反侦查的措施。必须事先想好，让犯罪做得自然，然后再实施。

> 我们需要找那种人迹较少的地方且步行即可到达的地点，远离警察巡逻或情人常去的地方，实施攻击的地点必须细心寻找，适宜快速作案，一旦被害人出现，就迅速解决问题……另外，掩盖尸体的地方也一定事先在另一地方准备好（King，1996，P.219）。

理性抉择和日常活动理论为我们理解系列杀手的犯罪行为特点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在费尔森（Felson）看来，"理性抉择理论主要是针对抉择的内容；而日常活动则是联系生态学理论，为抉择划定了范围"。这一概括十分重要，风格理论、犯罪情境预防以及问题导向的警务实践都是基于这两者的联合。犯罪人搜索侵害目标的范围就是由日常活动和理性抉择两者所决定的，这两者在理论和实践中为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发展作出了贡献。

7.2.3　犯罪风格理论

虽然从表面上看起来，各种犯罪行为显得杂乱无章，然而从作案地点的选择上，我们往往可以发现其中的合理性，不同的作案地点间经常会暗含一些相似的特征。这种用环境研究犯罪的观点，正如布兰廷罕夫妇的主张，他们提出，理解这些需要了解潜在的犯罪几何学（the geometry of crime）。他们将犯罪人对犯罪地点选择的模式称作"犯罪风格理论"，指出，犯罪人最有可能选择作案的地点是那些犯罪人认为这地点不错恰好又有合适的被害对象出现的地方（如一个感觉不错的地点，同时犯罪人又认为作案的危险程度也可以承受）。

这一观点认为，大多数的作案人并不是刻意地选择作案地点，同时获取被害人也往往是机遇性的。但是，不管作案人本人是否意识到，这种看起来偶然的随机的选择地点往往与他本人对空间的感觉风格相关。在亚特兰大（Atlanta）杀童案中，承办此案的联邦调查局官员在对嫌疑人做心理画像时指出：

> 年轻的作案人对案发地点所在的区域十分熟悉，也许他本人就居住于此。并且，由于工作的原因，他曾经或现在经常开车出入与此……死者没有被随意丢弃，作案人选择的地点说明他了解这些远离城区、人烟稀少的地方（Linedecker，1991，P.70）。

当抓获韦恩·威廉斯（Wayne Williams）后，警方得知，他曾经是个摄影爱好者，而他埋藏尸体的地点多数是他工作时常去的地方。“当寻找作案机会时，很少有人会将自己置于不熟悉的地方”（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8，P. 4）。犯罪地点的选择活动与日常活动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一理论强调，在研究犯罪人作案风格时要充分考虑被害人的日常行为轨迹。福特（Ford，1990）强调，犯罪侦查的重点就是要确认“被害人的日常活动轨迹以及可能会与犯罪人发生联系的行为地点”（P. 116）。

犯罪风格理论结合着理性抉择理论、日常活动理论以及犯罪环境原则来解释犯罪的分布。作案目标的选择受到作案人与其地理和人文环境关系的影响。一个成为犯罪目标的人不可能是一个与世隔绝的人。一宗犯罪活动的发生，必定要以犯罪人对“作案目标所在环境”的认识为基础。

“‘风格’作为术语是用于描述个人的一种认知方式，将行为目标、过程及想法（既有现实又有观念）相互联系起来”（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93b，P. 264）。这是一种融合多学科知识的研究，通过分析与犯罪相关的过程、地点、环境、活动空间、模式、刺激源以及潜在的动机等对犯罪风格和犯罪行为作出解释。

“每一起犯罪案件都是集法律、犯罪人动机及被害人特性于一种特定的环境背景下，在一个特定的时空交叉点上发生。在犯罪活动中的每一个要素又都有自身的历史发展轨迹，受到过去经验、未来期望以及日常活动与生活节奏的影响，还有环境条件的制约”（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93b，P. 259）。这里所提的环境，包括微观直至宏观各个层次的社会文化、经济水平、法律制度以及现实条件的实际状况。

布兰廷窄夫妇使用了机会、动机及移动的概念，同时运用发展的观点形成他们关于犯罪地点的地理学模式。这一模型有以下几点假设：

（1）人群中存在着实施特定犯罪动机的个体。

（a）动机来源多种多样。不同的归因方式或理论可用于解释不同个体或群体的行为原因。

（b）这种动机的强烈程度各有不同。

(c) 这种动机的性质可能是情感性的，也可能是工具性的。

(2) 当个体出现自己的作案动机后，到最终实施犯罪行动，其间会经历面临多种决定形成多种结果的抉择，包括在日常环境中如何寻找目标和确定目标的时空位置关系。

(a) 如果犯罪动机中的情感因素很大，那么这个过程可能很简单。

(b) 如果犯罪动机中的工具性质很强，那么确定目标及搜寻的过程则会十分细致。

(3) 环境中蕴涵了许多信息来说明某一特定区域的物理特征、空间特征、文化特征、受法律保护程度以及大众心理等情况。

(a) 这些信息可能是细节性的，也可能是宏观的。

(4) 一个有犯罪动机的人会利用环境中的这些信息（可能由经验得来，可能来自媒体传播），来寻找和确定作案的目标。

(5) 随着经验的累积，一个怀有犯罪动机的人会意识到哪些信息或哪些信息群或信息链会带来“合适的”作案目标。这样的信息、信息群或信息链会逐渐成为寻找作案目标时的样本或模式。作案人会将目标人物与这个样本模式作对比，然后根据一致的程度进行取舍。

(a) 仿制样本模式的过程和搜寻过程可能是犯罪人有意识地进行，也有可能仅仅发生在潜意识状态下，是否有意连犯罪人自己也说不清楚。

(6) 一旦这种样本模式被建立起来，它会变得相对稳定，并且对犯罪人今后寻找目标的行为产生影响，也就是说，会成为一种自我强化物。

(7) 由于目标的多样性，犯罪人会形成多个不同的样本模式。但是，由于作案人、目标和现实指向的空间和现实状况并非与常规完全符合，而常常具有自身的特点，并且人们对不同环境的认知总有一些共同之处，因此，即使不同的样本模式也有共同之处，其规律可以为人所知（1981，PP. 8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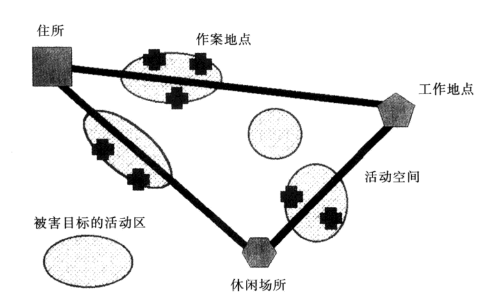


图 7.2 作案地点的地理选择

犯罪人会从自己觉知的空间范围中选择合适的目标，并对目标的合适程度（获得利益的大小）和危险程度（被发现或逮捕到的可能性）进行权衡。犯罪人还会对那些可能成为目标人物的引人程度、特异度以及代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看是否符合自己的样本模式。最后，犯罪人会作出自己的理性抉择，将某些特殊的人锁定为自己的作案目标。这样的一个选择过程与“一个犯罪人总是会在他或她感到适宜的范围内作案”的结论相一致（Keppel，1989）。

一个人的空间觉知源自于他或她的心理地图，心理地图是个人最初的空间觉知结构，它得自于个人的空间经历，但并不限于经验范围。个人的空间觉知即可以从其他的来源获得，也可以从他的种种活动中获得，并成为他以后种种活动的参照系（居住、工作及社会活动场所等）。由此构建工作出行的线路或固定往返线路网。一些有价值的地点（地界标识、旅游胜地以及一些重要建筑），虽然不属于个体的活动区域，也会成为一个人觉知空间的一部分。

布兰廷罕夫妇认为，犯罪侵害目标的选择实际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即犯罪人在自己熟悉的空间内遇有合适的侵害目标就会发生犯罪（见图 7.2）。作案人会从这些地点开始向外围搜寻目标，这种搜寻遵循距离削减原则。搜

寻的模式一般符合佩瑞多函数（Pareto function），即由活动空间中的某点或某条路线出发，渐行渐远，活动空间扩大但搜寻目标数量减少。佩瑞多函数以意大利的一名经济学家佩瑞多的名字命名，这条函数往往在最开始的地方函数值很大，十分合适用来描述距离削减原则，一般表述为：$y = k/x^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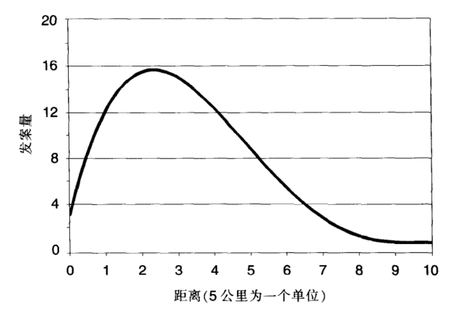


图7.3　距离削减曲线

然而，以犯罪人的住所为中心，周围会出现一个"缓冲区（buffer zone）"。与牛顿和斯沃帕（Newton & Swoope，1987）提出的煤袋效应*（Coal-sack effect）相对应。在这个区域内，由于离家太近，被发现的可能性太大，犯罪人往往很少下手。对于犯罪人而言，这个区域代表着在机会最大化和危险最小化之间的最佳平衡，缓冲区常用于解释系列杀手的地点选择；而对于激情类的犯罪没有太大的意义。最好的例证就是家庭暴力的杀人案件通常发

* 煤袋：天文术语，指最接近地球的黑色星云之一，见于银河系南部。作者用这一术语形容作案较少的"缓冲区"。（译者注）

生在作案人自己家中。图 7.3 就是一例，此数据源自一起系列强奸案件[38]的数据，显示出一个典型的带缓冲的距离削减函数图。

肯特和拉金（Canter & Larkin，1993）对英国的一组系列强奸案进行了回归分析。他们用从作案地点到作案人住所的距离最大值除以作案地点之间的最大值，得出回归大体相当于 0.98 公里（见第 6 章 6.5 公式）。这就是强奸案件的“安全地带（Safety zone）”。在这个区域内犯罪人很少出手。采用相似的方法分析，肯特和霍奇（Canter & Hodge，1997）也发现，系列杀人案件在美国和英国的“安全区”（分别为 3.44 公里和 0.53 公里）。然而，所谓“安全”是容易引起歧义的。在许多研究中就将“缓冲区”误认为是不存在犯罪行为的地带。这样说是不正确的，发案的可能性减少并不等于没有可能，这里是否会出现犯罪完全取决于作案人对自己在这里作案能否全身而退作出的判断。在一定条件下，强奸犯也对自己家邻居下手，这种事情也不是没有发生过。

这里还有对“缓冲区”所作的另一种解释。随着作案地点离作案人居住点越来越远，成为侵害目标的人就会增多。作案人的犯罪机会呈线形增长，如犯罪人离住地 2 公里时比 1 公里时碰到的目标其动手的比例可能是后者的两倍。多数情况下，两地之间成为犯罪目标的比率（the target ratio）是：

$$t_1/t_2 = d_2/d_1 \qquad (7.1)$$

在此：

t_2：指在 d_2 距离时的可能目标数；

t_1：指在 d_1 距离时的可能目标数；

d_2：指第二个距离；

d_1：指第一个距离。

---

[38] 图 7.3 displays the fourth – order polynomial trend line fitted（R2 = 0.730）to 79 crime trip distances for John Horace Oughton，the Vancouver Paperbag Rapist（Alston，1994；Eastham，1989）。

[39] 原书缺失。

伴随着机会的线形增长及作案人移动的曲线指数下降就会造成一个缓冲的距离削减的函数。这一过程更像是一个盘旋式的变化过程，这也许更能确切地描述犯罪人的搜寻活动。这种搜寻活动可能是现实的，也可能停留在大脑中，仅仅是想像着在脑中将形形色色的人物筛选。这一过程的模型产生理论上的分布正与经验的结论吻合。为犯罪而移动的距离平均数和众数可能会由于描述目标的选择概率的参数不同而产生变化。目标的过分特殊或作案人的要求过高（如可能导致目标减少）都会最终导致更远的犯罪距离。这也许能解释许多案件中有关犯罪移动的经验性结论。

犯罪移动函数关系，最小努力原则，盘旋式搜寻（spiral searches）以及反侦查行为构成了所谓“最小作用原理”（the principle of least action）。这一原理最早由柏林的科学家皮埃尔－路易斯·莫波斯（Pierre－Louis Maupertuis）于1744年提出，后来由著名的法国数学家约瑟夫－路易斯·拉格朗日（Joseph－Louis Lagrange）加以发展。“最小作用”指的是动力系统（如能量、距离、时间、变化、努力及成本等）的最小值。经典力学、金融学、语言学等许多领域都遵循“最小作用原理”所提出的经济学原理（Casti，1998）。表面上看，这个世界如此慵懒，折射光总是形成一定的角度从而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折射介质；对语词频率的研究表明，一种语言总是试图用更少的文字符号来表示最多的含义；DNA上的编码带分子似乎以同样的方式运动；“最小作用”原理还主宰着人类的运动方式。

例如，对痕迹系统（trail system）的研究表明，人们并不总会直接选择最近的方法，他们有可能会为了更多地降低自身的不悦感而情愿花费更大的力气。已经存在的路线可能不是最直接的，然而另辟蹊径需要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因此，人们总会在舒适感和距离之间作出权衡。一条小路可能因为走的人多了而渐宽，也可能由于气候变化或野草丛生而被渐渐淹没，这完全取决于自然界的物竞天择（Casti，1998）。

第8章 目标与猎取

8.1 目标类型

在犯罪现场搜集的有关死者呈现出的种种特征信息，可以帮助我们获取关于杀手更多的信息。

——赛尔查，1998，P. 48

犯罪地理学资料中提到，考虑系列案件犯罪人在选取作案地点时的诸多要素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将着重介绍决定系列案件犯罪人作案风格的相关因素。

8.1.1 地点和空间

犯罪活动理论（crime event theory）涉及对犯罪地点的研究。生态心理学家则试图理解地点是如何“起作用”的。行为背景（地点）是人的每日生活环境中客观、自然的一部分，这种背景可使某种行为模式重复发生（尤其是标准的行为模式），行为背景还是一种周边环境和物理背景，行为人在此基础上组成了形形色色的社交生活，如公共汽车站、小型旅馆、台球室、停车场、公园、篮球场、商业街、各种商场及福利院等，这些都是以地点特征为基础进行划分的。

沃尔斯勃德（Wersburd）曾指出，为了更有效地控制和预防犯罪，我们应将注意力由个别犯罪人身上转移到各类特殊地理环境中。在具体细微的范围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关注犯罪预防问题成效也许更大。这样，不论是从微观还是从宏观上，人们更易于从如何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理解犯罪预防的本质。到目前为止，以上述理论为基础的研究已经在基于环境设计进行犯罪预防、空间防御、领地原则、犯罪预防环境学，以及犯罪风格理论中加以应用和开展。

下列与环境有关的因素对犯罪人行为起到了决定性作用：①公共空间（如大街上）；②半公共空间（如敞开式的房子前院）；③半私人空间（如圈起的房子后院）；④私人空间（如住房内部）。当一个作案人从街上走到一个公寓停车场，接着进入大厦，然后闯入一个居民家中，他一步步地进入私人领地。相应的，对于他而言，危险性也越来越高。大多数犯罪活动中作案人是速战速决，他们会在几分钟之内解决问题，更短的时间意味着更少的危险。因此，作案人更愿意离逃脱路线近一点，而避免在一些所处位置过分私密的地点下手，如从别人的车库里实施机动车盗窃这类案件数量远远低于公共场所盗窃机动车案件数量。

犯罪人“总是在他们熟悉的居住区附近，或在与他们自己家有着极为相似的自然环境、文化背景的街区中作案”（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95，P. 13）。对一个地方熟悉、隶属或者陌生关系会直接影响到作案人是否会在这个地方下手的决定。人们总会聚集在一些地方并发生交互作用，他们也总会通过不同的交通方式往来于这些地点之间，这些聚集区的存在导致了人们的运动，反过来，人们的运动又对这些繁华聚集点（nodes）发生影响。

道路的复杂状况和交通流量影响着犯罪人的最终决策。犯罪人容易接近或必须常去的那些地方会发生更多的案件。比沃等人（Beavon et al.，1994）发现，“在一个城市内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状况会对人们的行为模式产生影响，并导致他们对特定的区域比其他区域更加熟悉”（P. 115）。一个街区的可渗透状况取决于从主干道进入街区的方便程度，以及其他相邻道路的拥堵状况。β指数作为连通性的度量单位，可用于判断某个区域的可渗透状况。对于一个给定的网状区域，β指数可定义为：

$$\beta = e/\nu \tag{8.1}$$

在此：

β　指β指数；

e　指道路网中的边界数（edge）；

v　指道路网中相交点的数量（vertices）。



城市里的犯罪更多地发生在一些网格结构中的街区里。许多入室盗窃的作案人更愿意把他们的作案地点选在位于街区中的拐角处的住户家中，因为这样的地理位置会为他们提供两个不同的逃跑线路[40]。州际高速公路旁边的城镇以及靠近高速公路出口的地方往往会出现更多的犯罪活动，另外，瑞格特（Rengert）发现，在他研究的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的入室盗窃案件中，21%的案件发生在离高速公路出口不到0.25英里的范围内。这些都是“高渗透”地区的例子。

相反，作案人并不喜欢那些狭窄弯曲的小巷，月牙形街区或者死胡同里的房子。这些街区的入口和出口都十分难走，犯罪人被捕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如果在那些进出口很少，尤其是边缘有天然屏障的街区内发生了案件，多半都是由街区内的人所为。另外，边缘区域可能是实际存在的，也可能仅仅是心理上的，它们常见于不同街区或地域的毗邻处。在这些地方经常会出现陌生面孔，途径这里的人大多不会引起注意。这些边缘区域的隐匿特性往往会导致高犯罪率。一般而言，作案人对于作案地点的选择，相对于交通便利的道路旁而言，更有可能选在边缘地区，即使作案人对于前者的情况可能更为熟悉。

日常活动理论提出，犯罪人需要在社会防范力量不到位的情况下与犯罪目标发生接触。因此，他们所选的作案地点必须是有人过往的，但却不能过于热闹。犯罪人会找到这类地点。犯罪活动的风格会由于地点的可渗透程度、边缘区域的位置、人口聚集区以及吸引犯罪区域的不同而不同。人口聚集区和吸引犯罪区域的概念最早是由布兰廷罕夫妇提出。人口聚集区，是指交通流量大的地点（如商场、休闲中心、车站等）。这些地方每天都有大量的人川流不息——可能就有犯罪人和他们的下手目标，因而，犯罪就成了这些地方人潮涌动的副产物。吸引犯罪的区域，是指那些由于具备许多犯罪实施的条件（如酒吧街、红灯区、毒品交易场所等）而备受犯罪人青睐的地区。一个人可能在途径人口聚集区时遭遇到歹徒，然而犯罪人到那里一开始却并不是为了这个目的；但是，对于吸引的犯罪区域而言，犯罪人却是主动到那里去

---

[40] Cromwell, Olson, 及 Avary（1990, 1991）发现，39%的被盗房间位于街区的拐角处。犯罪嫌疑人对拐角区的偏爱也可解释为是为了降低他们自己被作为监控的嫌疑目标。（Reppetto, 1974）。

实施犯罪的。这两类区域都属于城市的繁华聚集点（nodes）。

犯罪高发点，是指那些聚集着超乎常态的众多犯罪分子的地理区域。一般而言，这些犯罪行为的高发区也是犯罪人和被害人常去的地方。犯罪高发区可以由不同的算法计算出来，也可由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多边形以及方块街区的形状描绘出来。它们都是危险区域吗？并不尽然[41]。危险经常与可能成为被害者的风险或几率有关，经常发生案件的区域也可能仅仅是因为在那里短期逗留的人很多。也就是说，虽然分子数（作案人数量）很大，但分母数（人口数）同样也很大，结果就是呈现中等水平的犯罪率和危险水平。

对于犯罪人而言，“渔洞（fishing holes）”或“陷阱路（trap lines）”（犯罪目标云集的区域）就是吸引犯罪的区域。这些地方被看成有大量可下手目标的地区，犯罪人会在此盯上这些人并跟踪到适宜地点下手。“陷阱路”是一个线形的渔洞，典型的是顺着某一条马路或商业街延伸，这样的地方在犯罪人周期性活动的时间内将是十分危险的。

8.1.2 狩猎地点

由于容纳了大量的作案目标，渔洞和陷阱对于犯罪人而言是极具吸引力的。诺里斯（Norris，1988）观察发现，某些系列案件杀手有着对作案目标经常出现的地点进行监控的习惯，如停车场、黑夜中的城市街道、大学校园、运动场及从学校通往乡村的小路等。

> 狩猎者总是出没在有猎物的地方……对于一次成功的谋杀而言，找到属于自己的狩猎场是前提条件，一个杀手对他搜寻猎物地点的选择可能仅仅是出于个人喜好，然而其中必然包括以下几个基本因素：合适的目标，合理的接近理由，以及适宜逃脱的机会……简单地说，理想的狩猎场所取决于一个特定杀手的个性和需要（Newton，1992，P. 64）。

---

[41] 同样的，恐惧感和一个地区的犯罪率也并不总是相关。前者受到孤立感、黑暗、空旷、小凹形空间（niches）以及小巷的影响。而后者主要取决于这个区域的生活繁华度、进出口状况以及人们出现频率的影响。两者都受特定的时间影响，然而作用的方式不同。

犯罪人对于目标进行选择时，往往是在脑海中像过电影一样一幕幕地想象，他会一步步地对街道、建筑物、临近街区做出选择。出于个人对目标类型的喜好，作案人会先划定自己的狩猎场，然后在这个区域内选出特定的目标。

> 对于一个犯罪人而言，打算在室外对目标发动攻击，要做的第一步应该是选择一个他熟悉的地方，而非选择一个特定的目标。他们一般会在他们熟悉的地方发动攻击，这样他们会感到更顺手一些，对于事后成功逃跑也更有把握。接下来，他们会根据这个环境选择下手目标，这些目标大多是自然出现在这些地点的人（Canter，1994，P. 188）。

李勃（LeBeau，1985）提出了狩猎地点的不同类型。他指出，找出在空间选择上的行为差异对于分辨作案人是否是系列案件犯罪人十分重要。他发现，绝大多数的系列强奸犯罪人会把作案地点限定在像小型住户家中、单个或集体公寓的单元房内、有老年或青年租住的房子里这样的地方。肯特证实了在系列强奸案件中作案人对于地点选择具有一贯性原则（选择室内或是室外）。室内的强奸犯意味着事先有预谋，以及说明此人有犯罪前科，最有可能的是有入室盗窃的经历（Jackson，1994），室外强奸犯罪人大多数是激情犯或机遇犯。

8.1.3 侵害目标的背景

作案目标的背景对于作案地点的地理安排具有重要意义，它涉及一个立体空间的时空结构平衡问题。它必须同时具有时间和空间的恰当配置与分布（这是从犯罪人的角度来看）即犯罪目标或被害者正好交叉相遇在某一客观背景中。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如临近街区或不同的地区及城市）以及时间的不同（如时刻、星期和季节），犯罪目标的可接近程度也大相径庭。因此，目标背景也常被称为“结构背景（structural backcloth）”。

由于被害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可接近程度对于确定犯罪人在哪儿作案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临时起意的犯罪目标会破坏犯罪时空间分布的原有规律。“像田鼠一样四处乱窜找寻食物的动物，根本没有必要事先对搜寻工作拟定计划。然而像狮子这样的动物，由于它们要从环境中慢慢寻找食物留下的

线索，所以若想继续生存，就必须具备复杂的心智能力，如预先计划的能力"（Douglas，1999，P. 33）。那些对猎物有特殊要求或不想随便下手的犯罪人，往往比随意出手的人花费更多的精力去寻找猎物。再如，一个纵火犯罪人打算在仓库里放火，那么这些地点在城区地图册中的分布和标志情况将对最终犯罪活动的发生产生重要影响。假如犯罪人没有这样的偏好，那么实施犯罪的地点大多会集中在较常见的房子或大楼里，至少也会集中在城区中。一个做好准备杀害卖淫女的犯罪人基本上会将他们的搜寻范围锁定在红灯区，然而对目标人物的要求更低的犯罪人，随时随地杀人的可能性更大。

被害空间的分布相同性意味着作案地点基本上是受作案人活动的空间分布影响，或者说，犯罪活动的地理分布与被害者的背景更为密切。对于雇用的纵火犯罪人或雇用杀手等所为的极端案件而言，其被害对象所处的位置完全决定了犯罪地点，因此，对侵害对象特征的认真分析将对准确的地理画像十分关键。

目标背景同时受到自然和建筑等客观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对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发生影响。人们居住区域的发展要受到客观地形、高速公路网、国土边界、城市局限、土地使用状况以及分区划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残忍的强奸犯乔斯·罗得里格斯（Jose Rodrigues）在他的16起系列强奸案中一直住在英国南部海岸的贝克希尔（Bexhill）城中，由于犯罪目标不可能居住在英格兰海峡以南的地方，他只能在他居住地以北寻找目标，这样就导致了他的目标选择模式有些怪异。有时，为了弥补这类问题，我们会将犯罪人狩猎区域内及周围空间转换为相应的拓扑结构。

8.1.4 犯罪地点

在一起系列杀人案件中，可能存在许多个不同的地点，每个都有它特殊的地理学涵义。这些地点包括：（1）与被害人初次相遇的地点；（2）首次攻击的地点；（3）杀人现场；（4）抛尸地点；（5）交通工具及作案物品的丢弃地点。在一些案件里，某几个地点合并为一个（如抛尸地点就是谋杀现场）。一起案件中拥有几个不同的地点的情况经常出现在强奸案件之中。埃米尔（Amir，1971）将强奸杀人案细分为最初相遇地点、作案地点以及杀人后现场。李勃（LeBeau，1987c）在埃米尔划分现场类型的基础上，增加了犯罪人

住所和被害人住所，从而组成了一个由五个部分组成的地点结构。

从地理画像的角度分析，一起杀人案件中最重要的几个基本地点包括初次相遇地点（encounter）、攻击地点（attack）、杀人地点（murder）以及抛尸地点（body dump）4处（简称为EAMD）。另外几个地点可能不存在（如果存在，也是关注重点），但四个基本点的分类可以囊括一起犯罪活动中所有必备的地点环节。依此类推，对于强奸案件而言，它应该包括相遇、袭击、强奸以及放走被害人四个必要的犯罪地点。由于纵火案件中的对象一般是楼房或其他建筑物，因此往往只存在一个犯罪地点。

对于犯罪活动不同犯罪地点的具体划分实际上从另一个角度体现了犯罪人犯罪活动的灵活性。李勃（LeBeau，1987c）在对圣地亚哥的一项研究中发现，犯罪人平均会将侵害目标带至1.5英里（n=218）以外再实施侵害。另外，攻击地与实施犯罪的地点分离，这在强奸类案件中最为多见。在一项研究中，研究人员选取了1971～1975年发生的11起系列强奸案件——共对89起案件（平均每人作案8.1起）进行了研究，这些案件中犯罪人为了作案所走的路程在0.3到30英里范围内（平均数=6.9英里），最后的统计显示，同一系列中两起案发地点间的平均距离都在0.12英里到0.85英里之间，未加权平均数为0.37英里。

虽然所有的与犯罪有关的地点对于地理画像的建构都十分重要，然而一般情况是，警方很难掌握犯罪人，尤其是杀人案件的犯罪人的居住地[42]。在抓获犯罪人之前，相关地点的确定只能通过发掘物证以及证人陈述提供信息。一般情况下，一个尚未破获的杀人案件，警方能确定的是犯罪人的抛尸地点（可能是杀人地点，也可能不是）以及被害人最后被看见的地点。有时，警方能确定的信息可能更少。

根据犯罪活动地点类型进行对犯罪人刻画并不见得适应所有案件。如果侵害目标具有极大的独特性，例如，针对对卖淫女实施的系列杀人案件中，相遇的地点就是被限定的，这时，相关的犯罪地点更多地会受到被害人背景的影响

---

[42] 对于强奸类案件，这一问题较易解决。因为通过犯罪人的“惯技”（M.O），被害人可以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LeBeau，1987c）。接近的方式以及犯罪活动经历多个地点使被害人有更多的时间与强奸犯相处，从而使犯罪人更有可能被抓获。

(如红灯区所在地)，而不是取决于犯罪人的日常活动空间范围。另外，有时真正的杀人地点是不得而知的。但至少警方应该知道抛尸地点，只要被害人的尸体可以找到[43]，尸体的抛弃地点极有可能为警方提供大量有关作案人的信息，同时，这些地点中的许多细节也可以昭示出犯罪人的心理。

8.1.5 尸体的处理

犯罪人如何对尸体进行处理，其抛尸方式和抛尸地点可以直接影响尸体能否被发现以及何时被发现。鉴于与犯罪有关的一切因素都有可能对了解犯罪人的心理提供帮助，对于尸体的处理也许对认识犯罪人有特殊重要的价值。

> 从犯罪人对被害人尸体处理的方式也能够看出他与被害人的关系。尸体衣着完整或被放在一个较易被发现的地点，暗示着犯罪人对被害人是怀有“爱意”的。这样的尸体也说明犯罪人可能有宗教背景，并对于被害人或社会没有明显的强烈仇恨之心。

> 如果一具尸体被随便地抛弃于荒野，连简单的掩埋都没有，这说明犯罪人对他（或她）几乎没什么感情，一旦满足了自己的欲望，他要做的仅仅是简单地抛弃以逃避追查。这也说明这个凶手还会继续干下去，以及他有意识地逃避警察对他的侦查。那些被肢解后被抛弃于公共场合的尸块表示凶手有意想引起公众或下一个目标的惊恐(Barrett，1990，P. 167)。

尸体的处理方式同时也可以代表犯罪人一部分的经历，以及他对于刑事证据的态度。对法医有一定了解的犯罪人会自动将尸体搬离杀害现场，因为他们知道在第一现场，有太多威胁性的物证指向自己（Ressler & Shachtman，1992)。

> 有经验的杀手在杀死一个人后将尸体远远地搬离杀人现场，甚至

---

[43] Keppel 指出，“如果发现了一个掩埋多具尸体的地点，而这些尸体很明显是在不同时间被运来的，那么警方应该意识到，他们面对的极有可能是一宗系列谋杀案。”

会将尸体掩埋，以至警察可能根本找不到尸体，因此，也就无法判断是否有杀人案件发生。即使最终发现了尸体，由于大部分的刑事物证都遗留在杀人当时的凶手家中或汽车里，如果一旦没有人证，想找到这些地方对于警方而言根本就是不可能的。除此之外，由于日晒雨淋、刮风下雪，被抛弃的尸体其大部分痕迹物证……也渐渐被腐蚀了（Fos & Levin，PP. 30 ~ 31）。

杀人案件的侦查人员普遍认为，上述这类案件是最难侦破的。主要原因是对于物证及发案时间不确定。“一具被掩藏在公园或路边，或放置在空屋或汽车后备箱中的尸体说明不了什么。它无法解释被害者与作案人以及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Simon，1991，P. 78）。杀人狂特德·邦迪（Ted Bundy）每次作案后都会将尸体运离现场，因此，警方几乎从未找到过他的杀人现场。只有一次，他在塔拉哈西市（Tallahassee）攻击被害人并将几人的尸体留在了一个妇女联谊室里，这才给佛罗里达州的警方留下了足以控告他的证据。

雷斯勒等人（1998）在报告中指出，他们的统计样本中，27%的强奸杀手（118 起案件中有 32 起）承认他们在杀人后曾回到犯罪现场[44]。但他们并没有对这些杀手所返回的犯罪现场类型进行进一步的划分。另外，一些犯罪人会将尸体搬离杀人现场。其中一些人将尸体（或部分尸体）留在自己家中。凶手处置尸体的方式和放置的地点对于许多犯罪学专家而言十分重要，正如塞而查（Seltzer，1998）所说，“对于人的认定源自于对地点的认定”（P. 213）。

经验和实践告诉我们，一具尸体从杀人地点搬到掩埋地点，通常都不会超过 150 英尺的距离。如果有汽车，可能会延伸到 150 英尺以外。成年被害人的尸体常见的埋葬地点通常被发现在距公路或铁路边不超过 50 英尺的地方，而儿童的尸体，这一距离也不会超过 200 英尺。对抛尸的研究，顺着公路网的搜寻比对城市进行网格式的搜寻更有效。

一个杀手运送被害人尸体的过程受到时间、距离、速度以及费力程度的

---

[44] 戴维（David Berkowitz）被人看到回到他的作案地点奸尸。特德（Ted Bundy）回到他的谋杀现场对尸体进行性侵犯（Ressler & Shachtman，1992）。

影响。利用这一点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尸体的大概掩埋地点。奈史密斯（Naismith）推测法就是以距离、运尸难度、海拔以及承载重量四个维度来估算运尸时间的技术。与地形特点相关的运尸速度的判定规则包括：

- 容易走的路——每小时5公里；
- 易拖拽尸体的路——每小时3公里；
- 道路崎岖，或道路上沙石很厚、雪很蓬软、或需穿过茂密的树丛——每小时1公里；
- 同时遇上上坡，每500米需增加1小时；
- 同时遇凹洼地，每1000米需增加1小时；
- 连续行进5小时，因疲劳需增加1小时。

上述诸要素综合起来，总的运尸时间可计算为：

$$T = d/x + h/y \tag{8.2}$$

在此：

T 运尸的总时间；
d 水平距离；
h 垂直距离；
x 在水平方向上的移动速度；
y 在垂直方向上的爬升速度。

针对上述计算公式，奈史密斯提醒到，这些只是一个指导性的规则，对于特定的个体而言，运尸距离的长短根据个体的精力和体力状况又各有不同。

犯罪人通常会选择障碍最小的运尸路线，我们可以通过车胎痕迹、脚印、丢弃物、拖拽痕迹、中断的交路、草丛被压倒的情况以及树木折损状况来判断他们的路线。地面状况的异常、土层颜色的不一致以及土表植被的过分矮小、茂盛或其他异常，这些可能是鸟或拾荒者所为，也有可能预示着有尸体埋在下面。弗朗斯等（France，1997）列出了发现秘密掩埋地的多种方法，包

括借助植被摄影术、地质学、昆虫学、植物学、电磁学、金属探测器、红外/热成像、特殊警犬、考古学、人类学以及地面渗透雷达等不同技术。

暴露于荒野的尸体在野兽、尤其是大形犬科动物的啃噬下很快就会被肢解，关节脱落，四散于各处。这样物证的搜集工作变得就更加困难。法医学（研究死者肢体的组合）以及人类学领域的研究发现，对残存骨骸进行合理性解释可以帮助我们确定尸体掩埋地点。据说，靠近太平洋西北部地区的草原狼会在 28 天之内啃噬掉一具尸体，两个月内就会将整副骨架拆散，一年以后这些骨头将四处散开。

动物对一具尸体的啃噬程度，可以反映出尸体的大小、腐烂程度、位置、掩埋深度、衣着状况、食肉动物的相对大小和力量，以及季节、所处地域、地形以及植被等状况。动物对尸体的拖轨迹，一般发生在休憩地点和贮藏食物地点之间，可以从动物的拖拽痕迹和植被的破坏中进行判断辨别。这些地方可能会由于尸体体内流出的液体的侵染而有变色的痕迹。体型较大，可以一次拖动整具尸体的动物，通常在用东西遮掩或浅浅地掩埋之前，先拖运一段距离。而那些被动物大口咬下嚼过的骨头可能会被抛弃在离发现的最初地点最近的地方。

通常尸骨会在距最初抛尸地点不到 100 米的范围内发现，但有时尸体会被拖到 300 米以外的地方。人们最有可能沿着动物的足迹在尸体最早被抛弃的地点到其他发现地点之间的小道上发现证据。但这两点之间并不总是直线，因为动物会在这期间时不时地停在某处休息。特瑞（Terrain）认为，沉积作用（sedimentation）也会对尸块散布情况产生影响。

在动物地粪便中经常会发现尸体的牙齿和碎骨，这可以帮助人们确定动物领地的空间范围和动物的运动情况。草原狼的运动区域在森林中平均为 3.2 公里，平地为 16.1 公里。了解动物的活动特点是确定证据搜寻范围的关键一步。

8.1.6 学习与转移

犯罪人的“狩猎”活动同时受到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的共同影响。系列杀手会从每一起新的犯罪活动中总结新的经验。他们从自己成功或失败的经历中学习，从而避免再次发生同样的错误，并将成功之处继承发扬。犯罪人的发展

也受其教育程度、生活方式的变化影响而日趋“专业性”，或出现新的同伴以及变态升级现象。媒体的报道和某些侦查措施的泄漏，尤其是巡逻饱和状态（patrol saturation tactics）都可能导致犯罪人暂时的空间转移，改变自己行为的地理特征，从而使警方的逮捕工作难以开展。

在一起亚特兰大儿童谋杀案的侦查过程中，媒体公布了警方成功地在被害人身上提取到犯罪人的纤维证据后不久，韦恩（Wayne Williams）便将他的抛尸地点由偏僻地区的路边及树丛改到了城区的河里。改用这种方式来处理被害人的尸体，犯罪人是希望河水可以将赤裸的儿童身上残留的物证彻底冲刷干净。亚特兰大城中河流的地理特征明显地不同于城中的道路和树丛的状况，这种犯罪惯技的变化导致这起案件在地理风格上的改变。在维多利亚时代－开拓者出版社（Colonist）出版的一本书中，一名心理学家对一名极具危险性的系列纵火犯进行了非正式的犯罪心理画像，他指出，作案人是在他自己家附近作案的。不久，作案人曼勒（Manley Eng）就将下一个作案目标圈定在加拿大哥伦比亚州的撒尼城较远一端，这里远离他以往所有的作案地点。当纽约日报的记者还在考虑山姆大叔的儿子（the Son of the Sam）是否会延续他的惯技而在城市中的每一个自治镇中作案时，作案人大卫（David Berkowitz）也作出了类似的改变。

转移（displacement）也可称为风格转变，是指作案人在实施系列犯罪活动的过程中，由于遇到了外界在犯罪预防方面的各种阻力、社区居民警戒心的增强或警方实施的侦查和防控战略等情况而改变自己一贯的行为风格的现象。由于风格转变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此，大部分只能在动机性很强的犯罪人身上发生，如性犯罪人。在理论上，存在五种典型的风格转变造成的结果：（1）空间上的（地理或地域性的）；（2）时间上的（temporal）；（3）目标上的；（4）战术上的；（5）功能上的。对于地理学的心理画像而言，关注最多的就是空间上的风格转变。然而，由于被害人背景理论的影响，其他方面的转变也会造成犯罪目标风格的转变。大维和戴尔（Davies & Dale，1995b）在一项对英国系列强奸案件的研究统计中证实了关于空间及时间等决策转变问题的存在。

地理的或空间的转移多发生在犯罪人觉察到自己可能发觉或成功率降低时从而对作案地点重新进行调整。这种空间上的转移可能发生临近街区之间，

城市与城市之间或地区与地区之间。空间转移有时也指在具有相似性的区域之间转移（如从城区中卖淫女集中的街区转移到夜总会聚集的街区）。还有一些作案人自己主动搬迁并在新的居住地附近街区作案。但这并不是典型的空间转移的例子，因为这种搬迁大多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原因而非警方或社区的作用所致。

时间上的风格转变（temporal displacement），是指作案人对被害人实施犯罪的时间段进行调整，从而对自身的危险性加以缓解，并寻求更多的作案机会。结果多半是调整到某个时间段（如一天之内的哪个时刻、一周之内的星期几等），这样的结果是使作案人在自身安全以及“猎物”数量上均达到满意的程度；同时，这种调整也可能导致作案人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不活动，可能是几个星期，也可能是几年，即所谓的休眠期（remission）。休眠也是作案人间歇的行为方式（episodic behaviour），在这种情况下，犯罪时间上的风格转变就成了犯罪人内在心理因素作用的结果，而非外界压力所致。现实中，犯罪人主动进入休眠的情况并不多见，事实上，他（或她）会采取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的做法——可作为空间转移的结果。犯罪人利用了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信息交流困难和并案盲区的特点，在新的地方继续作案，从而麻痹警方，使之难以有效并案。

目标转移（target displacement），是指犯罪人对选择目标的前提条件、客观及主观目标进行了调整，从而改变自己的犯罪行为指向的过程。这种现象的发生一般是由于目标硬化（target hardening）或社区警戒心提高引起的。一个习惯对儿童进行性骚扰的犯罪人可能会由于小学校的人们警惕性提高而转向侵犯那些年龄更大些的孩子，即发生所谓的目标转移。战术转移（Tactical displacement），是指作案人为了达到相同的目的，改变自己的犯罪策略或惯技，这常常是犯罪学习的结果。功能或行为的转移（functional or activity displacement），是指作案人犯罪行为的具体形式或类型的转变（如从撬保险柜改为抢银行），这通常是由犯罪技术的改进而引起的犯罪改变。从行为转变观察，一个强奸犯可能会为了防止暴露自己而直接将强奸对象杀死。

8.1.7 作案人分类

对犯罪人的心理画像有助于更好地判断作案人的日常活动与他（或她）

选择目标风格的关系。联邦调查局根据对作案人个性和犯罪现场类型的分析，将重复实施强奸杀人的犯罪人分为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两类[45]（Ressler，1988）。这两类又可继续向下划分为不爱社交的有组织力的人格和有社交的却无组织力的人格。联邦调查局的研究认为，带有组织力特征的作案人可以占到凶杀案件的48%（是否有性行为的都包括在内），无组织力的作案人占到33%，带有双重特征的占到14%，不确定的占5%（《强奸杀人现场的分类》，1985）[46]。

有组织力的犯罪人通常都能事先预谋他们的犯罪活动，有职业约束，多袭击陌生人（Barrett，1990）。他们有机会长时间地驾驶汽车并行驶很远。这类犯罪人更加倾向于扩大觉知空间，在离住处更远的地方实施犯罪。他们是典型的移动性杀手。他们经常是先开车将目标运至某地，实施杀害后再将其尸体进行隐藏。在英国一项强奸谋杀幼童的案件分析中，埃特肯等人（Aitken，1994）发现，运尸和绑架儿童并撕票的案件中，犯罪路程距离都在5英里以上。有组织力的犯罪人会时刻关注新闻中有关他的案件报道，并可能搬家或改换工作从而避免被捕（Ressler，1988）。

无组织力的犯罪人可能事先就认识侵害对象，他们像平常人一样工作和生活，有可能跟父母住在一起，也有可能自己独住。他们的工作或生活地点可能离着发案地很近，步行就能到达。无组织力的杀人案件作案人经常是在与被害人相遇的地点或这附近杀死对方，而且他们一般会将尸体遗留在案发现场，不加任何遮掩。他们通常会在他们熟知的地点中选择作案场所，并在他们的活动

---

[45] 画像技术可以从作案人在现场遗留的物证和痕迹推断出作案人属于有组织力人格还是无组织力人格（《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杀人现场与心理画像特征》，1985）。心理画像专家特别关注被害人的被害方式，以及作案人所使用的工具或凶器类型……如果工具是作案人自己带来的，说明这是一个精心预谋甚至是狡猾的跟踪者，他从城市的远处而来，而且很可能是开车过来的；如果作案人使用的工具带有极大的随机性——一把厨房里的刀或一根灯绳，说明这是一次带有更多激情性质的犯罪活动，作案人事先准备的可能性较低。这也说明作案人极有可能住在附近或是步行而来。

[46] 根据分类方法的不同，联邦调查局一项对36起强奸杀人案件的作案人进行的分析指出：62%为组织力的人所为，25%为无组织力的人所为，13%为混合的；或者，还可划分为：44%为有较强组织力的人所为，19%为具有一般组织力的人所为，6%为混合的，14%为较弱组织力的人所为，17%为毫无组织力的人所为（Ressler，1989）。

空间中的交叉点或路线附近攻击被害。与有组织力犯罪人相比，他们的觉知空间一般更小且相对不是很复杂。他们不会去特意关注媒体报道，而且不会为了躲避侦查而改变他们自己的生活。

8.2 猎取方法

从众多对系列杀手的描述中我们看到，杀手胆大妄为，狡诈凶残，将同类看成是他们猎食的对象，将杀人的过程看成是一种享受和激情。这些极度自我的“猎手”将他们对于目标对象的追逐等同于大自然中动物间的食戮，他们时时刻刻盘算的，除了如何逃避警方的追捕以外，只有事先的计划、捕捉的兴奋、杀人的乐趣，再无其他。

——格瑞（Green，1993，PP. 143 ~ 147）

系列暴力案件的实施者，如同虎豹等食肉动物一般——他们以捕捉猎物的方式来捕捉他们的目标，并且在搜寻和袭击目标的过程中如同野生动物用尽各种手段。作案人行为、被害人住所周围环境以及情况线索等因素会对被袭击对象的类型造成影响，任何一项有关犯罪人狩猎的研究都要考虑到这几个因素。

8.2.1 目标线索

克伦威尔、欧森和诶维尔（Cromwell，Olson & Avary，1990，1991）在一项针对德克萨斯州夜盗案件的研究中发现，环境因素和目标线索在犯罪人衡量危险、成本和受益的关系中起到关键性作用。夜贼们首先会通过种种外部可见的情况线索推断实施盗窃的前提条件是否具备。如果某个地方看起来像是无人居住，他们会分析这里的可监控状况（主要来自于周围邻居），然后是进入的途径（通常是从侧面或是屋后），这些夜贼们寻找的是满足感，而无需最合适的目标。而那些受酒精或毒品影响的作案人寻找作案对象更多的是那些容易下手的、风险性更低的目标。

夜贼常常是在一些主干道上寻找他们的目标。克伦威尔等人（1990，1991）也发现，人的日常活动变量可以预测某些入室盗窃案件，诸如房子位于道路的拐角处，室外交通状况良好，临近学校、商业区、公园、教堂、公

交车站、红绿灯及四车道公路，或者屋侧只有停车位而无独立的车库，这些变量都意味着被夜贼盯上的危险性增大。房子位于拐角，但所处的街区交通十分拥堵，或者房子位置靠近公交车站或十字路口，则更容易受到蹲守型夜贼（scouting burglars）的注意。住所没有独立的车库或仅在屋侧有停车位的房子，盗贼可以通过观察汽车的停放状态来判断主人是否在家。作案人的时间表受到他们下手目标的时间表影响。“专业的夜贼对于我们的时间规律有时比我们自己还要清楚”（P. 59）。

密苏里、赖特和戴可（Missouri，Wright & Decker，1996）在针对圣路易州猖獗作案的入室盗窃犯罪人的研究中发现，作案人一般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之一确定他们的作案地点：（1）选择曾作过案的相似目标下手；（2）通过对选定目标住房内情况的了解；（3）最常见的，对具有作案条件的目标进行观察。第三种方法也是暴力凶杀案件的作案人惯用的方法。

通常情况下，入室盗窃者不会因一时冲动而闯入房屋，在这之前他们会做大量的前期工作。对可能的目标进行排序，搜集关于他们的基本信息，盗贼总是在真正实施盗窃活动之前对可能遭遇的各种危险和获益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衡量。“在我进入之前，我通常会对那里进行二至三次的观察”（Wright & Decker，1996，PP. 41 ~ 42）。作案人常常会受到侵害住宅的某些外部特征“很有钱或有危险”的影响，进而得出房主和财产情况的推论（有时，盗贼们也将入室的责任由自己推向房主一方。他们总是强调说，那房子几乎是“邀请他们进入的”）。他们对房主的常规活动有所了解，并注意这样一些情况，如家里人数、是否在家以及汽车是否在门口等。

赖特和戴可（1996）分析了盗贼是如何确定他们入室目标的：

> 作案人是如何盯上那些地点的呢？他们是有目的地找出它们，还是在日常活动中偶然碰到的那些地方？在我们调查的绝大多数盗窃犯中，他们在选定并进入室内盗窃之前大多同时具有上述的两种情况。作案人通常不会专门外出寻找心中已有的特定目标，他们也不会随随便便地敲定某个地方。最有可能的是，他们边盘算着如何有一家有希望的目标作案，即“半寻觅”（half-looking）……“我边想边走进一个邻居的花园或别的什么，然后我会说，‘嗯，我找到了。’接着，

当我回到大街上时，我就会一边观察这家，一边琢磨着自己的计划”(PP. 42 ~43)。

作案人通常会在与自己日常活动环境类似的地方找到他们的目标，然后便时不时地进行监视。虽然这一过程看似偶然性更大一些，然而却可以帮助作案人暗自给众多下手目标进行排序。当一个盗贼打算入室作案时，他会首先在脑中将各种可能的选择过一遍，然后确定目标。如果某一个选择证明是不适当的，那么他会自动选取下一个。这一搜寻过程也说明了那些入室强奸犯罪人是如何选择目标的，他们当中有很大一部分曾有过入室盗窃的经历(Schiesinger & Revitch，1999)。

沃尔（Warr，1988）运用日常活动理论对生活方式其显露程度进行研究，他发现，有女性在家的住宅如果被盗窃者闯入，那么，家中的女性将面临极大地被强奸的风险性。1980 年《统一犯罪报告》文献中对 155 个美国标准都市统计区（Standard Metropolitan Statstical Areas，SMSA）的犯罪对比发现，强奸与盗窃具有相当高的相关（r = 0. 79）。这两种形式的犯罪在机会变量的系数中都表现出了极高程度且稳定的相关性。这些变量可分为三类：(1) 居住情况（如低收入、新开发区、租住房、多家合租等）；(2) 家中是否有单身女性（如离过婚、独居或无其他成年人等）；(3) 前两组的综合。例如，综合变量中最有效的一项是“家中有一位女主人，丈夫不在，她在 25 ~34 岁之间，租住在一幢 50 多家住户的公寓楼中。”（强奸的相关系数为 0. 59；盗窃的相关系数为 0. 54），同时，其相关指数也相当高（r^2 = 0. 99）（a summary index of similarity）。沃尔(Warr）概括道，入室强奸（非法进入屋内并实施强奸）是一种混合性的犯罪形式——它是暴力型的侵害人身的犯罪，却以侵财犯罪为基础（Felson & Clarke，1998）。

通过警方对系列强奸犯罪人的讯问发现，犯罪人对环境线索具有强烈的感受力。一名犯罪人提到，他选择作案住宅的方法是寻找谁家门口路面上有新鲜的汽油点，这意味着这家的汽车刚出去，如果接着他看到房中有一个女人，他便会推测出是男人外出了。还有一个强奸犯罪人说他不会接近有车停靠在外的住宅，因为这代表有男人在家。令人惊奇的是，大量的被害人晚上睡觉时是开着窗帘的，即使曾经被偷过也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往屋

里不经意的一瞥也会得到家里的很多信息：谁住在里面？是男是女？是夫妻二人、还是老人或者孩子？一些犯罪人会事先搜集作案目标的有关信息，有可能是从以往的监视中搜集，也有的是在抢劫目标的钱包后从中得知。

赖特和戴可（Wright & Decker）所描述的搜寻过程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强奸案件会在某个特殊地段频频发生，以及为何在一个晚上会接连发生多起袭击事件。具备合适作案因素的人或目标总是离得很近，这一点并不奇怪。如果一次失败了，犯罪人理所当然会按照自己心中的顺序找到下一个目标并再试一次，正如先前讨论过的那种强奸犯，他们大多同时拥有几个合适的强奸目标。本章的内容主要讨论作案人的活动空间特点，因此犯罪地点对于警方的侦查活动可能是带有重要侦查线索的“线路图”。

8.2.2 对同类的猎杀

安奈托尼（Anatoly Onupriyenko）被指控曾杀害52人，其中包括儿童及全家。他交代，他自己就是一只追逐猎物的猛兽，杀人对于他而言就是一场游戏。“在我看来这一切都十分简单，把我自己看做是一头野兽，我看待这一切的方式就像是一头野兽看待一只羊”（Shargorodsky，1998）。

对同类的猎杀与针对其他目标的侵犯没什么大的不同。但这里有两点较为复杂的因素：第一，人四处运动；第二，人需要被制服。杀手们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需要采取各种寻找方法和攻击方法。大多数对于系列杀人和强奸案件的几何学分类仅限于描述的性质，却忽略了整个过程，而这是构成行为后果的基础。少数的几个例外之一是帕特可（Petrcci，1997b，1998）提出的理论。他认为，系列强奸杀手惯用的捕获目标方法是以观察分类为基础的。帕特可从希基（Hickey）的范围广泛的系列谋杀案数据库中选出了来自美国的作案人（n = 146），并在六个控制项的基础上进行编码（a six - item protocol）。他发现了以下几个区分显著的分组：

1. 绑架——被害人遭到突然袭击，然后被强迫到另一个地点并被杀害。这是最常见的一种捕获被害人的方式（36%），这也说明了凶手是想象型作案人（fantasy - motivated）。采用这种方式的所有系列杀人案件的凶手中，67%是当地人，94%是白人，31%是无组织力的犯罪人。

2. 袭击——被害人先是受到突然袭击，接着被当场杀害。这是最不常见的方式（16%）。说明作案人并不在乎是否会被捕，采用这种方式的所有系列杀手中，71%是当地人，43%是未成年人。
3. 引诱——犯罪人首先以某些诡计迷惑或吸引目标，然后发起突然袭击并将其害死。中间可能有计划好的运送行为。这是另一种常见的捕获目标的方式（25%），这说明凶手属于想象型作案人。采用这种方式的系列杀手中，41%是当地人，41%是外来人口。
4. 综合型——犯罪人采取多种方法来捕获目标。这是第三种常见类型（23%）。说明凶手是工具型而非想象型作案人。采用这种方式的所有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人中，52%是当外地人，72%具有组织力的犯罪人。

曾经有人试图用觅食（foraging）比喻杀人狂的行为（Canter & Hodge, 1997）。虽然，这可以为其猎取行为的基础做出一定的解释，然而，却无法提供足够的理论依据。对于动物而言，它们为了生存必须要觅食，每次捕猎必须花费大量的精力。最佳的觅食原理以机遇最大化与成本最小化的平衡为基础，然而，这并不适用于犯罪人对目标的猎取活动。

猎取方式影响着作案地点的空间分布，并且，任何一种从犯罪地点推断作案人住所的方法都必须考虑到猎取方式这一因素的作用。因此，考虑到系列案件凶手作案的空间特征，确立相应的犯罪猎取目标类型（hunting typology）是十分必要的。其犯罪目标猎取类型目前已成为地理画像的部分指标，它们也是在犯罪地理学、统计数据和侦查实践基础上形成。

通常情况下，无论是杀人犯罪人还是强奸犯罪人，在整个犯罪活动中都拥有几个不同的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现场。然而，经验告诉我们，警方不可能对几个现场全部掌握。在杀人案件中，被害人遭遇凶手的地点和最后被看见的地点（与遭遇地点最近）经常是已知的，在强奸案件中也总是已知的。尸体的抛弃地点，在大多数杀人案件中也是知道的，对于所有强奸案件中被害人被释放的地点也是这样。但如果犯罪人的杀人地点与犯罪其他地点不同，那么这一地点也可能只有犯罪人自己才知道。对强奸案件而言，强奸地点对于被害人和警方来说有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因此，猎取类型涉及的犯罪行为其相对应的犯罪地点就最可能让警察知道。纵火案相对较简单，具有固

定的已知目标，因此，只有一个犯罪地点。所以，以下讨论中就不包括系列纵火案这一类型，而只有前面的三种可能。

8.2.3 搜寻与攻击

犯罪猎取的过程可分为二个部分：(1) 搜寻合适的被害者；(2) 攻击方法。前者影响到与被害人相遇地点的选择，而后者则对尸体的抛弃点和被害人的释放地有关。犯罪的猎取类型取决于搜寻被害目标和攻击二个因素的组合。

下面列出了四种搜寻被害目标的方法：

1. 猎取者（hunter）——在他（或她）自己住所附近有目的地寻找被害目标。
2. 偷猎者（Poacher）——特意到某一地区寻找被害目标，而非居住地附近或在目标搜寻中乘车到别的城市。
3. 机遇者（troller）——这种犯罪人不是有事先目的去猎取被害者，而是偶然机会遇到被害者。
4. 下套者（trapper）——犯罪人自己有一份工作或地位，这使得被害人会主动接近他，犯罪人采取欺骗的方式将目标引至屋内或其他控制区内下手（如设广告吸引被害人）。

下面列出了三种攻击被害人的方式：

1. 暴徒式攻击（Raptor）——碰到目标就猛扑上去。
2. 尾随式攻击（Stalker）——从碰到目标开始就悄悄地跟踪他，然后发动攻击。
3. 伏击式攻击（Ambusher）——在目标人物被诱至犯罪人控制下的某地（如居住地、工作地）后发起攻击。

猎取者，是指那些从他们的住所周围开始，在他们的整个觉知空间中有目的地搜寻被害目标的杀手。这是系列杀手最常采用的方式。被指控在华盛顿州连续作案杀死三名幼童的系列杀手艾伦（Westley Allan Dodd）曾在他的

日记里曾写道："现在我已为第二天的猎杀做好了准备……我将从上午十点开始工作，在外面吃午饭，这样中午就可以不用回家了。"然而，他却为一件事特别伤脑筋，如果他在经常猎取目标的公园中杀死第一个儿童，那么他将"在二到三个月中无法再到那里进行搜寻了"（Westfall，1992，P. 59）。一名猎杀者通常只在他居住的城市内作案，相反的，对于一个偷猎者（poacher），他们经常会到别的城市作案或是到自己居住区以外的地方展开搜寻工作。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搜寻方式之间的区别是十分微妙的，分辨它们需要我们对犯罪地点之间的内在关系作出主观的解释。猎取者和偷猎者之间的分类与守候掠劫者（marauder）和顺路袭击者（commuter）的分类虽不能完全等同，但却有相似之处。关于后者，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予以介绍。

机遇犯，是指那些不会特意去寻找作案目标，更多的是在从事其他工作时，尤其是常规活动中与目标相遇，然后下手的人。他们的犯罪活动多为顺势发生，但对于许多属于这种类型的系列犯罪人而言，他们也有事先的想象和预谋过程，因此，他们为实施犯罪已准备好了一切，所要做的，只是坐等目标人物闯入他们的视线。这种方式与计划作案的方式有一定的联系，也被称作"有预谋的机遇者"。系列杀手埃里克（Eric Hickey）一生杀害12人，已被判终身监禁。他在一次访谈中仔细描述了他自己其中一次的作案细节。虽然那也是一次偶然碰到的机会，然而从他对当时周围环境的判断、接近被害人的方式以及将他们诱骗至一个更为隐蔽地方的做法，我们仍可以看出作案人作案的条理性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 这是第一次我同时对两个人下手，但这不是我第一次在同一天杀死两个人。我看着他们走出家门，穿过一片田野，我徘徊在他们周围。我狂躁不已，但却控制住了。我当然知道我在做什么，然而在内心深处却十分无奈。如果我当时不在那，我便不会带走他们，但是我却恰巧在那了。我必须带走他们，没有理由。那天天很冷，四下无人，周围十分隐秘，换句话说，这正是一个杀人的绝佳之处。我远离我的住所，在城市的另一端，那儿有马，那儿也有一望无际的田野，我没有开车（PP. 124～125）。

下套者都有自己的工作，如是一名护士或医院的杂役，被害人往往主动找上他们。他们也会要诡计将目标诱骗至他们家中或其他控制中的地方。他们的诡计可能是邀请娱乐休闲、要求做广告或收留寄宿等。黑寡妇（Black Widows）、“死亡天使”以及保管员杀手（custodial killers）全都属于这种类型的杀手。除此之外，大部分的女性系列杀手也属于这种类型。

暴徒式攻击者是如野兽一般的凶手，他们在遇到目标的一刹那就会向他（或她）猛扑上去。这是杀人狂最常使用的方法。尾随式攻击者对他们的目标进行跟踪和监视，在目标人物的活动空间里活动，等待时机成熟后便会下手。这类犯罪人的攻击、谋杀、抛尸地点常常与被害人的活动空间有密切的关系。头戴滑雪头盔的强奸犯乔恩（Jon Berry Simonis）在1978～1981年之间，在佛罗里达、佐治亚、卡罗莱纳北部、俄亥俄、维斯康星、密西西比、路易斯安娜、德克萨斯、俄克拉荷马等地连续对女性进行性侵犯，在路易斯安娜州警方逮捕他之前，此人的作案手段日趋凶残暴力，他有时就对他的目标进行跟踪。他借助一份在医院的工作，拿到她们的医疗卡，从而得到有关被害人家庭住址、婚姻状况以及工作状况的详细信息（Michaud & Hazelwood，1998）。

伏击式攻击者则将被害人诱骗至他们的“网中”下手——所谓“网”，就是他们自己控制的地方，一般是他们自己的家中或工作地点。尸体一般被他们藏在自己的领地内[47]。虽然在这类案件中被害人与作案人的接触地点可以为侦查提供大量可供参考的空间信息，但如今许多设陷阱者更喜欢选择社会边缘人（marginalized individuals），他们的失踪很少引起别人的注意，甚至有时当警方已发现尸体时都无人知晓。

这种猎取的分类类似于班尼特和赖特（Bennett & Wright，1984）提出的入室盗窃犯分类。后者将盗窃犯分为预谋犯（planners）、搜寻犯（searchers）和机遇犯（opportunists）。这种分类的方法与沙勒（Schaller，1972）对沙兰杰提（Serengeti）地区的狮子所使用的捕猎类型也有惊人的相似，他将狮子的捕猎分为伏击的（ambushing）、尾随的（stalking）、猛冲的（driving）以及出乎意料的（unexpected）四种类型。同一个作案人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捕猎方法，但他们常

---

[47] 理论上，并不是所有案件都如此。但从经验来看，这似乎是条规则。这可能是由于设陷阱者一般也是下套者，而后者外出机会或移动性一般都不是很强。

常是习惯于某一种或某两种方法，如机遇型（trolling）并不是一类十分典型的寻找犯罪目标的方式，然而，在许多关于杀手的记载中却常常出现。

8.2.4 系列杀手猎取方式分类

侵害目标的类型（target patterns）取决于作案人的行为空间、猎取方法以及被害人的背景诸因素的结合。因此，对猎取方式进行分类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在众多繁杂的环境中哪一处犯罪地点最能够预示作案人的居住点，又称参照点（anchor point）。这种分类的另一个目的是要确定哪一种情境最适宜作案，分析这种情境需要分析作案人的活动空间和犯罪地点的地理关系，同时，对那些原本就不可能适用于这种分析方法的案件予以剔除。例如，那些住在一个城市却在另一个城市作案的偷猎者，一般不会住在他们捕猎目标的圈子里。对于尾随犯而言，由于他们选择的犯罪地点更多地受到他们作案目标而非自己的活动空间的影响，分析他们的作案目标特点可能会更复杂一些，我们需要采用另外的分析方法。图 8.1 和 8.2 分别地显示出暴徒者和尾随者攻击目标的假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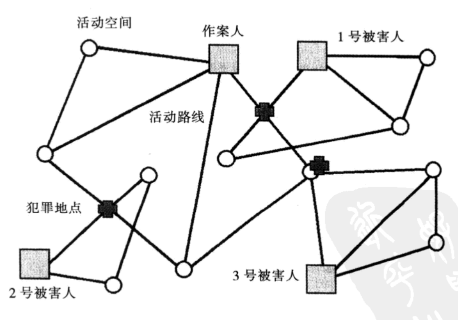


图 8.1 杀手攻击目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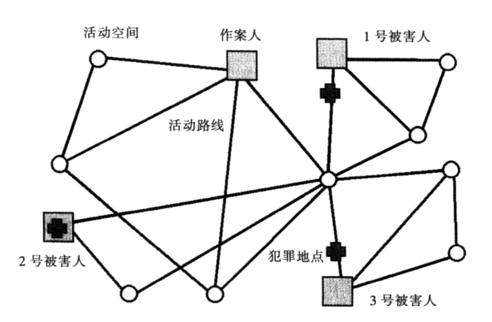


图 8.2 尾随犯的攻击目标模式

表 8.1 显示的是 12 项矩形表（12 - cell matrix），它由四种目标搜寻方式和三种发起攻击方式交叉组合分析而成。表中的每一项都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特定的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技术（从被害人遭遇凶手地点直到抛尸地点）。表中使用的是分级的程度词（是、可以或很少）以提供相似情境的可能选择。“没必要（redundant）”一项的设计是适合那种有可能但可能性太小的情况。例如，虽然利用抛尸地点可以准确地判明一个下套方式的作案人的居住地（如也有的下套犯罪人先将目标诱骗至他或她家里杀掉他或她，然后将尸体埋在地下室里），这就没必要一定要用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技术。贝尔（Bell Gunness）投毒案以及多罗西亚（Dorothea Puente）谋杀年老的租房客案都是这样。由于搜寻和攻击方法是彼此联系的，因此，搜寻 - 攻击的捕猎方法会更常见一些。例如，搜寻猎取犯/暴徒袭击和下套犯/陷阱伏击的组合要比搜寻猎取犯/陷阱袭击及下套犯/暴徒袭击的组合更常见。而且，表 8.1 中的适用率也仅供参考，个案可能会由于空间特征的差异在适用性上有很大区别。

表 8.1　系列杀手猎取模式

遭遇地点		猎取方法		
攻击方法	搜寻攻击	异地攻击	机遇攻击	设套攻击
暴徒犯	是	可能	是	没必要
尾随犯	是	可能	是	没必要
伏击犯	是	可能	是	没必要

抛尸地点		猎取方法		
攻击方法	猎取	偷猎	机遇	设套犯
暴徒犯	是	可能	是	没必要
尾随犯	可能	不定的	可能	可能
伏击犯	没必要	没必要	没必要	没必要

* 罗斯莫 D. K(Rossom, D. K, 1997):《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在 J. L. Jackson & D. A. Bekerian(Eds.)(1997b)许可下使用;《犯罪人画像:理论,研究与实践》(PP. 159 ~ 175),在 Chichester:John Wiley & Sons 许可下使用。

第9章 嗜杀者的模式

我唯一关心的就是准备好……某个周六或周日，我沿海岸驾着车，并非为了寻找搭便车的人，只是为了寻找地点。在皮－迪河（the Pee－Dee River）的水岸边，靠近我与砍伐托运柏树的工作队一起工作的地方，我发现古老的伐木公路，延伸数里通向沼泽地——并且更多的小径蔓延入乔治敦南部的沼泽……我选择的地点，我能从主要的公路上迅速到达，但又足够远，因此，我不用担心被任何人看见或者是听见，并且我总是选择附近有一个很好的埋尸地点的地方。

——唐纳德（Donald “PeeWee” gaskins），预谋他在南加利福尼亚海岸谋杀案时；加斯金 & 厄尔（Gaskins & Earle，1993，P. 123）

9.1 空间类型

关于系列杀人和暴力犯罪的地理方面的大部分研究和评论都是描述性的，主要是针对犯罪现场的空间类型的分类，这是理解系列杀手在他们猎取被害人，以及最终犯罪地的选择时所使用的方法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以此为基础，从地理学角度对暴力犯罪人的心理画像才能开始。这些类型主要分析，如被害人的选择、犯罪人猎取被害人、犯罪类型、移动距离以及抛尸方法等因素。

福尔摩斯和迪·伯格（Holmes & De Burger，1988）将系列杀人的地点类型分为：（1）集中型的（concentrated）（以幻想、使命、快乐贪欲和快乐舒适为特征的系列杀手类型）；或者（2）分散型的（dispersed）（以快乐兴奋和权力控制为特征的系列杀手类型）。从而，系列杀手分为：（1）地理稳定型（geographically stable）（目标集中型）；（2）地理转移型（geographically transient）（目标分散型）；或者（3）混合型（稳定和移动的结合）。地理稳定型

系列杀手的动机常是性欲的，他们的被害人是精心挑选的。从犯罪人抛弃被害人尸体的犯罪现场看，这是一种带有色欲、性兴奋以及显示权利与控制特点的系列杀手类型（Holmes & Holmes，1996）。

罗宾斯（Robbins，1991）研究了地理稳定型和地理移动型系列杀手的作案手段和动机。这项研究是对（1970～1991）被判刑和监禁的20个著名的男性系列杀手的研究。她发现，地理稳定型系列杀手主要在他们自己同族成员活动的地区作案；寻找有特定特征的被害人；他们具有犯罪能力；并且事先精心策划他们的犯罪。他们多倾向于性高潮体验并且年轻，常在酒精和药物的影响下犯罪。这类杀手有的还被认为具有恋尸癖，并且割掉被害人的脑袋以延误被害人的认定。抛尸地点往往不是杀人现场，使用交通工具运输被害人的尸体成为必要；二个地点都为杀手所事先选好[48]。通常被害人穿着衣服被抛弃，他们的遗物也可被发现。

相比较而言，地理移动型系列杀手在其生活背景中可能有性虐待的经历，他们缺乏犯罪能力，难以长时间地注意指向（Robbins，1991）。这主要与这类犯罪人接受正规教育水平较低、经历更多的婚姻挫折、工作经历很少稳定有关。这些杀手经常大范围的行走，不会在某一地方长时间停留。在他们的犯罪活动中，他们对被害人很少有特殊要求和仪式性的行为，同时，他们经常变换选择作案凶器和方法。他们年龄相比较而言也更老一些，倾向于权力和控制，并且经常咬人和吃人肉（Wilson，1988）。被害人被抛弃时通常身体赤裸，其遗物也不太可能被发现。

表9.1概括了在福尔摩斯及迪·伯格（Holmes & De Burger）的系列杀手分类中所提出的目标模式特征（还包括巴雷特的机会型系列杀手的分类）。

---

[48] 戴兹等人（Dietz，1990）发现，他们所研究的93.3%性虐待狂犯罪人（28人）精心策划了他们的犯罪，76.7%（23人）将被害人带到事先选好的地方，并且60%（18人）至少控制一个被害人24小时或更长时间（Gaskins & Earle，1993）。持续囚禁的案例表明一个犯罪人具有一个控制被害人的安全可靠的地方（Ressler & Shachtman，1992）。

表9.1 福尔摩斯和迪·伯格的系列杀手分类

系列杀手类型	被害人的选择	方法	犯罪地点
幻想型 (Visionary)	熟人或陌生人 非特殊性的 随机的	自然的 无组织力的	集中型
使命型 (Mission – Oriented)	熟人或陌生人 非特殊性的 随机的	自然的 无组织力的	集中型
快乐性欲型 (Hedonistic Lust)	陌生人 特殊性的 随机的	预谋的 有组织力的	集中型 移动弃尸
快乐兴奋型 (Hedonistic Thrill)	陌生人 特殊性的 随机的	自然的 无组织力的	分散型 移动弃尸 地理稳定型
快乐舒适型 (Hedonistic Comfort)	熟人或有关系 特殊性的 非随机的	预谋的 有组织力的	集中型
权力控制型 (Power/Control Oriented)	陌生人 特殊的 非随机的	预谋的 有组织力的	分散型 移动弃尸 地理移动型
机会型 (Opportunist)	陌生人 非特殊性的 随机的	自然的 无组织力的	分散型

在对以女性为目标的28个系列强奸杀手的研究中，詹姆斯（James，1991）发现，不同的犯罪人其猎取行为和犯罪地点有所不同。他以被害人选择、猎取行为、使用的交通工具、攻击方式、抛尸和被捕经历等方面搜集了下列数据，情况如下：

1. 被害人选择
   - 89%犯罪人以前不认识他们的被害人，29%曾经遇到或者至少以前看到过他们的被害人（一些杀手既攻击陌生人也攻击熟人）；
   - 50%给他们的被害人搭便车，11%在酒吧接触，7%通过报纸广告接触到他们；
   - 86%随机地选择他们的被害人；
   - 25%谋杀的是妓女，21%对儿童有兴趣（12岁以下的女孩）。



2. 猎取习惯

- 32%事先计划他们的犯罪活动，61%对犯罪实施的地区很熟悉；
- 18%跟踪他们的犯罪目标，18%仔细寻找他们的作案目标；
- 46%犯罪时有帮凶，32%是男帮凶，14%是女帮凶。

3. 交通工具

- 在他们的犯罪行为中，78%使用车辆，或者直接地或者间接地使用车辆；
- 在他们犯罪中，直接使用车辆的50%的犯罪人给他们的被害人搭便车；
- 54%驾驶自己的车辆，9%使用亲属的车，18%使用偷来的汽车；
- 7%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不到4%使用飞机。

4. 攻击

- 75%的系列杀手欺骗他们的被害人以获得控制，68%使用诡计将被害人带至攻击地点；
- 21%直接使用暴力以获得控制；
- 32%在他们自己的房子里攻击，29%在一个亲属或朋友的房子里攻击，29%在被害人的住处攻击。

5. 抛尸

- 64%努力在遥远的地方隐藏被害人的尸体；
- 29%把被害人的尸体埋藏在地下，21%将尸体扔在水里；
- 68%在杀人后移动过被害人的尸体。

6. 被捕经历

- 61%以前有过一个犯罪记录；
- 11%在犯罪地区被警察看到过，18%在犯罪地区被巡逻警官怀疑；
- 29%被怀疑询问过而后被释放；
- 14%在警方监视后被逮捕，8%通过巡逻而被捕；
- 31%作为警察调查的直接结果而被抓获，61%由于证人的信息；
- 32%在他们的家里或工作的地方保留有使其被控告有罪的证据，29%通过在他们的身上或在他们的交通工具上发现证据而被捕（一些杀手两者都有）。

温格（Wingo）将系列杀手分为以下几类：“超稳定型”（megastat），指那些全部案件都发生在一个稳定区域的作案人；“超流动型（megamobile）”，指那些不停地运动，并四处作案的犯罪人。迪茨等人（Dietz et al.，1990）对性虐杀的犯罪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们指出：研究对象中40%（n = 12）有着“超距离驾驶”（行走很长的距离或没有明确的方向）。戴维斯和戴尔（Davies & Dale，1995b）发现，许多英国强奸犯也是借助车辆、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流窜于各地。这些发现已在美国和加拿大的研究中得到证实，同时也是提醒侦查人员要注意那些流浪者，对外来流浪者和犯罪人的信息进行跟踪记录。当对指定的性侵害犯罪人进行地理位置查询时，借助上述信息记录，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

然而，移动并不一定必须进入某一范围，凯珀尔（Keppel，1989）注意到，“系列杀人犯罪人移动性很突出，经常到处流窜，并且将被害人吸引到那些与他们有接触的地区，他们会选择其中的“舒适区域”下手（P. 65）。这些犯罪人通常都有车，通过车辆，他们可以进一步熟悉自己与既定目标的接触地点并选好抛尸地点。凯珀尔引用了韦恩·威廉斯和约翰·韦恩（Wayne Williams & John Wayne）的案例，他们二人都将他们的犯罪活动范围圈定在固定的一个大城市中——分别为亚特兰大和芝加哥。系列杀人犯罪人的移动性决定了他们可选择的流窜范围很广，然而，却不一定必须在很大的范围内搜寻猎物。

希基（Hickey，1997）在他的系列杀人犯罪人的研究中发现，犯罪人地理活动可分为三类：（1）流窜杀人犯罪人（34%），这类杀手会在旅途或者换地方杀人；（2）本地杀人犯罪人（52%），这类杀手停留在一个特定的城市地区或者某一个州；（3）特殊地点杀人犯罪人（14%），他们往往在自己的家里、工作场所或者其他特殊的地点杀人。本地杀人犯罪人类型中，平均每一个犯罪人所杀害的人数比移动杀人犯罪人或特殊地点杀人犯罪人都要少，然而，后两类的抓捕难度更大。对于流窜型的杀人犯罪人作案，案件的串并非常困难，许多侦查人员经常意识不到一个主动作案的嫌疑人正处于作案的活跃期。希基（1990）观察了1975年以后移动犯罪方式的变化，即本地系列杀人犯罪人在增长以及州之间流窜杀人犯罪人和特殊地点杀人犯罪人却在减少。他指出，这些变化的原因可能是城市化的发展、刑事分析技术的进步以及杀人方法的变化。

牛顿（Newton，1992）研究了美国的301名杀手和美国以外国家的56个20至29岁的系列杀手，并且根据他们的猎取风格将其分为：（1）地区性杀手（美国案件占63%，非美国的占70%），即他们在有限的地区内活动；（2）流窜杀手（美国的案件占29%，非美国的占15%），即在他们寻找被害人时，流窜的范围非常大；（3）固定地点的杀手（美国的案例8%，非美国的15%），他们在自己的家里或工作地犯罪。牛顿注意到，系列杀手们通常遵循同一种猎取风格，以此表达他们生活的观点和他们的身份。

这个结论和通常认为的系列杀手是非常自由的设想是相矛盾的（Egger，1984；Keppel，1989）。莱温和福克斯（Levin & Fox，1985）发现，“流窜性系列杀手……是这些人中的少数……他们‘待在家中并且做他们的工作，在业余时间杀人”（P. 183）。系列杀手倾向于地理上的稳定性，只在他们熟悉的地区杀人。地盘是十分重要，巴雷特（1990）指出，犯罪人避免与其他杀人犯罪人在同一个区域内作案，这也许是作案目标缺乏的原因。牛顿（1992）指出，大多数犯罪人“极少越出选定的游戏禁猎区”（P. 48）。也许正如被处死的碎尸杀人犯罪人唐纳德所说：“我在我家所在的州杀人，埋尸会感觉更安全。在我的内心深处，我认为我只是卡洛莱娜南部的男孩”（Gaskins & Earle，1993，P. 161）。

由于犯罪人多是陌生人的特点，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比一般杀人案的被害人更容易在家外受到攻击。而且，如果杀手已经接近这一地区，潜在的被害人更容易受到攻击。希基（Hickey，1997）发现，女性实施的针对儿童的系列杀害案与男性实施同类犯罪相比更多的是在特定地方（33%比13%），而男性实施的系列杀害儿童案更有可能是流窜作案者（46%比21%）。这个结果反映了犯罪所涉及的地点具有部门特征（如医院及食宿处等）。大部分有工作的女性系列杀手就是利用她们的职业接近被害人的。

在英国，研究人员在研究系列强奸案时，坎特和拉金（Canter & Larkin，1993）运用了圆周假设（the circle hypothesis），将犯罪人分为“守候猎取者”和“流窜袭击者”两类。所谓犯罪圆周，就是以系列杀人案件中地理位置最远的两起案件连接的直线距离为直径，直线中点为圆心，以此形成的圆圈。“守候猎取者”就是那些作案者其居住地和活动区域都在这一圆圈内的犯罪人。相反，“流窜袭击者”通常离开住所到另一个地方去犯罪。圆周理论假定

“守候猎取者”居住在他们的犯罪圆周内，而“流窜袭击者”居住在外面。仅有13%的英国系列强奸犯（n=45）在犯罪圆周外有住处。由于“流窜袭击者”都居住于圆周之外的假设并没有得到相当数量案例的证实，他们的研究从而得出推断，强奸犯像大部分人一样，是典型的“以家为中心者”（homocentric）。

然而，考克斯和欧文（Kocsis & Irwin，1997）警告说，这个结论的普遍性是值得怀疑的。在一项对澳大利亚系列犯罪的研究中，他们发现，有71%的强奸犯、82%的纵火犯和48%的夜盗都居住在他们的犯罪圆周内。美国联邦调查局却发现，51%的美国系列强奸犯（n=76）居住在他们的犯罪圆周之外，76%作案人住所位于根据他们的犯罪地点形成的凸起多边形的外面（Warren等，1995）。奥尔斯顿（Alston，1994）在他关于30个英籍哥伦比亚陌生人系列性攻击案件的研究中，得到了类似于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结论；43.4%的犯罪案件中，圆周之中没有犯罪人的住所。之所以出现上述结论的不一致，主要是受到城市构建中的民族性差异性，街区的密集程度以及旅行习惯等因素的影响。

圆周假设的一个问题是它对作案人猎取习惯的判断仅仅取决于犯罪地点这一个模式。一项涉及大样本犯罪案例研究发现一名强奸犯可能在各个方向上移动，到不同的地区作案，从而形成一个包含他居住地的犯罪圆周。而在涉及小样本犯罪的案例中，一个守候猎取者可能在同一个方向偶然地发现他所有的被害人，导致出现一个不包括他住所的犯罪圆周。因此，守候猎取者和流窜袭击者都可以产生同样性质的犯罪圆周，这仅仅依赖于一个系列强奸犯对于犯罪地点的选择[49]。关于这一点，约克郡（英国英格兰原郡名）碎尸者和波士顿（美国马萨诸塞州首府）扼杀者案都是例证。在其他的案例中，一个非典型的既定目标可能会影响流窜袭击者攻击模式，而使犯罪人的猎取风格发生变化。

作为系列强奸犯分类的一部分，奥尔斯顿（Alston，1994）提出了守候猎

---

[49] 一个守候猎取者n次犯罪中表现为一个移动袭击者特征的概率近似为：$(2^n-1)/(2^{2n-2})$。这种模式在n值较小的情况下被证实的可能性很大，如在四次犯罪的系列中，这种可能性仅为0.23。

取者和流窜袭击者的定义。守候猎取者，是指那些从基本活动地点（如家或工作地）到接触被害人的地点行走距离在5000米以下的犯罪人；而流窜袭击者，是指那些行走超过5000米的犯罪人。他总结说，后者倾向于靠近主要的交通要道，并以此进行犯罪流窜。戴维斯和戴尔（Davies & Dale，1995b）警告说，“守候猎取者和流窜袭击者模式可能只是一个整体的两极，其行为模式取决于地理情况和目标的可能性”（P. 16）。

9.2 系列杀人案件的地理学

对系列杀人案件和系列强奸案件的空间模式进行分析十分有价值。对于犯罪人的行为有较深入的了解则取决于对环境犯罪学的原理和技术的了解。至今为止，西蒙·弗雷泽大学的犯罪学系进行了一项为期七年的关于系列杀人犯罪人的地理画像和目标模式的研究课题（Rossmo，1995a）。他们收集和分析了两种形式的数据：（1）系列杀手的宏观信息；（2）犯罪人、被害人和对于选择系列杀人案件地点的具体信息。

从地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问题可以发现，犯罪地点的特定位置是受作案人的犯罪风格、被害人的背景以及作案人行为空间的变化等因素影响。这项研究希望在以下问题上获得突破：（1）从哪一种犯罪相关地点类型中，不论是单独的还是结合的，我们能预测出犯罪人的居住地点；（2）犯罪地及其周围环境的特征能告诉我们有关犯罪人的哪些信息；（3）这可能是作案人第一次或前期的犯罪行为吗？是在犯罪人尚未获得足够的经验，尚未扩大作案空间范围前实施的犯罪吗？能够对作案人的居住地有所暗示吗？西蒙·弗雷泽大学课题组的系列杀人数据库为上述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的解释提供了相关的许多信息。西蒙·弗雷泽大学课题组对地区和社区的特征，被害人类型和活动，日期和时间段以及犯罪人的移动性都作了调查。另外，研究人员还对犯罪路程距离，猎取地的范围、作案风格的恶性化发展程度以及犯罪行为发生日期的规律性等方面的数据进行了计算机处理。

9.2.1 *方法学*

9.2.1.1 系列杀人案件数据库

最早的数据库（专指联邦调查局的系列杀人案件数据库）包含系列杀人

案件宏观的信息。这个数据的主要来源是美国联邦调查局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莱克塞斯/耐克塞斯发布的新闻信息（FBI NCAVC Lexus/Nexus newspaper）。研究人员在这个数据库中以标题“美国发生的系列杀人案件”为条件进行了搜寻。尽管不完全如此，但系列杀手大部分是北美人。研究人员对原始的信息列表进行了分类和精简，排除那些放纵杀人和滥杀的情况。至此，联邦调查局才最终确定系列杀人案件的定义（Ressler et al.，1988）。虽然信息的综合性和广泛性有待扩展，研究人员努力于数据的更新，使这个数据库甚至涵盖了国外的著名系列杀人案例。最后的数据列表包含225个案例，包括最著名的系列杀人案件。联邦调查局系列杀人案件的数据库信息包括：（1）犯罪人的名字；（2）绰号或媒体用名；（3）性别；（4）同伙；（5）已证实的被害人数；（6）怀疑的被害人数；（7）起始杀人的日期；（8）最后杀人的日期；（9）实施的城市、州或者省以及国家。

设置系列杀人案件的数据库有两个分析目的：第一，对杀人案的频率，平均值以及对数据进行其他计算机处理以了解宏观情况。研究人员通过州与州之间在总数和比率的比较（事先校对各州人口数与杀人犯罪人数量）对不同地区的系列杀人案件进行对照比较。第二，这个列表也是在微观范围内由具体的系列杀人案件整理而成。在对案件进行筛选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标准就是，由系列杀人案件作案人的行为空间和狩猎风格特征所导致的狩猎目标的类型特征符合地理画像的要求，并经得起检验。这种研究的结果，就是进一步发展了系列杀人案件的作案人猎取方式的分类，从而使地理画像运用范围和局限性进一步显现。数据库的进一步充实使得这一切变得切实可行。

9.2.1.2 报纸资料

在系列杀人案件的研究中，使用报纸数据是很普遍的，但应注意一些问题。艾格（Egger，1990）指出：“当前在这个国家（美国）里似乎对系列杀人案件唯一有发言权的就是大众媒体了”（P.11）。他研究了1978年1月到1983年6月的《纽约时报》关于系列杀人案件的索引（1984，1990）。西姆内特（Simonetti，1984）仔细查阅了同样的索引和1970年1月到1983年11月之间描述系列杀人案件的相关缩微档案。为了整理美国从1900到现在的主要系列杀人案件的统计，杰克斯（Jenkins，1988a，1989）也研究了报纸档案，包括《纽约时报》索引，发现上世纪末如同本世纪初一样，仅仅是那些

新闻单位对这个主题感兴趣。

莱温和福克斯（Levin & Fox，1985）曾以“1974～1979年间发生的四起系列杀人案件和滥杀案件”为条件对美国六份最主要的报纸进行了检索。希基（Hickey，1997）则通过报纸、杂志、传记、采访、文献和计算机摘要等各种渠道进行搜寻，确定了1800年到1995年间的系列杀人案件。不可否认，媒体已经成为一种信息来源的重要途径，然而问题在于，我们必须意识到这种途径本身所存在的报道偏见问题。凯格（Kiger，1990）警告说：“报纸的数据来源是有问题的，因为它们显然依赖于编辑的决定，并且，因为它们为了提高发行量可以以耸人听闻的手法描述问题（更不用说润色）”（P. 37）。媒体可能愿意盯住那些性质特别恶劣的案件或者那些涉及众多被害人的案件，而忽视非裔美国人或外国犯罪人。在亨利·李·卢卡斯（Henry Lee Lucas）的系列杀人案件分析中，艾格（Egger，1990）发现，报纸在案件细节和嫌疑人描述上经常是不准确的。

凯格（Kiger，1990）进一步警告说，在警方怀疑一个嫌疑人之前，应当首先对数起杀人案件进行并案（参见前面关于并案盲区的讨论）。报纸报道中的不准确和不清楚的问题使对媒体资料研究更加复杂。例如，在对报纸文章缩微档案的查看中，西姆内特（Simonetti，1984）发现，一些所谓的系列杀人案件实际是滥杀案件。杰克斯（Jenkins，1989）提出，媒体对事件进行报道的篇幅上也存在问题。十分明显，媒体针对大城市中发生的案件至少在报道的篇幅上存在扩大化的趋势。他发现，20世纪50年代，大城市中的报纸纷纷扩大了对地区性事件的关注度。并且自从1960年起，全国性的报纸连锁产业已经发展为原来的三倍（1992b）。然而，在随后的研究中，他总结道，这种关注并不会引起研究上的困难或出现重大的数据偏差（1989）。

这些问题意味着一种潜在的研究偏差。系列杀人的犯罪由于在广阔的区域内重复作案，可能因为并案盲点而被错认为不是系列杀人案件。这类犯罪由于缺乏稳定的惯技，再因相隔时间很长，所以，这些案件有时不能被串联起来。一些系列杀人案件可能仅作为众多不相干的失踪人口信息而存在于官方的文件中。这些案件成为系列杀人案件中的“黑数”，对于这类案件，警方无法对其展开传统意义上的信息收集工作，也使得以犯罪地点为基础的系列杀人案件的信息收集滞后。但是，这里却有一个问题，即如果一个系列杀人案件的最初案件

没有被确认，那么也就不可能产生侦查的需要。另外，那些传言却不确定的系列杀人犯罪人，如杰克碎尸者或者绿河杀人狂也许根本就不存在。虽然这种结论在上述两个案例中并不成立，但是不可否认，不论是媒体还是警方，完全有可能在分析案件时进行错误的并案。1984 年至 1989 年德克萨斯州的福特·沃兹（Fort Worth）地区发生的系列杀害女性案件就是这种情况。

9.2.1.3　作案人、被害人及地点数据

第二个数据库（此后专指西蒙·弗雷泽大学的系列杀人案件数据库）包括犯罪人、被害人和系列杀人案件具体地点的信息。研究人员以联邦调查局系列杀人案件清单中的一个样本为基础形成了这个数据库。需要指出的是，联邦调查局的系列杀人案件清单已经成为研究人员研究系列杀人案件这一领域总体情况的一个重要参考。然而，对所有系列杀人犯罪人的精确描述是不存在的，并且很可能永远也不会存在，我们所能做出的最大的努力，可能就是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地修正和完善联邦调查局的案件列表。

我们采用特定的指标建构样本。其要求是：在 1960 年以后发生的杀害五人以上的系列案件，其杀手的特点包括具有稳定的居住地、单独或伙同另一人实施犯罪、有某种稳定的猎取风格。如此严格地控制选择的条件，是为了进一步搞清这项分析的适用范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滥用或误用。为了体现这个数据库在帮助警方破案方面的价值，它必须有能力提供给警方一定的可利用信息。这正是我们建构这一数据库的初衷。

为了研究具体的系列杀人案件的地理学规律，我们从那些符合上述标准的案件中随机抽取了 10 个案例。除此之外，我们还抽取 3 例违反选择标准的案例，以探讨这种违反标准的影响，结果这 13 个案例就成为对通过犯罪目标选择进行地理学特征研究以及计算机处理数据的最早实验组。

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数据库信息包括：（1）杀人日期（date）；（2）杀人日子（day）；（3）杀人的时间（time）；（4）系列案件的数量；（5）作案工具；（6）交通工具；（7）作案人的犯罪能力；（8）系列杀人犯罪人的分类；（9）猎取类型；（10）被害人特征（特殊的还是非特殊的）；（11）被害人选择（随机的/无风格的，还是非随机的/有风格的）；（12）被害人的活动；（13）犯罪人居住地（地址和空间坐标）；（14）犯罪人的工作地（地址和空间坐标）以及所有知道的与每起犯罪相联系的犯罪地点；（15）

地区描述；（16）社区类型；（17）空间坐标（spatial coordinates）。附录包含了系列杀人犯罪人、被害人和犯罪地点的数据编码形式。数据编码程序和指导方针详见罗斯姆 1995a 发表的文章。

通过使用相关的数据处理系统，找出相同的凶杀案将犯罪地点联系起来，找出了相同的杀人犯罪人将犯罪行为联系起来。通过这些并联，我们可以得出更进一步的信息，例如，从居住地到犯罪地的距离。整个 13 起系列杀人案件，包含 15 个系列杀人犯罪人、178 个被害人和 347 个犯罪地点，最终构成了西蒙·弗雷泽大学的信息库。

9.2.2 系列杀人犯罪人特征

表 9.2 给出了联邦调查局数据库中 225 个系列杀人犯罪人特征的解析情况。完整的列表呈现在附录 A（略）。

表 9.2 系列杀手的特征

特征	结果
犯罪人身份 知道的 不知道的	93.8%(211) 6.2%(14)
性别 男 女	90.7%(204) 9.3%(21)
犯罪人数 单独作案 同伙作案	75.6%(170) 24.4%(55)
杀人活动的平均周期	4.4 Years
已证实的被害人平均值	9.7
可能已被害的人数平均值	13.3
不同城市的平均值	2.8
不同州的平均值	1.7

由于 14 起案件没有侦破，所以，犯罪人的身份也未知。未侦破案件的比例是 7.3%（数据库中有 193 起单一的案件）。女性犯罪人的百分比与以往的研究持平，作案人在犯罪过程中花费时间的平均值也大致相当（cf. Hickey，1991；Jenkins，1988b）。1/4 的系列杀人犯罪人有同伙共同实施犯罪，犯罪人数在一人以上的案件占 11.9%。这一百分比与以前相同研究比较居于以前数

据的低数位。合伙杀人犯罪人平均有1.7个同伙[50]。

图9.1呈现了每一起案件中已被证实和可能的被害人数量对比情况。我们认为那些自称有100个或更多被害人的案件并不可信，在予以排除后，我们得出了可能被害人的数量平均数（平均数是18.7）。在估计不同城市的平均数值后，我们应当注意，这里的不同城市可能是指大都市不同区域（如纽约）或者单独的不同城市（如布鲁克林、奎恩）两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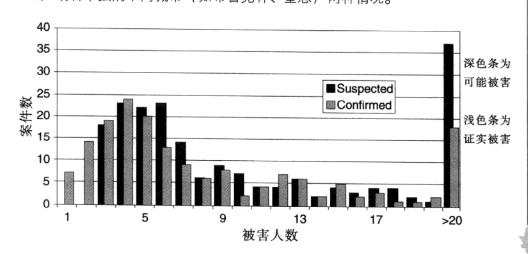


图9.1　已被证实和怀疑被害的人数对比情况

9.2.2.1　各州情况对比

很多研究已经注意到，在各种杀人案件中有明显的区域差别。但是，哪里是高犯罪区很少有一致意见。太平洋西北区（The Pacific Northwest）经常被认为是系列杀人案件最为集中的地区（Egger，1990；Mathers，1989）。卡瓦纳（Cavanagh，1993）发现，39.6%的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来自太平洋亚区，其比例数高于排在第二位地区的两倍。莱温和福克斯（1985）观察到，系列杀人犯罪人经常在市内地区作案，可能最严重的是纽约、德克萨斯州或者在西海岸，尤其是南部加利福尼亚州，他们很少会在南部腹地作案，当然，除了德克萨斯州。但是，在克尼和海迪（Keeney & Heide's，1994c）的研究中，

[50] 有趣的是，单个的狮子的猎取效率为8%到19%，但是合作狩猎成功率可达到30%（Barnard，1984a；Schaller，1972）。

64%的女性系列杀人犯罪人来自南部，最多的是佛罗里达州（29%）。

希基（Hickey，1997）认为，系列杀人案件缺乏地区性，然而，加利福尼亚报告，其系列杀人案件数量超过位居第二的纽约州一半还多。在卡瓦纳（Cavanagh，1993）的分析中，加利福尼亚有超过第二位的纽约州四倍以上的被害人。希基（Hickey）发现，人口密度、尤其大城市的人口密度比区域特征因素更为重要。杰克斯（Jenkins，1990）提出，美国西部系列杀人案件的集中可能是由于“一种非正式的弱肉强食的性文化所致”，以及在加利福尼亚州有更多的机会接触不良刺激。莱温和福克斯（1985）提出，南加利福尼亚由于它拥有众多的迁移人口以及潜在的被害人，顺理成章成了一个“杀人运动场”。

表9.3显示1988年各州之间（包括哥伦比亚市）的人口总数、故意杀人案件数量以及既非过失也非预谋的一般杀人案件数量及警方掌握的发案率，还有系列杀手的数量和比率（Flanagan & Maguire，1990）。系列杀人的数量由三项研究的数据取平均值得出。这三项研究是：（1）对1800年到1995年被害人数量大于1的系列杀人案件的研究（Hickey 1997）；（2）对19世纪中期到1989年以州为单位计算的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数的研究（Cavanagh，1993）；（3）对1880年到1993年系列杀人案件实施的地点的研究（Rossmo，1995a）。系列杀人的比率分别根据人口总数（每1000万人）和杀人案件总数（每1000起案件）进行计算。系列杀人案件数量最多的州（超过平均数的两倍）按顺序分别是，加利福尼亚，纽约，佛罗里达，伊利诺伊，俄亥俄州和乔治亚州。系列杀人占州人口比重最高的（超过全国比率的两倍）按顺序分别是，阿拉斯加，内华达，加利福尼亚，哥伦比亚特区和俄勒冈州。系列杀人占州杀人案件比重最高的（超过美国总体比率的两倍）按顺序依次是，阿拉斯加，佛蒙特，犹他州，怀俄明，爱达荷，蒙大纳，俄勒冈，北达科他，内华达，华盛顿，特拉华和维斯康星州。图9.2显示了各州系列杀人案件总比率的情况。

表9.3　各州系列杀人案件的数量和比率

州	人口数	杀人案件数	杀人案件数与人口数比	系列杀人案件数	系列杀人数与人口比	系列杀人数与杀人比
	A	B	C = B/A	D	E = D/A	F = D/B
阿拉巴马	412.7万	408	9.89	6.3	15.3	15.5
阿拉斯加	51.3万	29	5.65	7.7	149.4	264.4

（续表一）

亚利桑那	346.6 万	294	8.48	6	17.3	20.4
阿肯色	242.2 万	211	8.71	1.7	6.9	7.9
加利福尼亚	2816.8 万	2936	10.42	193	68.5	65.7
科罗拉多	329 万	187	5.68	6	18.2	32.1
康涅狄格	324.1 万	174	5.37	8	24.7	46
特拉华	66 万	34	5.15	3	45.5	88.2
哥伦比亚特区	62 万	369	59.52	4	64.5	10.8
佛罗里达	1237.7 万	1416	11.44	47.5	38.4	33.5
乔治亚	640.1 万	748	11.69	32.3	50.5	43.2
夏威夷	109.3 万	44	4.03	2.7	24.4	60.6
爱达荷	99.9 万	36	3.6	5	50.1	138.9
伊利诺伊	1154.4 万	991	8.58	38.8	33.6	39.2
印第安娜	557.5 万	358	6.42	13.3	23.9	37.2
爱荷华	283.4 万	47	1.66	1.7	5.9	35.5
堪萨斯	248.7 万	85	3.42	3	12.1	35.3
肯塔基	372.1 万	229	6.15	3.7	9.9	16
路易斯安娜	442 万	512	11.58	12.3	27.9	24.1
缅因	120.6 万	37	3.07	1.7	13.8	45
马里兰	464.4 万	449	9.67	8	17.2	17.8
马萨诸塞	587.1 万	208	3.54	5	8.5	24
密歇根	930 万	1009	10.85	23.3	25.1	23.1
明尼苏达	430.6 万	124	2.88	2.88	24.6	16.1
密西西比	262.7 万	225	8.56	4.3	16.5	19.3
密苏里	513.9 万	413	8.04	7.7	14.9	18.6
蒙大纳	80.4 万	21	2.61	2.7	33.2	127
内布拉斯	160.1 万	58	3.62	2.7	16.7	46
内华达	106 万	111	10.47	10.3	97.5	93.1
新罕布什尔	109.7 万	25	2.28	1.3	12.2	53.3
新泽西	772 万	411	5.32	9.3	12.1	22.7
新墨西哥	151 万	173	11.46	3	19.9	17.3
纽约	1789.8 万	2244	12.54	51.7’	28.9	23
北卡罗莱纳	652.6 万	510	7.81	7.7	11.7	15
北达科他	66.3 万	12	1.81	1.3	20.1	111.1
俄亥俄	1087.2 万	585	5.38	32.7	30	55.8
俄克拉荷马	326.3 万	243	7.45	11.7	35.8	48
俄勒冈	274.1 万	139	5.07	16.7	60.8	119.9



（续表二）

宾西法尼亚	1202.7万	660	5.49	12.7	10.5	19.2
罗得岛州	99.5万	41	4.12	2	20.1	48.8
南卡罗莱纳	349.3万	325	9.3	4.7	13.4	14.4
南达科他	71.5万	22	3.08	1.3	18.6	60.6
田纳西	491.9万	461	9.37	5	10.2	10.8
德克萨斯	1678万	2022	12.05	36.8	22	18.2
犹他州	169.1万	47	2.78	9.7	57.2	205.7
佛蒙特	55.6万	11	1.98	2.3	42	212.1
维基尼亚	599.6万	468	7.81	5.3	8.9	11.4
华盛顿	461.9万	264	5.72	23.3	50.5	88.4
西维基尼亚	188.4万	93	4.94	2	10.6	21.5
维斯康星	485.8万	144	2.96	12	24.7	83.3
怀俄明	47.1万	12	2.55	2	42.5	166.7
美国	24581万	20,675	8.41	718.2	29.2	34.7
平均数	482万	405.4		14.1		

由于每个研究使用了不同的计算方法[51]，并且覆盖了不同的时间段，我们应当对这些研究的格式进行协调。此外，许多州只有很少数量的系列杀人案件的纪录，因此，它们排序位置的可靠性不大。当考虑到人口及杀人案件的总体水平（致命暴力倾向性及人口数量的近似值），以往研究人员所强调的地理差异问题就变得不重要了。然而，仍然有一些证据显示西部系列杀人比率比记录要更高一些。

9.2.3 案例介绍

我们选取的系列杀人案件包括：（1）理查德·蔡斯（Richard Chase）；（2）艾伯特·狄·萨尔沃（Albert DeSalvo）；（3）克利福德·奥尔森（Clifford Olson）；（4）安吉洛·博诺和肯尼斯·比安基（Angelo Buono & Kenneth Bianchi）；（5）彼得·萨克利夫（Peter Sutcliffe）；（6）理查德·拉米雷斯（Richard Ramirez）；（7）大卫·伯科威茨（David Berkowitz）；（8）杰弗里·达默（Jeffrey Dahmer）；（9）乔尔·里夫金（Joel Rifkin）；（10）约翰·柯林

[51] Hickey在他的研究中采用的就是数量范围的形式（如华盛顿，六到十个案件），以及中间值（如华盛顿，八个案件）。

斯（John Collins）。另外，为了研究违反一定选择标准的影响还抽取了三个案例。案例包括：（1）艾琳·沃伦诺斯（Aileen Wuornos）；（2）伊恩·布雷迪和迈拉·欣德利（Ian Brady & Myra Hindley）；（3）杰里·布吕多斯（Jerry Brudos）。这13个案例中包括15个系列杀人犯罪人，178个被害人和347个犯罪地点，组成了具体的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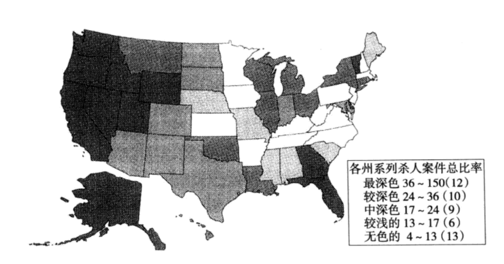


图9.2 各州系列杀人案件总比率

接下来，我们将分别介绍这13宗系列杀人案件的大致情况。为了研究的需要，每一宗系列案件的诸多被害人和相关的犯罪地点都与相应的系列案件之间建立了相关的联系和必要的说明，如是杀人已遂、杀人未遂，还是暴力犯罪（强奸、性攻击、绑架、诱拐或者任何一种的未遂）。这些地点都有一个共性，在这里，人们似乎容易受到侵害。

虽然工作地是活动空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这个样本中并不具备有关职业的信息。因此，我们没有分析犯罪人的工作地。但是，我们对有关犯罪人的重要特定地点都予以关注。对于涉及两个犯罪人，即同伙作案或者系列杀人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迁移的情况，我们对所有的居住地都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9.2.3.1 蔡斯·理查德（Richard Chase）

蔡斯·理查德，被称为“吸血鬼杀人犯罪人”（the Vampire Killer），是

个严重的妄想狂，他认为他的血液正被外星人吸干。因此，他推论出他能够存活的唯一办法就是喝其他人的血液。1976 年，从一个公共的精神病院被释放后，在加利福尼亚萨克拉曼多（美国加州首府），蔡斯开始了杀人的狂暴行为，1977 年 12 月末，他杀死了六个人——男人和女人，成年人和孩子——同时挖食尸体的内脏、食肉及吸血。

此人经常被用作无组织力杀人犯罪人的典型。蔡斯居住在他犯罪的地区，居然可以随意将从居住于他家拐角的邻居被害人那里偷来的汽车停放在街区里。与无组织力系列杀人犯罪人相一致，蔡斯的猎区范围局部化，而且很有限。有一个例外，抛尸点和接触地点是相同的。他的最后犯罪现场涉及四个被害人。1978 年 1 月，在一位心理画像专家的指导下，通过警方在这一社区中开展摸排，蔡斯最终被捕。他被判处六个一级谋杀罪，1980 年他在监狱中服毒自杀。

9.2.3.2　阿尔伯特·德萨欧（Albert DeSalvo）

阿尔伯特·德萨欧，被称为“波士顿扼杀犯”（the Boston Strangler），20 世纪 60 年代，在波士顿及其周围和马萨诸塞州杀了 13 名妇女。他和一个近亲属结婚，童年曾受到严重的虐待，最终被诊断为患有精神分裂症。德萨欧被认为犯了超过 300 起强奸或性侵犯案件，并在四个州犯下了几百起入室盗窃案。1962 年 6 月，他开始扼杀他的被害人，经常在被害人尸体的脖子上留下一个用绷带做的精致蝴蝶结。

德萨欧从他在马尔登（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北部的一座城市）的家迁至波士顿，他开着车，毫无目的地通过海湾地区后面的贫民窟和“吉普赛人”社区。从那些可能是学生、暂住居民或者年老者的房子选择目标。德萨欧经常给一个建筑公司做维修工作，需要去不同的地点，这使得他对这些地点很熟悉。他可以通过建筑水管工的身份随便出入被害人公寓。德萨欧是个真正的侵入者，他从不在他家附近寻找被害人。其犯罪中的抛尸点和接触点相同。

一个医学－精神病学委员会曾错误地描述他的犯罪为两个不同的人分别作案的结果，因为德萨欧曾对他的作案目标特征做出调整，最初杀害年老的妇女，然后是年轻一点的女性。1964 年 1 月 4 日，他杀死最后一个被害人，并在她脚部留有一个卡片，上面写着“新年快乐”。德萨欧然后转向了性攻击，最后被逮捕，由于强奸罪而被投入监狱。虽然禁闭在州精神病医院时承认了波士顿扼杀案，但却未为此而被审判。1973 年，在监狱内的殴斗中被刺伤后死亡。

9.2.3.3 克利福德·奥尔森（Clifford Olson）

从1980年11月到1981年7月，加拿大哥伦比亚的温哥华11名青少年陆续失踪。很长一段时间，人们找不到大多数被害儿童的尸体，直到克利福德·奥尔森被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巡逻队逮捕后供述了他的犯罪。奥尔森41岁，一个微不足道且品质恶劣的犯罪人，他在监狱外只度过了他成年后生活的四年。当他开始疯狂杀人时，他正处于性犯罪和私藏凶器的保证金假释中，并在新斯科舍省（加拿大省名）因虐待儿童罪受到通缉。然而，逮捕令在新斯科舍省之外并没有强制力。在监狱期间，他从一个残忍的强奸犯和杀害儿童犯加里·弗朗西斯·马库斯（Gary Francis Marcoux）的信件和地图中学会了他后来犯罪常用的惯技。

奥尔森伪装成退伍老兵进行欺骗。他从郊区的购物街、拱廊和汽车站等地方选择被害人，通过使用看上去不错的名片，并且许诺雇用她们，引诱她们进入他的车内。他释放过一些人，杀害了其余的人。他的被害人都很性感，年龄在9到18岁之间，奥尔森的主要选择标准是被害人看来很易受攻击性。在寻找被害人时，他驾车行驶很大的范围，一次驾驶一辆租来的车他行驶了5569公里，正好是1981年7月的两个星期。

奥尔森在早期的系列杀人活动中就开始移动，他的第二个居住地是他最主要的基地。不仅在居住那里时杀害了大部分的被害人，而且在这之前他也曾多次住在那个特殊的社区。看起来，奥尔森有两个心理地图，一个用来寻找被害人，另一个用来选择抛尸点。前者集中在他的生活圈内，并且以他的居住地为中心，围绕社区周围；而后者有区域性特点，集中在阿格赛兹山脉监狱周围。抛尸区域比被害人遭遇地区相对广阔。奥尔森处理他的被害人尸体时比寻找被害人乐于走更远的距离。显然，前者是一种少有的而且是危险的事情，后者则是简单且相对安全的事情。

案件最有争议的方面是英属哥伦比亚省首席检察官同意付给奥尔森十万美元，以交换他的被害人埋藏地点的信息。虽然这种“金钱换尸体”的交易在当时产生极大的反响，但是，结果证明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有证据判处奥尔森系列杀人罪。最终奥尔森被判终身监禁以及11个一级谋杀罪。奥尔森还列为加拿大杀人最多的杀人犯罪人。1996年，他曾提起上诉，其加拿大刑事案编码为s.745，但被法庭驳回。

9.2.3.4　安格鲁·布诺和肯纳斯·班池（Angelo Buono & Kenneth Bianchi）

安格鲁·布诺和肯纳斯·班池是堂兄弟，被称为“山坡扼杀犯”（The Hillside Stranglers），他们在工作之余开设一个卖淫场所，当经营失败后，他们装作警察，从洛杉矶的大街上挑选妇女，带回布诺的汽车车内装潢店，也是他们的居住所。在那里，他们对被害人实施性攻击和百般折磨，然后将其杀害，而后将她们的尸体扔到桑加百利山脉的山坡上。

这些抛尸地点由安格鲁·布诺选定，二个杀手中他更具有权威。他在格伦达勒（Glendale）郊区长大，熟知洛杉矶地区，不像在纽约州罗彻斯特市（Rochester）长大的班池。与犯罪相关的几个地点相互联系构成了犯罪人特殊的犯罪地理模式，并最终联结到布诺的居住地。这一事实已在审判过程中作为间接证据被提及。“移动犯充分利用了高速公路的有利条件，从而能够到达更远的地方。在他们实施犯罪活动以及抛尸过程中他们的地理模式具备了城市公路线的特征”（O'Brien，1985，P.179）。

从1977年到1978年，即他俩分手之前，布诺和班池总共杀了十名妇女。1979年1月，班池搬到华盛顿并在那儿至少杀了两名妇女，被别林海姆警察局逮捕，他们随后将他们的案件和山坡扼杀案联系起来。起初班池伪装成多重人格障碍（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他的另一个我“史蒂夫”声称对杀人案件负责。当这种诡计不成功时，他检举了他的堂兄，经过加利福尼亚历史上最长的审判，二个杀手都被判处了终身监禁。

9.2.3.5　彼得·萨克利夫（Peter Sutcliffe）

在1975年到1980年的五年时间内，在英格兰北部，约克郡碎尸者（he Yorkshire Ripper）攻击了20名妇女，杀死其中13人。和上个世纪同名人物彼得萨克利夫（Peter Sutcliffe）及被称作“碎尸者杰克”（Jack the Ripper）一样，他也是从在红灯区大街和酒吧工作的妓女中选择被害人。他使用一个拔钉锤子或者磨快的螺丝起子疯狂地攻击这些妇女。

在英国历史上，对碎尸者曾进行过大规模地搜捕，消耗了大量的警力资源，并且花掉了数百万美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萨克利夫至少有九次在不同的时间被警方接触过。警方的损失，仅调查记录纸就用去了24吨。当警察在约克郡西部的红灯区出现太过于频繁，萨克利夫改为在其他的城市猎取被害人，并且选择不在大街招客的妓女为目标。由于他对被害人的选择有所改

变，使犯罪目标的背景出现不一致，只是抛尸和袭击地点仍接近。萨克利夫在谋杀系列过程中曾改变了他的居住地。

他最后被逮捕是当他载着一个妓女在设菲尔德［英国英格兰北部城市］停车时，被两个巡逻警官发现了他的杀人凶器。萨克利夫供认了犯罪事实，并且声称他曾听到来自一个墓碑的上帝声音，他是服从上帝的命令才这样做的。萨克利夫是一个妄想狂精神分裂症者，还是个性虐待狂？这在精神病学家中引起了极大的争议。一个医生评价他是个极端危险的人物，以此推测，如果适用法庭的住院治疗将是把他变成一个更可怕的人物。萨克利夫对他哥哥解释自己的杀人行为时说道：他只想清洁街道。女王诉萨克利夫一案是在老城堡外庭进行（The case of Regina v. Sutcliffe in the Old Bailey），最后法庭宣判他 13 项有罪判决和至少 30 年内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

9.2.3.6 理查德·拉米雷斯（Richard Ramirez）

庞大的洛杉矶地区被恐怖笼罩了一年多，25 岁的理查德·拉米雷斯，也被称作“午夜猎取者”（the Night Stalker），从 1984 年到 1985 年，他共杀了至少 15 人，另有 8 人幸存，还对 10 人进行过性攻击。他喜欢的作案方式包括用枪朝被害人的头部射击，同时还割断她们的喉咙，还残忍地打她们。

一个伐木场失业的有毒瘾的人，他大多在午夜闯入偏远的圣加布里埃尔和圣费尔南多韦利斯峡谷的中高档住宅区，进入熟睡的被害人屋内。不知为何，拉米雷斯似乎选择灯光柔和的单层房子，柔和的颜色（通常是白色、黄色或米色），大多坐落在高速公路的出口附近[52]。此案中，抛尸地点就在攻击现场。这一系列犯罪都同时涉及两个被害地点，其中之一在圣弗朗西斯科。

对午夜猎取者的认定是通过传统的证人见证和良好巡逻，同时还结合指纹的技术发展，包括氰基丙烯酸盐黏合剂树脂烟熏法、激光增强法以及计算机数码肖像搜寻系统。在警方长时间的追踪下，东洛杉矶行政区的市民从报纸上认出了他的面部照片，拉米雷斯最后被逮捕。

他自己声称是撒旦的信徒，在有罪判决后他向法庭咆哮：“你们不理解

---

[52] 午夜追踪者的选择的目标靠近高速公路出口，可能是随机的结果（即最初碰到的合适的房子）或者从战术的角度考虑（容易逃跑的路线）。也有人认为洛杉矶大都市地区的小地区是距高速公路任何显著的距离。

我。你们也别指望，你们也没有那个能力”（Linedecker，1991，P. 287）。一些专家指出，拉米雷斯犯罪是纯粹的邪恶。他自称：“没有道德，没有顾忌，没有良心。”拉米雷斯被判毒气死刑，现在有个深爱午夜猎取者的追星俱乐部“成员”定期参观他在圣昆廷的死囚地。

9. 2. 3. 7　大卫·伯科威茨（David Berkowitz）

从1976年的夏天到1977年夏天，大卫·伯科威茨用一个44厘米口径连发左轮手枪向10个被害人开枪射击，杀死了其中的6人。人们知道的“萨姆之子”（the Son of Sam）来自于伯科威茨送给警察局的一张嘲讽性便条和纽约小报上的一个短语，伯科威茨称，他服从一个魔鬼的杀人命令，这个魔鬼就是他家邻居名叫萨姆·卡尔（Sam Carr）的一条狗。

伯科威茨几乎每夜都穿过纽约地区，还有奎恩、布鲁克林和布朗克斯等地猎取被害人，他还经常返回以前的犯罪现场，寻找公园停车场里的夫妇，常常寻找那种拥有黑色波浪式长发的妇女。他在一个射击点留给警察的一张便条中写道：“我喜欢狩猎。在街道上巡游，寻找可攻击的对象——可口的肉类。奎恩的女人是最漂亮的，我是她们去酒吧的守夜者。我喜欢狩猎——我的生活。爸爸的血统……”（Terry，1987，P. 55，引自原话）。

本案中，抛尸地点就在攻击的现场。犯罪地点也涉及两个地点。在他最初的两次攻击后，伯科威茨从布朗克斯（纽约市最北端的一区）移到了扬克斯（美国纽约州东南部城市），超出了他原来的猎取地区。在那里他变成了一个偷猎者，流窜到纽约州的不同地区实施他的射击杀人。然而，伯科威茨在布朗克斯长大，由此看来，他最初作案搜寻被害人是基于那时发展起来的心理地图。

一个目击者的信息起了关键作用，目击者看见这名杀手从他非法停靠的福特私家车里拿出一张法院传票，不久就听到枪击声。警察在杨克斯市的他家里逮捕了他，在被发现心智正常后他承认有罪。1979年，当在阿提卡监狱服刑期间，伯克（Berkowkz）承认他编造了萨姆圣子的故事，但是，一些精神病学家仍然怀疑这种论调的改变。相反，仍然认为伯科威茨是否是妄想狂精神分裂者，这种病人往往具有幻觉，但是没有人能否认他的自我诊断（指承认有罪）。在他的审判前对他的精神评估期间，伯克（Berkowkz）画了一个监狱的草图，一个人被无数的墙所包围着。在这幅图下面他写道，“我不好，一点也不好”（Time－Life，1992b，P. 183）。

9.2.3.8 杰弗里・达默（Jeffrey Dahmer）

声名狼藉的杰弗里・达默被逮捕后向警方承认，从1978年到1991年间他杀了17个人。除了第一个，所有的被害人都被杀死在1987年到1991年四年间。期间他正在美味巧克力公司做两班倒的搅拌工。不像其他的杀手，达默没有自己的汽车，经常乘公交车或出租车。

达默最典型的作案方式是沿着密尔沃基（美国威斯康星州东南部港市）第二大街南侧同性恋酒吧寻找同性恋男性，然后将他们带回他的住处，给其毒品吸食，再扼杀他们。杀害后他会奸尸，碎尸，甚至食其肉。碎的尸块有的放在厨房的冰箱里或置于57加仑的废油桶内。达默最初想用他的被害人头骨制造一个巫毒崇拜，往头骨钻孔然后倒酸性物质但未成功，后又用煮的方式精心制作死者头骨的圣骨匣。

达默的第一次杀人发生在他孩童时期的俄亥俄州家里。随后的三次杀人案都发生在他在密尔沃基（美国维斯康星州东南部港市）的西艾利斯和他祖母同住的地方。而后，他搬出去到了第一所公寓，然后是密尔沃基的第二所公寓。除第五次杀人外，其他的杀人都发生在他的第二个公寓。由于达默从同性恋酒吧选择他的大部分被害人，所以目标背景是不一致的。被害人中的两个是在芝加哥遇到的。达默是个埋伏作案者，被害人的尸体一般藏在他的公寓中。

当他选择的一个被害人逃跑后，警察在达默的公寓发现了骇人听闻的其他罪恶并且逮捕了他，随后，他承认了犯罪。被法庭判断为心智健全（在法律意义上），法庭认定他对16起杀人犯罪案件负责，达默受到了终身监禁的强制性判决。法官连续地修改达默有条件假释的可能性，以便永远阻止他被释放，但这没有用。1994年11月，达默在最安全的哥伦比亚矫正监狱里被同室者打死。

9.2.3.9 乔尔・里夫金（Joel Rifkin）

乔尔・里夫金专门杀害纽约大街上的妓女，在曼哈顿区（美国纽约）以性服务为名接近她们，扼杀她们，然后在僻静的场所抛尸。1989年到1993年，他至少杀了17人。里夫金有着非常特别的标准选择被害人，他喜欢的那些妇女能使他想起他熟悉的20世纪70年代高中女孩们。他杀害的被害人被抛尸，经常装在55加仑汽油桶内穿过广大的区域，包括长岛、纽约城的河流、新泽西和纽约的北部。在很大程度上，警方没能够将死者和里夫金的被害人联系起来，部分原因是她们的职业具有高危险性的特征，还有一部分原

因是他的抛尸方法。

里夫金从长岛流窜到纽约城，在那里他选择妓女被害人。遇见地点的目标背景就像他的抛尸地点一样是不一致的，是更小的范围。前者受红灯区场所的限制，后者受海岸线地理和城市发展程度的限制。

当州骑警发现他的汽车没有许可证牌号，拦劫他停车时他拒绝停车，经过警察的追赶，里夫金被捕了。警察在他的敞篷小型载货卡车里一个防水帆布袋下发现了他的最后一个被害人的腐烂尸体。在随后的警察会见过程中，他供认了总共实施了17起杀人犯罪行为。在精神错乱辩护失败后，里夫金被发现是有罪的，并且被判了25个终身监禁。在监狱中，他写道，"捕获了22条生命，你认为你是疯狂的，然而你不是"（Pulitzer & Swirsky，1994b，P. 300）。

9.2.3.10　约翰·柯林斯（John Collins）

约翰·诺尔曼·柯林斯（John Norman Collins）在伊普西兰蒂的东密歇根大学（EMU）附近猎取女大学生，并且为1967年到1969年的密歇根州杀人案负责。他本身就是东密歇根大学的一个高年级的学生，柯林斯在行政部门工作了一个夏天，并且居住在靠近校园的太塔·克黑·校友会（Theta Chi fraternity）的房子内。这种生活方式使得他很熟悉猎取地点和潜在的被害人。

柯林斯被小说《犯罪与惩罚》所吸引，并且曾经用英文写了一篇散文，"重要的不是社会的判断，而是个人自己意志和理性的选择"（Keyes，1976，P. 249）。这也是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1821～1881，俄国小说家）描述的学生杀人犯罪人拉斯克利尼科夫的一段话，他认为一些人有绝对的权利去实施邪恶的、无情的犯罪行为。

柯林斯选择搭便车的女学生，然后实施性攻击、扼杀、射杀、刀刺或打她们，她们腐烂的尸体都被扔在伊普西兰蒂和邻近的安·阿伯［Ann Arbor］相交的边界地带。他被法庭认定对8起杀人案负责。东密歇根大学是柯林斯的主要居住点。由于柯林斯选择偏僻的地点（东密歇根大学北部地区是大片未被使用的土地）抛弃他的被害人，所以，他抛尸地点与选择被害人的背景是不一致的。当其在加利福尼亚度假时，他实施了一起杀人案。

他在他的叔叔家，一个密歇根州的骑警家里扼杀了他最后一个被害人。通过这一犯罪现场，对柯林斯的怀疑终被证实。1970年8月19日，陪审团离席返回后宣布了他们对他的有罪判决，柯林斯被判终身监禁，现在在南密歇

根州监狱禁闭和强迫劳役。显然，他不是那些逃避法律惩罚的人之一。

9.2.3.11 艾琳·沃伦诺斯（Aileen Wuornos）

艾琳·沃伦诺斯在12个月内，在佛罗里达州的中部杀了七个男人。虽然她一直被误称作第一个女系列杀人犯罪人，但她确实属于极少见的女性埋伏猎取者之一。她是一个没有固定住所的路边妓女，她从佛罗里达州际入口处和卡车停车站搭便车，努力寻找客人。从1989年11月到1990年11月，这些人中的大部分成了她的被害人。他们被枪杀并被抢劫，然后他们的尸体和汽车被极分散地抛在不同区域，那些区域从大西洋延伸到墨西哥湾。

她与被害人的接触地点和杀害地点并不能被准确地知道。沃伦诺斯是流动的，经常去不同的城市，居住在不同的汽车旅馆里，但是，她看起来在佛罗里达的维尔伍德（地名）有一个居住点。她从此地出发到1～75卡车站搭便车，并选定了她的许多顾客。

在她被逮捕后，沃伦诺斯为自己辩护，称她的七个被害人中的每一个都想强奸她。她宣称她是无辜的，强调她不是系列杀手，只有某人杀了一系列的男人。她被认为是个强迫型说谎者，沃伦诺斯被诊断为边缘人格障碍和反社会人格障碍。随后是一个相当戏剧性的判决，陪审团发现艾琳·沃伦诺斯杀人罪成立，并且判她电椅死刑。

9.2.3.12 伊恩·布雷迪和迈拉·欣德利（Ian Brady & Myra Hindley）

荒野杀人犯罪人（The Moors Murderers）伊恩·布雷迪和迈拉·欣德利从1963年到1965年在英格兰的曼彻斯特（英国英格兰西北部港市）地区猎取他们的被害人。布雷迪使欣德利的信仰转换成他的新纳粹世界观，并且使他陷于性虐待狂、色情及卑鄙的犯罪生活。这两个恋人最后演变成了杀手，杀了五个人，都是孩子或十几岁的青少年。布雷迪和欣德利在桑德沃兹荒野地（Saddleworth Moor）埋藏被害人的尸体，离城东开车大约一小时的路程，因此获得了一对儿臭名昭著的绰号。在他们的杀人系列中，他们曾迁居到一个边远的地区，为了他们最后的两次犯罪转移到了曼彻斯特去寻找被害人。

警察在一所房屋的卧室后面发现了他们杀害的最后一位死者的尸体，布雷迪和迈拉·欣德利就住在这间房屋。警察是收到欣德利的妹夫举报，其妹夫在前一天晚上目睹了他俩的杀人行为。通过对荒野更大范围的挖掘又发现了另外三具被害人的尸体，可是其余的被害人尸体一直没有被发现。布雷迪被法庭认

定对被发现的三起杀人案有罪，欣德利两起。他们两次逃过了死亡：第一次是被害人的一个叔叔策划在审判中射杀他们但被警方发现；还一次是在他们被逮捕后一个月，即1965年美国的杀人法案（废除死刑法案）被通过。

9.2.3.13　杰里·布鲁多斯（Jerry Brudos）

杰里·布鲁多斯，一个性变态的杀手（the Lust Killer），从1968年到1969年间，在（美国）俄勒冈州杀了至少四名妇女。扼杀她们之后，他在他房子旁边的车库里碎尸，使用汽车部件加重，将她们的尸体抛进当地的河流。他的家人不准进入他上锁的车库。在第一次杀人之后，布鲁多斯从弗尔费安（Porfiand）转移到了塞伦（Salem），这是其他往往使用的两个弃尸地点之一。

布鲁多斯对鞋有着一种迷恋，并且被一些被害人穿着的鞋而吸引。他着魔似的收集了40双高跟鞋，并且经常闯入住宅区偷鞋子或女人贴身的内衣。布鲁多斯喜欢打扮，喜欢给他的被害人尸体拍照。他切除了他的第一个被害人的脚，并且储藏起来，穿上鞋，放在冰箱中。

警方找到他时，因为他曾约会过的一名大学生可疑的失踪，最终他向警方供认了犯罪。对他的家进行搜查发现，在其奇异的犯罪纪念品中有许多他对被害人不堪入目行为的照片。布鲁多斯承认有罪，被判三个连续的终身监禁。现在被关在俄勒冈州监狱，1999年，他被有条件地假释。

9.4　系列杀人犯罪人特征

9.4.1　犯罪人

西蒙·弗雷泽大学（SFU）系列杀人数据库中的15个犯罪人特征细目呈现在表9.4中。在此恰当地使用了百分比、频率和平均值，这是对数据库中编码信息1号——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人的信息归类（请看附录数据编码形式1）中的信息摘要。合伙杀人犯罪人的信息也被呈现，表明一个系列杀人案件犯罪人是单独作案还是有同伙。

各种研究文献中关于系列杀手的分类研究只有联邦调查局的有组织力与无组织力的二分法，还有福尔摩斯和迪·伯格（Holmes & De Burger）提出的杀手分类。在此重点考察这两种研究，前者将涉及组织力的程度对犯罪人活动空间的影响，后者则是普遍使用的分类法。

表 9.4 系列杀手数据

特征	结果
性别	
男	87% (13)
女	13% (2)
同伙	
单独实施	73% (11)
与同伙一起实施	27% (4)
所有被害人平均数	12
所有地点平均数	23
杀人时间平均数	2.7 年
组织力程度	
有组织力的	47% (7)
有些组织力的	20% (3)
混合的	20% (3)
缺乏组织力的	7% (1)
完全无组织力的	7% (1)
类型	
幻想型	20% (3)
使命型	0% (0)
性冲动型	13% (2)
兴奋型	13% (2)
舒适型	7% (1)
权力控制型	47% (7)
居住类型	
独立式住宅	53% (8)
半独立式住宅	0% (0)
公寓	33% (5)
旅馆或汽车旅馆	7% (1)
出租房或宿舍	0% (0)
拖车	0% (0)
公共机构	0% (0)
暂住地	7% (1)
没有家	0% (0)

所有被害人总数、地点总数以及杀人活动持续时间的平均值都是根据案件计算，而不是根据犯罪人计算。在样本中每一起被害案件其平均的犯罪地

点值是1.9。单独的系列杀手占系列杀人案件的85%。表9.4显示，这些变量与更大范围的系列杀人数据库数据比较（表9.2）没有显著的差异。大部分犯罪人属于权力－控制型的系列杀手类型。假定将其组织力水平分级编码，其犯罪活动的组织水平平均为2.1（属于有些组织水平）。犯罪人居住类型最常见的是独居式的或在独立的公寓楼单元房内。

9.4.2 被害人

西蒙·弗雷泽大学（SFU）系列杀人数据库中的15个犯罪人特征细目呈现在表9.4中。在此恰当地使用了百分比、频率和平均值（由于多重反应，百分比可以超过100）。这是对数据库中编码信息2号——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信息归类（请看附录数据编码形式2）。关于犯罪类型的信息也被呈现（杀害、杀人未隧、强奸或其他性攻击也作为最严重的犯罪而被编码）。两次被害状况（是/遇同类案件，是/同一天有两次或否）。这一题目用以区分多次被害的案件，遇同类侵害或在同一天两次被害。犯罪地点信息呈现在下面并被讨论。

表9.5 系列杀人案件被害人数据

特征	结果
犯罪方式	
杀人	75.3%(134)
杀人未隧	16.9%(30)
强奸	5.1%(9)
其他性攻击	2.8%(5)
是否两次被害	
是——同一事件	12.9%(23)
是——同一天	4.5%(8)
否	82.6%(147)
被害人性别	
男	27.5%(49)
女	72.5%(129)
被害人与杀手的关系	
陌生人	93.8%(167)
一般认识	6.2%(11)
熟悉的	0%(0)
杀人选择	

（续表一）

非随机的/模式化的	74.7%(133)
随机的/非模式化的	25.5%(45)
被害人特征	
特别的	47.8%(85)
非特别的	52.2%(95)
被害人活动	
在家	30.9%(55)
在工作	1.1%(2)
远途往返上下班	6.2%(11)
走路或慢跑	21.9%(39)
搭车	5.1%(9)
其他旅行方式	12.4%(27)
拜访朋友	2.2%(4)
户外娱乐	0%(0)
在酒吧或夜总会	10.7%(19)
在其他的社会活动中	5.1%(9)
卖淫	22.5%(40)
其他	8.4%(15)
杀手猎取方式－搜寻方式	
猎取	31.6%(49)
偷猎	54.8%(85)
机遇	11.6%(18)
下套	1.9%(3)
杀手猎取方式－攻击方式	
暴徒式	78.7%(122)
尾随式	0%(0)
伏击式	21.3%(33)
控制方式	
枪	6.7%(12)
刀	3.4%(6)
钝器	2.8%(S)
勒杀	0.6%(1)
身体暴力	18.5%(33)
麻醉剂	16.9%(30)
威胁	6.2～0(11)
快速攻击（被害人突然被杀死）	51.1%(91)
未知的	6.7%(12)

（续表二）

杀人方式	
枪	25.8%(46)
刀	16.9%(30)
钝器	21.3%(38)
勒杀	37.6%(67)
身体暴力	2.2%(4)
投毒	0.6%(1)
其他	0.6%(1)
未知的	3.9%(7)
无杀人预谋的	9%(16)
试图藏尸	
暴露	7.3%(13)
抛尸	10.7%(19)
其他未隐藏	34.3%(61)
随便隐藏	10.1%(18)
很好地隐藏	25.3%(45)
其他	12.4%(22)
并案情况	
并案	72.3%(112)
未并案	27.8%(43)

上面所有的百分比，包括猎取类型/搜寻方式，猎取类型/攻击方式，犯罪人接近方法，被害串并等都是根据155起犯罪案件统计而来，但不包括同一案件内的多次伤害。案件分类中设立“其他”一项是因为本属于试图杀害藏尸类型但被害人苏醒后逃跑的案件。在这类情况中，差不多3/4的被害人都被当时的警方并到系列杀人案件中。没有被串并的案件通常是因为没能准确地认识到系列作案人的存在，所以不能将一个特殊的被害人和一个已知的被害人系列匹配上。如果未被发现系列杀手排除在外，那并案的比率增加到96%。

柯蒂利和雷蒂格（Cteary & Rettig，1994）提出，系列杀手对陌生被害人的选择并不是随机的，而是因为其符合杀手所熟悉的特殊要求。同样，沃伦等人（Warren et al.，1995）发现“系列强奸犯罪人在作案时也较少出现随机选择被害人的特点，他们好像在地理大舞台上设计精美的表演一样设计他们的犯罪”（P.247）。在这项研究中发现，有3/4的被害人属于被有意选择的或是根据某种模式选择，几乎一半的被害人都拥有着使犯罪人感兴趣的特征。如果对样本数

据处理的结果（即选择被害人的方法）显示出很高的"随机性"（样本中占94%），其实这种随机的解释只是由于"不认识"的陌生特征所影响。

大多数被害人是被犯罪人流窜至此或者通过跟踪的方法找到的。前者的特征最初是被认为不适合地理画像的案件。然而，如果犯罪人流窜袭击，他们经常在各个地方都这么做。在掌握足够的犯罪案件后，可能犯罪人的居住地仍会出现在猎取范围内。这项研究的发现支持戴维斯和戴尔（1995b）的观点，守候猎取和流窜袭击都只不过是一个连续过程的两极。

突然袭击是最普遍的攻击方法。埋伏则是最初的搜寻或盯梢中最常见的行为。在攻击之前并不能证实被害人都被暗中跟踪（主要指猎取类型）[53]。尽管有人指出，系列杀手和性变态杀手经常在其犯罪之前进行细心的策划与跟踪（Holmes，1991；Norris，1988）。克尼和海迪（Keeney & Heide，1994c）发现，尽管1/3以上的女性杀手在攻击前有过对被害人的引诱或勾引，但女性系列杀手很少有事先跟踪行为的证据。

对被害人而言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行为。令人不安的是，在采集到的225种行为样本中，几乎有1/3的被害人是在他们自己的家中被攻击[54]。其他的普通的行为包括走路或慢跑以及卖淫，相当于3/4的被害人是女性，控制和杀人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有201和210种行为方式被统计。超过半数的被害人是被立即控制和杀害的，扼杀是杀手最常用的方法。仅有1/4的被害人的尸体被杀手很好地隐藏。

9.4.3 地点

系列杀人案件数据库中有347个犯罪地点的特征细目被呈现在表9.6中。表中恰当地使用了百分比、频率和平均值[55]。这是对数据库中编码信息3号——系列杀人案件的地点信息归类（请看附录数据编码形式3）。同时也提供了犯罪

---

[53] 跟踪（Stalking）行为在系列强奸案中常见。由被害人的日常活动所决定，一旦与犯罪嫌疑人寻找目标的"渔洞"点重叠就容易被盯上，这也是警方侦查时要注意的路线。

[54] Schlesinger & Revitch（1999）发现他们调查的53.7%的强奸案件被害人（n = 106）都是在她们的居住地被杀死的。在联邦调查局的强奸案研究中，64%的相遇地点是在被害人的家里或工作地；70%在室内；只有15%的犯罪涉及运输工具。主要在室内实施强奸的犯罪人倾向于对被害人更具有选择性。

[55] 由于多重的行为方式影响，有的百分比相加可能超过100%。

的星期信息和从犯罪人居住地到犯罪地（以曼哈顿米制测量）之间的距离信息。

犯罪地点类型是根据所有的347个犯罪地点的计算。表9.6的其他部分是根据320个犯罪地点（同一案件中的两次被害被排除在外）。星期几的统计取决于接触地点的日期（即案发日期）。表中提供的信息包括：被害人接触地点、抛尸地点和所有的地点及其他的特征。由于这个目的，下面的犯罪地点类型作为被害人接触地点（总共155个地点）分为：（1）接触；（2）接触/攻击；（3）接触/攻击/杀人；和（4）接触/攻击/杀人/抛尸。下面的犯罪地点类型作为抛尸地点（总共104个地点）分为：（1）攻击/杀人/抛尸；（2）杀人/抛尸；（3）抛尸；（4）抛尸/车辆遗弃。

表9.6　系列杀人案件地点数据

特征	结果
犯罪地点类型	
接触地点	27.7%(96)
接触/攻击地点	2.3%(8)
接触/攻击/杀人地点	1.4%(5)
接触/攻击/杀人/抛尸地点	19.9%(69)
抛尸地点	
攻击地点	1.7%(6)
攻击/杀人地点	11.0%(38)
攻击/杀人/抛尸地点	15.0%(52)
杀人地点	2.6%(9)
杀人/抛尸地点	1.4%(5)
抛尸地点	13.5%(47)
抛尸/车辆遗弃地点	0.9%(3)
车辆遗弃地点	2.3%(8)
发现证据地点	0.3%(1)

工作日	接触地点
周一	12.9%(20)
周二	10.3%(16)
周三	8.4%(13)
周四	16.8%(26)
周五	7.7%(12)
周六	16.1%(25)

（续表一）

周日	23.2%(36)
未知	4.5%(7)

到犯罪地点距离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犯罪地点数	155	104	320
平均距离	21.8km	33.7 km	25.8 km
0千米	1.3%(2)	16.3%(17)	11.9%(38)
0.1~1.0千米	7.1%(11)	1.0%(1)	4.4%(14)
1.1~5.0千米	14.8%(23)	2.9%(3)	8.8%(28)
5.1~10.0千米	11.6%(18)	13.5%(14)	10.3%(33)
10.1~15.0千米	15.5%(24)	5.8%(6)	9.4%(30)
15.1~20.0千米	4.5%(7)	4.8%(5)	4.4%(14)
20.1~50.0千米	34.2%(53)	29.8%(31)	29.1%(93)
超过50千米	5.2%(8)	20.2%(21)	10.6%(34)
未知的	5.8%(9)	5.8%(6)	11.3%(36)

警方已知的犯罪地点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是	70.3%(109)	67.3%(70)	60.9%(195)
否	29.7%(46)	32.7%(34)	39.1%(125)

区域土地的使用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居住	45.8%(71)	45.2%(47)	45%(144)
商业	43.2%(67)	3.8%(4)	24.4%(78)
工业	0%(0)	5.8%(6)	3.4%(11)
公共机构	3.2%(5)	1.0%(1)	1.9%(6)
公园	1.3%(2)	5.8%(6)	2.5%(8)
田园的或农业的	0.6%(1)	12.5%(13)	5.3%(17)
荒地或无人居住的	1.3%(2)	21.2%(22)	9.1%(29)
未知的	4.5%(7)	4.8%(5)	8.4%(27)

地点描述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住宅	29%(45)	17.3%(18)	27.2%(87)
旅馆或汽车旅馆	0.6%(1)	0%(0)	1.3%(4)
公共建筑	1.3%(2)	0%(0)	0.6%(2)
学校或教育的	0.6%(1)	0%(0)	0.3%(1)
商业或购物的场所	11%(17)	1.0~/0(1)	7.8%(25)
娱乐场所	5.8%(9)	0%(0)	2.8%(9)
红灯区	23.2%(36)	0%(0)	11.3%(36)

（续表二）

汽车	6.5%(10)	5.8%(6)	11.6%(37)
公共交通工具	10.3%(16)	1.0%(1)	5.3%(17)
私人的院子	1.3%(2)	5.8%(6)	2.5%(8)
停车场	3.9%(6)	2.9%(3)	3.4%(11)
街道或人行道	51%(79)	16.3%(17)	34.7%(111)
小巷，里弄，小径，或铁路	0.6%(1)	11.5%(12)	5.3%(17)
大路或沟渠	5.8%(9)	3.8%(4)	5.6%(18)
公园	1.9%(3)	6.7%(7)	3.1%(10)
农场，田地，或空旷的地区	0%(0)	11.5%(12)	4.1%(13)
河流，湖泊，或沼泽	0%(0)	20.2%(21)	7.2%(23)
森林或树林	0.6%(1)	21.2%(22)	8.4%(27)
小山或山脉	0%(0)	4.8%(5)	1.6%(5)
沙漠或荒地	0%(0)	3.8%(4)	1.3%(4)
其他	0%(0)	4.8%(5)	2.5%(8)
未知的	0%(0)	0%(0)	0.9%(3)

地点分类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私人场所内部	27.7%(43)	15.4%(16)	27.2%(87)
半公共场所内部	7.1%(11)	0%(0)	3.4%(11)
公共场所内部	2.6%(4)	0%(0)	1.3%(4)
私人场所外部	1.3%(2)	3.8%(4)	2.2%(7)
半公共场所外部	0%(0)	6.7%(7)	2.5%(8)
公共场所外部	61.3%(95)	73.1%(76)	62.5%(200)
未知的	0%(0)	1.0%(1)	0.9%(3)

杀手行走的方法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汽车	81.9%(127)	78.8%(82)	83.4%(267)
公共交通工具	8.40/0(13)	6.7%(7)	7.2%(23)
步行	7.7%(12)	13.5%(14)	8.1%(26)
其他	1.3%(2)	0%(0)	0.6%(2)
未知的	0.6%(1)	1.0%(1)	0.6%(2)

被害人或杀手居住地	接触	抛尸	所有地点
杀手居住地	1.3%(2)	16.3%(17)	11.9%(38)
被害人居住地	25.2%(39)	1.9%(2)	12.8%(41)
两者都是	0%(0)	0%(0)	0%(0)
都不是	73.5%(114)	81.7%(85)	74.1%(237)
未知的	0%(0)	0%(0)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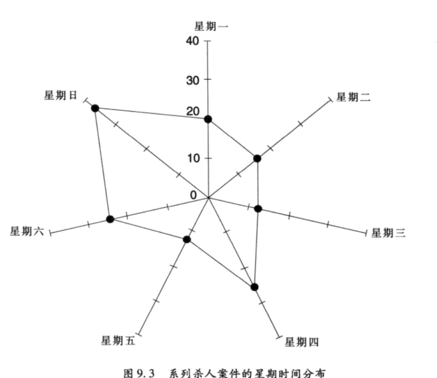


图 9.3　系列杀人案件的星期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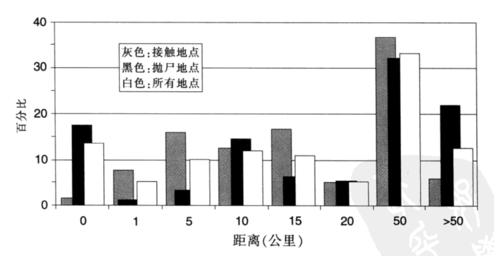


图 9.4　犯罪人住所离犯罪地点的距离

图9.3系列展现了系列杀人案件的星期几（根据接触即发案地点和日

期)。差不多40%的案件发生在周末，在电波式图表中，周六/周日突出部分更明显。这与日常活动理论的解释很相近。这个发现被解释为，犯罪人在周末才有更好的机会去猎取并有更多的可利用的被害人[56]。

案件的各种犯罪地点距离范围的有效百分比被呈现在图9.4中[57]。除了那些犯罪人把被害人尸体埋在自己家中的案件，一般而言，杀手的抛尸地点比接触被害人的地点往往离他居住点更远。这很可能是两个因素的结果：第一，他们搜寻或接触被害人的情况更为容易，而杀人后外出抛尸的事情则很不寻常（实例可参照克利福德·奥尔森案件）。第二，最佳的抛尸地点必须位于无人居住的地区，距城市有一段距离。

抛尸和接触被害人地点之间的平均距离比率是11.6（标准偏差为25.9）[58]。如果这一比率小于1，那么通常意味着作案人试图隐藏（如埋藏）尸体。这个比率与犯罪人居住地到接触地之间的距离有一定的关系。如果与被害人接触的距离离居住地距离小于1000米，那么，这一比率是26.0；相反会下降到1.6。这种现象意味着有一部分犯罪人如果离家很近猎取的被害人，他往往会远距离抛尸。

虽然所有犯罪地点只有61%为警方所知道，然而，考虑到所有的抛尸地点警方可掌握到67%，考虑到所有的接触地点，警方掌握的情况可增长到70%。这两个地点类型在地理画像中是很重要的，并且，如果充分地掌握其中一个或其他地点情况那将对地理学分析非常有利（表10.7）。大约有12%的犯罪地点在犯罪人的住宅内。这些地点很可能不为警察所知。

作案地点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在统计中有238个接触地点，144种抛尸地点和总共476个相关地点。“街道”和“居住地”都是最普通的犯罪地点。“其他”分类主要指“荒芜地”或“废弃场所”。案件发生最多的是在“公共场所”，紧接着是私人空间内部。系列杀手更喜欢乘汽车行走。

---

[56] 沃伦等人（Warren et al.，1995）认为，系列强奸案发生在星期几差别并不大。但是，那种远距离的猎取却往往和周末相关。这一结果表明，对于有固定工作的犯罪人来说，在周六和周日才可能进行更大范围地寻找被害人的机会。

[57] 露宿者被排除在外。

[58] 如果被害人相遇或处理尸体都发生在犯罪人的居住地，那么，统计将其排除在外。

9.4.4　犯罪解析

一起犯罪案件经常被认为只有一个犯罪现场。但是，从对犯罪类型的研究看，单一的犯罪也与一系列的地点有关。这些地点对犯罪人有不同的意义，有不同的选择目的。对于系列案件，这些地点包括与被害人接触、攻击、杀人和抛尸地点。对于系列强奸，包括与被害人接触、攻击、强奸和被害人释放地点。系列纵火通常只包括一个地点，即放火现场。虽然这些行为在单一地点发生，但是，多数案件包括两个或更多的相关地点。

从四种不同的犯罪场所类型可推导出八种可能的组合，称为犯罪地点序列，将一起犯罪活动分解成依发生顺序而形成的犯罪地点序列称作犯罪解析。特定的犯罪地点序列其特定性是由选择被害人和接触被害人的地点特性所决定的，它包含犯罪人的移动、搜寻和自身能力水平等。一般来说，一个犯罪人的能力越强，移动性越大，其犯罪地点序列的潜在复杂程度（即地点的分散程度）也就越高。

表9.7呈现了八种犯罪地点序列的百分比细目。在表中，与被害人接触（E），发起攻击（A），杀人（M）和抛尸（D）地点之间的运动都由一个箭头（→）标出。例如，EAM→D表示接触、发起攻击和杀人地点都是同一个地点，但抛尸是在另一个地点。

这个样本中，大部分犯罪人重复使用相同的犯罪地点序列，他们对犯罪地点的选择呈现出很稳定的惯技特征。所有系列杀人案件中大约有85%的被害人（n=178）都是在最常见的犯罪地点序列内被害，96%的被害人都是在下列表中呈现的第一序列或第二序列方式被害。这表明，犯罪地点序列可以被用来作为串并系列杀人案件[59]的一种评估指标。

---

[59] 在设计暴力犯罪并案分析系统（VICLAS）中包含着某些地理学心理画像的基本要素，可根据犯罪地点的系列相似性并结合着其他搜寻标准进行查询。（译者注）

表 9.7 犯罪地点序列

犯罪地点序列	百分比	地点数量	百分比
E→A→M→D	1.7%	4	1.7%
E→A→MD	1.7%	3	26.4%
E→AM→D	21.3%		
EA→M→D	3.4%		
EA→MD	1.1%		
E→AMD	29.2%	2	33.1%
EAM→D	2.8%		
EAMD	38.8%	1	38.8%
Total	100%		100%

了解犯罪人的行为一致性、行为变化和发展是进行串并案分析的一个重要法则。沃伦等人（Warren et al.，1995）研究以往的系列强奸的犯罪现场发现，在119个量化的行为指标中有一半的情况保持着这种一致性。其他的犯罪行为也有同样连续性表现（如犯罪的策划程度、反侦查的程度还有捆绑方式等）或者表现出混乱的变化。他们提出，变态的特征往往是不变的。"一致性和混乱性是系列犯罪的一个重要代表特征：在理论上它可以帮助我们界定分类范例的相关维度，能够告知侦查人员努力串并由同一犯罪人实施的犯罪"（P. 255）。研究犯罪人地理行为上的一致性和混乱性就可以起到帮助作用（Dettlinger & Prugh，1983）。

9.4.5 聚集

在对动物的狩猎行为和某些食肉动物的行为观察中可以发现，它们在短时间内的空间活动中经常会重复性地回到原有的一个攻击地点上。向地性（Geotropism）* 同样可以在系列杀手身上被发现。他们中的许多人经常返回最喜爱的地点去猎取被害人，或将尸体弃在同一地点，或像种树般地扎堆埋尸（Newton，1992）。除了便利，这些秘密地点的标志也是犯罪人进行犯罪回忆或想像的重要地方。

约克郡碎尸者和圣子萨姆都曾重新回访过他们以前犯罪的地方，以寻求

* 向地性：一个生物学名词，是指对于地心引力的向性；有机体的生长对地心引力的向性，如植物根部向下长。（译者注）

新的犯罪（Ressler & Shachtman，1992）。

> 罗伯特·雷斯勒（Robert K. Ressle）［一名联邦调查局前探员］说：当我们到达纽约和‘萨姆之子’大卫·伯科威茨（David Berkowitz）交谈，“他讲到，在晚上，当他不能找到一个可以杀害的被害人时，他将返回到一个以前的犯罪现场去回味犯罪和想像曾有过的那些事情”。无论其他的犯罪人是否也做同样的事情，我实在无奈时只好凭借曾存储过的信息去回忆（Porter，1983，PP. 49～50）。

李勃（LeBeau，1985）注意到：“系列犯罪人慢慢地会形成重复使用相同地理环境和生态空间的癖好……系列犯罪人这种不自觉出现的地理学和生态学的倾向或模式可以被用于了解犯罪人并为侦查人员所利用”（P. 397）。他通过最近相邻分析法（第6章）测定，在圣地亚哥持续的系列强奸犯罪现场之间的平均距离是从0.12到0.85英里之间，平均为0.35英里（1986）。比悌基尔和雷纳韦伯（Btichler & Leineweber，1991）发现，在德国的银行抢劫犯遵循相似的逃跑模式，这些信息可以帮助警方串并案件。戴维和戴尔（Davies & Dale，1995b）在研究英国强奸犯中发现，有数起案件涉及地理上“原路返回”的现象。他们提出，广泛地获取关于以前犯罪地点的心理信息，即对于犯罪人而言是较为重要的人和地方，这些都是重要的侦查资源。系列杀手莫雷特·里塞尔（Monte Rissell）就是因为他返回先前在亚历山大维基尼亚的强奸地点时才被逮捕（Ressler & Shachtman，1992）。

西蒙·弗雷泽大学的系列杀人研究显示，一种犯罪地点模式的分析表明聚合是一种行为倾向（59%的R分值*都小于1）。选择目标的背景虽是随机的，但就其分布观察这种倾向也是主要影响因素之一。这并不意外，缺乏一致性却导致聚集；另一个影响因素是机会，如果一名犯罪人在一个特定的区域成功过，那么为什么不再到这一区域附近再来一次呢？在第一次犯罪中，其他潜在的目标可能已经被注意到并被记住。在很多方面有资可考，侵财犯罪中也存在这种重复受害的现象。得意的回忆，也会吸引一个犯罪人回到某

---

* 见第6章的“6.5，最小相邻分析”的内容。（译者注）

个特定的地点，回想也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如果一个犯罪地点离以前的某个犯罪地点很近，一般被认为这是一种蔓延或传染地，它不应该被作为一个独立事件看，而应纳入地理分析的范围。

9.4.6 行走距离的增加

尽管有研究指出，单个犯罪人犯罪行走距离随时间而增加，但很少有实验检测这一假设。有一项研究试图理解时间对犯罪距离有什么影响，如果有，时间就会对犯罪行程产生影响。那么，系列杀手所行走的距离，单个的分析和集合的分析都要被实施。然而，这个方法是有限的，因为任何犯罪的特定距离都可能不是源自犯罪人的居住地。同样，一个杀手可能早已实施了未知的杀人案，加上以前的犯罪，如夜盗、抢劫或者性攻击。此外，一些犯罪人在他们的杀人序列中已经移动了他们的居住地，使犯罪距离变得相对复杂。

在系列杀人案件中，从犯罪人居住地到与被害人接触地若以曼哈顿式距离计算都需要有一个已知的犯罪距离。如果一个地点在同一天有两个或更多的被害人被攻击，仅根据第一个犯罪距离计算。犯罪将被按时间顺序排序，露宿者排除在外，有重要差距的予以忽略。从犯罪人居住地到接触被害人地点的距离对着犯罪序号标出（see Rossmo，1995a）。

表 9.8 概括了这些结果。有一半的系列杀人案件表现出明显的增长（解释为 R^2 的斜率大于0.3），同时，另一半却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变化；没有一个在犯罪行走距离上表现出明显的减少。因此，斜率若与每一个杀手犯罪行走距离的平均值比较，其行走的平均距离变化差不多（范围从 1 到 40 公里）。这个数字表明，犯罪行走距离的渐近增长也就是犯罪行走距离平均值的比例。总体增长的平均百分比是 16%（标准差 = 17）。

表 9.8　犯罪行走距离的增加

犯罪行走距离(km)					
系列杀手	斜率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比例
平均	2.66	4.47	24.44	57.95	0.16
标准方差	3.97	7.39	13.20	50.31	0.17

图 9.5 表明犯罪行走距离总体上的变化。猎取范围上的较大变化歪曲了总体数据，因此，犯罪行走距离的未加权的平均对数对着犯罪数码被描绘出。

在分析中，只有那些距离最小的五个犯罪行程包括在内。当一个线性趋势的线路符合数据时，就可以观察到距离随时间而明显的增长（$R^2=0.519$）。然而，还有更合适的数据被发现，带有三级多项式的表达（$R^2=0.880$）呈现在图9.5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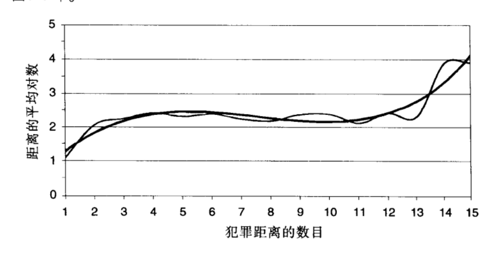


图9.5 随时间变化的犯罪行走距离的平均对数

这引起一个重要的问题，上述分析是假定犯罪行走距离随时间而增长是线性的，如果这一假定不能肯定的话，如果犯罪行走距离是成比例的增长（如一个给定的犯罪距离，平均而言，比以前的距离增长10%），那么，这种关系最好通过幂数、曲线来表达。距离也可能分阶段增长或在一个显著性的点之后（如图9.5表明的那样）。这样一种增长过程可能缘于一个犯罪人在犯罪行走距离增加之前出现了最初探索性的方向改变。那种关系的确切本质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这需要寻找那种长时间的系列犯罪的更大数据库。

联邦调查局的座右铭，系列案件中的第一次犯罪地点往往距犯罪人的居住地不远已得到证实。在西蒙·弗雷泽大学的系列杀人案件的研究中，至少50%的系列犯罪案件在初次犯罪时距离其居住地只有1英里甚至更近的距离（Chase，Olson，Dahmer，Brady，Brudos & Collins）。有41%的第一次犯罪案件都是接近居住地的案件，第一次犯罪的平均距离为犯罪距离平均值的40%（标准差=42）。联邦调查局认为，犯罪人居住地接近第一次犯罪地点看起来是合理的，尽管并非普遍的规律，与犯罪行走距离随时间的增加是一致的。

然而，在侦查应用中发现这类情况不到一半。

有人提出，犯罪行程距离随时间增长的观点是基于犯罪人也在从犯罪经验中学习增长他们的空间知识。沃伦等人（Warren et al.，1995）就提出，系列强奸犯罪人往往会随其犯罪生涯的增加而行走更远的距离去作案。他们还发现，犯罪距离的远近可以预示着犯罪人犯罪生涯（时间）的长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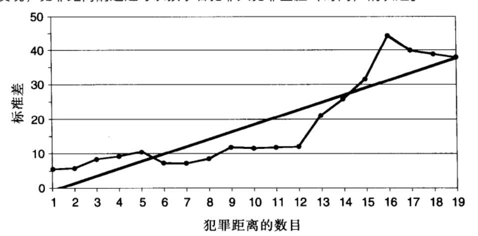


图 9.6　犯罪行走距离随时间变化的平均标准差

然而，猎取领域的扩大，意味着不一定只从以前寻找被害人区域内搜寻被害目标，那就意味着犯罪人在猎取时可利用更大的范围和目标。这暗示着，犯罪行走距离的增长要超越时间的增长（即时间的延伸要比猎取范围的扩大慢些），还暗示着在犯罪行程变化上的增长。为检验这种可能性，对系列案件中第一起案件之后的每一个案件其犯罪行走距离进行标准差计算，当每起案件的平均标准差对着犯罪序号描绘出来时（见图 9.6），一个随时间的显著增长可以被观察到（$R^2 = 0.790$），这预示着，随着一个系列杀手的生涯发展，他或她的犯罪行程在距离和变化上都可能增加。

然而，研究中也有近半数的案件没有明显的随时间增长而增加犯罪距离。的确，根据最近和最小努力原则，还有犯罪地点具有聚集趋势等原理使一些犯罪人并没有扩大犯罪距离。假如犯罪距离的增长需要学习，那么犯罪人为何需要扩大他的或她的空间知识呢？最明显的理由就是要有更大搜寻范围和更多的搜寻被害人机会以及更小的被警方侦破的风险。由于社区居民的警惕

性增加，以前的犯罪地点变得失去光泽和吸引力，就像表现在儿童杀手韦斯特利·艾伦·多德（Westley Allan Dodd）在失去他的猎取领地之后所关注的那样[60]。犯罪转移，有时源自于警方的介入或社区居民的反应，转移对系列杀手而言是改换场所或者扩大猎取范围的需要（如 Bianchi，Sutcliffe，Dahmer，P. amirez & Berkowitz）。

猎区范围的增大最可能发生在一个犯罪人开始有能力并产生了只有学习才可以受益的情况下。在这种背景下，那些有学习能力的杀手，包括有组织力的流窜犯罪人，往往具有发育良好的心理地图。犯罪人需要学习的知识包括他们的猎取风格、抛尸方法、犯罪时机，导致犯罪被串并的原因，造成社区恐慌和警方重要的反应。从学习中受益的包括那些靠近家庭猎取或者更喜欢在多个不同的地区可以找到被害人类型的犯罪人（即具有一致目标背景）。

乔尔·里夫金（Joel Rifkin）案件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他很少改变他的犯罪行走距离，从居住地到被害人接触地基本都是37公里。里夫金是个心智健全的人，他骑辆摩托车，对纽约和长岛很熟悉。他的被害人是街上的妓女，她们被扼死的尸体被搁置在街上的圆桶里，然后跨越数千平方英里到遥远的地点抛尸。因此，杀人案件始终没有被并串，警方也没能够意识到一个系列杀手正在他们的辖区内犯罪。里夫金居住在离曼哈顿下游红灯区很远的距离，他在那里也挑选过他的大部分被害人。

---

[60] 在缺少食物供给的年代，游牧的纳斯卡皮族印第安人（the nomadic Naskapi Indians）使用甲骨纹（scapulimancy）——一种将北美产驯鹿肩部烤裂用作占卜的方法——以帮助他们决定在拉布拉多高原上打猎的方位。人类学家研究指出，这种预言过程产生有效的结果是，因这种占卜的随机作用，防止了牧草地和苔原地带免遭过度狩猎（Moore，1957）。

第 10 章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10.1　地图和犯罪分析

绘制犯罪地图已经变成很多警察机构中一项普通的分析活动。通过空间形式的计算展现犯罪相关数据的能力是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简称 GIS）软件有力和实用的结果。“地理信息系统”是获得、储存、提取、分析和显示数据的自动化系统。储存、整合地理信息以及处理其他数据的能力产生出一种强有力的犯罪分析工具。

接近 30% 的警察机构和超过 100 个警官现在正在使用计算机地图软件，国际犯罪分析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Analysts，简称 IACA）估计，刑事司法部门对地理信息系统专家的需求量在过去 15 年内增加了 10 倍（Waters，1998）。在 2004 年美国警察部门的一项侦查中，有 85% 的人表示，地图是一种重要的分析工具。并且提到，他们对这个方面的兴趣和实践都在增长（Mamalian & La Vigne，1999）。这种增长已由于逮捕数据、突发事件以及接报警的数据输入而进一步被促进。侦查发现，犯罪聚集区和热点分析是最普通的地图分析手段。还有报告说，将犯罪活动特征绘制成地图，可以与那些外部的信息相比较，如人口普查，城市规划，公园，财产评估，公用事业和社区等数据。

1996 年国家司法学会（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建立了犯罪地图研究中心（Crime Mapping Research Center，简称 CMRC），从而在宏观层面支持和指导这种发展。犯罪地图研究中心主席南希拉瓦因博士（Nancy La Vigne）指出，“（地图）使我们的感觉在直觉水平上。对这种地理表示法的反映是人类的本能。你所能得到更多的是先进技术对大街上发生情况的分析”（Waters，1998，P. 47）。这使巡警、刑侦人员以及警察管理人员迅速地了解本地

区的犯罪模式和趋势。它不仅可以将不同来源的数据在地理信息系统整合成犯罪地图，而且通过这种技术能够同时探索空间和时间的分布状况。

这种犯罪时空分析（Spatial and Temporal Analysis of Crime，简称 STAC）软件是由伊利诺伊州刑事司法信息机构（ICJIA，Illinois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Authority）所研发，也是为研究犯罪热点地区的存在、位置和范围而开发的最早系统之一（Block，1993a；Block & Block，1995）。它还被用于分析自杀，毒品案件，与酗酒相关的犯罪，高速路情况，团伙帮会和社区问题。纽约警察局（NYPD）最早成功地使用犯罪制图及计算机统计系统（CompStat）对数据进行组织管理。各机构信息联网和降低冲突的地理并联系统（Geographically - linked Multi - Agency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Deconfliction，简称 Geo - MIND）是由纽约州的韦斯特切斯特和罗克兰郡发展起来的一种各部门之间的犯罪信息网络，以帮助警方在战术上和策略上制定决策。其利于车辆跟踪，形成地理信息系统图谱以及监控突发事件以便掌控和交流信息。

地理信息系统对侦查系列杀人犯罪人的应用潜力在数年之前就已经得到认可。因为一个地理信息系统能够储存地理特征和整合空间，并与其他信息共享时可达到分析的目的，在减少并案盲区和圈定系列犯罪人中也是极有用的工具。“‘警方记录的地理编码的信息能被用来检测犯罪趋势和模式，确定犯罪人在某些地理区域内出现，从而帮助确定巡逻单位集中的区域’”（Rogers，Craig & Anderson，1991，P. 17，引自一份 1975 年警官首脑国际会议的报告）。罗杰斯（Rogers）等人提出，通过回顾已知案件的分析，用一个地理信息系统确定杀手的可能性因素是存在的。这种知识可以在未破的杀人案中帮助警方侦查员。在过去的十年中，沿着这一思路已经完成了许多工作。

犯罪地图和分析也可以帮助侦查系列犯罪。流行病学家运用的评估流行疾病有无暴发可能性的技术也可以用于判断一个系列杀手在一个特定的地区内是否是正在活动状态。基本的观点是一样的——事件（犯罪或疾病报告）的一个模式的重要性通过时空聚类统计被检验，以确定问题是真实的还是仅仅是个随机的波动。1999 年这种方法也被用于评估系列杀手选择妓女为目标的或然性，因为在温哥华市区东面的 30 个月内先后失踪 20 多个卖淫人员。

与其他技术相比，犯罪战术分析（Tactical crime analysis）主要用于刑侦人员和巡逻警官逮捕现行犯罪人的技术（Gottlieb et al.，1998；Reuland，

1997）。在考虑犯罪率问题时，策略分析是与长期的趋势和管理问题相关，如与变化的人口统计等一起考虑。对于战术分析而言，常见的问题是系列抢劫案或夜盗案将在何时何地进行下一次犯罪。时间、星期几、天气、犯罪间歇及其他因素都要考察，以此计算下一次犯罪最可能“发生”的时间段。例如，估计犯罪人的平均“现金消耗”率（“cash burn” rate）（即计算两次成功犯罪间其偷来的钱平均使用的天数），将有助于我们判定一个夜盗或抢劫犯下一次犯罪可能在什么时间范围内。也有成功地使用混沌理论（chaos theory）预测系列杀人案件中下一次攻击的时间段已经成功的报道。

犯罪地点之间的空间平均值和标准距离通常被用来在已经串并的系列案件中作下一次犯罪最可能发生地区的判断。这些认知方法的模式其准确度取决于以前的犯罪事件，格特利布等人（Gottlieb et al.，1998）提醒到，对以后的犯罪预测可能是个困难的问题。然而，这些方法若结合着更多的先进技术分析，同时考虑这样一些影响因素，如土地使用、人口统计、街道网络、高速公路的出口及其他相关的地形特征进行更精细的分析就能在某种程度上被改进。例如，奥林沙拉格（Olligschlaeger，1997）就成功地通过人工神经网络预测毒品热点“骤然闪耀”的区域，这种使用就如同将某一数据输入系统要求提供相关的服务信息，如商业的比例，居住的产权及季节性指标等。纵火危险预测指标（Arson Risk Prediction Index，简称 ARPI）作为一个计算机数据模式被制作，并用以预测布鲁克林社区（美国纽约市西南部的一区）内的纵火趋势（Cook，1985）。对于一些重要标志进行早期预警，包括公寓单元的数量，空缺率，违反安全指标的危险建筑，以往有过不明起因的火灾，甚至欠税的程度等。在这一系统中，对建筑物的排序在前 50 名的具有潜在纵火的可能性达 30% 到 40%。

美国森林服务部门与美国禁毒执法机构（DEA）合作研制了一种专家系统，以监测在 85.6 万英亩的乔治亚州查塔胡奇河国有森林中违法种植大麻的地理位置（Fung & Potter，1992）。相关变量包括地形学和植物的太阳光照程度，土壤状况和水的平衡以及远离程度，安全和不受干扰程度。专家系统运行的规则被分类成地形学（纬度、经度、倾斜度及植被），土壤学（营养成分、土壤结构及酸碱度）以及接近度（到社区的距离、公共设施及运输路线）。据报道，系统预测成功率为 80%。

犯罪地图可以被描述、分析或互动（McEwen & Taxman，1995）。同时，犯罪地图的未来是令人激动的（Sorensen，1997），技术、实践和理论必须一起前进，这是必要的，即超越数据和信息上升为知识和行动（Berry，1995）。智慧仍是另外一个问题，从信息到知识的发展正是犯罪学研究越来越有实用性的发展。埃克（Eck，1997）准确地观察到，理论在解释绘制的犯罪地图模式上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10.2 地理学和犯罪侦查

从一个侦查员的观点来看，尸体在房子里的现场是最好的现场……大街上的一具尸体则提供的东西要少些……不仅恢复物证的机会很小，而且杀手、被害人和现场之间的空间关系也是模糊的……[但是] 甚至一个小巷里的一个尸体都留给一个侦查员很多问题，即那个已死的人正在那个小巷里做什么？他从哪里来？他和谁在一起？

——西蒙（Simon），1991，PP. 76 ~78

任何警方侦查的焦点之一是犯罪现场和它的证据内容。然而，经常被忽略的是对以前犯罪活动的一种地理的观察，空间行为导致犯罪现场。发生在那里的任何暴力犯罪必然有个被害人和犯罪人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叉（Felson，1998）。这是如何发生的？何为前因？关于犯罪人行动和猎取模式，犯罪的空间元素告诉了我们什么？

尽管侦查人员在直觉上知道地点对犯罪案件的影响，然而他们却经常忽略地理学能以不同的方式帮助他们的工作，忽略如何寻找犯罪现场录像之外的相关的线索。尽管普遍缺乏使用地理学知识，但仍有在侦查犯罪案件和了解犯罪人的过程中努力运用地理学原理的实例。

高级警官阿尔温德维尔马（Arvind Verma）曾介绍过印度比哈尔省（Bihar province）的警察局在侦查某类犯罪中使用了地理分析的情况（Rossmo，1995c）。土匪抢劫是一种暴力抢夺的方式，这类行为可以追溯到公元前500年，当时涉及五个或更多的犯罪帮伙。由于这些犯罪通常发生在农村，农村人一般彼此都认识，所以，抢劫帮伙需要抢劫邻村，而不是他们自己的村庄，

同时只能在月亮初见的夜晚进行。因为在印度的农村通常很少有或没有人造的照明，而月黑的时间段则几乎是全黑的时期，可以掩盖其犯罪活动。

当有人报告有抢劫案件发生之后，警方首先测定犯罪案件发生和第一次有月光之间的时间长度。得知一个人徒步穿越农村的平均速度，使得他们计算出一个半径距离，以犯罪地点为中心，测定了被抢劫成员的家庭最可能位于的村庄及圆周范围。那里很少有交通工具，并且如果犯罪人天亮前没有到家，他们就会被黎明去田里干活的农民看到。

那些在圈内却和被害人村庄拥有相同社会地位的村庄被排除，因为“兄弟”不可能伤害其他“兄弟”。如果犯罪人细节被充分地描述，穿着、惯技及其他的细节能够帮助断定帮伙的社会地位，使得警方能够更进一步地将侦查目标集中在最可能的村庄。然后，巡警快速地截击抢劫犯成员或获知犯罪人的居住地区。

警犬驯导员也注意到，犯罪人逃离犯罪现场的逃跑路线和模式（Eden，1985，1994）。对那些处于紧张状态下逃跑行为的预测已经在实际的追踪嫌疑人和使用警犬追踪的实验操作中被观察到。逃跑的犯罪人，如果他们是习惯于用右手的人，则趋向于左拐，遇到障碍时向右走，在他们的右侧抛弃证据。当躲藏在大的建筑物中时，他们往往靠近外墙（Eden，1985）。当追踪失踪人口时，也发现有不同的模式。迷路的人在他们漫无目的行走的时候，趋向于走右边的一条路，男人似乎喜欢下坡路，然而女人和孩子则选择上坡的路线（Eden，1985）。

在联邦德国，由联邦刑事侦查局（BKA）国立警察科学研究学院实施的一项关于银行抢劫犯逃跑模式的研究发现，银行抢劫犯逃跑模式潜含着对警察反应的策略。研究确定，大部分的银行抢劫犯（84.8%）都策划他们的逃跑方式、逃跑路线和使用的交通工具。专业的抢劫犯甚至还要对银行进行评估，包括其位置，到最近警察局的距离，逃跑的可能性以及躲藏的地点。只要有可能，银行抢劫犯都会按事先策划的方式行事，甚至是已经出现新问题的时候（他们仍然那样做）。

接近71%的犯罪人成功地逃脱，大部分使用二个阶段的逃跑方式，在二个阶段中转换交通工具或运输工具。第一个阶段通常持续不到5分钟，在市区内逃跑的距离离银行超不过2公里，在农村地区则超不过5公里。在这个阶段中，抢劫犯主要是徒步逃跑（41.3%）或乘车（44.4%）。第二个阶段逃跑极少有徒

步的或乘公共交通工具，最常见的是乘车，有同伙的犯罪人趋向于使用偷来的汽车一起逃跑，减少步行。也有的抢劫犯在市内作案的往往就逗留在附近，而在农村地区则尽可能地跑得更远。所有抢劫银行的犯罪人中有20%的人就藏在银行的附近，最普通的地点就是居住地，通常是犯罪人的家。

而对银行抢劫案，德国警察最典型的反应是形成一个环形的封锁圈。这是通过封锁目标地区的一种直接的和准确的警员配置以逮捕犯罪人。这种运作包括动态的（巡逻）和静态的（控制点）策略。研究确定，形成一个封锁圈平均需要26.7分钟，这么长的时间，毫无疑问，导致其成功率很低（15%到20%）。

德国联邦刑事犯罪局研究并推荐了许多应对银行抢劫案的操作反应的改善对策。其中建议，圆圈封锁应该确立为距市区犯罪现场不超过5公里。警察搜寻的地图尽可能的简单，易理解并易于使用。根据当地情况，通过战术管理，对警员尤其是指挥员都要进行圆圈封锁训练，这样，警方的反应时间才会加快。最后，搜寻信息的更新与地区之间的交流其重要性也要得到足够的重视。

警方可通过地理绘图和其所展示的地理模式使侦查活动受益。在1996年的马萨诸塞州洛厄尔（Lowell）发生的一起杀人案中，警方将现场及犯罪人逃离现场时发现的被害人的物品、啤酒罐和其他物理证据遗散的状况通过地图绘制展现出来，从而连接出一条犯罪人可能逃跑的路线，在地理上将刺杀现场与杀手的公寓联系起来（Cook，1998）。圣·彼得堡（St. Petersburg）警察局逮捕了一名嫌疑犯，此人被怀疑在1997年实施了一起可怕的药物杀人碎尸案，侦查员们为佛罗里达法庭的杀人案审判提供了一项独特的地理分析。他们通过追踪犯罪人的移动电话联系到了坦帕海湾地区的网状天线显示的地点，在这些地点找到了被害人的其他尸体部分以及相关物证。这一全案的地图绘制向陪审团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并使陪审团判决嫌疑人有罪。

当伊利诺伊州麦克莱恩的郡（McLean County）治安警官请求中央州有组织犯罪信息中心（Mid－States Organized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MOCIC）协助侦查1995年大约涉及60多个农村建筑夜盗案时，地理分析揭露了二个有趣的模式（Wood，1998）：第一，大部分犯罪地点与高速路相近，得出犯罪人是流窜犯罪团伙的结论。第二，犯罪行为集中在小的农村墓地周围，暗示着夜盗犯可能使用它们作为寻找作案目标的瞭望地点。这些观点被证实，因而警方能够阻止了其进一步的犯罪行为。

前警官切特·德特兰（Chet Dettlinger）在亚特兰大一起儿童谋杀案中发现了一种地理模式。由于德特兰绘出了每一个被害人的家庭地址，被害人最后被看见的地点以及抛尸地点。他注意到这些地点聚集分布在12条亚特兰大的主要街道，当将这些街道联结起来形成一个靴形结构时，当时的警方否认了任何地理模式的存在，并质疑他绘制地图的价值。但是，在其各地点聚集分布的中心就是珀涅罗珀路（Penelope Road）——犯罪人韦恩·威廉斯（Wayne Williams）的家，他后来因为这些谋杀案而被逮捕。

1997年期间，在侦查山坡扼杀者的努力中，洛杉矶警察局（LAPD）努力确定杀人现场最可能的地点，并准确地怀疑到被害人一定是在犯罪人的居住点被杀害的。于是，警方开始调查被害女人在哪里被诱骗，她们的尸体被抛在哪里以及之间的距离（Gates & Shah，1992）。洛杉矶警察局的电脑分析系统根据维恩图表（Venn diagram）观察问题，以每一个圆周中心代表被害人可利用性，圆周代表着犯罪人移动范围，半径代表着犯罪人的移动距离。

从被害人被诱骗地点到她们的尸体被发现地抽取的向量被分解成一种普通的范围，其划定了环绕一个3平方英里区域的一个圆周。洛杉矶警察局派出200个警官遍布这一“关键区”以发现犯罪人。尽管他们没有成功，可能是众多警察的出现抑制了杀手，并且促使系列杀手肯尼斯·比安基（Kenneth Bianchi）从洛杉矶转移到了华盛顿的别林海姆区。洛杉矶警察局后来发现，这个地区的中心点正靠近与比安基共同实施杀人案的同伙——安吉洛·布诺（Angelo Buono）的汽车内装潢店。

地理分析技术也被应用于约克郡碎尸者（Yorkshire Ripper）的侦查。由于五年半之后仍未破案，负责此案的最高长官劳伦斯·拜福德（Lawrence Byford）认真地整理了以往案件侦查的全部过程（Kind，1987a）。之后，由高级警官和一名内政部法庭科学家组成的顾问组组成，在1980年12月聚在一起重新审视侦查过程（Doney，1990；Kind）。侦查人员在杀手居住地的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一派观点由主要负责人所坚持，认为碎尸者来自森德兰（英国英格兰东北部港市）地区，而另一派侦查人员则认为，碎尸者大部分犯罪行为都发生在西约克郡，应是当地人（Nicholson，1979）。在认真的分析之后，拜福德的顾问团得出结论，即同意后者的意见。

他们运用二个“航海测量测试”方法测试与犯罪有关的时空数据以证实

他们的推论（Kind，1987a）。第一个测试涉及计算被认为与约克郡碎尸者相连的17起案件的地理重心（空间平均值）[61]。第二个测试为对应着时间长度（近似于月）绘出犯罪的时间。顾问组提出初步假说，如果杀手返回家的路太远，他应该不愿意在深夜攻击。测试确定出碎尸者犯罪案件的重心距布拉德福很近，并且发现稍后的攻击是那些位于利兹和布拉德福德西约克郡城。这些结果都支持了顾问组最初的假设，即犯罪人是当地人。顾问组中期报告建议"一个高级侦查员组成的特派组去侦查布拉德福地区"（Kind，1987a，P. 390）。

1981年1月，皮特威廉·萨克利夫（Peter William Sutcliffe）在设菲尔德（英国英格兰北部城市）红灯区被两个巡逻的警官逮捕。萨克利夫，一名卡车司机，后来供认他就是约克郡碎尸者，居住在伊顿（Heaton）布拉德福的一个郊区。虽然案件的解决不是依赖于顾问组报告的建议，但是，他们建议集中于布拉德福地区侦查是正确的，如果行动更快一些，也许能够提前几个案件侦破从而挽救数条生命（Kind，1987a）。

俄罗斯警方运用地理学为前苏联（USSR）最恶劣的系列杀手设置了一个圈套（Conradi，1992）。在过去的12年间，在罗斯托夫纪念堂地区的森林地带发现许多妇女和儿童的尸体，且尸体均遭受鞭打和伤害（Cullen，1993）。侦查员们相信，犯罪人是在上下班途中作案，他乘坐当地的通勤火车去寻找潜在的被害人，然后诱骗她们到附近的林地作案。警方试图通过空中监视系统查找线索，但没能成功地找出杀手的地区，他们试图通过计算机研究犯罪时间、星期几、季节、天气以及地点等生活规律也没有找出有决定意义的线索（Lourie，1993）。最后，他们试着在铁路沿线布置抓捕区，配置了360名警察进入嫌疑人经常进入并接触被害人的主要目标区域。除了三个靠近森林地区的火车站安排着制服的警官以一种明显的方式进行警卫，其余车站以及周围的森林地带都被着便服警官监督起来。这种策略最终在1990年11月抓获了前教师安德烈卡奇泰洛，认定并逮捕了他。后来，他被判犯有53起谋杀罪而被执行了枪决。

牛顿夫妇（Newton and Newton，1985）运用地理刑事分析对1983年到1985年间发生在德克萨斯州弗尔特·沃兹（Fort Worth）的一起未破的系列杀害妇女

---

[61] 这种分析以13起杀人和四起攻击为基础，但那时真实的情况是13起杀人和7起试杀人未隧；比托德顾问组遗漏了一个被害人，并且囊括了一个不相关的谋杀。



案件进行分析，他们发现，当地的系列杀人案件或强奸案件的时空模式不同于那些“常规”的暴力犯罪。未侦破的福特沃斯杀人案曾使用了定量分析（来自一个地区的案件串并，犯罪地点关系及中心图解法）和定性分析（背景分析）。

牛顿和斯沃普（Newton and Swoope，1987）使用相似的技术重新分析了山坡扼杀者（Hillside Stranglers）案件。重要的相遇地点、尸体或汽车抛弃地点及被害人住所等地理中心（空间的平均数）被计算出来。他们发现抛尸地点的中心靠近杀手安吉洛博诺的住所，因此，一个根据这个点的搜查半径随着每一次新的犯罪点的增加而减小。当犯罪地点被绘制在洛杉矶的一个地图上时，犯罪模式中一个显著的空间变得很明显，博诺家的周围一个区域没有犯罪发生。牛顿和斯沃普指出了这样一个“煤袋效应”（coal－sack effect）是由于犯罪人避免犯罪活动靠近自己的家而形成，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

巴雷特（Barrett，1990）记录了一些基于警方经验将犯罪地点和犯罪人居住区判断准确的方法。如果杀人和抛尸地点不同，那么，犯罪人通常居住在被害人被攻击的地区；相反，如果被害人被留在杀人现场，那么杀手很可能不是当地人[62]。一个靠近大路的犯罪现场往往预示着杀手可能不是那个地区的人；相反，犯罪现场距主要公路超过一英里却暗示着杀手可能是当地人。一个被隐藏的尸体可能意味着犯罪人或多或少的是地理稳定型的人，而且希望重新回到抛尸地点；然而，一个未隐藏的尸体现场则暗示着杀手是暂住人口，或者是不关心警方是否发现被害人的人。

英国侦查局的侦探鲁伯特·赫里蒂奇警官（Constable R Heritage）和利物浦大学的心理学家大卫·坎特教授（David Canter），在英国数起犯罪侦查中运用了犯罪心理画像技术。他们写到“我们给警方的报告最成功的部分之一就是指出嫌疑人最可能居住的地区”（Canter，1994，P. 283）。他们最早的参与的侦查是“雄鹿行动”（Operation Hart），此为抓捕铁道杀手的行动，此人从1982年到1986年间在大伦敦地区强奸和杀害了多名妇女。

他们通过血型检测将登记的超过5000名的嫌疑人减少到了1999名。这个

---

[62] 这个观察是由无组织杀手的早期被发现而得出的结论，无组织杀人犯罪人趋向居住在靠近自己的犯罪地点，通常将被害人尸体遗弃在犯罪现场。可能巴特雷仅仅指无组织犯罪人。

列表中的第 1505 号是约翰·弗朗西斯·达夫（John Francis Duff），英国铁道的一个木匠。按时间顺序排列出的犯罪地点模式暗示着犯罪人作案具有踩点和策划的过程。犯罪心理画像早期推测：攻击地点应靠近铁道旁杀手的家，因此，杀手很可能居住在最初的三起犯罪所形成的地区范围内——即伦敦西北的基尔本（Kilburn）与克里克伍德地区（Cricklewood）。这个地区最后帮助警方发现了达夫，他随后被判了七个终身监禁（Copson，1993）。坎特后来指出，分析中掺入了幸运元素，进一步的研究并没有证实“三角理论”。

在另外一起案例中，赫里蒂奇和坎特（Heritage & Canter）在伯明翰找出了塔楼强奸犯（Tower Block Rapist）的家庭所在地（Canter，1994）。嫌疑犯埃德里安·巴布（Adrian Babb）从 1986 年到 1988 年间数次对老年妇女进行性攻击，在市中心的边缘，从坐落在埃奇巴斯东和伊鲁希斯地区的高层公寓中猎取被害人。其攻击特点表明，他对此地区的地形很熟悉，同时，他不担心被人认出，这表明犯罪人居住在附近，但是却不是本社区的人。进一步研究发现，强奸犯经常出入在被害人居住的高层建筑中，称其为“空中的街道（streets in the sky）”。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他自己就应该居住在类似的建筑内。这一地区是个不同地域的结合部，街道的划分是被伯明翰市繁忙的交通要道自然划分的。这种划分是被害人学家和人口统计学专家所熟知的信息，同时也可以用来推断犯罪人的心理地图。这种分析正确的预测了巴布的家庭住址就在附近的高层楼中。

当然，我们不该忘记，犯罪人也使用地图。大卫·伯科威茨（David Berkowitz）和萨姆之子（the Son of Sam）以及西尔韦斯特雷·马图施卡（Sylvestre Matuschka）匈牙利火车肇事者等都曾在地图上策划他们下一次的犯罪。佐迪亚科杀手（the Zodiac Killer）给《旧金山新闻报》邮寄一张标有他下一颗炸弹置放地编码的地图，同时，在海湾地区他还枪击和刺伤至少 8 名被害人，杀害 6 人，他还宣称有 37 起杀人案要发生（Graysmith，1976）。他已被证实的攻击行为主要发生在 1966 年到 1969 年间。但是，他和报纸、警方以及其他人的通信超过 12 年。一封盖有 1970 年 6 月 26 日邮戳，寄给新闻报社的信中包含了一个密码和一张标有炸弹目标地、学校公共汽车的线索地图，内容是“这个地图外加这个密码将告诉你炸弹被安放的位置。你必须在下一次犯罪前挖出它”（King，1996，P. 302）。在 1970 年 7 月 26 日又提供一个线

索，即“附笔，恐惧游戏的密码（the Mt. Diablo Code，又称恶魔山密码）关注着弧度并慢慢沿着弧度前进”*（King，P. 305）。

佐迪亚科的飞利浦斯 66 号加油站其路标就位于康斯塔郡的恶魔山（Mt. Diablo，即恐惧游戏的另一称谓），从旧金山穿过海湾。恶魔山（Mt. Diablo）也曾在内战之后用于经纬度的刻记。一个手绘指针被指向地图中间，其位置是海军广播站（Graysmith，1976），然而，炸弹从未被发现，地图的神秘也从未被破解，佐迪亚科杀手也从未被逮捕。

10.3 犯罪人居住地预测

早在 1986 年，勒宾（LeBeau）就已经认识到，地理统计技术和犯罪模式搜寻在强奸案件中可以减少犯罪人搜寻范围的侦查潜力。然而，直到 1990 年地理学的心理画像的发展，除了中心图解法，仍然没有系统的方法检验这一问题。泰勒（Taylor，1977）指出，地理学模式将有助于处理这类问题并形成检验。因此，犯罪模式理论被作为启发模式用来构建确定犯罪人居住地的计算模型（see Benfer et al.，1991）。布兰廷罕夫妇（Brantinggham & Brantingham）的研究解释了犯罪人活动空间，目的是要描述在哪里犯罪最可能发生。事实上，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是转换这种模型的一种尝试，将犯罪地点作为预测犯罪人居住地或工作地最可能地区的基础。所以，尽管两个方法有不同的目的和所需信息，它们根本的概念和观点是相似的。

10.3.1 犯罪人地理位置的锁定

在最简单的案件中，犯罪人的居住地一般位于他的犯罪模式的中心，并且能够通过空间平均值发现它。然而，大部分犯罪活动空间的复杂性，表明更加复杂的模式才是标准的。乔治·雷格特（George Rengert，1996）提出了犯罪空间地理学的四个假设的模式：（1）一贯模式（uniform pattern），没有距离递减的影响；（2）靶心模式（bull's – eye pattern），显示为围绕犯罪人居住点的距离递减和空间聚集模式；（3）双峰分布模式（bimodal pat – tern），犯罪聚集在

---

* 原文为：“P. S. The Mt. Diablo Code concerns Radians & inches along the radians”。（译者注）

二个固定点周围；（4）泪珠模式（teardrop pattern），中心围绕犯罪人主要的定位点，朝着第二个定位点有一种方向上的偏离。由于其他的各种真实世界的因素，犯罪模式会被歪曲——沿着街道设计的运动，交通流量影响移动性，城区规划和土地使用上的各种变化，有的犯罪聚集则取决于被害目标背景的特征。因此，空间平均值判断犯罪人居住地的能力是有限的。

许多研究已经注意到，在分析犯罪行为空间模式上，方向同距离一样重要。雷格特和瓦西奇克（Rengert & Wasilchick，1985）发现，夜盗犯的作案方向往往偏向他的工作地和娱乐地区。坎特和霍奇（Canter & Hodge，1997）注意到，虽然美国和英国的系列杀手通常聚集在他们家的周围，但他们同样也朝向主要活动地点偏斜。鲍尔温和布特姆（Baldwin & Bottoms，1976）在对设菲尔德（Sheffield，英国英格兰北部城市）的研究中发现，发生在城市中心的犯罪分布是不均衡的，表明犯罪人更偏爱某种方向感。在对犯罪行走方向上的空间相关性的非参数评估表明，方向信息在对犯罪行走方向上的警方侦查中能够有所帮助（Costanzo，Halperin & Gale，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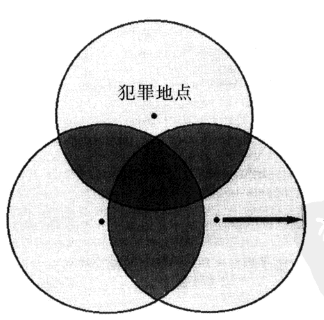


图 10.1　犯罪移动的维恩图表

环境犯罪学建立了一个框架，在其框架中，犯罪行程研究，中心图解法以及其他的地理学原理可以结合起来创建一个确定犯罪人从犯罪点到居住地的方法。系列的理论研究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初方法（Taylor，1977）。联邦调查局的烟酒火器管理局（ATF/FBI）关于系列纵火犯的研究发现，70%的纵火犯在距他们家的2英里以内纵火。图10.1展示了一个三起假定的系列纵火案的维恩图表[63]。围绕每一次犯罪地点的圆半径等于犯罪距离d，范围是犯罪人纵火的百分率p（d=2miles；p≥0.70），因此，为单一的圆所包围的区域的犯罪人居住地的可能性也是p。因为犯罪相互联系，两个圆之间的弓形重叠区域更可能包含犯罪人的居住地。最大可能性的是所有的三个圆交叉的中间区域。

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最可能位于其中（以可能的递减顺序）：（1）中间交叉区；（2）弓形区；（3）圆周区；（4）背景区。图10.1中，维恩图所描绘的四种不同空间来自一个地区的可能性在方程10.1到10.4中给出：

$$P(C_i) = P_d(1 - P_d)^2 \quad (10.1)$$

$$P(C_i \cap C_j) = P_d^2(1 - P_d) \quad (10.2)$$

$$P\{(C_i \cap C_j \cap C_k)^1\} = P_d^3 \quad (10.3)$$

$$P\{(C_i \cap C_j \cap C_k)'\} = (1 - P_d)^3 \quad (10.4)$$

在此：

$P(A)$　是犯罪人居住地位于A区域内的可能性；

C_x　是为半径d所画的围绕犯罪地点x的区域；

P_d　是犯罪人犯罪行程小于或等于d的可能性。

对于不同区域内这些点的可能相关性是根据同一区域范围大小的概率（或“点”的数量）来区分的。这个过程分成二个函数仅仅依靠一个点是否

---

[63] 这种程序类似于利用获得的地理信息形成一个侦查分析的交叉框架（Kind，1987b）。

位于另一个圆内。两个或三个圆内重叠的点，分别被赋予双倍或三倍的价值。

这个过程概念上与地理画像中使用的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运算法则的功能相似，但是，二分的距离简化了犯罪行程模式。布兰廷罕夫妇模式提出犯罪搜寻模式由于一种距离递减曲线，结合以犯罪人居住地为中心的缓冲区，从而是更正确的模式。因此，一种预测犯罪人居住地的更复杂的方法以图10.1中一种排列图函数f（d）所代替，以一种更为模糊的逻辑方法更好地描述犯罪行程行为，赋予点（x，y）的价值在于到犯罪地点i的距离d，等于f（d_i）点（x，y）最后的价值由来源于不同犯罪地点n的价值相加决定。

西蒙·弗雷泽大学和温哥华警察局以这种方法研究出锁定犯罪人地理位置（the criminal geographic targeting，简称CGT）的模式，其已被发展成一种计算机化的地理画像系统。犯罪地点坐标使用一种获得专利的犯罪搜寻法则来分析，这种法则产生一种图面，并表现出犯罪人在猎取区域内最可能的居住点。这种可能性由三维描述出危险区域，与街道地图相结合的一种两维透视图称为地理画像图。这些将在后面被进一步的讨论，并在下面给出实例。

猎取被害人的区域被定义为沿着街道格块形成的矩形地区，其包含全部的犯罪地点。这些地点可能是与被害人相遇地点、杀人现场、抛尸地点或其中的某种组合。因此，猎取区域，是指犯罪人在这个区域选择——经过某种形式的寻找或猎取过程——一系列的犯罪活动地点。警方未知的地点，包括那些犯罪人寻找被害人，想要抛尸但没有成功，或选择了而没有实施的地点，显然不包括在内。

虽然，确定犯罪人猎取区域的主要目的是计算猎取范围的大小，但这种测量也可能有其他的价值。联邦调查局使用凸多边形分析系列强奸犯形成的地点模式（Warren et al.，1995）。对于当地的系列强奸犯（行走在20英里以内），平均猎取区域是7.14平方公里。移动袭击者平均猎取范围比守候猎取者大（11.38vs. 7.62mi^2），也比偷窃的强奸犯（15.24vs. 2.49mi^2）移动范围大，比那些居住在猎取区域外而犯罪在其内的犯罪人的范围大（23.53vs. 3.22mi^2）。如果被验证，在系列强奸案件中，这个最近的发现对于帮助缩小犯罪人居住区域应会有所帮助。

确定猎取地区的任何地理几何学的方法都有优点和缺点，哪种方法最适合取决于我们的目的。许多系列杀手表现出很高的犯罪猎取率，起初，我们

不知道这个猎取区域在哪里——我们仅知道那些被报告的相关犯罪。技术上讲，地理剖面可被犯罪人无限延伸；而猎取区域仅仅是一种方法显示的结果，以至于重要的信息显现出来，不重要的信息却没有显现。特殊的方法被用来处理不寻常的模式，包括削除逸出值，将犯罪分解成各个独立部分进行分析，将地点模式的地理几何学转化（如旋转、“校正”、修正及反射等）。最终如何进行判断取决于犯罪地点和目标的地理背景，并需要在理论和方法学的指导下进行。分析犯罪人的地理位置要考虑犯罪人的猎取方法和心理地图，并在日常活动理论、理性选择以及诸种理论模式的指导下进行。

现在使用的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式使用的是曼哈顿计量法（Manhattan metric）。这对于一个有市中心、与方格相反的街道布局的城市来说，其曼哈顿计量法或许不是研究这类城市最佳的方法。模式的检验和欧洲案例的经验已经表明它们之间的不同。曼哈顿测量标准有些高估有市中心街道中的行走距离，放射距离*则导致一种行走距离的低估。二种距离都不是太远，平均而言，曼哈顿距离是放射距离的 1.273 倍（Larson & Odoni，1981）。开车的距离或小路距离，都如同最短行走距离一样可以准确估计——当然，估计的距离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真实的路线距离，还有物理距离少于心理距离这也很重要。那些因素，如交通堵塞，行走时间，费用以及熟悉性都将影响“距离”，而不管使用什么测量标准。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CGT）模式有以下 4 步过程：

1. 描绘犯罪人猎取被害人区域图的边界最初是从犯罪地点中计算出来的。在曼哈顿格式的案件中沿着北部和东部轴线，通过添加分别到最东部和最西部，最北部和最南部点的 x 和 y 交叉点距离平均数的 1/2 的边界（对于处理边界结果的选择性技术另行讨论，请参照 Boots & Getis，1988）：

$$Y_{high} = Y_{max} + (Y_{max} - Y_{min})/2(C - 1) \qquad (10.5)$$

* 见第 6 章的 6.1 中的论述。曼哈顿距离表现的是纽约城市的布局，以方块街区为基本形式，而放射距离则是欧洲国家多见，如巴黎街道是以凯旋门为中心，街道向四处延伸，以鸟飞时的直线方式表现，如放射状。（译者注）

$$Y_{low} = Y_{min} - (Y_{max} - Y_{min})/2(C-1) \quad (10.6)$$
$$X_{high} = X_{max} + (X_{max} - X_{min})/2(C-1) \quad (10.7)$$
$$X_{low} = X_{min} - (X_{max} - X_{min})/2(C-1) \quad (10.8)$$

其中：

Y_{high}　是最北部边界的 y 值；
Y_{low}　是最南部边界的 y 值；
Y_{max}　是全部犯罪地点的最大 y 值；
Y_{min}　是全部犯罪地点的最小 y 值；
X_{high}　是最东部边界的 x 值；
X_{low}　是最西部边界的 x 值；
X_{max}　是全部犯罪地点的最大 x 值；
X_{min}　是全部犯罪地点的最小 x 值；
C　是犯罪地点数。

2. 地图上的每一个点，每一个犯罪地点的曼哈顿距离都被测出。虽然一个区域内有无限个数学点的数字，但是根据 x 和 y 坐标的测量结果，模型使用有限的像素（四万）数字。
3. 在距离递减函数中距离被用作独立的变量；然而，如果距离小于缓冲区的半径，函数则是相反的。每一个犯罪地点的值都被计算出来（如 12 个犯罪地点等于每个地图上点的 12 个值）。
4. 这些值加起来[64]产生地图上每个点的最后值。合成值越高，点所包含犯罪嫌疑人居住点的可能性就越大。分值函数呈现在方程 10.9 中：

$$P_{ij} = k\sum_{n=1}^{c} [\varnothing/(|x_i - x_n| + |y_j - y_n|)^f + (1-\varnothing)(B^{g-f})/(2B - |x_i - x_n| - |y_j - y_n|)^g] \quad (10.9)$$

[64] 作为选择，这些值的对数也能被累加（相当于产生产品的过程）。

在此：

$$|x_i - x_n| + |y_j - y_n| > B \supset \emptyset = 1 \tag{10.10}$$

$$|x_i - x_n| + |y_j - y_n| \leq B \supset \emptyset = 0 \tag{10.11}$$

其中：

P_{ij} 是点 ij 作为结果的可能性；
$\emptyset$ 是一个权重因数；
k 是一个经验决定的常数；
B 是缓冲区的半径；
C 是犯罪地点的个数；
f 是个经验决定的指数；
g 是个经验决定的指数；
x_i, y_j 是点 ij 的坐标；
x_n, y_n 是第 n 个犯罪地点的坐标。

当地图上每一个点的概率被计算之后，一个三维的图面就产生了，由于不同分值在 Z 轴上代表了或然的密度，其可以由等值线或“渔网布”组成的图面所表现（Garson & Biggs，1992）。这些地图，通过计算机的数学可视化技术帮助产生，虚拟现实的一种形式（根据原始的感知），形成了危险区域的地图显示。

这种概率的平面可以提供一个有高低层次的视景，表现为二维的，类似于地形图被局部解剖后展现的海拔高度一样（Harries，1990）。当把犯罪目标区域在地图上绘制出来后，特殊的街道和街区就能被按优先层次区分出来，按照概率值锁定犯罪人的地理位置。这时的地图可被称作犯罪地理图像（geo-profile，也可称为犯罪地理画像图）。见图 10.2 和第 10 章彩图 1 和彩图 2，这些图分别表明犯罪地点、危险区域，还有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温哥华地区一个连续武装抢劫保险公司案件的地理图像。地理图像也可以表示为一个连续的可靠区间（confidence intervals），见图 10.3 展现的哥伦比亚地区一个假设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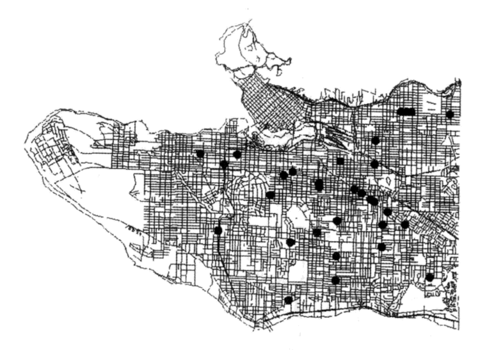


图 10.2　温哥华抢劫案——犯罪地点

若说一张犯罪地理图像指出犯罪人住哪里，不如说它描述出一个最佳的侦查范围。如果我们的排查工作始于犯罪地理图像的最高区域（即最可能的地区）显然要比随机过程更快地发现犯罪人的居住地。因此，有效的排查源于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的操作指示图，同时，有效的排查还可以使我们在寻找犯罪人居住地之前通过测量而确定整个排查地区的比率。这种比率可称为命中百分率（the hit score percentage），这一地区的实际范围就是我们的排查区域。这些词汇将在下一章中展开讨论。参数的详述使预测能力达到最优化，但是复杂性必须与实用性相平衡；复杂的模式也许在特定的情况下操作起来更适合，但是往往以失去它们的普遍适用性为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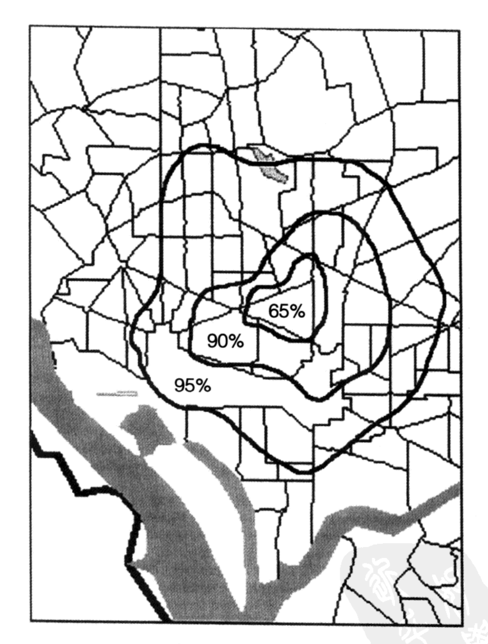


图 10.3　地理画像可信区间

10.3.2 操作

表10.1呈现了来自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信息库的种种犯罪模式和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检验结果，包括犯罪地点的数目，排查范围和搜寻区域的大小以及命中百分率（它的含义将在后面讨论）。案件信息被分成被害人相遇/抛尸（即没有被害人的运输），被害人相遇以及抛尸地点。至少与一个单独的居住地相联系的同一种犯罪地点类型的五个不同地点，对于单独分析一种地点类型是必需的。表10.2表明那些犯罪地点不止一个的案件，有关的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命中百分率是可检验的。通常，相遇地点比抛尸地点具有较低的命中分数，但是若在某些案件中使用所有的地点类型，就能达到最好的操作（地理画像中最佳犯罪地点的选择在后面讨论）。

表10.1 犯罪地点模式和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结果

系列杀人案件名称	犯罪地点数	犯罪嫌疑人猎取区域	区域/犯罪地点	CGT命中百分率	重点排查区域
被害人相遇/抛尸地点					
蔡斯	5	8.0 km^2	1.6 km^2	1.7%	0.1 km^2
狄萨尔沃	14	1256km^2	89.7 km^2	17.8%	223 km^2
拉米雷斯	21	6393 km^2	304 km^2	9.8%	625 km^2
伯科威茨	10	816 km^2	81.7 km^2	4.7%	38.2 km^2
被害人相遇地点					
奥尔森	15	299 km^2	20.0 km^2	3.0%	9.1 km^2
布诺	9	487 km^2	54.1 km^2	9.4%	45.6 km^2
比安基				3.2%	15.6 km^2
柯林斯	7	62.6 km^2	8.9 km^2	1.1%	0.7 km^2
达默	10	6.8 km^2	0.7 km^2	8.7%	0.6 km^2
布吕多斯	6	5726 km^2	954 km^2	2.2%	128 km^2
抛尸地点					
奥尔森[65]	11	14,262 km^2	1,297 km^2	12.5%	1779 km^2
布诺和班池	9	305 km^2	33.94 km^2	9.2%	28.0 km^2
萨克利夫 Res 1	20	9547 km^2	477 km^2	4.9%	465 km^2
Res 2				22.4%	232 km^2
里夫金	16	25,278 km^2	1580 km^2	7.2%	1829 km^2

---

[65] 本案根据阿格赛兹山脉监狱的资料看，当时锁定奥尔森的命中百分率和排查区域为2.5%（352km^2），这一结果说明，这个地点当时是非常重要的定位点。

柯林斯[66]	7	368 km²	52.54 km²	23.8%	87.6 km²
沃伦诺斯抛尸	6	16,980 km²	2830 km²	3.8%	643 km²
有车辆抛尸	7	14,970 km²	2139 km²	5.4%	813 km²

表 10.2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CGT）的地点类型比较结果[67]

系列杀人案件名称	CGT 命中百分数（相遇地点）	CGT 命中百分数（抛尸地点）	CGT 命中百分数（所有地点）
蔡斯		1.7%	1.1%
奥尔森	3.0%	12.5%	1.3%
班池和比安基	9.4%	9.2%	6.3%
柯林斯	1.1%	23.8%	1.2%
沃伦诺斯	5.4%	3.8%	10.8%
班池	2.2%		2.9%
平均数	4.2%	10.2%	3.9%

10.3.3 效度、信度和实用性

10.3.3.1 效度

要使地理画像区别于那种将一把沙土撒在地上形成的形状和线条或特征来占卜的泥土占卜，它必须具有一定的标准。科学的方法论必须满足三个标准——效度、信度和实用性（see Gldfield，1995）。详述每一方法的局限性也是很重要的。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式是在相关假设基础上运作的，这一假设是犯罪地点和犯罪人居住点之间存在着距离递减函数模式。这个过程可以被看做是用数学方法对地图上每一犯罪猎取区域的地点赋予一定的数值。对于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模型的有效性而言，它赋予包含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每一数值（即“命中值”）应该与真正的居住点高度相关，即搜寻区域内应该没有几个点具有相等的或较高的分值。这种关系可以表示为标明具有不同分数值点的一条分配曲线（参照图 10.4 对奥尔森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分析）。一种均匀的分配赋予每个点同样的分数，产生了一条水平线。

---

[66] 本案中根据东密歇根大学研究的命中百分率和排查区域看，锁定柯林斯的区域为15%（55.3km²），这一结果表明，这个地点也是一个重要的犯罪嫌疑人的定位点。

[67] 组合地点情况，蔡斯的案件抛尸和车辆抛弃地点在一起；柯林斯的案件是相遇、杀人和抛尸地点在一起；沃尔诺斯的案件是抛尸和车辆抛弃地点在一起。

(如果 N 是地图上点的整个数目，那么与每一个点相关的可能性就是 1/ N。)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式是否成功则由命中百分率检测——对于搜寻区域内的所有点赋予的分值要等于或高于所有命中点的分数比率。这等于我们锁定的区域百分比一定是在找到犯罪嫌疑人居住点之前的重点排查区域(即一开始的排查工作就是从具有最高分值的地区开始，然后依层次进行)，这是最佳的搜寻过程。当地警方必须排查为发现犯罪嫌疑人，其排查区域的范围相当于猎取区域乘以命中百分率。这意味着，至少命中率的区域有 50% 是在同一分布区域内。一般而言，警方根据这种分布系统的排查能够期待在排查到一半区域时就能锁定犯罪嫌疑人的居住点。系统的排查包括按字母顺序排查，按年代顺序排查或从西北到东南的排查，这些都属于系统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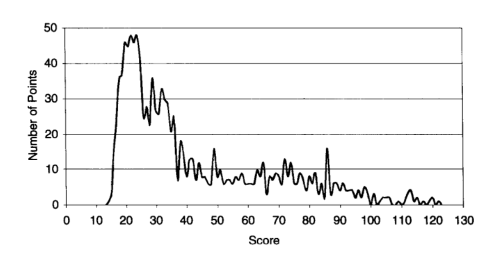


图 10.4 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模型的数值分布曲线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型的效度可以由绘制的命中率的分组对应着洛仑兹曲线（Lorenz curve）中相同的分布（即根据几率所表示的分布）进行，并且使用一种相异的或集合的指标。这种测量标准之一就是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在这本案件中它等于:

$$G = \sum_{n=1}^{N} | x_n - y_n | /2 \qquad (10.12)$$

在此：

G 是基尼系数；
N 是所有观察的数目；
x_n 是统一百分率中第 n 个数；
y_n 是命中百分率中的第 n 个数。

基尼系数的排列是从 0 到 100，0 表示两组百分比的频率完全一致，100 表示完全不一致。基尼系数越接近 100，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型就越成功或有效。在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研究中发现，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型中命中百分率的分布与被预期的几率相似（测验和学习数据组是不同的）。在表 10.1 中明显标出了用来计算相异指数的特殊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命中百分率。当不同的情景可以利用时，犯罪嫌疑人的选择范围决定使用什么分数。这意味着相遇地点比抛尸地点更容易被选择，除非前者是未知的或目标背景是不规则的（如红灯区）。同样，优先使用居住地作案的犯罪嫌疑人也不止一个。根据 5% 的间隔，就研究样本而言，基尼系数等于 85，表明一种很高水平的效度。

通过将平均命中百分率增倍可获得另一种测量的选择；这个值越低，模型的预测能力就越大。这个测量从 0 变化，表明最佳的操作，到 1，被认为是偶然值。上述案件的命中百分率平均是 6.0%，因此，这种测量值接近或等于 0.12。所有其他值也都相同，这意味着，通过地理画像剖面图将会发现一个排查区域，平均而言，会花费一个随机搜查耗费时间的 12% 发现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因此，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型的相关效率接近 830%（100/12）。

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研究结果表明，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命中百分率的平均值为 6.0%，中数为 4.2%（标准差 =4.8）；犯罪地点的平均数为 11.6（参照表 10.1）。分数从一个较低的 1.1% 到一个较高的 17.8% 之间变化。温哥华警察局地理画像部门通过一个已经破获的案件检验也发现了相似的结果，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型命中百分率平均为 5.5%，一个中数为 4.8%（标准差 =4.6）；犯罪地点的平均数为 19.1。分数从一个较低的 0.2% 到一个较高的 17.2% 之间变化。图 10.5 表明，西蒙·弗

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数据库和温哥华警察局提供的案件样本显示的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命中百分率的分布图。

从理论上来评估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式的最大效益可通过蒙特·卡洛测验（Monte Carlo testing）进行，使用计算机程序形成随机分布的犯罪地点，然后根据固定缓冲的距离递减函数[65]。测验产生出图10.6的“学习曲线”，其表现了犯罪地点数量和命中百分率中数之间的关系（并且标准差也被计算出来）。因为分布图并不标准（参照图10.5），所以典型的操作中，中数是一个比平均数更好的指示器。以这个曲线为基础的函数在地理画像中用来帮助决定操作，但是这些评估应被看做是最佳的，而不是期望的模型的操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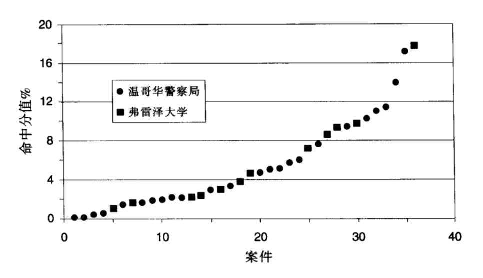


图10.5 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的运作结果

[65] 这个函数产生的模式与瑞格斯（Rengert's，1996）提出的靶心模式很相似。当测试用于其他的犯罪地点地理学模式（如泪珠式、双峰式或一贯模式）时，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模式在操作中显示为小泪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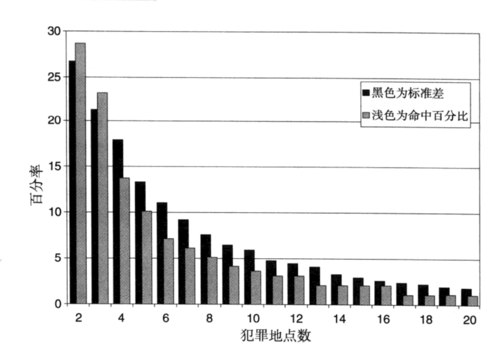


图 10.6　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模型的学习曲线

这个过程确定，产生一个 10% 命中百分率的中数必须至少五个犯罪地点，产生一个 10% 命中百分率的平均数至少需要六个犯罪地点。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研究中，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平均的命中百分率（6.0%）比从蒙特卡洛测验预测（平均数 = 3.8%，中数 = 3.0%）的平均 11.6 个犯罪地点要高。这种降低反映了真实世界的复杂性，很可能由于目标背景一致性的偏差所造成（参见注释⑱）。

10.3.3.2　信度

作为计算机运作的数学程序结果，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型是可靠的；然而，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决定哪个犯罪地点是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最有效预测中存在一种主观因素。理论、方法和经验都帮助构建这个理解过程（Benfer et al.，1991）。当一个地理画像选择输入地点时，下面的指导方针应该被考虑到：

- 通常，进行地理分析至少要有同一类型的行为或案件有五个不同地点。这也很常见，即犯罪期间犯罪人没有改变过住处或外出过。不

管怎样，只要有可能，掌握更多的犯罪地点是必需的。如果已经掌握的犯罪地点确实很少，那么，从事地理分析之前要进行一下地理评估（参考后面的10.4.2.1部分）。

- 只有犯罪地点是准确/已知的才能被使用。如果从被害人最后被看见的地方推导，相遇地点可能是不准确的。在一些侦查中，某个地点的位置可能是完全不被知道的。
- 如果基于大部分的地点进行犯罪地点类型分析仍然导致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的命中率较低。那么，在相同的邻近地区的多重犯罪不应被双倍计算。有些案件由于在时间和空间上过于靠近，这种犯罪可能是非独立事件（参考以前关于聚集的讨论）需要事先对其进行评估。属于蔓延的地点（contagion locations）应该被排除在对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的分析之外。
- 当犯罪的数量很少时，结合不同的地点类型以增加整体可利用的地点数量对分析是有利的。但是这种方法存在两个潜在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地点可能密切相关。当犯罪嫌疑人从相遇地点径直行至抛尸地点时，这种情况尤其可能发生，如约克郡碎尸者猎获了妓女，在不远的距离外停车，然后杀了她们并且抛尸。虽然不是同一件事，但在这个系列案件中，相遇和抛尸地点接近于相同。相反，山坡扼杀者就在布诺家处理尸体，同时家里也是杀人的场所。第二个问题是，当组合不同的犯罪地点形成一个排查区域时，即使命中百分率很小，可能也会造成比单一地点大得多的搜寻区域，尤其是出现两个地点不一致的情况时这个问题更可能发生。克利福德奥尔森，对于他的被害人猎取和抛尸就使用了不同的心理地图。艾琳沃尔诺斯在不同的地点进行抛尸和丢弃被害人的车辆，前者暗示着她来自于哪里，后者暗示着她要到哪里去。

适宜性也可以假定某些犯罪地点类型，因为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告诉我们犯罪嫌疑人的选择范围。那些受到目标背景影响的地点类型能提供给我们关于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往往很少。假如被害人的特殊性导致出现空间偏差，那么相遇地点可能就不是最好的分析地点，同样，非常偏僻的抛尸地点可能只是揭示城市杀手的一般细节。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式其局限性主要由犯罪猎取类型所决定。由于这一方法以犯罪嫌疑人定位点位于搜寻区域内为假定，其不能够判断移动偷猎式的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然而，经验已经表明，如果有第二定位点的形式，如工作地点、以前的居住地点及一个朋友或亲属的家，也可以将偷猎者划入犯罪排查地区。地理画像的结果是标出第二个定位点，并且某种程度上将犯罪嫌疑人和这个地点联系上，那么，侦查员会发现地理画像更有价值。

10.3.3.3 实用性

无论一门特定的技术多么有效或可信，如果不能用在警方的侦查实践中，那么，它的价值也很难体现（Baeza，1999）。甚至，即使高准确度的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即一个很小数值的命中率），也不会将警方的侦查员领到一个犯罪嫌疑人的门前。某些心理学自称成功地发现了犯罪嫌疑人[66]、失踪的人口及掩埋的尸体（Lyons & Truzzi，1991；but see Kocsis et al.，1999）。地理画像专家不能做这个，它只是通过程序系统处理信息，最后，它还必须和警方所有的侦查相配合。

表 10.3 城市人口密度

城市居住区	总体人口	私人家庭
大都市地区	580/km^2	220/km^2
中心城市	4190/km^2	1770/km^2
高密度社区	19,800/km^2	13,530/km^2
中密度社区	6290/km^2	3430/km^2
低密度社区	2380/km^2	790/km2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的重点搜寻区域取决于排查区域的大小。一个小范围的排查区域的地理剖面图能够描绘出犯罪嫌疑人最可能居住的街道或

---

[66] 莫斯科警方宣称使用的一对心理感应大师（a pair of psychics）具有感知“死亡地理学”的能力，其可以帮助他们确定尸体的地点。但是，在侦查 Chikatilo 杀人案中，其错误地告诉警方有两个犯罪人，他们居住在一个山脉的高处（Lourie，1993）。一家英国的媒体宣称在彼得·萨克利夫被逮捕的 18 个月以前，就有人准确的预测出了约克郡碎尸者的姓名和街道地址（Lyons & Truzzi，1991；同样参照 Nicholson，1979），但这种宣称无法被证实。

街区；而一个大的排查区域可能仅指出某城市或某城镇。一个分析的结果受限于输入的信息。以地理画像图为基础的侦查策略必须考虑期望的命中率和搜寻区域的大小关系。局部水平上可行的一些策略在整体水平上并不可行。

表10.3列出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地区五个城市地区类型的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量和估计的家庭数量（1991加拿大人口普查数据，温哥华局部地区1981～1991，1994）。数字有大城市的行政区和中心区的高、中、低密度的居住区（这些评估有些偏高，因为许多区内还包括非居住区，如工业区，公园，河流，农田或荒地）。虽然数量随城市和地区而变化，然而可以看出，即使搜寻区域小到1平方公里也都包含着数百人口。这表明，地图上所显示的仅仅是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区域，但对侦查员而言，其使用价值的确有限。换句话说，地理画像并不导致一个标出地点的“X”；而是，提供一种可选择的搜寻策略。因此，地理画像与其他的侦查策略结合使用是至关重要的。

佩伯巴强奸犯至少对1977到1985年间温哥华地区的79起犯罪案件负责。这些犯罪覆盖了1873平方公里的地区（723平方英里）。在约翰·贺瑞斯·奥通（John Horace Oughton）被作为嫌疑犯后，一个身着便衣的女警官进入他的公寓，观察到其墙上有一个针式地图标明了他的犯罪地点。他很小心地不去遵循一个模式，尽管努力避免这个，但奥通仍然留下了他的“指纹”即他的心理地图；在一个逆向分析中，地理画像图确定了他的家就在整个排查区域的0.08%的范围内。然而，这0.08%的范围转化为面积则是1.4平方公里（即0.6平方英里），其中有将近1130个家庭和3400个人。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就能够被优先排查出来，否则，有限的财力物力进行大规模的排查，如挨家挨户的搜查那是不可行的。换言之，侦查策略和侦查分析必须配合。

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模式其实用性已被那些以地理学为基础的侦查策略所证实是完全可行的。这种应用的实例包括对嫌疑人的地址进行优先排查，指导巡逻合理布局，修补计算机信息库中重点场所的信息，驾驶证和牌照的注册，电话号码，邮政或邮递区号。这些和其他的实例都将在下一章中讨论。

10.4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来自对犯罪地点区域和位置的分析线索对于执法部门侦查惯犯犯罪是很重要的。“确定犯罪嫌疑人可能在哪里是任何侦查员关心的事情……并且需要

提供发现犯罪嫌疑人身份的信息”（Canter，1994，P. 282）。犯罪的地点信息会提供某些犯罪嫌疑人的空间行为信息与地理关系的信息，以及周围社区和居住人口等特征的信息。

要抓捕犯罪嫌疑人必须知道其居住在哪里。这种信息使警察能够出现侦查的指向性，排查重点嫌疑人，并在这些区域安排合理的巡逻力量。这些侦查方法都是地理学的心理画像一部分。

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是一种策略性的信息处理系统，其设计是为了辅助系列暴力犯罪的侦查。它是警方行为科学反应的一部分，同时，也和串并案分析及犯罪心理画像密切相关。它也符合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画像的基本定义，即“警方侦查的一种方法，通过评估犯罪现场，被害人以及其他可利用证据的详细细节为基础，由此推论并形成对一个不知名犯罪嫌疑人特征描述的方法”（Copson，1995，P. 1）。并不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或犯罪都能使用于地理学的心理画像，但是，在适当的案件中，这种方法会产生有用的效果。

警方可以将地理学的心理画像的服务提供给所有司法部门或诉讼活动，也可以应官方的要求进行服务（MacKay，1994）。这种服务早在1990年就已经做好准备。现在，来自各联邦、各省或州的地方司法机构，包括加拿大皇家骑警队（RCMP）、联邦调查局（FBI）以及苏格兰场都曾经使用过这一方法。分析的案件涉及系列杀人、系列强奸及系列性攻击案件，还有系列纵火、系列抢劫、系列露癖，性杀人和绑架案件。

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在社区警务中的应用是西蒙·弗雷泽大学系列杀人案件模式研究的一项直接成果。这是犯罪学研究的一个典例，在大学的学术环境中完成，对于犯罪司法系统给予实践指导和程序上的补充。虽然最初的研究集中于系列杀人案件，然而，系列强奸犯、系列纵火犯以及其他重复性暴力犯罪嫌疑人的猎取模式都是相似的，都可以使用地理学的心理画像。相关理论也解释了这种相似性并不令人意外。地理学的心理画像集中于杀人和暴力的性袭击两大类案件，其次是纵火和抢劫。

10.4.1 犯罪心理画像的思考

地理学的心理画像通常是警方用于侦查那种大要案和较复杂案件的一部分。了解其在全部侦查活动中的活动作用和与其他行为科学方法的关系是有

益的。下面略述地理画像如何典型地适用于一个犯罪侦查案件：

1. 一个系列犯罪的发生；
2. 传统侦查技术的应用；
3. 进行串并案分析；
4. 进行犯罪心理画像；
5. 进行地理学的心理画像；
6. 出现新的侦查策略。

能够确定一个系列犯罪嫌疑人的存在是这一程序的开始。串并案分析的程度和准确度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犯罪越多地理画像就越准确。如果最初的分析假设没有空间上的偏差，也没有太多的地点遗漏，未串并的犯罪也不是个重要的问题。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运算法则同样也十分有效，它的结果有时并不会受到个别地点遗漏或还有一个案件未发现的影响，通常，至少有 90% 的信息是准确的就能够进行这一分析。

如果传统的侦查方法是成功的，那么就不需要进行犯罪心理画像。以犯罪心理画像为基础的新的侦查策略的发展是下一章的主题。下面重点探讨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和心理学的心理画像的关系。

虽然起初是经验的，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具有定量的（客观的）和定性的（主观的）二个组成部分。客观部分使用一系列地理统计技术和定性测量，如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程序，分析和理解由目标地点形成的主要模式。由于这些测量的效度依赖于地点的数量，因此，它们对于较小的犯罪系列是不适当的。地理画像的客观部分以构建和理解犯罪嫌疑人心理地图为基础（Homant & Kennedy，1998）。心理学的心理画像并不是地理画像的必需程序，但是，它对于洞察犯罪嫌疑人人格，行为和生活类型是有帮助的，尤其在涉及仅仅有几个地点的案件中非常有效。地理画像反过来可以帮助心理画像使之更精炼，增加它的实用性。两种类型的画像相互完善，先后互补，帮助侦查员描绘出应该对未侦破案件有刑事责任的那个人的“形象”。

例如，1996 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伯纳比地区，加拿大皇家骑警队侦查一起已发生 14 次的纵火烧毁住宅车库的系列案件，并且请求进行心理画像

和地理画像。当两种画像同时指向一个嫌疑人时，此人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他们开始监视他，后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供述了犯罪。他与心理画像画出的人物特征非常匹配，并且恰好居住在地理画像图中命中率最高的区域内的一条街上，其命中率为区域的0.6%（0.02平方英里）。

在构建和解释地理学的心理画像时要考虑各种犯罪因素和环境因素。密切相关的因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犯罪地点——在地理画像中，犯罪的地点和时间是最重要的数据。犯罪地点的数量、类型、分组和找出犯罪地点的定式等都非常重要。
2. 犯罪嫌疑人类型——犯罪嫌疑人的类型和数量都影响犯罪地理分析。如果涉及居住分散的多人犯罪，地理画像将集中于主要人物的居住点。由较大团伙组成的人员不固定的帮派可能不适合地理画像。这种情况下，心理学的心理画像可以通过被提供的人格信息、成员背景以及组织水平等信息帮助理解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3. 猎取风格——犯罪猎取方法影响相遇和抛尸地点目标模式。当准备开始地理画像时必须考虑其猎取风格。
4. 目标背景——勉强的或凑合的目标背景会限制犯罪嫌疑人对侵害目标的选择程度，也对犯罪心理画像中确定某种犯罪地点类型产生重要影响。
5. 主路或高速路——人们出行，包括犯罪嫌疑人，并不像飞鸟那样行走。他们不但要遵循街道的格局，而且很可能沿着主要的路线，高速路或大路行走。
6. 公交车站和城际高速车转换站——没有交通工具的犯罪嫌疑人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骑着自行车出行及顺着晨练小路溜达。这些地点和路线也要考虑。
7. 物理的和心理的边界——人们的行动往往会受限于物理的自然限制，如河流、海洋、湖泊、峡谷和一级公路等。心理的界限同样影响人的行为，如具有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犯罪嫌疑人可能避免去一个高阶层的地区，或者一个黑人犯罪人不希望进入白人社区作案。
8. 分区和土地使用——分区（如居住区、商业区及工业区）和土地使用（如商店、酒吧、商业、运输中心、主要设施、政府建筑和军用机构）

能够提供某人为什么在某一特殊地区作案的信息。英国警方在对一起犯罪侦查中对作案地点的周围情况和地点排列中发现了将犯罪嫌疑人带到这样一个特定地区作案的原因。相似的是，地理画像中，在高峰区作案的信息可以使我们判断出犯罪嫌疑人的定位点，并且可以帮助我们分区，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在居住地作案还是工作地作案，如发生在中午的系列抢劫银行案的地理画像指向一个商业区。这一时间和地点都可指出犯罪嫌疑人可能在他工作的午休时间进行犯罪。

9. 附近社区的人口统计学——一些性犯罪嫌疑人偏爱某种种族或同种族、同文化的被害人。当这类人群集中在某一社区时就会影响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空间模式。
10. 被害人日常活动——被害人活动的日常模式可提供犯罪嫌疑人如何寻找目标的信息。
11. 奇异性——某些单独的犯罪其风格似乎并不同于其他犯罪的风格，这种独特性也可以提供给我们某些线索，应该仔细观察并加以考虑。
12. 转移——媒体报道或身穿制服的警察出现都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作案地点的转移或影响随后的犯罪区域。

犯罪地点是地理画像的基础，一个已知的杀人案可以分解为相遇、攻击、杀人和抛尸地点。但是，某些看似不是犯罪地点的地点也可能与犯罪密切相关。这些地点可包括：信用卡或银行卡的使用地点、邮寄点、打电话地点、车辆的租借或停靠地点，证人的目击地点以及发现赃物或证据的地点。这些情况中即使是一起单独的案件，刻画犯罪也是可能的，这取决于案件地点可分解的数量和类型。

1995 年 10 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布斯福特市（Abbotsford），两名十几岁的女孩夜晚在大街上遭到一个男人棒球棍的攻击。一个被害人被杀害并被抛弃在维得（Vedder）运河内大约 20 英里远；另一个被扔下等死，但是她却坚强地活了下来，并且艰难地走到一家附近的医院。几天以后，杀人恶魔给 911 打了数个嘲讽的电话并开始一系列怪异的行为，之后他又偷走并毁损被害人的墓碑并把它抛弃在当地一个广播站的停车场里，最后，他从一个房子的窗户里扔出一个包有纸条的扳手，在纸条中他写道他曾做过多起性攻击行为。

犯罪嫌疑人的这些行动给地理画像工作者先后提供了13个不同的地点。最后，阿布斯福特市警察局就以犯罪地点分析为基础将他逮捕。他的居住地就在地理画像图命中率的7.7%范围内（即0.6平方英里）。

如果一个地理画像出现二个峰区，这表明犯罪人有不止一个的定位点。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萨尼奇和维多利亚地区一系列纵火案的主犯曼利艾格（Manley Eng）的犯罪分析就出现双峰形态的犯罪模式，事后发现，其中之一为他的居住地点，另一个则为他的工作地点。土地使用、分区和区域特征的研究都可以帮助我们分析这些情况。多个定位点一般包括：

- 居住地点和工作地点；
- 居住地、社交活动地或家庭的地点；
- 现在的或以前的二个居住地；
- 二个或多个犯罪人形成的不同居住点。

1994年到1998年间，爆炸手马尔迪·格拉（the Mardi Gra Bomber）在大伦敦地区先后置放36起爆炸装置。这些被外壳包装的爆炸装置有的被放在银行取款机附近，超市、电话机、商业区以及居民区附近。即使放置目标和放置方法有变化，但是，基本的犯罪空间模式具有一致性。伦敦警察厅请求地理画像的帮助，分析结果显示出二个可能性高的区域：一个主要的区域在伦敦西部的恰斯威克（Chiswick）地区；第二个高峰在伦敦的东南部。当警方侦探逮捕了二个年老的兄弟时，证明他们就生活在恰斯威克地区，而他们的家庭就在伦敦东南部。地理画像分析出的犯罪嫌疑人的家就在排查区域的重点区内，为排查区的3.4%（约9.1平方英里）。

侦查员对犯罪的分析得益于地理学的分析是因为地理分析的角度不同于常规分析的局限。它所分析的不仅是犯罪嫌疑人做了什么，而且还要分析犯罪嫌疑人没有做什么，这也是他们的兴趣所在。许多特定问题值得考虑，包括：

1. 地点——与这个犯罪或犯罪系列相关联的地点是什么？它们在哪里？它们之间行走的距离和时间是多少？
2. 时间——犯罪什么时间发生的（即时间、星期几及日期）？这些天的

天气如何？这些犯罪之间的时间间隔如何？

3. 地点选择——犯罪嫌疑人如何接近这些犯罪地点的？在其总体范围内还有其他地点吗？犯罪嫌疑人是如何知道这些地点的？这些地点能够满足他们哪些犯罪目的或功能？
4. 目标背景——目标群的地理状况和可用性如何？犯罪嫌疑人对这一犯罪地点的控制程度及他为什么选择这一地点？有无转移（空间的或时间的）的发生？
5. 猎取——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猎取方法是什么？这些地点为什么被选中，而不是其他可能的地点？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交通方式是什么？

10.4.2 操作程序

10.4.2.1 信息要求

在接到请求并准备进行地理画像时要遵循一定的操作程序。首先评估此犯罪案件是否适合进行地理画像，收集必要的信息，地理画像者与侦查员协作也是非常必要的。下面是温哥华警察局因侦查的需要请求地理画像的一封标准信信函，其略述了基本的信息要求和程序细节：

> 地理画像是侦查系列暴力犯罪的一种侦查支持技术。这种方法是通过分析与系列犯罪相关联的一系列的地点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区域。它应该被看做是一种专门用以帮助侦查的信息处理系统，优先区分信息和嫌疑人，并且提出新的侦查策略以补充传统的方法。
>
> 为了确定某案件是否适合地理画像，一个初步的评估是必需的。这可通过直接联系温哥华警察局地理画像部门（GPS）而完成。如果确定此案适合进行地理画像，那时，还要有一封官方的信函送给警察局局长。这封信应该指出犯罪的严重性与地理画像部（GPS）初始讨论的情况已经完成，准备地理画像的所有费用必须被包含在内。温哥华警察局免费提供这些服务，但是涉及的任何费用必须由请求机构支付。

应该准备好一个案件信息包送到地理画像部门。地理画像的准确度由它所依据的信息质量决定。这个信息包应包括：

- 一个与初步认定的系列犯罪有关的所有地点的列表（如被害人相遇地点、犯罪现场、抛尸地点、被害人释放地点及犯罪嫌疑人行走的方向等），这个列表应该以时间为顺序，并且包括所有的地址信息、日期、星期几和犯罪时间；
- 一个精确的标有所有犯罪地点的街道地图；
- 案件概要；
- 犯罪心理画像（如果可能的话）；
- 侦查指挥人员的名片；
- 任何相关的信息。

可能还需要更多的信息（如犯罪现场的照片、人口资料及公交车路线图等）。如果需要，地理画像部将会建议侦查指挥人员补充必要的信息，地理画像部的所有案件工作都要严格保密。

提出请求的部门还必须决定他们是否需要地理画像者到实地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画像人员能去实地考察，其地理画像会更详细、准确和完整，尤其在重特大案件中更应该如此。所有的车旅费和食宿费用（如飞机票、乘出租车费、机场建设费、旅馆费及膳食费等）都要由请求画像的机构支付，并且必须在花费的30天内付给地理画像部门。地理画像是侦查系列暴力犯罪的一种侦查支持技术。这种方法是通过分析与系列犯罪相关联的一系列的地点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区域。它应该被看做是一种专门用以帮助侦查的信息处理系统，优先区分信息和嫌疑人，并且提出新的侦查策略以补充传统的方法。

在大部分案件中，犯罪地理画像部会准备一份书面报告，连同彩图，标出犯罪嫌疑人最可能居住的区域。这将通过普通的邮件（除非有其他特殊情况）邮寄给侦查指挥人员。这份报告解释地理画像的理论、过程和结果，并且对侦查策略提出一定的建议。如果有什么问题或如果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建议侦查指挥人员向地理画像部咨

询。如果发生另外的犯罪或出现新的信息，对地理画像的修正是必需的。当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时，最好能够告知地理画像部，因为这便于地理画像部门对自己分析的准确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认识到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只是众多工具中的一种是很重要的，并且请求机构应当灵活地结合其他可以用于侦查的技术。关于地理画像，如果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联系地理画像部。

并非每个案件都适合地理画像，决定一起案件是否适合地理画像的评估是必需的，通常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应用地理画像：

1. 发生的一系列案件，以相当可信的程度串并在一起（即他们很可能是同一个犯罪嫌疑人所为）；
2. 在系列案件中，至少有五个犯罪地点（虽然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只用少数几个地点进行评估）；
3. 侦查足够严肃，以证明产生地理画像所需的时间和努力是正当的。

在这样一些案件中或许事先进行地理评估更为适当。例如，仅涉及几个犯罪地点的案件就不能进行完整的地理画像。地理画像需要时间－距离－速度的计算，犯罪路程距离的估计，对其心理地图的解释，塞埃森多边形（Thiessen polygon）的计算以及其他的分析方法都已经成功地运用在地理画像和评估中。塞埃森多边形（也称作 Voronoi 或 Dirichlet 多边形）主要用于确定以某点为中心的抓捕区域，在已知多边形中的任何一个点都与其中心有密切的关系而不是与任何“竞争”（competing）的中心有关。这项技术可以应用于某种犯罪人猎取风格的案件中。例如，为侦查两名十几岁女孩被诱拐和杀害案件，分析者使用了塞埃森多边形标出了中心地点在游乐场，由此判定恋童癖者最可能的居住区域。这种方法最终确定了以安大略省的圣卡特瑞耐市中学为中心的抓捕区域。通过 DNA 认定了杀手包罗·伯纳多和卡拉·霍姆迪卡，他们就居住在第二个被害人上学的学校附近。地理画像准确地预测出犯罪人居住的10平方公里的区域（占整个搜寻区域的0.5%）。

10.4.2.2 申请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一个地理画像需要大约2周来完成，虽然反应时间依赖于最近的案件数。根据社区的风险水平排序——杀人案优先于强奸案考虑，目前的案件优先于历史案件考虑，现行的犯罪嫌疑人优先于间歇的犯罪嫌疑人考虑。地理画像准备过程要遵循一定的规则，主要步骤包括：

1. 详细的阅读卷宗，包括侦查报告、证人陈述、验尸报告以及犯罪心理画像（如果可能的话）；
2. 仔细地查看犯罪现场和犯罪地区的照片；
3. 访问主要的侦查员和犯罪分析家；
4. 如果可能，观察每一个犯罪地点；
5. 查看社区和相关的人口资料；
6. 研究街道、土地使用情况和交通地图；
7. 分析；
8. 准备报告。

1990年，温哥华警察局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地理画像的机构，并具备了向国际警察机构提供服务的能力。这个地理画像机构已经帮助了来自加拿大和美国，同样来自英国、德国、比利时、希腊、南非、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东的机构，如伦敦警察厅、联邦调查局、纽约警察局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队，超过100起侦查及涉及1500起案件的犯罪分析。现在，相关的服务还可以从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安大略省警察局以及英国国际犯罪学院获得。他们的地理画像师在温哥华成功地完成了集中的临时训练课程，其中的细节在后面有描述。其他一些机构已经表示有兴趣建立类似的单位。最近，警察部门的地理画像协会（the Police Fellowship of Profilers）将成为国际专业团体的可能性正在被审查。

有资格从事地理画像的专业人员[67]资料附本章尾部（见附件）。

---

[67] 在1999年底，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将在渥太华总部的行为科学和特殊服务部门增加地理画像的职位。

10.4.3 培训学习项目

地理画像（即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培训项目是给那些想要建立自己的地理画像部门的机构全面培训专业人员。仿照联邦调查局警察学院的训练模式，程序开始于1997年9月温哥华警察局地理画像部，第一批成功毕业的学员在1998年秋完成了他们的学习。

确立以下标准是为了作为一个指导意见提供给那些警察机构，以利于他们选择合适的培训项目。申请者需具备：

- 曾有广泛的警察基层工作经验并有至少三年的犯罪侦查经历，从事过对人际冲突的犯罪，包括杀人和性攻击等方面的侦查经验，并且在这一地区具有高水平的侦查技能和相关证明文件；
- 已经证明具有与警方之外的部门及其他司法机构高效合作的能力；
- 已经证明具有高水平的口头和书面交流能力；
- 证明具有高水平的人际交往能力；
- 承诺在两年培训后至少五年全职地从事地理画像工作；
- 在接到命令后愿意立即出发进行画像工作（不论是学员还是地理画像工作者）；
- 如果需要，具有长时间从事理论研究的能力（不论是学员还是地理画像工作者）；
- 具有相应的数学能力，能够进行概率或统计计算能力；
- 懂得电脑并且具有准确阅读地图的能力；
- 已证明具有高水平的自我实现动机并且不需监督而努力工作；
- 具有学习心理学和地理学概念和技术的能力；
- 已证明具有掌握抽象概念和复杂情境的能力；
- 已证明具有细心实施复杂侦查的能力；
- 已证明在他或她的职业中有既坚韧不拔又富于进取的精神；
- 已证明无论对小的或大的群体都能进行发言或演讲；
- 在警察团体中具有高水平的信誉，尤其与侦查单位，无论在他的机构之内或机构之外都是如此。



符合要求的学员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一年的学习，导师必须是专职的地理画像工作者。培训程序分成四个部分：

1. 概率、统计和计算机系统；
2. 暴力犯罪、性犯罪和案件串并；
3. 暴力的性犯罪人和各种犯罪人的心理画像；
4. 空间定量技术和地理学的心理画像。

最初的三个学习阶段需要通过远程教育接受导师的指导。第四个阶段（四个月）则需要来到导师身边，对以前的学习材料进行综合复习同时参与侦查活动。培训阶段的程序展现在图 10.7 中。为了成功地结束这个程序，在培训期间，学员必须通过一个考试。

<table>
<tr><td colspan="3">介绍</td></tr>
<tr><td rowspan="3">概率
和
统计</td><td colspan="2">计算机系统</td></tr>
<tr><td rowspan="2"></td><td>暴力和系列犯罪</td></tr>
<tr><td>心理画像</td></tr>
<tr><td colspan="3">地理画像</td></tr>
<tr><td colspan="3">结束</td></tr>
</table>

图 10.7 学员短期培训程序图

当学员毕业时要获得从事地理画像的资格，然后返回他或她的工作部门。在这个阶段，他或她将直接参与现行案件的侦查并直接操作，为地理画像做前期准备并作出适当的评估。以这种助手身份见习一年并继续进行与主题相关的学习并接受导师的帮助和指导。这阶段，他或她不能训练新的学员，也不能作为法庭专家出庭作证。在犯罪地理学的领域，助手身份同样需要从事研究性项目。在成功完成这部分实习后，助手身份才能变成一个完全合格的地理画像专业工作者。学员的机构应负责所有的学习费用，并且导师机构有权拒绝不适合的学习人员；在二个机构之间需要签订一个协议，描述训练安排的细节。取得资格的过程和学员的继续教育过程对专业技巧和专门技术的

形成与发展都很重要。

10.4.4 “参宿七”计算机系统

参宿七（Rigel）[68] 是用计算机进行地理学心理画像的软件系统，是已获得专利的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的软件系统。它既是一种分析工具，也是地理信息系统（GIS），还有数据处理和形成直观画面的能力。将犯罪地点根据类型分解（如杀人案可分解为被害人相遇、杀人和抛尸地点），将其输入信息系统，并且以街道地址的最佳方式输入，以经度或纬度或者数字化方式输入。这一系统也可反映治安的现实状况，犯罪在任何地方都可能发生——房屋内、停车场、偏僻的小巷、公路、公园、河流及山脉溪谷等。经度和纬度的坐标能够用手持的全球定位系统（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来确定，从卫星定位中，可以读出使用者的位置。

在这一软件系统中，按照某种理论与方法对犯罪地点进行加权处理，犯罪情境被再现或检验[69]。结果是输出一张犯罪嫌疑人最可能居住的区域地图。根据Z－分数柱状图上的命中百分率，分析嫌疑人的居住地址，对已知的嫌疑人进行优先排序，对重点区域有前科记录的性犯罪嫌疑人进行登记，调整警力以及其他的信息管理。参宿七的地理信息系统输出的地理图范例见图10.2和第10章的彩图1和彩图2，图像映射的范例展现在图11.1中以及第11章彩图1和彩图2中。

参宿七软件系统是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地区的环境犯罪学研究有限公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Research Inc.，简称ECRI）研发，目前这一软件是在Sun Ultra SPARC公司开发的工作平台上运转（一个以Java语言为基础的版本计划在1999年末完成）。它具有进行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锁定时所需要的上百万信息的计算能力，可依据运算法则进行计算分析。地理画像图和危险平面能够以各种方式旋转和可视化操作，使它们的理解更加容易。数字化照片可以表现为高峰剖面图，帮助使用者观察感兴趣地区的地形及使用情况。庞大的数据库还具有搜寻功能，并且将输入的信息通过地址优先排

[68] 参宿七发音为“RI－juL.”。

[69] 预计不远的将来，专家系统将支持构建这一过程并且指导地理画像工作者。



出顺序。这些信息包括性犯罪嫌疑人的登记，主要案件处置程序以及犯罪串并系统，如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VICLAS）。参宿七的设计使司法机构能够充分利用他们有限的资源，其也是地理画像最主要的使用工具。

参宿七（猎户座β）的原意是猎户座星群中的一颗明亮的双星（Menzel & Pasachoff，1983）。它是一颗炽热的蓝色恒星，是我们太阳亮度的五万倍，距地球有1400光年远的距离。参宿七，阿拉伯语是脚的意思，组成了猎户座的根部。在希腊神话中，欧莱恩（Orion）是个巨人般的猎人，为阿耳特弥斯（Artemis）所爱，她是月神与狩猎女神；但是，她被她的双胞胎兄弟阿波罗（Apollo）所欺骗，用箭射杀了欧莱恩。阿耳特弥斯（月神与狩猎女神）悲伤地将欧莱恩和他的猎犬安置在夜空中，面向金牛座，即面向牛神。传说，她的悲伤也是月亮为什么看起来如此忧郁和阴冷的原因（Levy，1994）。起名参宿七[70]，其用意在于将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的软件比喻为一个猎人，即警察，他们正在努力地猎捕犯罪嫌疑人，就像猎户星座支持着猎人欧莱恩一样，支持着一群猎人。

附件：

有资格从事地理画像的专业人员的资料（见10.4.2.2　申请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Detective Inspector D. Kim Rossom
Geographic Profiling Section
Vancouver Police Departnlent
312 Main Street
Vancouver，British Columbia
V6A 2T2 Canada
Telephone：(604) 717 -3247

Corporal Scot M. Filer

---

[70] 猎户座是本软件最初的名称。



Geographic Profiling Unit
Pacific Region VICLAS Centr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E" Division Headquarters
4949B Heather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Z 1K6 Canada
Telephone: (604) 264 – 2955

Detective Sergeant Brad J. Moore
Geographic Profiling Unit
Behavioural Scier. ces Section
Ontario Provincial Police
General Headquarters
Lincoln M. Alexander Building
777 Memorial, avenue
Orillia, Ontario
L3V 7V3 Canada
Telephone: (705) 329 – 6487

Detective Sergeant Nell Trainor
Serious Crime Analysis Section
National Crime Faculty
Foxley Hall, Bramshill
Nr. Hook, Hampshire
RG27 0JW
England,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01256) 602660



第 11 章　侦查应用

11.1　策略和战术

结合地理画像，警方的许多策略和战术都能够被更有效地使用。同时，特殊的应用最好是由负责破案并正处于困惑阶段的侦查员来决定。有效的建议将在下面展开讨论。有效的侦查建议往往形成于刑侦人员、地理画像工作者和研究者的互动过程。可通过案例来阐明这些策略，但是，有一点要清楚，仅靠地理画像本身并不能破案，真正的破案一定是在侦查人员的努力下才能实现。地理画像只是起到一个协助作用，它的重要性是可变的，而且，它只是侦查员工具箱中的众多技术之一。

虽然最普通的归属点是犯罪嫌疑人的居住点，但是，一些案件还应考虑犯罪嫌疑人其他的活动地点。克利福德·奥尔森（Clifford Olson）曾选择阿格塞兹山监狱附近作为抛尸地点，那是他曾经被监禁的地方；约翰·柯林斯（John Collin）在东部密歇根大学周围地区猎取被害人，因为他曾是那所大学的学生，暑期在那里打过工；艾琳·乌沃诺斯（Aileen Wuornos）总在卡车站或高速公路入口处进行她勾引司机的勾当。总之，曾经是同学、当过兵及被聘用过的记录等，这些都是案件侦查中可利用的信息资源。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同样重要的是犯罪嫌疑人活动空间的构建，其活动价值和公共机构的记录也不应该被忽略。

11.1.1　对嫌疑人排序

犯罪地理画像要和犯罪心理画像结合使用才能够帮助侦查人员明确随后的侦查方向。许多系列暴力犯罪侦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有数个嫌疑人而不是极少的几个人。心理画像能够重新评估并对数百名甚至是上千名嫌疑人进行排序，找出最可疑者和排在前列的嫌疑者。

1984年到1995年，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的拉斐特市南部有一名强奸犯先后实施了14起夜盗强奸案。久侦未破的情况下，侦探麦古拉·戈林（McCullan Gallien）拒绝结案，并且申请进行一次地理画像。通过地理画像，发现一个以前从没有考虑过的社区，以此作为优先排查嫌疑人的地区和重点调查相关信息的地区。一条线索涉及拉斐特地区警察局的一名警官，他既是联邦调查局的一名犯罪心理画像工作者，同时他就住在地理画像显现的热点地区。通过对其监控和对其DNA的采样，经检验证实采样与犯罪现场的样本相匹配。最后，他承认了犯罪事实并被判处终身监禁。当时进行的地理画像图显现出强奸犯的居住点就在排查区内的2.2%（0.5平方英里）范围内。表11.1和第11章的彩图1和彩图2分别表明犯罪地点、最危险区域（重点区域占20%）以及这个案件的地理画像图（重点区域15%）。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在第11章彩图2中用蓝点标出，在犯罪案件的高发期间，他的家就是其区域的中心点。

11.1.2 警方的信息系统

另外的侦查线路可以从包含在各种计算机化的警力分配和记录系统的信息中获得。这些系统包括计算机辅助处理系统（computer aided dispatch systems，简称CAD）、记录管理系统（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s，简称RMS）、加拿大皇家骑警队警方信息检索系统（Police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简称PIRS）以及其他类似的系统。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画像细节和案件的特殊性都能够帮助进一步的目标搜寻。

例如，警方可能正在侦查一个系列的性犯罪案件，此案经过犯罪心理画像，其犯罪嫌疑人已经被确定为愤怒报复型强奸犯。这样一个犯罪嫌疑人“由于现实或想象的不公正，正把怒气强加在妇女身上……这种攻击是一种愤怒情绪的爆发”（Hazelwood，1995，P. 163）。他的强奸行为往往是被一个正与他共同生活的女性所引发，他常常选择具有与冲突源相似特征的被害人。于是，通过计算机辅助处理系统搜索具有家庭暴力记录和有强奸记录的数据信息，当发现相关信息出现的地区后再分析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居住点，从而找出可能的嫌疑对象。所以地理画像系统若能够与警方的信息系统结合起来，这个分析过程就显得更为有力。

那些具有计算机记录系统的警察机构，如果其系统中包括有案情记录、



地址及当地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惯技等用于犯罪心理画像的信息，包括居住的可能地区，作为形成排查标准的基础。许多警察部门都有特殊类型犯罪嫌疑人的档案，如假释犯或性犯罪嫌疑人，在他们的生活里，他们总在制造事端（如闲极无聊，进入他人领地，偷窥，等等），而且，他们过去的犯罪地点可能和现在的犯罪地点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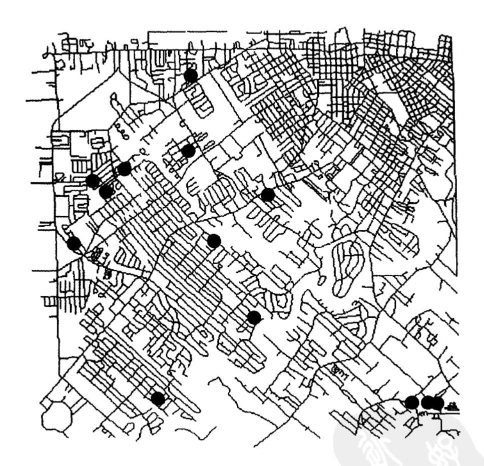


图 11.1　拉斐特市南部强奸犯——犯罪地点

11.1.3　专案工作管理

专案工作往往出现在一个特殊系列案件的侦查中，这需要在计算机管理的重要案件信息系统中搜集和整理相关的信息。重要案件信息系统（major

case management system），在英国有“福尔摩斯”（the British HOLMES），在联邦调查局有“快速启动程序”（FBI Rapid Start programs）（联邦侦查局，1996；美国司法部，1991b）。大量的案件信息必然令许多部门遭受信息超负荷现象，然而，正是这种大量信息也为数据的应用分析和优先排序提供了便利（Keppel & Birnes，1995）。通过地理画像对数据进行优先排序，排出街道地址的顺序，邮局或邮政编码区域的顺序以及电话号码（NNXs）区域的顺序。地理画像在这种专案工作中能起到帮助作用。

这一过程还能通过连结电话号码簿的光盘，利用其中的信息，如电话号码簿中列出的居住区与商业部门的名称，电话号码，地址，邮局或邮政编码，经营项目以及标准产业分类（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简写 SIC）编码。专案工作的计算机数据库软件的详细资料，包括信息领域，检索时间，记录序号以及相关效率，地理画像应该确定最适当的形式使这些信息在警方侦查中达到最优化使用。

11.1.4 性犯罪人记录

在系列性犯罪案件中，暴力性犯罪人的前科记录对地理画像是一项极有用的信息资源（Popkin，1994）。通过提供一份已知性犯罪人的地址列表，将其与地理画像结合使用就可以帮助优先区分嫌疑人。美国 1994 年出台的《暴力犯罪控制和法律实施法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 Law Enforcement Act of 1994）“要求各州制定法律法令或规定，要求那些已经明确犯有性暴力或被判决为性暴力犯罪的人从监狱释放后的十年之内都要在当地州司法机构登记”，否则就削减其联邦补助资金（美国司法部，1994a）。

性犯罪人登记对于监视和控制那种在本地实施性犯罪的人是强有力的手段，不幸的是，这类人比通常估计的人数要多。华盛顿州第一个建立了这种记录，根据西雅图警察局专案工作组的纪录，西雅图市 1995 年的 5 月共有 859 起登记的性犯罪案件，平均每平方公里十人犯有此罪行。这个数字不包括 20% 的没能够记录的释放的性犯罪人。

11.1.5 政府和商业数据库

数据库是地理学的基础，根据假释和缓刑办公室、精神医学门诊部、社会服务办公室、学校以及其他的当地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优先排序也是极有



价值的（据估计，在我们记录前科人的信息中约有85%的人都含有其住址）。雷宾（LeBeau，1992）研究过一起系列强奸犯的案件，其犯罪人的暴露是在警方对那些被假释的性犯罪嫌疑人的记录进行检查之后。私人营业也可能包含重要的信息。在一个涉及系列性犯罪的案件中，犯罪心理画像者指出，犯罪嫌疑人很可能经常浏览色情文学，于是他们就通过光盘上电话号码簿中存储的私营录像店的目录信息，再根据地理画像图的重点区域进行搜索，重点区域的录像店很快就被排列出来。然后，侦查员进一步调查这些店中频繁光顾或租借录像的成年人登记记录，了解经常光顾录像店的大部分人，进而发现了嫌疑人及住址。与之相似的是，当了解嫌疑人的汽车相关信息后，通过对汽车经销商服务信息的排查，也同样可以依此找出嫌疑人及住所。

11.1.6 机动车辆的记录

地理画像还能结合对嫌疑人车辆及对犯罪嫌疑人的描述去各省或各州计算机系统内搜索已登记在册的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执照的档案信息。还经常做的是首先使用地理画像图对最可能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相联系的邮局或邮政编码区域进行排序。这种描述和地理参数以一个线性流程形成较小范围的数据记录，其结果可给警方提供一个进行重点侦查的较小区域。

一起涉及对儿童的暴力性犯罪案件也能说明这一点。在发生攻击儿童的社区内通过地理画像图对所在重点地区的邮政编码进行排序。随后，以规划区图和行政区图为参考将工业区、商业区以及其他非居住区排除。然后参考了社会经济和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同时采纳犯罪心理画像者提出的意见，即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经济水平与本地区水平不一致的意见对这一地区重新评估排出优先顺序。最后，邮局代码被依照概率由大到小排列成表，再使用计算机搜索各省机动车车辆登记信息中的车辆登记者和驾驶员执照档案有关的地址栏中的邮政编码。同时，结合侦查人员所掌握的嫌疑人车辆特征和犯罪嫌疑人的描述，就可在地理画像的重点区域进行更有效的集中搜索。

例如，一辆新的红色旅行车，由一个高个、黑头发的中年白种男人驾驶，这些信息似乎有些笼统。但是，这种描述实际上包含着数个参数：（1）车的类型——旅行车；（2）车的颜色——红色；（3）车龄范围——五年左右。另外的焦点来自对驾驶员的各种描述（如性别、种族、年龄范围、身高、头发

颜色等），虽然假设驾驶员是车辆登记的主人可能是错误的，但当此信息与进行过优先排序的邮政编码列表相结合时，这些参数就可以将无数的记录缩减到几十辆车或几十个驾驶员身上。这使得警方能够采取更加详细的行动去进行筛选和辨别措施（见雷斯勒和沙赫曼在1992年提到的一起杀人案的侦查，此案侦查涉及对计算机车辆信息的检索，那时还没有进行地理画像分析）。

11.1.7 巡逻饱和度和监视

地理画像还能用于指导巡逻分布和警方重点监视的安排。如果犯罪发生在特殊的时间段，这种策略尤为有效。许多犯罪人花费大量的时间搜寻目标，然而也有的犯罪人只在一定的地区等候适当的被害人或恰当的犯罪背景出现。与任意的一起单纯攻击案件相比，警察则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观察正在巡游或闲荡的犯罪人，他们或许正在物色猎取对象。据估计，那些犯罪人用于寻找猎取对象的时间和真正发起攻击的时间其比率超过10:1。

肯塔基州（Kentucky）警方就从一个系列杀手的犯罪模式中准确地预测出他的运动规律，在一个停车场设置盘查，专门查询深夜驾车返回的人（Barrett，1990）。这种方式共收集了超过2000个人的名字用以和其他的侦查信息进行交叉比较。在亚特兰大儿童谋杀案中，通过对犯罪地点的地理学分析，丹特·林格尔（Dett linger）得出结论，杀手是沿着城市的路线移动的（Dett linger & Prugh，1983）。但是，他提出的这种空间模式，其主要路线的地点应该设置监视点的建议并没有引起警方的注意，结果，在专案工作组的警察将韦恩·威廉姆斯（Wayne Williams）从查塔胡奇河（Chattahoochee）大桥拉下来之前，至少已经有5具尸体被抛弃在这些地点附近。

11.1.8 附加反应方案

当再次发生新的犯罪时，警方的反应方案可以随地理画像而形成一些附加的反应。许多犯罪人在实施犯罪之后返回家里，因此，警方除了对犯罪现场进行反应外，还要派巡逻人员到犯罪人最可能居住的地区、最重要的街道、免费高速路和高速路出口处巡逻，即附加反应。特别是从犯罪地点到地理画像的重点地区的路线更应该给予特别的注意，设置障碍与盘查也是一种策略，这种策略特别适用于对犯罪的快速反应中，即报案与警方反应间隔极短。这种策略还取决于排查区域的大小，或者有目击证人提供犯罪人的逃跑方向或

路线。在犯罪地点和地理画像的重点区域之间，沿着其路线上的汽油站、咖啡厅、酒吧以及其他的服务机构都可以进行仔细的走访和彻底的检查。闭路电视和商业监视器同样也可以被利用进行检查。

在系列杀人案件中，警方反应方案也可以在发现一个新的抛尸地点时制定。有些杀手会重新回到以前抛尸的地点；还有的犯罪人事后交代，他们曾多次回到他们曾经犯罪的地点，在此回想以满足他们的性欲望。如果发现一个新的抛尸地点能够对媒体保密，那么，警方在此的监控或许就能抓住再次回到此犯罪地点的犯罪人。

11.1.9 邮寄公告信

有关犯罪人的信息还可以通过给地理画像圈出的重点区域内住户或商家寄发公告信，这可以通过对邮局代码和邮政编码的地理排序后进行，邮递员携带着相关的邮件以行走的方式传递信息，这样，几百美元就可以覆盖数以千计的人们。这种方法的目的有二个：第一，比起大众化的电视广播或报纸报道，人们可能更重视一种个性化的提示，告知他们犯罪人就可能居住在他们社区内，会引起广泛的关注。第二，这种方法可形成高质量的信息来源，即来自于那些重点地区的一些特定家庭或工作场所的人可能很了解犯罪人。相反，若无针对性地进行公告，势必造成低质量的信息，甚至造成信息超载的问题。这种信息公告策略只有在对犯罪人的描述很充分并很可靠的基础上进行，或者已经绘画出非常接近嫌疑人长相的人物画像，或者由犯罪心理画像描述出嫌疑人详细的人格特征等才可进行。

11.1.10 对社区细致排查

如果一个社区内发生被害人被诱拐、绑架、攻击或抛尸的案件，那么，对这一地区警方就要进行彻底的调查。这种努力或许也能找出犯罪人的住所。被排为优先区域或重点地区就需要进行挨家挨户的调查、走访，网格式的搜索，设置信息通告牌并与社区合作，让媒体参与报道。警察还可以使用这种方法对目标地区散发传单，雇人携带着重点嫌疑排序的公告信去一些重要的家庭或寄给他们。雷宾（LeBeau，1992）就发现，圣地亚哥地区的一个系列强奸犯，警方就是通过对重点地区犯罪地点分析后进行彻底搜查而将之逮捕的。那个吸血鬼杀手，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人理查德特·伦顿·蔡斯（Rich-

ard Trenton Chase）被逮捕也是采取了同样的模式，犯罪心理画像师分析指出他应该居住在某汽车修理店附近，因为他杀害被害人后偷走其汽车并去修理过这辆汽车，警方依此线索逮捕了他（Biondi & Hecox，1992）。

社区排查和网络式的搜查有时会覆盖巨大的区域。约翰·乔伯特（John Joubert）将他杀害的第一个被害人，即一名年轻的报童弃尸在奥马哈（Omaha）外的一条碎石路旁边的深草丛中（Ressler & Shachtman，1992），这距警方找到被害人自行车的位置有4英里远，结果警方在一个较大的区域内进行一个建筑挨一个建筑的搜寻工作，一个半径为4英里的圆具有50平方英里（130平方公里）的面积，这种情况下进行地理上的优先排序分析就具有明显的价值。

11.1.11 新闻媒体

侦查的媒体策略是在地理画像形成新的重点区域后进行。可以让其公布画像的概要结论或者完整的嫌疑人心理画像，这取决于特定案件的细节以及侦查的情形。由于犯罪活动可能发生时间或空间上的转移，这种方法需要谨慎地考虑。那些要公布的犯罪数量、犯罪率，嫌疑人描述的可信度以及其他新的侦查手段等都必须被事先评估。电视节目，包括专题节目“犯罪阻击者”、新闻广播以及法制频道节目，由于它们的可视化特征和巨大的覆盖率，使得他们成为最有效的媒体，报纸和杂志也同样可被使用。主流媒体也会伴随着社区新闻和社团活动进入重点区域。媒体活动如果影响到地理画像和警方的监控工作，尤其在同一时间如果前者会妨碍后者，那么就要控制媒体策略。因为最佳的方法首先是监控，随后才能被媒体参与。

1995年，一起发生了32起的武装抢劫保险机构的系列案件一直困扰着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温哥华市。通过地理画像制定了三个侦查策略：第一，搜查温哥华警察局记录处理系统，寻找已知的与现行犯罪相匹配的、居住在地理画像图排查重点区域5%范围内的抢劫犯罪人。结果这一策略没能产生实际的结果。后来情况表明，两个犯罪人以前都没有过抢劫被判刑的记录。第二，通过一个简化的地理画像图显示出只有2%（约0.7平方英里）的面积为重中之重的地区，这一分析被提供给巡逻警官。以前的研究发现，抢劫犯经常在实施犯罪后迅速返回家里，因此，建议在一个新的抢劫案发生的同时，不仅

要尽快地对犯罪现场作出反应，还应该同时做出一个附加反应，即巡逻人员也应该搜寻犯罪人最可能居住的地区，特别注意那些逻辑上应该行走的路线。这种策略也没能成功，犯罪人使用的是偷来的汽车，而且没有获得任何可信的对汽车的见证描述（警方曾根据地理画像寻找一辆被偷盗的汽车，然而找到此车后发现此车在实施新的抢劫案之前已经被犯罪人“丢弃”）。第三个策略是在电视台上通过专题节目“犯罪阻击者”公布地理画像的结果。这个方法起到了作用，抢劫活动立即停止了。侦探们通过对重点区域进行重新评估确定了犯罪人。最初实施抢劫的嫌疑人其地址应该位于地理画像图中的高峰位置，即最高区域约 1.5% 的范围内。图 10.2 及第 10 章彩图 1 和彩图 2 分别表明了犯罪地点、危险区域以及案件的整个地理画像图。犯罪人的居住地在第 10 章彩图 2 中用蓝点标了出来。

11.1.12 血液检测

在性谋杀案或强奸案侦查过程中，英国警方可能会大规模地检验犯罪地区所有男性的 DNA（见“DNA 数据库”是如何建立的，1995）。第一起这样的案例是南伯鲁夫（Narborough）的杀人案侦查，“那个村庄的 17 岁到 34 岁之间的所有不能被排除的男性居民都被要求递交血液和唾液样本以‘排除他们’在小路杀人案中的嫌疑”（Wambaugh，1989，PP. 220 ~ 221），来自南伯鲁夫的利特尔小村庄和印特比小村庄的近 4000 名男人被检测。

由于这种“血液检测”消耗相当多的警力和检验费用，英国警方使用了智能的 DNA 导引显示屏，根据距现场的远近、犯罪前科、年龄以及其他有关指标，将人员区分出优先次序（National Crime Faculty，1996）。在系列案件中，通过锁定地址及邮政编码，地理画像能够精简选择过程导致更加有效的和系统化的检测程序。加拿大警方也开始使用这种策略。在安大略省的米西索加，仅仅一个多月就发生了一个 11 起的系列性攻击案件，其中还包括一起强奸案。皮尔（Peel）地区警察局排列出 312 名嫌疑人。结合地理画像和心理画像的描述以及调查走访信息，侦探们将嫌疑人依嫌疑轻重区分成几个组，并且从最可能的个人身上取了 DNA 样本，结果在第一组中，犯罪人就被确定出来，他居住在所考虑区域内的最高优先区域约 2.2% （0.03 平方英里）的范围内。

11.1.13 紧张峰测试

在没有尸体，但假定已经发生杀人案的刑事调查中，对已知嫌疑人进行紧张峰测试（peak－of－tension，简称 POT），结果成功地缩小了被害人尸体的搜寻范围。与口头提问－回答相反，紧张峰测试需要监视被测者对照片、物体及地图的反应。关于被害人尸体隐藏的地点类型提问（如洞穴、湖泊、沼泽地、田野、森林，等等），一个欺骗反应就能够帮助我们集中搜寻方向，因为紧张峰测试经常涉及地图或图片，当结果与地理画像图相吻合时它们的有效性将被提高。

11.1.14 逃犯地点判断

对于那种嫌疑身份已认定，但是不知道其行踪的案件，地理画像也能够协助确定他可能的藏身地点。观光，购物，信用卡或银行卡的交易，电话，移动电话的转换地点，其他犯罪以及其他地点信息都能被用作地理画像的输入信息。这一侦查过程也能运用于敲诈和绑架案的侦查。

11.1.15 下落不明的尸体

在人口失踪情况下，若怀疑是谋杀案件，也可通过地理画像帮助确定其可能的抛尸地区。1993 年 11 月，在新布伦瑞克圣安托万的城外发现一名十几岁的男孩被射杀在他停放的汽车内，他的女朋友被绑架。通过来弹道模拟，杀手被认定，但是在抓捕他之前他却消失了。追踪各种线索和信息失败之后，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开始推论，失踪的女被害人已经被杀死，犯罪人也应该自杀。由警方和军队对博舍维尔（加拿大魁北克地区南部城镇）地区的两次搜寻都没能发现任何一具尸体。随后进行了地理画像，通过道路分析，犯罪距离评估，以及时间－距离－速度计算技术，确定出两个优先搜寻的地区。第三次搜寻确定了犯罪人在一个铁路高架桥下的一条河里，女被害人的尸体被发现在一块农田里。前者被发现在地理画像图的最高优先区域，后者位于第二高优先区域。

11.1.16 法庭专家证据

虽然地理画像最初是一种侦查工具，但它在法庭上也有一定的作用。除了为那些尚未侦破的犯罪案件进行地理学分析外，地理画像还可以就某一系列犯罪的地点和一名嫌疑人的活动地点之间的空间关系，根据其之间是否存

在一致性进行评估作证。当和其他的法庭鉴定物相结合时（如 DNA 分析），这些信息增加了证据的力度和有罪的可能性。问题是如何最恰当地确定法庭证据的分量，尤其是缺乏事实或特性及缺乏普遍意义的孤立问题（Balding & Donnelly，1994），地理画像恰恰能够提供相关背景的支持材料。

1969 年 1 月 31 日寒冬的一个凌晨，助理护士盖尔·米勒（Gail Miller）离开家去公共汽车站乘车上班。她再也没能上班，她被人拖进了一个小巷，被强奸并被刺死。一名来自里贾纳市（Regina）的 16 岁的年轻人大卫米尔扎德（David Milgaard）被逮捕，审判后判其谋杀罪名成立。他被判终身监禁，但是，在 23 年监禁期间他始终声称他是清白的。

1990 年，另一名嫌疑人浮现出来。拉里费雪（Larry Fisher）是一名系列强奸犯，谋杀案发生期间他就住在河谷，与被害人米勒乘坐的公共汽车站只有一个街区远。经过米尔扎德家人的努力，司法部长命令加拿大最高法院重新审理这一案件。作为审理的一部分，法庭对案件的地点进行了地理学评估，米尔扎德和费雪都同意被评估（Boyd & Rossmo，1992）。

“费雪的确是在一个他感到舒适的地方控制被害人并有序地实施了强奸杀人活动。那个舒适地区就是 1969 年冬萨斯卡通市（Saskatoon）的工人居住区，费雪就住在这个社区的一条小巷内，他所居住的地方正是米勒被杀的地方”（Milgaard & Edwards，1999，P. 211）。费雪的许多强奸案和米勒谋杀案之间在犯罪惯技以及犯罪地点的微观环境上都有非常相似之处——相同的紧邻的地区，同样的地点类型（被汽车修理厂、篱笆和草木所遮挡，小巷不能被看见），相似的猎取风格，同样的攻击方法，衣服的处理方式，都使用了一把刀以及残忍的性攻击。如果考虑到 1969 年萨斯卡通市陌生人性攻击的稀少性，那种相似性甚至更加显著。

与之相反，米尔扎德所处的环境在发生案件的那天早晨并不具有犯罪的机会。地理学的心理画像分析指出了费雪更具有嫌疑，但是，这种犯罪心理画像对于确定其有罪还是无辜的证据是不够的。更为难的是，仅从时间——距离——速度分析作为起诉的依据其可靠性也受到质疑。1997 年，英国出现了 DNA 检测方法，这使得米尔扎德免除了罪责，随后逮捕并指控费雪为杀害米勒的凶手（Connors，Lundregan，Miller & McEwen，1996）。

11.2 碎尸者杰克

没有人知道碎尸者杰克是谁，也没有人确切地知道他的动机（Abrahamsen，1992），但他的确是一个以令人恐怖的方式存在于他那个时代的男人。英国混乱的工业革命推翻了标准的社会秩序，也使得不安分的人产生了新的野心。冲突、挫折、都市化、拥挤以及变革导致的混乱，由此产生了隔离的孤独者。苛刻和残忍的条件，对儿童的漠不关心以及野蛮的生活方式混合起来产生了有利于滋生暴力和性变态的环境。毫无疑问，19 世纪的社会和心理基础促使产生了第一个现代的系列杀手（Leyton，1986）。

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许多拥挤的贫民窟在一系列的社会改革中被推翻，但是在白教堂区（Whitechapel）和道边棚户区（Spitalfields）居住的贫民窟却存留下来，随着城市重建，出现了可预料的犯罪转移流入的现象（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84）。19 世纪末期，差不多有 100 万人居住在阿尔伽特（Aldgate）东部的贫民窟里；有 4000 多户的房屋被指责为不适合居住，然而没有人为此做过些什么（Rumbelow，1988）。污水充满了房子的地下室，人们紧紧关闭那些还没有被打破的窗户，以将恶臭排除在外。大部分家庭经常达到九个人同居住在一个房间里。在这种拥挤的环境中，乱伦现象非常普遍，甚至发生在十岁的孩子们之间。

东部边界的许多儿童在他们五岁前就已经夭折。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一些母亲不得不从事卖淫以赚取足够的钱养活孩子们，在她们忙于接客时孩子们就在大街上玩耍直到深夜。由于筋疲力尽或极度饥饿引起的痛苦，孩子们经常从他们学校的座位上跌倒，然而，这些人还算幸运，因为他们至少有个家。还有许多人则睡在大街上，垃圾箱里，楼梯下或桥底下，他们设法凑够钱租一间房子。在白教堂区的建筑里每夜要容纳 8500 多人，在这些简陋的房子里面，跳蚤大批滋生，墙纸剥落，楼梯扶手缺失，早应该作为木柴烧掉了，如果你买不起一个稻草床垫，你可以花两个便士买个由绳索围起来睡觉的位置。

妇女的工作包括擦洗，超时工作的裁缝业，采摘啤酒花，做麻袋或糊火柴盒，所有的行业都完全缺少安全标准。17 个小时的艰辛劳动只付给十个便士，还不够原料的费用。卖淫是一种求生的选择，无论在何种场合下，给一

块发霉的面包或三个便士即可。据估计，有的妇女从16岁起就开始从事这种交易，白教堂区总共有1200多名妓女，伦敦则有八万多名（Rumbelow，1988）。伦敦贫民窟的环境是那些如爱尔兰剧作家乔治·伯纳德·肖（George Bernard Shaw）批评的靶子，其次就是碎尸杀手（the Ripper killings），也许“杀手也是社会改革者，他想要引起人们对东部边界社会状况的注意”（C. Wilson，1960，P. 60）。

除了他的手工艺，我们对杰克（Jack the Ripper）知之甚少。第一起杀人案发生在1888年8月31日，星期五，银行放假的那一天，在巴克路上。被害人是波莉·尼可（Polly Nichols），一名42岁的酒鬼，灰色头发，缺失5颗门牙，一次破裂的婚姻给她留下了五个孩子。碎尸者从一个耳朵到另一个耳朵割断她的喉咙，直到后面的椎骨，其从骨盆到胃部的腹部被切开，验尸发现其阴道遭受多处刺伤（Howells & Skinner，1987）。

第二起杀人案发生在1888年9月8日，星期二，汉柏瑞街第29号院内。被害人安妮·查普曼（Annie Chapman），45岁，肥胖，好斗，缺少2颗前牙，一个酒鬼，与丈夫分离，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是跛子。她的脖子被发现割得很深，看起来像要割掉她的脑袋，她的腹部被剖开，内脏放在了肩膀上，她的阴道和膀胱的一部分已被拿走。

1888年9月30日，星期日，又发生了两起杀人案。在伯耐尔（Berner）大街靠近世界工人教育俱乐部的一个院子里，碎尸者首先攻击了伊丽莎白·斯特·赖德（Elizabeth Stride）。斯特·赖德是个45岁的酒鬼，上牙缺失。她生了九个孩子，但是都判给了她的丈夫，而且其中两个孩子在一次汽艇灾祸中夭折。碎尸者割断了她的喉咙，切断了她的气管。她被毁损得很小，因为碎尸者的犯罪行为被驶入院子的一辆马车给打断了。

一个小时之内，第二具尸体在伦敦的迈特广场（Mitre Square）被发现，被害人凯瑟琳·埃多斯（Catherine Eddowes），43岁，一个离婚的酒鬼。她随身携带着她所有的财产，她的喉咙被深深地割断，她的腹部从胸部以下被剖开，内脏“在她的脖子处堆了一堆”。她的耳朵几乎被割掉，一个肾脏被挖走，后者不久后被邮寄给了警察局。

最后也是最恐怖的杀人案发生在1888年11月9日，星期五，在13号米勒空院内（Miller's Court）。玛丽·凯利（Mary Kelly），年仅20岁，已有三

个月的身孕，但已是寡妇，有酗酒问题。一个非常令人恐惧的场面呈现给那些发现她尸体的人们。她的头和左胳膊几乎被割断，她的乳房和鼻子被割掉，大腿和前额被扒皮，内脏被淘空，她身体的器官堆放在旁边的桌子上。在米勒空院内，碎尸者杰克拥有他所需要的足够的时间来满足他的奇异的需要，然而，当时曾有争议，即他是否对这段时间发生的其他妓女被杀案负责，然而，大部分侦查人员相信，他在实施了对玛丽·凯利的碎尸案之后，不知出于何种原因他停止了作案（Wilson & Odell，1987）。

1988年，联邦调查局为碎尸者杰克进行了一次犯罪人格的心理画像（碎尸者杰克的秘密身份，1988）。经过分析犯罪现场、警方报告、验尸报告、照片、被害人以及地区人口资料，对已经掌握的犯罪现场要素做出以下判断：

- 闪电式的攻击和出于强烈虐待欲望的杀人；
- 犯罪现场表现出严重的心理变态；
- 没有性攻击的迹象；
- 可能用手扼杀；
- 毁损尸体并且切除尸体器官，但是没有死前折磨的迹象；
- 有着细致的行为仪式；
- 他选择的是容易接近的被害人；
- 所有的犯罪都发生在周五、周六或周日的清晨；
- 可能还有没报案的攻击案件。

要特别注意，犯罪心理画像的结论是概率性的或一般性的，而绝非绝对肯定性的。联邦调查局曾对碎尸者杰克（Jack the Ripper）进行犯罪心理画像并给出以下意见：

- 白人，28~36岁之间；
- 智商一般，侥幸但并不太聪明；
- 单身，从未结过婚，通常与人交往有困难，尤其是女人；
- 经常夜间活动，而且从不对任何人解释；
- 很习惯于他周围的环境；



- 个人卫生很差，看起来总是衣冠不整；
- 人格不健全，自我形象感差，情绪反应压抑；
- 是一个安静的孤独者，性格内向缺乏社交；
- 处于较低的社会阶层；
- 在白教堂区居住或工作，在家附近实施犯罪；
- 从事一项仆人的工作，与公众很少接触或没有交流；
- 从周一到周五被雇用，可能是个屠夫，殡仪业者的助手，验尸员助理，或医院服务员（心理画像中提到其接近伦敦医院）；
- 出生于一个破裂家庭，儿童时代缺少连续性的关爱和稳定的成人角色榜样；
- 被一个支配型的女性抚养，她严重酗酒，与不同的男人发生过性关系，并对他身体、可能在性上虐待过他；
- 他在儿童时代可能纵过火或虐待过小动物；
- 曾被妇女讨厌，恐吓，威胁过；
- 他的愤怒已经内化；
- 具有精神上的错乱与性功能不足，对女性具有普遍的仇视；
- 渴望权力，控制和支配；
- 行为不规律；
- 出于性动机进行犯罪并使被害人丧失女性特征；
- 在杀人之前先在当地酒吧喝酒；
- 夜间猎取，在凌晨仍能看到他在白人地区游荡；
- 没有医学知识或外科的专门技术；
- 曾在某地点被警察询问接触过；
- 没写过任何有关“碎尸者杰克”那样的信，也不可能公开向警方挑衅；
- 在杀人停止后也从没有自杀。

对碎尸者犯罪的地理学追踪使研究者对“地形学”有了长久的兴趣。(Fido，1987)。所有的杀人碎尸案都发生在相距一英里之内，整个犯罪猎取区域仅为 1/2 平方英里多一点。1998 年，根据抛尸地点，对碎尸案件做出一个地理画像。地理画像图的峰面积（The peak area）集中在弗劳尔和迪安大街

(Flower & Dean Street)，还有斯拉沃尔大街 (Thrawl street) 附近。

现在，弗劳尔和迪安大街以及斯拉沃尔大街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在1888年时，它们西临商业街，东临砖砌小巷，北面是白教堂路，在白教堂区发生杀人碎尸案期间，这一地区包括无数幢简陋的房子。多西特大街 (Dorest Street) 与商业街北面相距不到二个街区。这就是东部边界社会改革者所指的"邪恶的1/4英里"，即恶行充斥的社区 (Begg, Fido & Skinner, 1991)。看起来臭名远扬的贫民窟在碎尸者杰克神秘案件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而且有证据支持地理画像的结果。

所有的被害人彼此之间相隔也就几百码的范围，她们都住在斯拉沃尔街、弗劳尔和迪安街、多西特街及教堂街等，其睡觉的住房离商业街也不远 (Fido, 1987; Underwood, 1987):

- 被害人波莉尼可曾住在斯拉沃尔街18号；在她死前不久，她被房东轰出，并搬入弗劳尔和迪安大街56号的白房子——男人和女人都居住在那里的一座简陋的房子。
- 被害人安妮查普曼最初住在克劳辛罕的普通出租房，在多西特大街35号。
- 被害人伊丽莎白·斯特赖德偶尔住在弗劳尔和迪安大街35号的一个普通出租房里，据说她被杀的夜晚就住在那里。
- 被害人凯瑟琳·埃多斯通常居住在科尼的住房内，在弗劳尔和迪安大街55号，在她被杀死前曾在那里睡了二个晚上。
- 被害人玛丽凯利居住并死在离多西特大街不远的13号米勒空院内的麦卡锡出租房内（事实上，那是多西特大街26号房间的背面，其马路对面就是克劳辛罕的普通出租房）。她以前曾经居住在乔治大街，在弗劳尔和迪安街与斯拉沃尔街之间。有人看见凯利被杀的那个晚上，在商业街斯拉尔街与弗劳尔和迪安大街之间，她正搭讪拉着一名男人。

令人怀疑的是，这些人居住得如此之近，占据不到整个排查区域的1.5%的面积。由于这些区域有如此集中的简陋房出租，大部分妓女都曾经在那里居住过，这些妇女居住时间又都非常短暂，所以很难评估这种发现的重要性。

弗劳尔和迪安街过去两个街区的北面曾是泰贝尔酒馆（the Ten Bells Pub）现在已被称作碎尸者杰克酒吧，就在教堂街与商业街之间，对面就是棚户区的市场，当初，所有的被害人都来过这里喝酒。那么，白教堂路和商业路就是杀手使用的主要路线。

被害人埃多斯的一段粘有血污的裙子曾被杀手割掉一块，丢失的那块后来在戈尔斯顿（Goulston）大街108－119号温特沃斯样板房的楼梯入口处被发现。此处正位于温特沃斯大街（Wentworth Street）的南面，样板房距埃多斯被杀的迈特广场不到1/3英里，走路也就10分钟的路程。看起来那片血污的裙子是被用来擦刀子。青砖墙上用粉笔缭乱地写着（Rum below，1988）：

The Juwes are not
The men that
Will be
Blamed for nothing

如果杰克确实住在臭名远扬的“邪恶1/4英里”内，那么，迈特广场与弗劳尔和迪安大街之间的地方很可能就是他回家的路线。一些警察那时推断碎尸者杰克的路线通向弗劳尔和迪安大街附近，其他的人认为这应该是他们搜捕犯罪人的中心（Fido，1987）。

尽管对白教堂地区的杀人碎尸案进行的地理学心理画像是有意义的，并且提出某些辅助性的证据，但是，我们不能评估它的准确性。杀手的地址，如同他的身份一样一直未被知晓。1992年，据称发现了碎尸者杰克的日记（Harriso·n，1993），这种发现将最终破解世界上最著名的秘密，但也许留给世界的是没有色彩的地方。侥幸的是——不管你是如何看待——法庭检测认为那本日记缺乏可信性，所以留下的迷惑至今未解（Butts，1994）。

第12章 结 论

我们将人类作为猎杀物，我想我们都曾经认为这是一件很难做的事，但是，将人作为猎取对象真的很容易……可悲的是，这是真的！

加拿大杀手博伊德（Boyd）的供词，1988，P. 258

对于那些暴力变态杀手来说，以人类为猎杀对象之所以变得很容易是因为我们社会的一些特性的存在。绝大多数的人在他们的正常生活中并没有想到会偶遇暴行。但是，系列杀人、强奸和纵火案件并不罕见，在犯罪人尚未被抓捕前其对社会的危害性远远超出对直接和间接被害人的影响。至今仍没有人能够解释为什么在北美系列杀人案件呈增长态势。

对犯罪学和法学界来说试图获取这一领域的知识确实是一个难题，甚至杀手自己也很难回答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波士顿杀手狄萨夫·艾伯特（Albert DeSalvo）就不能向警方讯问者解释他的猎杀过程："我只是开车——任意的地点——我也不知道是哪儿，我从来的路线到回去的路线，从进入现场到出现场或在现场周围的徘徊，这就是做这事的全部想法，我只是到了这或那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Frank's，1966，PP. 289～290）。但是，当暴力变态杀手的犯罪动机很难深入了解时，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于犯罪模式的研究，正如费尔森和克拉克（Felson & Clarke，1998）所观察的，"怪异的犯罪常常呈现出非常规律的模式"（PP. 16～17）。

环境犯罪学最初提出根据犯罪者在空间的行为活动规律寻其住址的一般思路，犯罪模式学则提出了一种判定犯罪人可能居住区域的特殊方法，地理画像则更是典型的实战应用，即在警察现实侦查中对犯罪研究的实际应用，"我们中的一些人认为（犯罪心理画像）……似乎已经开始进入公认的刑事侦查学科……它逐渐建构在一些科学要素的基础上，其严格的科学性取决于研究者对客观目标的研究"（Copson，1993，PP. 20～21）。

本书所探讨的内容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人们理解系列暴力犯罪现象——犯罪人猎杀行为的地理模式。地理画像一切成就取决于研究者的工作和努力，同时也希望得到不同研究领域的帮助。当然，在我们对某些问题有了答案的同时还有许多新的问题被提出，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解答：

- 在犯罪时间上是否也具有类似的模式?
- 如何区分各起犯罪案件之间的相似点与不同点?
- 心理画像与地理画像能否有更好的结合?
- 我们如何更好地改进对犯罪者的类型划分?
- 犯罪人实施下一起案件的地点能否预测?
- 犯罪人过去经历的地点如何影响或建构他现在的心理地图?
- 犯罪侦查活动能否因为采用来自信息领域的研究而得到采用改进?

本研究的深入还取决于我们对这样一些问题的认识：

地理画像对犯罪侦查而言是一种辅助的判断工具，它并不直接解决破案问题，相反，它参与侦查的目的是如何针对大量的侦查信息进行组织并探索最优的搜索战略。通过犯罪地点和模式进行恰当的分析从而提供一种空间线索，为找到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如同警察使用的所有策略一样，它是侦查手段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地址信息是公共的，利用这一信息再结合其他的侦查方法就能够形成新的侦查策略或手段，结果是有限的警察资源能够被充分并有效地使用。

一般而言，地理画像判定的犯罪人居住点往往就在其猎杀整体区域中的5%范围内。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并不像我们通常想象的是偶然的结果。优势理论也提供了这样一种原则，即可信和可靠的决断产生于对犯罪地点群的类型分析。而且，多种侦查手段或方法都得到最大值的利用，我们掌握的地址信息有多少，在未来我们能够利用并进行分析的范围就有多大。

关于我们对于暴力变态杀手的认识能力增强已引起了社会和司法部门的广泛关注（Newark & Sullivan，1995）。但是，就侦查方法价值而言，最重要的是信度和效度的检验。为此，刑警一定要做到：（1）明确地知道所提供的侦查技术必须可靠；（2）即使使用相关的技术也需要不断地改进完善；（3）

懂得这种技术的使用价值及局限性，恰当地参考其分析的结论。发现并找到犯罪嫌疑人只是刑警完成侦查工作的一半，另一半更为关键的工作则是收集充分的指控证据并证明其有罪，这部分工作同样重要。

泰勒（Thylor，1997）曾指出："这门技术（指地理画像）将有力地帮助警察对系列杀手、系列强奸犯及系列纵火犯的侦查分析"（P.5）。其巨大的潜力在于综合利用各种行为科学技术、刑事分析技术、证人证词和侦查信息。说明此点的最典型案例是英国警方的一次"山猫行动"。当英国的约克郡（the Yorkshire）发生碎尸案后，警方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行动。侦查小组发现，有五起连环强奸案从1982年到1995年先后出现在三个不同的城市——利德斯、莱斯特和诺丁汉（Leeds，Leicester & Nottingham）。侦探们收集到了嫌疑人的DNA证据，被害人对作案人的描述，还有不完整的指纹并对此进行了指纹自动比对系统的搜索，同时结合其中一起案件被害人丢失的信用卡曾使用过的地点信息，由此形成20个地点，在此基础上他们进行了地理画像，通过性别、年龄、前科和居住区域等画像意见作为参数在指纹库中搜索，指纹比对发现，已被地理画像排列在优先搜索第二位的警察局分管区域有一名嫌疑人，然后又用DNA测试对嫌疑人进行验证，此时，犯罪人克莱夫·巴德维尔（Chive Bardwell）就住在地理画像的重点区域约3%的面积内（21平方英里）。1999年10月他被指控有罪，对四起案件要负刑事责任，并为此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沃特斯（Waters，1998）对地理画像这样论述："对犯罪地图的研究和定位技术是一种开创性的革命。通过优化大量的信息并将其转变成地图，地理学家与犯罪学家成为伙伴，这将改变我们对付犯罪的方式"（P.47）。将地理研究知识应用于犯罪侦查和犯罪心理画像使其共鸣中又增添了新的和弦。这种共鸣或许可用警察的一句名言来概括："当所有的努力都失败时，那就回到现场"（Barrett，1990，P.90）。

附件：数据编码形式

数据编码形式1：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1. 序列号______ ______
2. 姓名______
3. 曾用名______
4. 绰号______
5. 性别：(1) 男；(2) 女。
6. 被害人总数______ ______
7. 地点总数______ ______ ______
8. 起始日期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9. 最后日期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0. 犯罪能力

(1) 很强；(2) 较强；(3) 中等；(4) 较差；(5) 极差。

11. 类型

(1) 幻想型；(2) 任务型；(3) 欲望型；(4) 兴奋型；(5) 舒适型；(6) 力量控制型。

12. 居住类型

(1) 独家独院；(2) 与人合住独院；(3) 楼房单元房；(4) 旅店/宾馆；(5) 出租/寄宿；(6) 移动车内；(7) 福利机构住所；(8) 不断换住所；(9) 无家可归。

13. 居住地______
14. 居住城市______
15. 居住省市______ ______
16. 住所在坐标 X 轴上位置______ ______

17. 住所在坐标 Y 轴上位置____________
18. 工作场所类型____
19. 工作场所地址____
20. 工作场所所处城市____
21. 工作场所所处省市____________
22. 工作场所在坐标 X 轴上位置____________
23. 工作场所在坐标 Y 轴上位置____________
24. 刻度（公里/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 数据号码__________________．数据文件扩展名（dat）
26. 注释____
27. 参考文献____

数据编码形式2：系列杀人案件的被害人

1. 序列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姓名____
3. 性别：（1）男；（2）女。
4. 被害与杀人者关系：（1）陌生人；（2）偶然认识；（3）熟知者。
5. 杀人选择：（1）有指向性/有风格的；（2）无指向性/无风格的。
6. 被害人特征：（1）有特定性特征；（2）无特定性特征。
7. 被害人活动情况

（1）在家；（2）在工作场所；（3）上下班途中；（4）散步/慢跑；（5）搭乘；（6）其他外出；（7）访友；（8）室外娱乐；（9）在酒吧或夜总会；（10）从事其他社会活动；（11）卖淫。

8. 杀人者猎取被害人方式

（1）猎取——在住地周围寻找被害人作案；（2）偷猎——到外地寻找被害人作案；（3）尾随——看准被害人后跟踪作案；（4）机遇——偶然遇到合适被害人作案；（5）下套——诱骗被害人到某处作案。

9. 杀手接近被害人方式

（1）很自信地接近；（2）意外攻击；（3）快速袭击。



10. 控制被害人的方法

（1）持枪；（2）持刀；（3）钝器；（4）勒杀；（5）对身体施暴；（6）麻醉；（7）威胁；（8）快速袭击（被害即刻被杀）。

11. 杀人手段

（1）枪击；（2）刀扎；（3）钝器击打；（4）扼勒；（5）对身体施暴；（6）毒死。

12. 犯罪地点分解类型（E：相遇点；A：接触点；M：杀害点；D：抛尸点。）

（1）E→A→M→D；（2）E→A→MD；（3）E→AM→D；（4）EA→M→D；（5）EA→MD；（6）E→AMD；（7）EAM→D；（8）EAMD。

13. 尸体处理

（1）无遮掩；（2）抛尸；（3）其他不藏的方式；（4）随便掩盖；（5）隐藏很好。

14. 串并情况

（1）已串并；（2）未串并。

15. 其他备注____

数据编码形式3：系列杀人案件地点

1. 序列号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犯罪地点类型

（1）被害人最后被见地点；（2）相遇地点；（3）攻击地点；（4）杀人现场；（5）抛尸现场；（6）车辆发现地点；（7）找到证据地点；（8）目击地点。

3. 犯罪地点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犯罪地点地名____

5. 犯罪地点省市_____ _____

6. 犯罪地点坐标 X 轴刻度_____ _____

7. 犯罪地点坐标 Y 轴刻度_____ _____

8. 警察侦查中已经掌握了犯罪地点

（1）是；（2）否。

9. 此地使用情况

（1）住宅区；（2）商业区；（3）工业区；（4）学校区；（5）公园；（6）农村、园林；（7）荒野或无人烟地。

10. 地点用途

（1）住宅；（2）饭店或汽车旅店；（3）公共建筑；（4）学校或教育场所；（5）商业区/购物地点；（6）娱乐场所；（7）红灯区；（8）交通工具；（9）公共汽车总站；（10）私人院庭；（11）停车区；（12）街道/人行道；（13）小巷/小路/花草丛中小径；（14）公路/路边渠；（15）公园；（16）农村/田野/开阔地带；（17）河流/湖泊/沼泽地；（18）森林/树林；（19）山丘/山；（20）沙漠/荒地。

11. 地点类型

（1）私人领地内；（2）半公开（私－公之间）；（3）公共场合之内；（4）私人住宅之外；（5）半公开场合之外；（6）公开场所外。

12. 日期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

13. 到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离开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时间

在现场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杀手移动的方法

（1）车辆；（2）公共交通工具；（3）步行。

15. 作案在被害者家还是杀手家

（1）杀手家内；（2）被害者家内；（3）都去过；（4）都没去。

16. 备注____

原著专业术语

1. action space，行动空间：见“活动空间”。
2. activity displacement，活动转移：见“功能性转移”。
3. activity node，活动聚集点：个体过去和现在的住宅，目前和以前的工作地点，伙伴、朋友以及家庭成员的住处。
4. activity site，活动地点：个体惯常去的任何地点（如工作地、朋友的住处及邻居间的酒吧，等等）。
5. activity space，活动空间：个体规律性的访问，并且其大部分活动都在其间开展的那些地方。由个体的活动地点以及在活动地点之间的行驶路线组成。活动空间被包含在知觉空间中。
6. ambusher，伏击者：将被害人引诱到犯罪人可以控制的某个地方，如住处或工作地点后，对之进行攻击的犯罪人。
7. anchor point，归属点：个体以之为基地居住或规律性地开展活动的地点，通常是个体生活中唯一最重要的地点。
8. anisotropic surface，各向异性的平面：在各个方向表现出不同物理属性（如运动趋向）的平面图。
9. arson site，纵火点：犯罪人实施纵火的地点。
10. ASPD，反社会人格障碍（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的缩写）。
11. attack site，攻击地点：犯罪人最初攻击被害人的地点。
12. awareness space，觉知空间：个体知觉到并且至少掌握了最低程度的相关知识的地点或区域。它包含但大于活动空间。
13. behavioral science，行为科学：对人类行为的科学研究和分析。这一术语常被用于描述对犯罪行为的调查研究。
14. body dump site，抛尸地点：犯罪人处置被害人尸体的地点。
15. Brantingham & Brantinham crime site selection model，布兰亭罕夫妇的

犯罪地点选择模型：由布兰亭罕夫妇在西蒙·弗雷泽大学（Simon Fraser university）提出的一种从环境犯罪学观点发展而来的犯罪几何学模型。该模型认为犯罪最有可能发生在犯罪人的觉知空间和其注意到的合适目标交叉的那些地区。

16. buffer zone，缓冲区：以犯罪人住宅为中心的一片区域，在该区域内，由于觉察到作案地点离家太近带来的风险，目标被视为不那么有吸引力。
17. CCA，案件对比分析（Comparative case analysis 的缩写）。
18. center of minimum travel，最小行驶距离的中心：见“平均中心”（median center）。
19. centrograph，中心图解法：一种空间分析法，重点分析点状分布的中心趋势。
20. centroid，质心：见“空间平均数”。
21. CGT，锁定犯罪嫌疑人地理位置（Criminal geographic targeting 的缩写）。
22. choropleth map，地区分布图：用颜色或阴影来描绘以地理信息为基础的一种主题地图。
23. CIA，犯罪调查分析（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 的缩写）。
24. circle hypothesis，圆周假设：即关于猎取者居住在其犯罪圆周内，而流窜作案者居住在其犯罪圆周以外的假设。见“狩猎袭击者、流窜作案者”。
25. clustering，聚合：在点状模式中犯罪地点的邻近程度或分布程度。见“分散”。
26. cluster dump，集中抛尸：数名被害人的尸体被埋葬或抛弃在同一地点或同一区域。
27. collateral material，间接材料：与性犯罪人的犯罪活动不直接相关，但可提供关于其性的偏好、兴趣或活动的相关证据或信息的物件。它们可以是色情方面的、教育性的、内省的或信息性的材料。
28. commuter，流窜作案者：从家中出发行驶至另一区域作案的犯罪人。流窜作案者通常居住在犯罪圆周以外。见“圆周假设”。
29. comparative case analysis（CCA），案件对比分析：见“串并案分析”。

30. contagion location，易发案地点：一个犯罪地点非常接近以前的一个犯罪地点。这样，此作案地点在地理学的心理画像中通常不被视为一个独立事件。
31. CPA：犯罪模式分析（Crime pattern analysis 的缩写）。
32. crime attractor，犯罪吸引地：由于具有众多的犯罪机会而对犯罪人有吸引力的地方。
33. crime generator，犯罪高发区：指人员流量大的地方。犯罪案件的发生是因为大量人口经常到达该地的一个附带结果。
34. crime interval，犯罪间隔：在连续犯罪之间的时间段（通常以天数表示）。犯罪间隔可用于计算平均犯罪间隔和标准差。
35. crime location，犯罪地点：与某一犯罪相关的地理点。与单一犯罪相关的可能有好几个不同地点，如在一起谋杀案中，可能有被害人相遇点、攻击点、杀害地和抛尸地。
36. crime location set，犯罪地点系列：与一起犯罪相关的不同地点的数量和分类。
37. crime parsing，犯罪解析：将一起犯罪分解为犯罪地点系列。
38. Crime pattern analysis（CPA），犯罪模式分析：见“串并案分析”。
39. crime pattern theory，犯罪模式理论：见“模式理论”。
40. crime scene profiling，对犯罪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见“犯罪心理画像”。
41. crime trip，犯罪路程：犯罪人到与一起犯罪有关的任何地点的路程。
42. crime trip distance，犯罪路程距离：见“犯罪行驶距离”。
43. criminal geographic targeting（CGT），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通过对犯罪人作案规律的分析发现危险区域并进行地理学的心理画像，以确定犯罪人最有可能的居住区域的一种计算机空间画像模型。这是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所使用的一种基本方法。
44. 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CIA，犯罪调查分析）：由联邦调查局（FBI）和国际犯罪侦查分析协会（ICIAF）提出并使用的犯罪心理画像技术及相关方法。
45. criminal profiling，犯罪心理画像：根据犯罪特征得出的关于犯罪人特

征的推论。见“心理画像”。

46. crow – flight distance，鸟飞距离：指两点之间最短距离，以“鸟飞距离”度量。相对于与“曼哈顿距离”和“车轮距离”而言。

47. curvilinear distance，曲线距离：见“车轮距离”，也被称为“曲线测量距离”。

48. curvimetre distance，曲线测量距离：见“车轮距离”，也被称为“曲线距离”。

49. Dirichlet polygon，迪瑞里特多边形：见“瑟森多边形”（Thiessen polygon）。

50. disorganized（asocial）offender，无组织力的（不合群）犯罪人：见“无组织力犯罪人”。

51. disorganized offender，无组织力的犯罪人：犯罪心理画像中使用的一种犯罪人格类型术语。以犯罪人的生活方式和犯罪现场的情况为基础。无组织力犯罪人的行为通常出自本能，并不策划犯罪。他们有可能患有某种精神疾病，如偏执性精神分裂症。

52. dispersion，分散：一个点状模式中犯罪地点的分散程度。见“聚合”。

53. displacement，转移：由于犯罪预防措施、社区人们的警觉或警方侦查策略导致的犯罪人行为模式的变化。有五种类型的转移：空间（区域性）转移、时间转移、目标转移、策略转移和功能（活动）的转移。

54. distance decay，距离消减：随着距离的增加，个人可能的活动空间距离在减少。多数的犯罪路程都遵循着以犯罪人居住区为起点计算的距离消减模式。

55. EAMD：杀人案件中相遇地点、攻击地点、杀害地点以及抛尸地点的缩写。

56. ecological fallacy，生态学谬误：将宏观的地理学研究得出的结论用于较微观的（尤其是个体水平）的地理学分析。

57. ECRI，环境犯罪学研究公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Research Inc 的缩写）。



58. EDA，见可疑死因分析（Equivocal death analysis）。
59. encounter site，相遇地点：犯罪人最初接触被害人的地点。
60.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环境犯罪学：犯罪学的领域之一，关注犯罪事件而不仅仅关注犯罪人。环境犯罪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是与犯罪人行为有关的犯罪系列或地点，即在哪里和在何时。
61. Equivocal death analysis（EDA），可疑死因心理剖析：在有疑点的案件中，对于最有可能的死亡方式（意外、自杀或他杀）进行一种溯及既往的心理分析。也被称为可疑死因心理解剖。
62. fishing hole，渔洞：指犯罪人有很高的几率可遇到一名潜在被害人的地点，也可能被害人是在另一地点被尾随到此然后遭到攻击，此地具有易发起攻击的地理特点。见“犯罪吸引地”和“猎取场”。
63. forensic behavioral science，法庭行为科学：将行为科学应用于侦查和法庭调查的学科。见“行为科学”。
64. functional displacement，功能转移：因犯罪人涉及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而形成的一种转移类型，通常由机会的变化引起。也被称为“活动转移”，见“转移”。
65. geographic displacement，地理转移：见“空间转移”。
66.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地理信息系统：储存地理特性、整合空间信息及其他信息，以利于地理分析的一种计算机软件系统。
67. geographic profiling，地理学的心理画像：系列暴力犯罪侦查的一种信息管理策略，分析犯罪地点信息以确定犯罪人最有可能的居住区域。
68. geography of crime，犯罪地理学：有关犯罪、犯罪目标以及犯罪人的地理学研究。
69. geoprofile，地区轮廓：在地图上呈现出的犯罪人作案的一个危险的（或具有危险可能的）平面区域。
70. GI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缩写）。
71.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以卫星定位为基础提供经纬度坐标的一种掌上工具。

72. GPS，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
73. hit percentage，命中百分比：见“命中分数百分比”。
74. hit score，命中分值：与犯罪人居住地或归属点相关的犯罪人地理位置锁定的概率值（Z 分数）。见“Z 分数”。
75. hit score percentage，命中分数百分比：地理画像中使用的一种搜寻嫌疑目标效率的指标。通过确定找到犯罪人居住地之前所覆盖的总的猎取区域的比例来表示。该数值越小，地理剖面的准确率就越高。
76. HITS，凶杀调查追踪系统（homicide investigation tracking system 的缩写），以华盛顿州为基础的关于凶杀和性犯罪的计算机串并案分析系统。
77. HOLMES，内政部大要案查询系统（home office large major inquiry system 的缩写），是英国警方使用的重大案件管理系统。
78. hot spot，犯罪高发地点：地理范围较小，但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数量却相对较大的区域。
79. hunter，犯罪猎取者：以其居住地为基础特意外出寻找被害人的犯罪人。
80. hunting area，猎取区域：以各犯罪地点为界的一个矩形区域。地理画像图就在该区域内产生。
81. hunting behavior，猎取行为：犯罪人对被害人寻找和攻击的活动。
82. hunting ground，猎取场所：犯罪人在该范围内寻找被害人。见“渔洞”和“陷阱路”。
8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 fellowship（ICIAF），国际犯罪侦查分析协会。
84. indirect personality assessment（IPA），间接人格评估：对一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评估以辅助确定最有效的讯问策略、盘问策略以及其他调查技巧。
85. ICIAF，国际犯罪侦查分析协会：由警方犯罪心理画像人员组成的协会，最初由联邦调查局发起，但现在已经是一个独立的专业机构。也被称为“警察协会”。

86. IPA，间接人格评估的缩写。
87. isoline map，等值线地图：见“等值线图”（isopleth map）。
88. isopleth map，等值线图：由等值线或数据值相等的线条描绘出的地图。
89. isotropic surface，同向性层面：在地图上表现出相同的物理属性，（如缓慢移动）在所有方向上。
90. jeopardy surface，一个立体的危险区域图：根据软件系统的计算锁定犯罪人地理位置（CGT），描绘出犯罪人最有可能的居住区域。
91. journey to crime distance，犯罪行驶距离：犯罪地点和犯罪人居住地之间的距离。
92. linkage analysis，串并案分析：在犯罪案件之间进行比较，以确定它们是否由同一犯罪人所为。可通过物证、目击证人、行为的相似性，如犯罪惯技以及犯罪人标记等来串并案。也被称为犯罪模式分析。
93. linkage analysis system，串并案分析系统：可搜寻各起犯罪案件之间的行为相似性的计算机数据库，以将案件连接起来。
94. linkage blindness，串并案盲点：即不能将各起犯罪案件串并起来，通常由于执法机构之间缺乏合作和信息交流导致。
95. macrolevel spatial analysis，宏观空间分析：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进行的地理学研究。
96. major case management system，重大案件管理系统：用于侦查重大案件的信息储存、整理、比较及分析的一个计算机系统。
97. Manhattan distance，曼哈顿距离：沿着垂直角度（如向北及向东）对街区结构测量得出的距离。见“车轮距离”。
98. Manhattan metric，曼哈顿度量：用曼哈顿距离进行的测量。
99. marauder，狩猎者：将居住地作为其犯罪活动区域的犯罪人。猎取者通常居住在犯罪圆周以内。见“圆周假设”。
100. mass arson，大规模纵火：在一起纵火事件中，纵火者在相同地区内，在同一时间或相对较短的时期内放好几场火。
101. mass murder，滥杀：在一起凶杀事件中，凶手在相同地区内，在同

一时间或相对较短的时期内杀害好几名被害人。

102. mean center，平均中心：见“空间平均数”。

103. median center，正中心：在一个空间分布中，从中心点出发到所有的点的距离（如距离之和）是最小的。

104. median distance，中点距离：在一个空间分布中，包含了半数以上点的圆周的半径。

105. mental map，心理地图：对于熟悉的地理区域（如邻里社区或城市）的认知印象或表征。

106. mesolevel spatial analysis，中等空间分析：地区性或城市内的地理现象研究。

107. microenvironment，微观环境：以街道或十字路口为度量的、环绕某一地点的即时环境。

108. microlevel spatial analysis，微观空间分析：对个体、邻里或城市的地理现象研究。

109. multiple murder，各类杀人。包括：滥杀、纵乐型杀人或系列杀人。

110. murder site，杀害地点：犯罪人杀害被害人的地点。

111. nearest neighbor analysis，最近相邻分析：对最近的相邻距离的各种统计分析。

112. nearest neighbor distance，最近相邻距离：各点和其最近（或K－最近）邻居之间的各种距离测量，以作为将空间地点数量化的一种手段。见“点状模式统计”。

113. offence circle，犯罪圆周：在相关犯罪系列中，以相距最远的两个犯罪地点之间的连线为直径所形成的圆周。

114. offence interval，作案间隔：见“犯罪间隔”。

115. offender profiling，对犯罪人的心理刻画：与犯罪心理画像相似，包括心理、地理和统计学画像方法。见“犯罪心理画像”。

116. organized nonsocial offender，有组织力无社交性的犯罪人：见“有组织力的犯罪人”。

117. organized offender，有组织力的犯罪人：心理画像中使用的一种犯罪人格类型，以犯罪人的生活方式和其犯罪现场的情况为基础。



有组织力的犯罪人通常策划其犯罪。他们一般很聪明，心智正常，但有某种心理变态。

118. Orion，猎户：源于猎户星座名称，见“参宿七”。
119. Parsing，解析：见“犯罪解析”。
120. path routing，小路路线：按可能有的最短的街道线路形成的路线。尽管这可以简单地用距离来测量，但结合使用更复杂的几种技术可以估计行驶时间。见“车轮距离”。
121. pattern theory，模式理论：通过人的理性选择和日常活动理论来解释犯罪的分布及犯罪行为。犯罪人对目标的选择受其与自然和社会环境互动的影响。也被称为犯罪模式理论。
122. poacher，偷猎者：专为寻找被害人而外出，一般不在居住地附近，或在目标搜寻中乘车到别的城市。见“流窜作案者”。
123. point pattern，点状模式：根据一系列的空间地点得出的两维模式。
124. point pattern statistics，点状模式统计：以点状模式内的各种距离计算为基础进行的统计测量。
125. police fellowship，警察协会：见“国际犯罪调查分析协会”。
126. premeditated opportunism，有预谋的机会犯：在进行了初步的准备和计划后，再等待犯罪机会。
127. principle of least action，最少活动原则：在一个动态系统内（如精力、距离、时间、变化、努力及成本，等等）量的最小化。
128. profiling，心理画像：见“犯罪心理画像”。
129. psychological autopsy，心理验尸法：见“死因心理解剖”。
130. psychological profiling，心理学的心理画像：根据对犯罪人所实施犯罪的分析，确定个体主要的人格和行为特征。也被称为犯罪人格评估或犯罪行为画像。
131. rape site，强奸地点：犯罪人强奸被害人的地点。
132. raptor，暴徒式：直接在相遇地点攻击被害人的犯罪人。
133. rational choice theory，理性选择理论：该理论将犯罪和犯罪行为视为经过理性选择的结果，这些选择受犯罪人对自己将作出的不同决定导致的有关风险、努力程度及获准程度的理性思考。

134. release site，释放地点：见“被害人释放地”。

135. remission，休眠期：系列犯罪人实施各起犯罪之间的一段不活跃时期，时间范围从几周到几年不等。有可能是连续性行为或暂时转移的结果。

136. Rigel，参宿七，星座名称之一，在此是指用于锁定犯罪人地理位置（CGT）的地理画像的计算机软件。其原始版本的名称为“猎户”。

137. routine activities，日常活动：人们规律性地（如每天、每周或季节性地）参加一些活动或作出的行为。

138. routine activity theory，日常活动理论：以有动机的犯罪人、合适的目标、缺乏防范力三者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聚合而形成的机会结构来解释犯罪的一种理论。

139. routine pathway，日常路线：将嫌疑人的一系列的相关活动地点连结起来找出规律性的街道或路线。

140. scenario，盘算：对犯罪地点的选择及对犯罪利弊权衡的盘算。

141. search area，搜寻区域：将命中分数百分比转化得来的一定大小的区域。

142. serial arson，系列纵火：三起或三起以上独立的纵火事件，在各起纵火之间有一个情绪冷却期。

143. serial murder，系列杀人：三起或三起以上独立的凶杀事件，在各起凶杀之间有一个情绪冷却期。

144. serial rape，系列强奸：三起或三起以上独立的强奸事件，在各起攻击之间有一个情绪冷却期。

145. singularity，单一事件：看起来不符合一个犯罪系列模式的一起单一犯罪。

146. spatial displacement，空间转移：犯罪人因察觉到被逮捕的风险增加或机会减少而重新选择犯罪活动地点导致的一种转移类型。也被称为地理或区域转移。见“转移”。

147. spatial mean，空间平均数：点状模式的中心趋势，即地理“重心”的一种单变量测量。也被称为质心或平均中心。

148. spree arson，纵乐纵火：三起或三起以上，在不同地点实施的、各起纵火之间没有情绪冷却期。所有纵火都是单一事件的结果。纵乐型纵火是界于滥纵火和系列纵火之间的一种中间类别。
149. spree murder，纵乐杀人：三起或三起以上，在不同地点实施的、各起杀人之间没有情绪冷却期。所有凶杀都是单一事件的结果。纵乐杀人是位于滥杀无辜和系列杀人之间的一种中间类别。
150. stalker，尾随者：和被害人相遇后，跟踪他们至另一地点或在另一时间攻击他们的犯罪人。
151. standard distance，标准距离：类似于标准差的一种对空间分散程度的测量。
152. structural backcloth，结构性背景：见"目标背景"。
153. tactical displacement，策略转移：由犯罪人使用另一种策略或改变其犯罪惯技以获得相同犯罪目标而导致的一种转移类型。策略转移通常是学习的结果。见"转移"。
154. target backcloth，目标背景：一种空间机会结构，它必须同时具有时间和空间的恰当配置或分布使犯罪目标或被害者正好交叉相遇在某一客观背景中。不协调或不一致的目标背景，是指那些因有效目标的变动而导致其总是处于不同区域，即结构背景。见各向异性的平面。
155. target displacement，目标转移：因犯罪人改变了作为目标的前提、对象和主体导致的一种转移类型。见"转移"。
156. target location，目标位置：与一个犯罪目标相关的各种地点，包括被害人相遇地、攻击地、杀害地以及抛尸地。
157. target - rich environment，目标充足环境：具有高密度的潜在被害人或目标的区域。见"陷阱路"。
158. temporal displacement，时间转移：由犯罪人因可察觉的风险变化或机会环境变化将犯罪活动转移至另一时段的一种转移类型。其活动转移至另一具有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目标可得性的时段（如一天中的某个时点，一周中的某天，等等），这可能涉及犯罪人不活跃期的延长。见"转移"、"休眠"。

159. territorial displacement，区域转移：见“空间转移”。
160. Thiessen polygon，瑟森多边形：围绕某个中心地点的一个汇集区域，该区域内的多边形到其中心的距离比到任何其他“竞争性”中心的距离都要近。也被称为维诺艾多边形或迪瑞里特多边形。
161. trap line，陷阱路：是一种渔洞的扩展或延伸。其形象地描述那种顺着某条马路或商业街延伸、在犯罪人活动周期内将是十分危险的路。见“猎取场所”。
162. trapper，下套者：下套者的工作场所或所处的位置可使潜在被害人自动到其身边（如护士），或可通过某些狡猾的手段将被害人引诱至凶手家中或其他在其控制的地点下作案（如通过发放交友广告）。
163. troller，机遇者：在进行其他的、非掠夺性的活动时碰巧遇上某被害人的犯罪人。
164. VICAP，暴力犯罪逮捕项目（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的缩写，也是美国对凶杀案的全国计算机串并分析系统。
165. ViCLAS，暴力犯罪串并分析系统（violent crime linkage analysis system）的缩写，加拿大的全国计算机凶杀案及性犯罪串并案分析系统。
166. victim release site，被害人释放地点：犯罪人释放被害人的地点，通常在强奸案或性攻击案件中出现。
167. victim trail，被害人路线：被害人所使用的路线（如从工作地点回到家中），在路线中的某个未知地点其与犯罪人相遇。
168. victimology，被害人学：在犯罪心理画像领域，犯罪人选择的被害人类型（如体貌特征、职业及行动，等等）以及该被害人在犯罪过程中的行为。
169. Voronoi polygon，维诺艾多边形：见“瑟森多边形”。
170. watering hole，冰上的窟窿：见“渔洞”。
171. wheel distance，车轮距离：沿街道路线测量的距离。也被称为曲线测量距离或路线。
172. Z-score，Z-分数：根据已知的犯罪地点锁定犯罪地理目标的概率值。